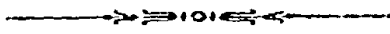


周伯棣編譯

社會科學史綱

中華書局印行

561.192  
182  
-----  
2



周伯棣編譯

中國貨幣史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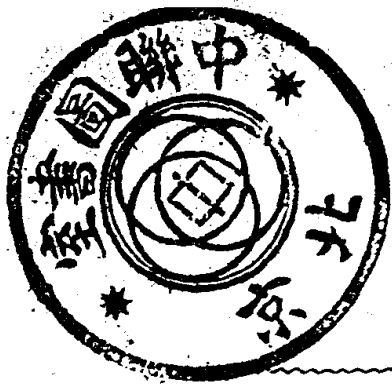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印行

~~00012~~

1934

~~00011~~

~~00012~~



## 譯序

貨幣爲一經濟現象，它隨着社會經濟發展到了某一階段自然發生，隨着社會經濟發展過了某一階段，自然消滅。在自給自足的家內經濟，或氏族經濟，貨幣是不很需要，或者是不需要的。及到社會發展到了統制主義的經濟組織，生產手段已被公有，生產品亦由中央部的指揮而分配給各個人，這時沒有什麼交換，亦自然用不到貨幣。

貨幣只存在於私產制度的社會；在這社會，個人的經濟生活已不取自給自足的形式，而取交換有無的形式。這時物資的門類繁複，生活的內容豐富，而文化程度於以提高，已迥非自給自足的經濟時代所可企及。在這樣的經濟生活中，已非有貨幣不可。

貨幣是到了社會經濟相當發展之後才發生的，換言之，貨幣大體是到了交換經濟時代，才臻乎發達的。可是事實上在貨幣發生之前，也並不是絕對沒有交換；只是那時的交換，或者是取「餽贈」的形式，或者是取「物物交換」的形式罷了。所謂餽贈的形式，例如甲送乙以東西，同時希望乙還他的禮，並計較乙還他的禮，在己是否受益或吃虧。這樣，形式上是餽贈，實質上爲交換。至於「物物交換」之爲交換，更其顯然。在這兩個形式的交換，自然用不着貨幣。這樣的交換，都是直接交換，——中間並不介有貨幣以爲交換之媒介。可是其後經

濟進步，交換日繁，漸感直接交換之不便，於是利用某幾種物品——譬如牛羊、皮革、貝殼等物品——為交換之媒介，遂已有間接交換之性質。然此時雖已脫直接交換之域，而所謂貨幣者，固猶在「物品貨幣」之境，蓋此時之所謂貨幣，其本身猶為物品，且此種物品其種類亦不限於一種，故嚴格言之，尙未得謂為貨幣。

物品貨幣的發生，使直接交換變為間接交換，使「交換」的性質，一變而為「賣買」的性質，這是物品貨幣的功績。可是物品貨幣行之日久，其種類經過淘汰作用，而漸歸純一，此即物品中的金屬佔了優勢，排斥了其他的物品貨幣而佔據了貨幣王國的領域。這金屬貨幣之中，有金銀銅鐵錫等種種的不同，這比了物品貨幣固已單純，而比之於理想中的單純的貨幣觀念，固尙複雜繁多而不可究詰。

及後社會更形進步，各種金屬貨幣之中，亦發生淘汰作用，於是國家通過法律，指定那最有勢力最有授受性的金屬貨幣，而認之為本位貨幣，且明定本位貨幣的重量與成色，而認之為貨幣單位，於是被指定之金屬貨幣獨占貨幣王國之王座，——如金本位中之金幣，銀本位中之銀幣是，——而其他金屬不過為其附庸，為其補助而已——即輔幣。這時貨幣才有所謂統一之制度。

我們從這樣的眼光，來看中國的貨幣史，則知中國金屬貨幣的使用，起源已經很遠，而圓錢之開始鑄造，已在二千五六百年之前的春秋時代。我人縱觀這二千五六百年的貨幣史，可以歸納出幾個特點來：

第一，是計數貨幣與秤量貨幣相並行。歷代以來，大率以銅幣為主，銅幣大抵鑄為圓錢，是即鑄幣，乃計數受授，此固屬於計數貨幣，但他方面，自戰國至漢代，用金最多，而此種金固皆計重量而使用，所謂秤量貨幣



者是其後唐宋以後，用銀漸多，亦依然計重量查成色而使用，亦仍為秤量貨幣。即如廢兩改元以前的銀兩，亦還是一種秤量貨幣。故通乎各代以觀之，中國以銅為主幣，且以銅為計數貨幣，以金銀為秤量貨幣，二者並行不悖，各盡其流通之能事。

第二，只有貨幣單位，沒有貨幣本位。中國的貨幣史上，銅錢占極重要的地位，但銅錢之為物，只是貨幣單位，不是貨幣本位，不論是古代的五銖錢、四銖錢、八銖錢以及後世的「康熙通寶」、「永正通寶」，均不過是貨幣的最小單位；在那單位之下並沒有什麼輔幣，以造成銅錢為主幣。銅錢之與金銀的關係，亦是實價的關係，所以形成金銀為秤量貨幣，初無名價的關係。因此銅錢之為物，只是貨幣單位，初無本位貨幣之意味。貨幣單位的大小，是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的高低的。中國自戰國至清代，銅錢之名稱，雖幾經變遷，而大小厚薄亦極不一致，但其為價值之一最小單位，則從無二致；就是價值之最小單位，永未出於銅錢一文的範圍以外。此亦反映中國經濟停滯不進者蓋甚久。直至清代末葉以來，海通大開，社會經濟受外國資本主義經濟的洗禮，已日形改遷，於是沿江沿海一帶歷代相沿之銅錢，終於為銅元所取代，而為價值之最小單位；同時移入新的本位幣——銀元，以統制貨幣領域了。有二千五六百年之歷史的銅錢，自此絕跡，而貨幣本位問題，自此不住的發生問題，而對於貨幣單位問題，亦以新的意義，而加以論爭與釐定。此其結果，表現為今日之銀本位，以及「以七錢一分五釐為一銀元」之貨幣單位。

第三，有「金屬主義」「無」名目主義」。歷來的銅錢，雖為貨幣，同時即為貨物；因其有貨物的價值，故有

貨幣的價值，民間對於貨幣，儘有窖藏之習慣，對於貨幣的流通價值，本不注重的。此等銅錢對於金銀等秤量貨幣亦均為實價關係，故此種貨幣之價值，在本質上均為金屬主義的 (Metalism)，而非名目主義的 (Nominalism)。其間雖有「交子」「交鈔」類似今日之鈔票，似屬名目主義的了，但行之不久，即告失敗。如此僅有金屬主義，而無名目主義，實由於社會經濟未臻資本主義化，政治上未上憲政之軌道，國家既未能確立貨幣制度，民間遂不得不拘泥於金屬主義，以為價值之支點了。

以上三點，是中國貨幣史上三個顯著的特點。貨幣狀態為整個社會經濟狀態的反映，中國貨幣狀態自二千五六百年來停滯不進，便是代表中國社會經濟停滯不進——中間雖有起伏盛衰，要無突飛猛進之改變是可斷言。嚴幾道謂中國之封建制度起於唐虞以迄於周，已二千餘年，其後經商君始皇帝李斯之變，頗有轉宗法為軍國社會之勢，乃由秦以迄今又二千餘歲，則猶為一宗法之民，中國世變之遷流，誠始驟而終遲云云（見嚴復社會通詮嚴序）。我於中國之貨幣史，亦有是感。

但更進一步考察之，這種情形，實不僅歷史上為然，即在現實的整個社會上，亦還擺着參差不齊的歷史上的事跡。如果仿效馬汝 (Marvin) 的說法，那就是社會經濟的發達，正如地球之保有地層一樣，在同一社會內保存着種種的發展階段；雖則一部分社會，已進步到最尖端的名目主義的貨幣階段，而大部分社會，還是留連在金屬主義的階段，更甚者還留連在物品貨幣，甚至物物交換的階段呢！這最明顯的例證，就是金銀以沿海沿江為流通區域，銅以內地為流通區域的事實。而內地穴居野處的同胞，也許還維持着物品貨幣

的狀態，而茹毛飲血的苗民、獠民等等，也許還維持着物物交換的古風吧！中國以國土之廣，正如地層之厚，保留着一切進化的遺跡。在經濟不發達的內地，經濟生活，大抵建築在自給自足的基礎上，在那狀態下，其可供交換者少，其有待於交換者亦少，交換不發達，貨幣亦不發達，乃事所當然。故在今日，沿江沿海一帶，固已進於銀本位，而內地儘有在「銅本位」(?)的狀態之下者。以云乎貨幣統一，自然相去還遠呢！

然則我們要統一中國貨幣，首先還得積極的開發內地產業，促進內地的社會經濟，而後有內地之貨物向外流，才有統一之貨幣向內流。把全國的經濟放到同一的水平線，而後可把一國的貨幣放到同一的水平線，那時才說得到有統一的本位制度，有統一的貨幣制度。

譯本書既竣，因有感想如上，爰拉雜書之以爲序。

★

★

★

★

★

又，本書爲吉田虎雄原著，原名爲支那貨幣研究，唯關於廢兩改元問題，以及新銀本位的成立等，均未列入，在本書內爰補充數處：如第三章第一節第一款之十二、十三、十四，及同章同節第二款之七，又第五章第三節，均由譯者補入，寫這些補充節目時，對於久重福三郎著廢兩改元問題（見支那研究三十號）及楊蔭溥著中國貨幣的過去與今後（見新中華二卷一期）兩文，參攷獨多，特誌謝意。又本書原著偶有不合吾國國情之處，亦已稍稍加以刪節，不會直譯。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周伯棣識於上海。



# 中國貨幣史綱目錄

## 譯序

第一章 總說……………一

第二章 歷代貨幣沿革……………六

第一節 銅幣……………六

第一款 先秦時代……………六

第二款 秦漢時代……………一三

第三款 魏晉南北朝及隋代……………一七

第四款 唐及五季時代……………二二

第五款 宋代……………二八

第六款 元明時代……………三七

第七款 清代……………四〇

第二節 金銀幣·····	四四
第一款 先秦時代·····	四五
第二款 秦漢時代·····	四七
第三款 魏晉南北朝時代·····	五一
第四款 唐宋時代·····	五四
第五款 元明時代·····	五八
第三節 紙幣·····	六〇
第一款 宋代·····	六〇
第二款 元代·····	六五
第三款 明代·····	六七
第三章 現代的通貨·····	七二
第一節 銀幣·····	七二
第一款 銀兩·····	七二
(一) 銀兩之性質·····	七二

(二) 銀兩之形式	七三
(三) 銀兩之單位	七四
(四) 銀兩之成色	七五
(五) 元寶之統一	七七
(六) 平之種類	七八
(七) 銀錠之鑄造及鑑定	七九
(八) 虛銀兩與上海兩	八一
(九) 銀兩在上海的勢力	八二
(十) 元寶之減少與撥兌銀	八三
(十一) 海關兩及上海兩與各地銀兩比較	八五
甲、海關兩與各地銀兩之比價	八五
乙、上海兩與各地銀兩之比價	八六
(十二) 廢兩改元問題	八八
(十三) 廢兩改元問題之具體化與輿論	九二
(十四) 廢兩改元之實現	九六

第二款 銀元·····	一〇〇
(一) 銀元的種類·····	一〇〇
(二) 清代銀幣鑄造的沿革·····	一〇一
(三) 民國的銀元鑄造·····	一〇五
(四) 外國銀元·····	一〇八
(五) 銀元之重量及成色·····	一一三
(六) 內外銀元之流通狀況·····	一一六
(七) 新銀元·····	一二〇
第三款 銀角·····	一二三
(一) 銀角的種類·····	一二三
(二) 銀角與銀元的關係·····	一二四
(三) 新銀輔幣·····	一二五
(四) 銀角之成色及重量·····	一二七
(五) 銀角之流通狀況·····	一三〇
(六) 市價的變動·····	一三四



第二節 銅幣	一三六
第一款 銅元 (附) 鎳幣	一三六
(一) 鑄造沿革	一三六
(二) 銅元的種類	一三九
(三) 銅元之重量及成色	一三九
(四) 銅元之流通狀況	一四一
(五) 濫鑄與市價的跌落	一四四
(六) 鎳幣	一四七
第二款 制錢	一四八
(一) 形狀成色及重量	一四八
(二) 單位及算法	一四八
(三) 制錢的減少	一五〇
第三節 紙幣	一五〇
(一) 清代的紙幣	一五〇
(二) 革命前後各省的紙幣濫發與其整理	一五二

(三)發券銀行的監督及取締	一五三
(四)紙幣取締條例之改正與其後的狀況	一五六
(五)確立發行制度的建議與公庫制的計畫	一五九
(六)國民政府對於發行制度的態度	一六四
(七)中國銀行鈔票領用辦法與聯合發行準備	一六五
(八)兌換券發行稅條例之公布	一六七
(九)在中國流通的紙幣之種類及其流通狀況	一六九
(十)中國的紙幣發行額	一七七
第四節 通貨的賣買	一七九
上海銀洋錢行市	一八〇
漢口銀洋錢行市	一八二
第四章 民國的幣制	一八四
國幣條例	一八四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七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一八八

## 第五章 幣制改革問題……………一九四

第一節 清末的改革計畫……………一九四

赫德氏之改革案……………一九五

精琦氏之改革案……………一九六

附幣制則例……………二〇〇

第二節 革命以後的改革計畫……………二〇一

(一) 衛斯林氏的金匯兌本位計畫……………二〇一

(二) 幣制委員會之決議……………二〇四

(三) 曹汝霖氏之金本位計畫……………二一三

(四) 北京政府的通貨統一計畫與上海造幣廠之新設……………二一八

(五) 國民政府之通貨統一計畫……………二二九

(六) 全國經濟會議的決議……………二三一

(七) 甘末爾氏的金匯兌本位計畫……………二三二

(八)上海銀行公會之意見……………二五二

第三節 新銀本位的成立……………二五四

第四節 幣制改革之將來……………二五七

附插圖目次

一、元寶銀及中錠……………七二頁之次

二、外國銀元……………九八頁之次(一)

三、中國銀元……………九八頁之次(二)

四、銀角……………一二四頁之次

五、銅元……………一三六頁之次

六、銅錢……………一四八頁之次

七、紙幣……………一五〇頁之次(一)

八、吉林永衡官帖……………一五〇頁之次(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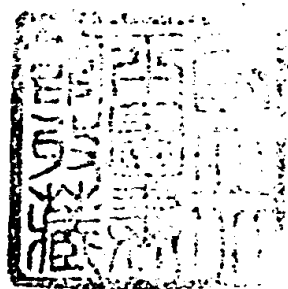
九、私帖之一種——銅元紙幣……………一五〇頁之次(三)

# 中國貨幣史綱

## 第一章 總說

中國使用金屬貨幣，起源頗遠，圓錢之開始鑄造，似在春秋時代，即距今二千五六百年之前。那時的金屬貨幣，爲金與銅兩種，金計重量而使用，蓋屬於秤量貨幣；此項秤量貨幣自戰國到漢朝使用最多，但自西漢末，國內黃金漸次減少，到唐宋時代，其減少更甚，終於白銀代黃金而爲貨幣了。經金元而至明，銀的使用大增，到清朝，政府的收入支出，大都用銀，在乾隆時，即在民間，除小額交易外，亦皆用銀，於是金的使用，全然廢絕。

銅錢，自周至清，二千數百年間，歷朝奉爲唯一之鑄幣，而今尚使用於僻遠之地。不過中國自古以來，產銅不多，錢的鑄造材料，歷代皆感不足。但上古經濟不發達，錢之需要尙少，加之風俗朴素，用銅爲器用或裝飾品者亦復不多，因此亦勉強可以足用。到了漢朝，既感銅的不足，而南北朝以來，風俗漸趨奢侈，況且佛教東漸，銅之消費於器具及佛像者日多，一方面伴着人口的增加與經濟的發達，錢之要需增加，銅之不足愈甚了。伴着銅之消費增加，其價格騰貴，價格騰貴，錢的銷毀自多，於是爲防止銷毀，而減輕銅的重量，其結果私鑄大起，於是又爲防止私鑄，而又加重重量，其結果鎔毀又隨之而起。於是乎禁用銅器，或公定銅器之價格，或把國內之



銅器繳納於官；此種政策，歷代無不採用。

到前漢爲止，黃金尙多，銅錢不足時可以金補之，但南北朝以後，風俗奢侈，器用服玩，多用黃金，加之唐宋以後，外國貿易逐年興盛，黃金隨而散逸，一方銅在國內的生產非但不增加，反有流出國外的傾向，錢的供給，常常追趕不上需要了。（固然不絕的鑄造銅錢，可是銷毀愈甚，流通額不足。）於是用銀爲貨幣者日漸增多，亦是勢所難免。蓋唐宋以來，用銀爲貨幣者逐年增加，此固由於隨着經濟的發達，而需要價值較大的貨幣之故，但銅錢不足，自亦爲重要的原因。

銀在漢武及王莽時，鑄爲貨幣，但因僞造大興，不數年均告廢止；金章宗時，亦一度鑄造，僞造亦隨之而起——有的雜銅錫以私鑄之——故不久亦廢止鑄造，依舊使用爲秤量貨幣了。到了清朝，鑑於此等弊病，依然計重量檢成色，即使用之，不復再加鑄造；但以銀爲秤量貨幣之結果，於是衡量銀的衡器，隨地方而不同，同式的衡器，亦因地方而有多少的訛謬；不僅如此，銀的成色的標準，又各地不同，終於全國產生了二百餘種的銀兩，極複雜煩瑣之能事。

其後外國銀元輸入，因其便利而使用者日多，其輸入額亦年年增加，道光年間，既流通於沿江沿海各地，經咸豐同治，而至光緒時代，差不多行乎全國了。於是中國的中央政府及各省，亦倣效此等外國貨幣，鑄造發行新銀幣及新銅幣了。然而因此之故，內外新舊的多種貨幣錯綜流通，這使中國的通貨狀態，陷於異常混亂。

甘末爾（E. W. Kemmerer）說：「照法英美等各國的幣制嚴格的說起來，中國無所謂幣制，中國的中央

政府及各省政府，固皆鑄造硬幣，而中央銀行亦發行紙幣，但國內各地，一無完整的幣制之存在，其現行各種通貨，固非通乎全國而流通者。』事實確實如此。現時通行於國內的貨幣，爲銀元、銀角、銅元及制錢；又銀兩屬於秤量貨幣，直至最近才行廢止。銀元之中，有的是在外國鑄造的，到今尚在流通，至於銀角及銅元，概爲中國鑄造，絕少有外國鑄造者，但因各省分頭鑄造，成色、重量，殊不劃一，並且其流通區域亦各有限定，更進，其所流通的銀角及銅元的種類亦因地方而不同。又銀元，除出民國鑄造者外，亦有在清代由中央及各省鑄造者，又有在外國鑄造者，雜然並陳，分頭流通，故成色、重量亦復多少不同。加之，此等種類不一的硬幣，非但相互間並無一定之比價，即同爲一定銀幣，其價格亦儘有不同者；至於銀角，跟着鑄造局的不同——即使是同一局所鑄造，跟着鑄造年度的不同——其價格亦各不相等，其交換價格，自在日日變動。

蓋貨幣的鑄造發行權並不由中央政府所獨攬，而乃由各省所分掌，此實爲中國幣制上之一大缺點。因此各種貨幣，重量、成色不等，尤其如銀角及銅元不以額面價格通用，皆以近乎實價的市價在流通。

中國的紙幣史，全爲弊病百出的歷史，宋、金、元、明，皆由政府濫發不換紙幣，其價格因而暴落，給予經濟界極不好的影響。清朝順治年間與咸豐年間，發行政府紙幣，但前者發行十年而停止，後者因價格暴落之結果，到同治朝遂歸廢滅。其後再無發行紙幣的事，但到了光緒中葉，在華外國銀行有發行兌換券者，人民歡迎之，其使用漸次增加，因此在中國方面，亦遂設立官商合辦的新式銀行，而發行兌換券，由此國內新舊銀行發行紙幣者大增了。然而從那時到現在，發券制度從未確立，對於各地方的省立銀行、銀號、錢局，不必說了，就是對

於私立的銀行、錢莊等，亦濫與以發行權，其甚者，不但默認實業機關及其他團體及個人的紙幣發行，而且各商埠的外國銀行，亦多發行兌換券，多種多樣的紙幣流通於各地，其種類亦有銀元票、銀角票、銀兩票、銅元票、制錢票，而外國銀行發行的紙幣，亦有代表外國通貨者，其複雜實無以復加，并且此等紙幣，多不能適用於發行地以外，而且關於發行準備及發行銀行的檢查監督，絕無嚴厲之規定，因此不消有法定的發行準備而可以發行，更甚者，亦有濫發不換紙幣者。尤其是各省軍閥，向以造幣及發券為唯一之財源，因此濫鑄銅元及小銀角，同時又使省銀行濫發紙幣，此等紙幣，價格顯然低下，尤以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為最甚。

現時流通於國內的硬幣，如前所記，為銀兩、銀元、銀角、銅元、制錢五種，但這裏面銀角原為銀元之輔幣而鑄造的，所以規定十角相當於一元，但在實際各照市價授受，且得無制限的使用，如廣東地方，銀元已絕跡於市場，銀角成了主幣了；又有的地方，大概是專用銅元的。又在滿洲大體專用紙幣，銅元之外，硬幣的流通極少。如上所述，各種貨幣相互流通的結果，價格的單位，有兩，有元，有角，有文，又由商品的種類，或買賣交易的方法如何而各不相同。即如「兩」，正如前文所述，因那秤量的衡器，不但是各埠不同，而且同一地方，亦有使用數種之秤者，加之其標準成色因地而異，故通乎全國，有許多名稱的兩，行於市場，其繁複亦可概見。

通貨如此錯雜混亂，大足以阻礙經濟的發達，尤其是對於內外貿易足以波及不少之障害，自是不待說得，所以中國幣制統一的急務，向為中外人士所倡導，各國對於中國亦屢次促其貨幣制度的統一，中國自身，亦認此事之必要，故於一九〇二年的英清通商條約，已約定全國一律之國幣；其翌年締結中日條約及中美



條約，亦同樣相約，但當時銀價下落，與年俱增，支付外債及賠款，受了極大損失，因此政府內部發生幣制改革之議，對於本位問題，亦做了一番調查研究的功夫，其結局，決定先以銀本位統一通貨，且俟異日相機而改金本位制。宣統二年，有幣制則例的公布，銀本位制雖被採用，但在實施以前而有革命之變，民國創建以來，對於幣制改革，亦復加以調查研究，但仍以爲今日之時勢，固非採用金本位不可，不過宜暫行銀本位，且俟統一幣制之後，再進於金本位，故民國三年二月，而有銀元本位的國幣條例之公布。這樣，北京政府決定方針：在本位改革之前，先由現行法統一通貨，而爲採用金本位之準備；而現在的國民政府，亦採同樣的方針，先實行廢兩改元，以謀通貨之統一。

## 第二章 歷代貨幣沿革

### 第一節 銅幣

#### 第一款 先秦時代

中國使用貨幣起自什麼時代？這雖不能確知。但在殷代及西周時代，使用貝殼龜甲及珠玉爲貨幣，則有古文尙書、周易、毛詩等可徵信（註一）。到了春秋時代已有金屬貨幣的流行，及至戰國時代金屬貨幣更見一般的流通了。當時的金屬貨幣是黃金與銅二種。黃金計重量而使用，即所謂秤量貨幣。銅幣屬於鑄造貨幣，起初象農具或象家具的小刀，其後鑄成圓形而中穿方孔，這似爲無可置疑的事（註二）。象農具者謂之布，象小刀者謂之刀，圓形者謂之錢。

管子國蓄篇說：「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中略）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其他在山權數、地數、揆度、輕重甲、輕重乙、輕重丁、輕重戊等諸篇，亦不乏關於錢的文字，及用金爲貨幣的記事。不過從該書的性質上看來，我們不能因爲他有那樣的記載，便以爲是管仲時代已確實行着金屬貨幣，可是國語上明記着周景王二十一年（西曆紀元前五二四年）鑄造大錢，由此看來，在那時以前，已有

錢流通着，則無可疑。國語的文字如左：

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漢書作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將用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中略）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源而爲潢洿也。其竭也無日矣！」（中略）王弗聽，卒鑄大錢。（周語）

又在禮記檀弓篇（上）有文如左：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鄭註：具葬之器用。）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下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鄭註：惡因死者以爲利。）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據此以觀，可知春秋時代，已行着布幣了。（註三）又墨子號令篇說：「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女子賜錢五十，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其他又有粟米錢金布帛，或粟米布錢金等文句。在同書雜守篇說：「唯弁逮民獻粟米布錢金牛馬畜產皆置平賈與主券書之。」由此可以推想在墨翟時代，（註四）錢的流通已經很廣了。

中國到西周時代爲止，商業尙未發達，尙未脫自然經濟時代，但到了春秋時代，由銅器時代移到鐵器時

代，跟着生產的發達，經濟狀態亦大為變化，尤其是到了齊桓晉文時代，商業亦發達了，漸漸進到貨幣經濟時代了。漢書貨殖傳的序中說：

（前略）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稅，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乎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姦夫犯害而求利云云。

據此可知桓文以來社會狀態，比了西周時代，已是轉變，商工業已大為發達了。此種傾向，到了戰國時代似更為顯著。然而當時為列國分立時代，正如上文所述，各國異政，銅幣亦復因國而不同，或則用「刀」，或則用「布」，或則用「圓錢」。但圓錢比刀及布，便於使用，故到了後來各國均用圓錢了。這是可想而知的。

依據羅振玉廬日記說，由向來出土的古貨幣而推之，則鑄造貨幣之使用始於戰國七雄時代。但實際自春秋時代，已有鑄造貨幣流行着，則已如前述了。（註五）

至戰國時代，銅幣之使用更廣，此可徵之荀子、孟子、漢書食貨志、韓非子等書。要之銅幣之使用，始於春秋時代，及至戰國，已流通頗盛了。（註六）

（註二）杜佑通典說：「自太昊以來則有泉，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周謂之布，齊魯謂之刀。」又管子說：「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山權效篇）又竹書紀年在殷湯條，亦有「二十一年，大旱，鑄金幣。」又在史記平準書說：「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

辛氏之前尙矣，靡得而記云。（中略）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通志》云：「商代錢幣亦謂之布。」或以爲夏殷時代已使用金屬貨幣，或又以爲自太古時代已使用之，但古文尙書《舜典》說：「金作贖刑。」孔傳說：「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由此觀之，可見當時已使用金爲貨幣，不過正確的事無從知道。

惟古文尙書《盤庚》篇說：「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孔傳說：「亂，治也，此我有治政之臣，同位于父祖，不念盡忠，但念貝玉而已，言其貪。」又《周易》之《及》辭說：「或益之，十朋之龜，弗能違。」（損卦六五爻及益卦六二爻）又《毛詩》小雅說：「既見君子，錫我百朋。」（《菁菁》者莪篇）由此以觀，可見殷及西周時代已有用龜甲及貝殼爲貨幣了。《鹽鐵論》說：「大夫曰：（前略）故教與俗改，幣與世易。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物極而表，終始之運也。」（《錯幣》）這就是說從夏代起，已使用着貝貨，尤其是在楊雄的《太玄篇》說：「古者寶龜而貨貝，後世君子易之以金幣，國家以通，萬民以賴。」（《玄規》）許慎《說文》說：「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泉。」鄭玄之《禮記禮器篇》注裏說：「古者貨貝而寶龜。」據此，龜甲似尙未使用爲貨幣，但晉郭璞之《文選》注裏說：「先民有作龜貝爲貨以文彩，買以小大。」（《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郭弘農集卷二》）可見龜甲亦已使用爲貨幣了。孔穎達的《毛詩疏》說：「王莽多舉古事，而行五貝，故知古者貝貨焉。」（《菁菁者莪篇疏》）可見王莽時猶行龜幣，是足爲上古時有龜幣之旁證。又關於寶買貨財的文字，均從貝，這更可證明上古時使用貝貨了。

又講到珠玉使用爲貨幣呢？管子《國蓄篇》說：「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于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餉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物財，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同書》之《輕重乙篇》說：「金出於汝漢之右衡，珠出於赤野之末光，玉出於禺氏之旁山，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餘里，其途遠，其至阨，故先王度用於其重，因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故先王善高下中幣，

制上下之用而天下足。在地數篇及撥度篇亦略有同樣之文句。蓋尚書之盤庚篇有「具乃具玉」之句，由此觀之，在殷代，似已有用金玉爲貨幣的了，但觀此管子之文，可見至少到西周時代爲止，還是用珠玉爲貨幣。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序中亦說：「三代以後，珠玉但爲器飾，而不以爲幣。」承認着到周代爲止，珠玉使用爲貨幣。

殷代及西周時代，貝貨及龜幣，曾被使用，珠玉亦由殷代至西周時代使用爲貨幣，這已如前述，然而此等貨幣，其使用並不廣泛，這只消徵之于毛詩「氓之蚩蚩，抱布貿絲」（衛風氓）又「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哀我填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小雅小宛），而可知道。蓋當時的經濟狀態，尙未脫自然經濟之域，因之一方面固然行着此種貨幣，而他方面亦還行着物物交換。固然，鄭衆及鄭玄把「抱布貿絲」之布解作貨幣之布，把貿字解爲買字之義，朱子亦作同樣的解釋，但在毛傳，明明寫着布者幣也，孔穎達解之爲幣，因句中有抱字，泉不可抱，故此布爲絲麻布帛之布，而幣即布帛。此不能不說孔穎達之說爲正當。說文說「貿易財也」蓋初夏絹絲上市時，持麻布而去交換之意也。

（註二）周代使用金屬貨幣是無疑的，然而這是否始於周代，却還值得研究。漢書食貨志說：「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布於布，束于帛，太公退又行之。」據此，在太公之時，不僅以金爲貨幣，且似已鑄造圓形而有方孔的錢了。但這是極可懷疑的。毛詩周頌，臣工篇說：「命我衆人，痔乃錢罍，奄觀銜艾。」這錢是農具，孔穎達的疏裏說：「說文云，錢，銚，古田器。世本曰，甬作銚。宋仲子注云，銚，刈也。然則銚，刈物之器也。」徐光啓農政全書中說：「錢，臣工詩篇曰，痔乃錢罍。注，錢，銚也。廣韻作鏹。田器也，非銀屬也。茲度其制，似銚非鏹，殆與鏹同。纂文曰，養苗之道，鋤不如耨，耨不如鏹，鏹柄長二尺，刃廣二寸，以剷地除草。此鏹之體用，即與錢同。」蓋當初農具之錢及鏹並家具之小刀用爲交換媒介，後便鑄造此等象形貨幣，而名那錢及鏹形的貨幣爲布，其後鑄造圓形的銅幣則名之爲錢。梁啓超的中國古代幣材考說：「錢即銚，鏹即鏹，古

者以農具之錢爲一種交易媒介之要具，後此錢幣仍依其形而襲名曰錢，觀古代之錢，其形與今之銀酷相類，則其命名之所由，可以見矣；錢爲本字，周代或稱爲泉者，乃同音假借字，後儒妄以如泉之流釋之（原注，亦見漢志如諱註），實鑿鑿虛造也。後世之錢，開周万孔，此乃鑄造技術之進化，形雖變而稱不改，於是錢幣之名，遂爲錢幣所奪，而世無復知錢之本爲何物者矣。」又辭源中說：「古以農器爲交換媒介，其後制幣因象其形爲之，今見古錢有貨布字者，其形卽古錢幣之錢也，後世始爲圓形方孔形，仍沿錢之名耳。」梁氏把象農具之錢的銅幣名之爲錢，這是不敢苟同的，不但如此，在該書中別的不敢苟同之點也還不少，但他以爲圓形方孔之錢之出世是貨幣形式的進步，而非與布或刀開始於同一時期，這點與我們的見解是相同的，并且也和辭源中所說一樣。果然如此，錢及鏹本爲農具，而後成爲布貨，其後更鑄造爲圓形的銅幣，而稱之爲錢，這其間實經過相當的年所。然而上列臣工爲周成王時代之詩，故謂成王十三年太公望定園法，鑄造圓形方孔的貨幣，而名之曰錢，實在是很難首肯的事。宋魏了翁古今考說：「詩所謂鏹，蓋農器也，上聲，以泉幣爲錢，不知自何時始，小學書亦無此字，史記平準書載虞夏之幣三品，管子論禹湯以金鑄幣，未有錢之號也，至管子國語，呂氏春秋，史記漢書，則周、齊、晉、楚、趙之幣，皆名錢矣。」而國語之見錢字，只有「周景王時鑄大錢」一語，所以「由太公望時已經通行圓形之錢」的說法，是不足相信的。

又據食貨志看來，布帛似亦使用爲貨幣，但這也是毫無根據的說法，吾人也不能置信。周禮天官外府裏說：「掌邦布之入出。」這裏有一個布字。地官廛人裏說：「掌斂布斂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這裏也有一個布字。鄭玄把它解釋爲金屬貨幣之泉，清張爾岐的蒿庵閒話也說：「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出入，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及禮記子頊欲以疋布之餘具祭器。孟子廛無夫里之布。諸布皆鑄金爲之者，非與帛爲類之布也。」又在地官載師裏說：「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衆把這個布謂爲「布參印營，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買絲，抱此布也。」梁啓超肯定遺學說，但這也是無根據的。

妄說。尤其是鄭衆對此似亦沒有自信，他倡着以布爲泉的學說，同時也聲明「布參印書」是舊時的說法。但孔穎達否認此說，說：「司農之言，事無所出，故鄭易之云，罰以二十五家之帛也。」（毛詩，衛風，氓篇疏。）

（註三）據鄭注及孔疏說來，子柳是魯叔孫氏之一族，而爲叔仲皮之子，惠伯彭生之孫。據左傳說，惠伯在文公十八年被襄仲所殺，埋於馬糞之中，其宰公冉務人者奉惠伯之妻而奔蔡，後又恢復叔仲氏。孟獻子是魯大夫 孫蔑。

（註四）據孫貽讓之墨子年表，有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卒於安王季年，蓋八九十歲。孟世傑在先秦文化史中推定墨子大概生於周敬王二十年至三十年之間，死於威烈王之元年至十年之間。

（註五）管子當然不是管仲的著作，也不是管仲時代的著作，這已有定評，這只消看該書中記載有管仲死後的事也可知道。例如小稱篇說：「毛嬙四施，天下之美人也；西施之生，在管仲死後一百六十餘年。又小問篇說：「百里奚秦國之飯牛者也，穆公舉而相之；百里奚奚做穆公之相，也在管仲的死後。又輕重甲篇中舉梁及趙之國名，可是管分成趙、韓、魏、梁」這也是在管仲死後的事。可是該書爲戰國時代的著作，似乎無可疑。朱子以爲那時戰國時代的人，收集了管仲的言行，且附加以他書而成的。縱令是僞託，只消他是戰國時代的著作，那麼記載在該書的事跡，就不該一概抹殺。吾人說到管仲時代（即齊桓時代）已行着鑄幣，便想舉該書爲一證。

（註六）荀子富國篇說：「今之世而不然，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又孟子公孫丑篇說：「處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趙岐註說：「布，錢也；黃宗養說：「夫里，一夫所居之里，命之出錢，當時有此名也。」張爾岐也解釋此布爲鑄幣，這已經如前所述了。

又魏文侯之臣李悝之言曰：「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



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漢書食貨志）又韓非子五蠹篇說：「鄧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買，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同書的十過，外儲說，顯學等諸篇也有關於錢之記述。

## 第二款 秦漢時代

秦統一天下之後，定幣制，分貨幣的種類爲黃金與銅錢二種，銅錢形圓而有方孔，定重量爲半兩，即十二銖，在錢之表面刻有半兩之文字。此卽爲錢面鑄重量之濫觴。

前漢也與秦制相同，以黃金及銅錢爲通貨，但秦錢重而不便使用，高祖之時使人民鑄造莢錢（重三銖）。因爲物價騰躍，馴致米一石萬錢，馬一匹百金，因此呂后二年（西元前一八六年）覺莢錢太輕，又鑄造八銖錢（註一）了。然而同六年因又行莢錢（徑五分，重三銖，稱爲五分錢），私鑄大起，以至莢錢益增，其重量益減。文帝五年（前一七五）改鑄爲四銖錢，（註二）同時，撤消盜鑄錢令，（註三）使人民自由鑄造。這時文帝賜鄧通以蜀之嚴道銅山，許其鑄錢，鄧通以鑄錢而財凌王者，又吳王濞就在豫章（今之江西省南昌縣）之銅山，招天下亡命之民而鑄錢，其富埒天子。吳鄧錢均爲四銖錢，其形式重量均遵照漢制，故廣泛的流通於全國。

自文帝廢止盜鑄錢令，不僅四銖錢之私鑄大起，甚至僞造黃金者亦所在多有。因而在景帝時代的六年間，乃制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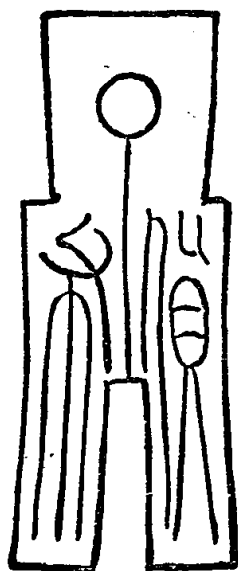
武帝建元元年（前一四〇），將四銖錢改鑄爲三錢（重如其文），同五年又廢三銖錢而施行半兩錢（重四銖）。政府在產銅較多的鑛山設鑄造所以鑄錢，民間的私鑄亦大起，其流通額激增；不但如此，姦民盜鑄錢背而取銅屑者也所在多有，錢變爲輕薄，物價因此騰貴。於是同年又廢半兩錢而改鑄爲三銖錢（重卽三銖），將盜鑄諸金錢者處以死刑，但吏民之犯法者愈益增加。這畢竟是因爲三銖錢之重量太輕之故。於是至翌年更使郡國鑄造五銖錢，在錢的背面設輪廓，使不得摩取銅屑。可是因爲郡國鑄錢以來，鑄造所甚多，而形式重量不劃一，人民之姦鑄反而愈多，錢益加增而益輕薄。元鼎二年（紀元前一二五）依公卿之請，在京師鑄造鍾官赤仄（註三），以新錢一枚當普通五銖錢五枚，對於租稅及其他官的出納非赤仄錢不得使用。可是其後赤仄錢盜鑄又起，錢價低跌，人民不便，漸次不能通行，於是同四年，完全禁止郡國鑄錢，專准上林三官（均輸、鍾官、辦銅三官）鑄造，將以前諸郡國所鑄之錢一概廢銷，其銅移交於三官。此後盜鑄大減。

漢武之五銖錢當時輕重大小頗稱適中，直至隋朝爲止，凡七百餘年間，五銖錢成爲歷代鑄錢之標準，這事可以特別記述的。自元狩五年，初行五銖錢，直至平帝元始中，其鑄造額據說已達二百八十萬萬餘。

王莽時之貨幣是很煩雜的。初，王莽攝政改革漢制，倣周錢子母相權之法，（註四）鑄造大錢及契刀、錯刀，與五銖錢相並行。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鑄「大錢五十」之文字，契刀長二寸，其形如刀，有環如大錢，鑄「契刀五百」之文字，錯刀，以黃金鑲嵌「一刀值五千」之文字。然而及至後帝卽位，因漢姓劉，而劉字有側刀，於是建國二年（一〇）廢錯刀、契刀及五銖錢，又作新貨幣五物，六名，二十八品，名曰寶貨。所謂五物是指金、銀、銅、

龜、貝六名即金貨、銀貨、錢貨、布貨、龜貨、貝貨；二十八品即錢貨六品、金貨一品、銀貨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小錢徑六分，重一銖，刻「小錢值一」字樣；其次徑七分，重三銖，刻「么錢一十」字樣；又其次徑八分，重五銖，文為「幼錢二十」；又其次徑九分，重七銖，文為「中錢三十」；又其次徑一寸，重九銖，文為「壯錢四十」。合前所鑄造之大錢稱為錢貨六品。（註五）又布貨分為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十品，小布長一寸五分，重十五銖，文為「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每增長一分，加重一銖，價格各增一百，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價格千錢。布貨及錢貨皆配以銅鉛錫而鑄造之，其錢文質與周廓均倣漢之五銖錢，布貨是倣周代之布貨的。

因新莽之貨幣制度如此複雜，所以人民大感不便，在賣買時使用五銖錢者甚多。因此莽引為殷憂，乃下詔欲把私藏五銖錢者投之於四裔（四方極遠之地）。於是農商失業，徬徨涕泣於街衢，坐鑄錢而抵罪者，自公卿大夫以至庶人，不可勝數。莽知民間苦痛，乃只準使用一銖之小錢及「大錢五十」之二品，把金、銀、龜、貝、布等貨幣悉行廢止，但至天鳳元年（一四），復增減其價格而行金、銀、龜、貝之貨，廢大小錢而改行貨布、貨泉二種。



貨布長二寸五分，厚一寸。首長八分餘，廣八分，其圓孔之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枝間廣二分，其文右為貨，左為布，重二十五銖，價格相當於貨泉二十五枚。而貨泉（圓形之錢）徑一寸，重五銖。

文，右爲貨，左爲泉，一枚之價格爲一錢。然而大錢使行已久，恐廢止之後，人民間之私鑄不止，乃暫准大錢與貨泉流通，把他們移價成爲一枚一錢。滿六年後才禁止私鑄大錢。然而制度如此紛更，且對於私鑄者處以死刑，誰有誹難寶貨者投之於四裔，於是每變更通貨一次，人民之破產犯罪者非常之多。於是又輕其法，將私鑄泉布者闔家沒入於官以爲奴婢，其比鄰知而不告者同罪，誹難寶貨者勒令服苦役一年間，如爲官吏則免職，但犯者愈多，以至有五人相坐而全沒於官之事。因此等犯罪者以檻車傳送於長安之鍾官，但愁苦而死者幾及十之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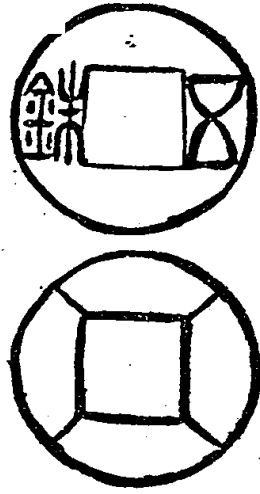
自王莽死後，用布帛金粟爲交換媒介，至後漢光武建武十六年（四〇）始復用五銖錢，人民稱便。自是約百五十年間絕無變鑄之事，但至靈帝中平三年（一八六）因爲財政困難，鑄造「四出文錢」。（註六）其後獻帝初平元年（一九〇），董卓毀五銖錢，且摧毀洛陽及長安之銅人、鍾虜、飛廉、銅馬等，而鑄造爲小錢，但該項小錢既無文字，肉好（註七）兩無輪廓，且不加磨鑿，因此，物價大騰，至穀一斛值錢數十萬，自是以後，錢貨不行，以至多爲物物交換了。

（註一）八銖錢及四銖錢，其表面文（錢面的文字）都做秦制爲半兩。

（註二）賈山傳裏有「其後，文帝除鑄錢令，山復上書諫，以爲變先帝法，非是」句，故此盜錢令大約出于惠帝時。

（註三）「赤仄」與赤側同，其周廓以赤銅即純銅鑄造之。因此稱之爲「赤仄五銖」。鍾官是後來的上林三官之一。

（註四）參照第一款所引用之國幣。



上者作一朋十錢，不滿一寸二分者不得爲朋，其一枚相當於三錢。關於金銀貨幣將在第二節說明之。

(注六) 四出文錢亦稱爲角錢，背面自孔之四隅向外廓處有線。

(注七) 好爲孔肉爲孔外部分。

### 第三款 魏晉南北朝及隋代

魏文帝黃初二年(二二一)三月，始恢復五銖錢，但至同年十月，以穀價騰貴，又廢五銖錢，令農民以穀帛爲交易了。然而至明帝時，奸僞之徒競作，浸濕穀物并製薄絹以謀利，雖以嚴刑亦不能禁，於是太和元年(二二七)四月依司馬芝之議，又行五銖錢。蓋自後漢獻帝時廢錢以來約及四十年，至此又復行使了。

先是，東漢獻帝建安十九年(二一四)劉備入成都，因軍用不足，依劉巴議鑄造『直百錢』，其後吳孫權亦於嘉和五年(二三六)鑄造當五百之大錢，赤烏元年(二三八)又鑄造『當千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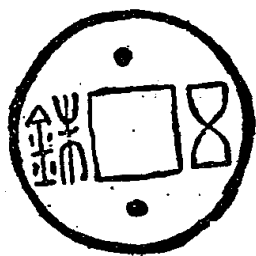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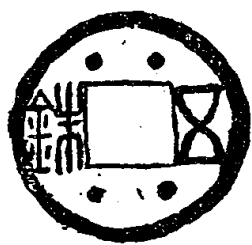
西晉用魏之五銖錢，無甚變易，東晉自元帝即位以來，即用孫氏之舊錢，大小錢並行，吳興沈充所鑄造之

小錢（所謂沈郎錢）亦復流通。安帝元興中，桓玄廢錢用穀帛，但朝議以為不可而中止。先是，成帝時，趙之石勒鑄造豐貨錢，蜀之李壽也鑄造漢興錢。

宋文帝元嘉七年（四三〇），立錢署鑄造四銖錢（重四銖）。面文為四銖，形式完全與漢之五銖錢相同。二十四年（四四七），因四銖錢之盜鑄多，物價騰貴，因此鑄造大錢，一文相當於四銖錢二文，其後錢形不一，人民殊感不便，因之二十五年乃廢大錢，又鑄造五銖錢了。孝武帝之孝建元年（四五四）又鑄造四銖錢，其面文表面為「孝建」字樣，背面為「四銖」，但後來除去四銖之文字僅有「孝建」二字了。錢面之記年號蓋始於此。可是此錢形小，又輪廓不備，因之私鑄大起。廢帝永光元年（四六四）二月，鑄造二銖錢，但同年三月廢去。景和元年（四六五）又行使二銖錢，然而形式轉小，官錢每次出世，民間立即模倣，錢身薄小，每况愈下。其無輪廓而不加磨鑿者，稱為「素子」。最輕薄者稱為「荇葉」，而通用於市井，此外還有一種薄小的惡錢叫做「鵝眼錢」，「縱環錢」。（註一）行於市面。蓋自永光元年始依與郡公沈慶之之議，准許人民私鑄以來，（註二）錢貨亂改，至出此等惡錢。因而物價暴騰，斗米至值萬錢，因之明帝泰始初年（四六五）禁鵝眼及縱環，其餘准許通用，並且禁人民之鑄錢，官署亦經停鑄，但同二年又普禁新錢，僅使用古錢。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各州用錢，其餘州郡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地以金銀為貨幣。梁武帝天監元年（五〇二）開始鑄造新錢，重量四銖三釵二黍，肉好均有周廓，面文為五銖。又另外鑄造無肉廓者，謂之公式女錢（重量與新鑄五銖同，面文也是五銖），二品並行。然而人民私以古錢交易者居多，因是屢下詔書

着令除新鑄二種錢外，概禁使用。禁令雖下，而古錢之使用反益增加。於是普通四年（五二三）十二月盡廢銅錢，而鑄造鐵錢（五銖），但私鑄大起，及至大同以後，到處鐵錢如山，物價騰貴，交易者載錢於車，不計枚數，唯以貫數計算。（註三）因此奸詐橫行，破嶺以東以八十爲陌，謂之東錢，江、郢以上以七十爲陌，謂之西錢，京師以九十爲陌，謂之長錢。大同元年（五三五）乃下詔令通用足陌錢，人民不從，至末年竟以三十五爲陌了。（註四）  
敬帝太平元年（五五六）詔令雜用古今錢，同二年，鑄四柱錢（五銖錢在表面上下各穿二星）以一當二十，後又改爲以一當十，未幾復用細錢。



陳初承梁代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使用梁末之兩柱錢及鵝眼錢，兩柱錢重，鵝眼錢輕，亦均同價流通，但人民鎔毀兩柱錢而鑄造鵝眼錢者日多，又間用錫錢，並有以粟帛爲交易者。文帝天嘉三年（五六二）始出「改鑄五銖」此項五銖，一文當鵝眼十文使用。宣帝大建十一年（五七九）鑄造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相並行，但後又以一當一人皆不從，嶺南諸邦郡州遂以鹽、米、布爲交易，俱不用此錢，十四年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了。

北朝自後魏孝文帝太和一九年（四九五）起，始鑄太和五銖，（徑一寸，重五銖，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各州鎮皆通用之，內外百官的俸祿，也皆進絹給錢，每一匹定錢二百。並且到處派遣錢工，備爐冶，人民欲鑄造錢者許就官爐而鑄之。蓋後魏自道武（拓拔珪）登朝以來，百餘年間不用錢，以穀

帛供交易之用，百官之俸祿，也以絹布來給予，至此始見用錢。（註五）宣武帝永平三年（五一〇）又鑄造五銖錢，私鑄漸起，孝莊帝之初（五二八）私鑄益多，錢更薄小，至有飄風浮水之概。於是永安二年（五二九）准秘書郎楊侃之奏，鑄造『永安五銖』，并欲抬高官錢，故特令在京邑二市出賣藏絹，其市價每匹三百文者，均降低為二百文。（譯者按反面即錢價抬高。）但因此反使盜鑄增多。（註六）

北齊在高歡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以後，私鑄益多，形式別為種種，而自冀州以北，錢不通行，交易似皆用絹布。因之高歡收回國內之銅及錢，又鑄造『永安五銖』，使之流通於國內。然而其後漸次鑄造細薄之錢，因此偽造益起。及至高洋（文宣帝）篡東魏而即帝位，天保四年（五五三）廢永安錢，而改鑄常平五銖，其錢甚貴，製造亦復精巧，惜流行未廣而私鑄早就發生了。於是令市上抬高銅價，以此稍得防止私鑄，但至乾明、皇建之間，私鑄又復增加，而現出種種惡錢。

後周之初尚用魏錢，至武帝保定元年（五六二）鑄造新錢，以一當五，並通行五銖。其後建德三年（五七四）更鑄造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錢相並行，至同四年，因邊境地方盜鑄太多，而禁止五行大布錢，使不得出入四關，布泉錢則許入而不許出。然而其後布泉錢之價格漸次低跌，人們不復使用，因此五年正月終於把他廢止了。滅齊後，山東尚用齊之舊錢，梁益地方雜用古錢。孝靜帝大象元年（五七九）鑄造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千，未幾周遂亡。

隋文帝受周禪，因天下錢幣，輕重不一，遂於開皇元年鑄造新錢。此錢表裏肉好，均有輪廓，表面有五銖二



字，重量如其文字，一千枚爲四斤二兩。並且悉禁古錢與私錢於四關，凡不類標準錢者，均沒入於官而鎔毀之。於是同五年錢幣始告統一，人民稱便。（注七）然而在同十年，晉王廣在揚州立五釐許鑄錢，於同十八年，漢王諒在并州立五釐，蜀王秀在益州立五釐，又從晉王廣之請，在鄂立十釐，均許鑄錢，因之錢漸濫惡，加之煬帝大業以後，巨奸大猾之徒盛行私鑄，錢益薄惡。不過當初每錢一千重量尙在二斤以上，其後漸減而爲一斤，或剪鐵片或裁皮革，糊紙以爲錢，而混用之，物價因以騰貴，隋遂在經濟界的混亂中滅亡了。

（注一）從外廓處，將五銖錢鑿成二枚，由外廓所成之錢謂之「綆環錢」，卽有大的圓孔的錢。由其內部所成之錢稱爲「剪邊五銖」。通典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綆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

（注二）沈慶之之議在乎設錢署於郡縣，許人民就署內鑄錢，每萬錢徵收三千之稅。

（注三）所謂「貫」，原是指串錢的繩而言的。爲便於攜載，每百文串一繩，不過這裏所謂貫是每百文爲一貫之意。

（注四）這是載於隋書食貨志及梁帝武帝紀的，蓋短陌之見於史以此爲始，但是顧炎武的日知錄中說：「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晉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

（注五）孝明帝熙平之初（五一六），尙書令任城王澄之奏文中云：「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常模，寧可專貨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京北京邑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泉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負擔之難。錢之爲用，貫繩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齊代之宜便益於此，請並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並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隨行之，鵝眼環鑿，依律而禁。」據此看來，可見到那時候以錢帛爲交易的地方還是很多。

(注六)當時御史中尉高恭之的奏文中有云：「四民之業，錢貨爲本，故幣改鑄，王政所先。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緝，掛網非一。在今銅價，八十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深刑，又隨之以重刑，得罪者雖多，姦鑄者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質，薄甚榆莢，上質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沈，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復何罪云云。」

據此可以明白當時的官錢也是很薄劣的。泉幣圖中說：「按永安錢，今尙多見，每枚徑九分，重二銖曰蔡，文曰永安五銖，背或有土字，或有四出文，自後魏及北齊初皆用之。」

(注七)日知錄曰：「魏書言，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以錢五銖，名宜稱實，宜稱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通典注，按此則一千錢重十一斤以上，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當時大小稱之差耳。)自餘皆準之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一稱，懸於市門，民間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然竟未施行。(中略)是則改幣之議始於齊文襄王，至隋文帝乃行之，而今之五銖，亦大抵隋物也。按四斤二兩，是六十六兩，每枚當重六分六厘，今五銖錢，正符此數，不知漢制如何。」武定是東魏孝靜帝之年號。

#### 第四款 唐及五季時代

唐高祖初入長安時，民間所使用的錢只是輕薄的小錢，八九萬的錢纔不過半斛光景，因此武德四年(六二一)廢五銖錢，而行開元通寶。此錢徑八分，重量二銖四案，即以十枚爲一兩，千枚爲六斤四兩，輕重大小頗稱得中。(註二)并置錢監於洛、并、幽、益、桂等諸州以鑄造之。人民甚以爲便。錢上記「通寶」字樣，蓋自此錢始。

漢武帝之五銖錢，到隋朝爲止，爲歷代鑄錢之標準，但至唐朝，其制一變，其後歷代的鑄錢，概以「開元通

『寶』爲標準了。『開元通寶』的重量，如前所述，是二銖四綮，但二銖四綮，即今之一錢。

高祖之開元錢，也許是因其形式，尤其是重量適合當時經濟界的要求之故，頗受人民歡迎，但高宗之時，盜鑄的惡劣錢已經大爲增加了。於是顯慶五年（六六〇），官方以好錢一，換惡錢五的比例收買之，但在民間深藏惡錢而待禁令之弛，且其後私鑄益多，物價騰貴，因此乾封元年（六六六）新鑄『乾封泉寶』。其錢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以其一當舊錢之十，而與舊錢並行，如此一年，舊錢多不能通行，物價飛漲，於是廢乾封泉寶，又行『開元通寶』。凡天下置鑄之處，皆令鑄造之。然而私錢犯法日多，有以舟筏而鑄造於江中者，詔令到處繳納惡錢，而姦鑄亦不息。儀鳳年間，瀕江之民業私鑄者甚多，於是令巡江官督，凡運送銅錫及鉛，在五百斤以上者，得沒收於官。又儀鳳四年，在東都令出遠年糙米及粟，糶於市，每斗使另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隨即銷毀之，只有那厚重斤兩適法的錢，才得使用。

武后長安年間，將錢的標本懸於市，使人民依照標本用錢，但以揀擇困難，頓使交易澁滯，於是融通辦法，除錢之穿有洞者及混合銅於鐵錫者外，均許使用，同時熟銅的薄小錢均行收買。由是，盜鑄蜂起，江淮尤甚，以至官憲亦不能悉數檢舉。

玄宗開元六年（七一八）禁絕惡錢，行二銖四綮錢，收惡錢而鎔毀，改鑄爲二銖四綮錢。然而禁令出後，百姓譁然，物價動搖，商人不致交易，因此宰相宋璟蘇頌奏請太府出錢五萬貫，在南北兩京購買貨物，以散佈好錢。同年宋璟又請賣出米十萬石而收惡錢，並將此錢送諸少府而銷毀之。

開元八年，惡錢一千文重滿六斤者，由官吏以好錢三百買入之，無好錢處得依時價折算爲布絹雜物而買入之。可是其後因發見錢之流通不足，同二十二年（七三四）擬除私鑄禁令，但因崔沔、劉秩等之反對而止。同年十月，勅令賣買莊宅及馬匹時，得使用絹布、綾羅、絲棉等，（注二）其餘貨物價格在一千錢以上者錢物兼用，犯者科罪。先是，開元十七年（七一九）禁止銅鉛錫之私賣及以銅製作器物。

開元二十六年，私鑄之惡錢大爲增加，因此出絹布三百萬匹而收回之。天寶十一年（七五二）又出錢三十萬緡，而收回兩京之惡錢。

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戶部侍郎第五琦請鑄造『乾元重寶錢』（徑一寸，重每緡十斤），以一當十，並與開元通寶相參用。琦爲相後，又鑄造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重量每緡二十斤，背面之外廓作重輪），以一當五十，三品並行。然而私鑄大起，物價飛漲，斗米至值七千文，因此上元元年（七六〇）乃減重輪錢之價格，以一當三十；『開元通寶』錢與『乾元十當』錢，均以一當十；凡質入莊宅、店舖、田地、礮礮（水車），原收實錢者，仍令以實錢之價償還，原收虛錢（當五十及當十錢）者，仍令以虛錢相贖，其餘之交易皆使用十當錢。由是錢有虛實之名了。代宗卽位（七六三），乾元重寶錢（十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大小錢皆以一當一，人民便之。其後在民間鎔毀『乾元』、『重輪』二錢，製成器物，遂不復出現於市上。

代宗大歷七年（七七二），除鏡以外禁止銅器的鑄造販賣，但因違犯者還是很多，於是德宗貞元元年（七八五）依張滂之奏，重申禁令，凡天下之銅山悉任人民採取，由官吏收買其銅。此時在張滂之奏文中，有云：

「銷鑄錢一千文，得銅六斤，以之鑄爲器物，一斤價值六百餘文，其利既厚，銷鑄就隨之而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然而至十年，許銅器之鑄造及買賣，其器物每斤價格不得過百六十文，如有鎔錢爲銅者，以盜鑄錢罪論，但至憲宗元和元年（八〇六），因錢之流通少，又禁止銅器之使用了。

元和四年（八〇九）禁止現錢流出五嶺，六年公私交易在貫錢以上得用布帛，茶商等之公私現錢，不准便換，但至八年物價大落，於是內庫出錢五十萬貫，使兩「常平」按市價提高一成收買布帛，十二年又以繪帛（綢織物）之價格低跌，乃出「現錢」五十萬貫，使京兆府選定要便之處開場，令依市價交易。先是，元和三年下一詔，令蓄現錢者，換爲貨物，（註三）至十二年又出勅令說：「近日布帛轉輕，現錢漸少，此皆由於所在壅塞，不得流通，自今上自文武官僚，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凡現錢之私貯，不得過五千貫。」於是貯藏多額之現錢者，競買入第屋，又巨富大賈多結託左右軍，以假用官錢之名義，府縣官吏不得檢舉，其法竟不能行。

敬宗寶歷元年（八二五）重申禁令，凡銷錢而爲佛像者，作盜鑄錢罪論，文宗太和三年（八二九）重申鉛錫錢使用之禁（先是，元和二年禁鉛錫錢），同年又下詔：凡製造佛像當用鉛錫土木，不得用銅，唯鏡、磬、釘、鑽、鈕，才許用銅，餘皆禁止，盜鑄者處以死罪。同年令：私貯現錢以七千緡爲限，超過此數者，一萬貫乃至十萬貫，限一年處置，十萬貫乃至二十萬貫以上，限二年處置，但此項命令終於不行。

武宗會昌六年（八四六）廢天下之佛寺，令銅像、鐘、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但因此銅遂增加，而「鹽鐵使」之鑄造力，頓感不足，於是准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又把天下的州名鑄在錢面，京師鑄造之錢爲「京錢」

大小徑寸與『開元通寶』同樣，交易上不准使用舊錢。

五代時因後唐莊宗（李存勳）同光二年（九二四），盜鑄頗多，混鉛錫之惡錢盛行，故令京城及諸道得在市上行使之錢內檢點惡錫鉛錢，禁其使用，且令沿江州縣每於舟船到岸，嚴加檢察，凡有私載往來者均沒收之。明宗天成元年（九二六），以銅器之價格騰貴，鎔解現錢而圖厚利者甚多，乃勅令諸道州府准許將破損舊銅器及碎銅鑄造為器物，并定生銅器物每斤價二百文，熟銅器物每斤四百文，其背此賣買者均依盜鑄錢律處斷。

又同年勅令三京諸道州府，凡出城門的現錢在五百以上者，不得放出，且禁止鉛鐵錢之行使。同四年，以在「市使錢」內夾帶鉛鐵錢者甚多，特令如在錢陌內發見一文乃至二文時，不問其所行使之多少，沒入於官，且加以處罰；但長興二年又重申鉛鐵錢之禁令，末帝清泰二年（九三五）又禁鉛錢之使用。

晉高祖（石敬瑭）即位以後，梁以來久不鑄錢，錢既缺乏，而銷毀日甚，故於天福三年（九三二）三月，禁銅器之鑄造，同十一月詔三京鄴都諸道州府，不問公私，凡有銅者均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為面文，使鹽鐵司鑄造「錢之標本」頒發於諸道，每一錢重二銖四綮，十錢重一兩，不得以鉛鐵鑄造雜亂的銅錢。又令諸道凡久廢之銅冶，准許百姓便宜開鑄，永不課稅；又有生熟銅者，得賣給吏府，或自行鑄錢。然同年十二月又下令，說是起先准許鑄錢時，雖規定「每一錢重二銖四綮，十錢重一兩」，但因隨處乏銅，恐難依前定之重量，宜令天下不論公私一任鑄錢者酌量便宜輕重而鑄造之。然而此令一下，惡錢大為增加了。

周太祖(郭威)廣順元年(九五二)嚴禁民間毀銅錢爲銅器。但實際上，一方面自前朝以來，錢之鑄造既絕，而他方面民間仍多鎔毀銅錢而爲器皿及佛像，因之錢益減少。於是世宗顯德二年(九五五)立錢監，採銅而鑄『周通元寶』錢，且除朝廷之法物、軍器、官物及鏡，並寺觀內之鐘、磬、鉦、相輪、火珠、鈴、鐸以外，其餘之銅器一切禁絕；凡兩京諸道州府之使用於銅佛、銅器及裝鉸的銅，令於五十日內毀棄而輸送於官，其所納之銅依斤兩給價，若過期限而不輸納者，五斤以上處以死罪，不及五斤者，處以相當之刑；又銅鐘由官方鑄造，在東京發賣，准許人民收買之，而販賣於各處。

如前所述，五代錢幣皆襲用唐制，但因羣雄割據，制度多有出入：江南(南唐)行唐國通寶，另外又如唐制鑄造『開元通寶』，惟其文字刻作篆文；其後鑄造鐵錢，每一錢以鐵錢六、銅錢四之比例使用，乾德以後只以鐵錢交易，以其十相當於銅錢一。又兩浙、河東自鑄銅錢，亦如唐制；又四川、湖南、福建皆兼行銅錢與鐵錢，湖南之錢，文作『乾封泉寶』，徑一寸，以一當十，福建與唐制同樣。

及至唐代，銅之缺乏漸甚，尤其至五代而愈甚。這因爲一方面生產沒有增加，他方面又以佛像、佛具及其他器物，用銅益多之故。於是銅的不足成爲價格的騰貴，價格的騰貴又促成錢之鎔毀，其結果成爲錢的缺乏，錢之缺乏促進私鑄的增加，私鑄的增加，即變成錢的濫惡。如五代時江南、四川、湖南、福建等行使鐵錢，也不外是銅的缺乏之故。歷朝力謀補救，也講究了種種方法，尤其是盜鑄的取締最爲峻嚴，但終於不能斷絕。

(注一)皇朝文獻通考曰：錢之輕重，古以銖與黍黍計，今以錢與分厘計。蓋分厘之數，古者但以爲虛名，而不以爲權名。權之爲數，

則十黍爲竊，十竊爲銖，二十四銖爲兩。自太公置法，輕重以銖，漢以後每以銖之數，鑄於錢文。唐『開元通寶』爲二銖四竊，積十錢重一兩，而代以錢字。蓋宋之前已然。考宋太宗淳化二年，詔定稱法，其時以太府權衡，但有一錢至十劬之數，乃別爲新制，以御書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竊爲一錢，就黍、竊、銖、參之度尺，以忽絲毫厘各積分爲一錢之則，然後制取等稱。新制既定，中外以爲便。是則十厘爲分，十分爲錢之計數，始於宋時，所謂錢者，即借錢幣之錢以爲數名，所謂分厘者，即借度尺長短之名，以爲輕重之名也。若夫古之稱法，至後而加重，隋文帝鑄五銖錢，重如其文，而每錢一千，重四劬二兩，則古稱三劬，爲隋一劬而少。隋書亦謂開皇以古稱三劬爲一劬。孔穎達左傳正義，謂周隋稱於古三而爲一。杜佑通典謂，六朝稱三兩，當唐一兩，令以古稱三之一釐之，則漢之五銖錢，止當今之七分而弱，而今重一錢二分者，實爲古八銖有贏。此固權法相沿之不同，亦可見今之鼓鑄，其不受銅，而不惜工，實更勝於古焉。

（注二）絹、綾、羅皆爲絲織品，絹是厚的，綾羅是薄的，布是麻織品，絲是生絲，綿爲棉絮。

（注三）元和三年詔曰：『前略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苦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偏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苦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云。』（唐會要泉貨）

## 第五款 宋代

宋太祖即位，禁止使用輕小之惡錢，開寶四年（九七二）鑄造『宋元通寶』。（宋史食貨志中，有宋元通寶）其錢徑一分，重量爲一錢，與唐之『開元通寶』相同。其後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鑄造『太平通寶』錢，淳化元年，又鑄造『淳化元寶』，太宗以真行草三體，親書『淳化元寶』。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例以年號元寶爲文。（注一）



先是，開寶三年，在雅州百丈縣置鑄錢監，使鑄造鐵錢。有人說，那是因為蜀郡之地，自五代時，行使鐵錢，故沿其舊習云，但實際恐為宋初銅缺乏之故。那時銅錢禁止入蜀，至興國四年（九七九）始行解禁。興國八年，以在福建銅錢稀少，乃在建州大鑄大鐵錢，與銅錢並行，但不久又復廢棄之。

淳化二年（九九〇），趙安易請在蜀鑄造當十大錢，以人民不便，僅鑄造三千餘貫，一年後便作罷。

五年，川峽地方，以銅錢一，當鐵錢十而使用之，真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在嘉州及邛州鑄造大鐵錢，相當於銅錢一，小鐵錢十，使兩者兼用之。然而盜鑄大鐵錢而作器物者增加了。其後大中祥符七年（一一〇四）又在益州鑄造大鐵錢，皆以一當十，但比之景德之制減少了重量，以防鎔毀。（註二）

仁宗慶歷五年（一〇四五），用「知商州（陝西）」皮仲容之議，採掘洛南縣紅崖山及虢州青水沿之銅，置「阜民」、「朱陽」二監鑄造大錢。同八年，陝西都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造大銅錢，與小錢兼行，以大錢一當小錢十，又請以晉州（今之山西趙城縣）之積鐵鑄小鐵錢，以小鐵錢三當銅錢一。及張奎移河東，又於晉、澤二州鑄大鐵錢，復以一當十，以助關中之軍費，但其後不久，三司奏請停鑄河東之大鐵錢。然而在陝西又採掘儀州竹尖嶺之銅，置博濟監以鑄造大錢，而於江南方面又敕令鑄造大銅錢，在江、池、饒、儀、虢各州鑄造小鐵錢，悉數輸送于關中。如此，關中有數州之錢雜行，大約以小銅錢三可以鑄造當十大銅錢一，因此民間盜鑄增加，錢貨大亂，物價暴騰了。於是張奎又奏請在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日日鑄造小鐵錢，獨留在河東使用之。然而河東鐵錢之盜鑄又大起，物價騰貴，因此知并州鄭戩請以河東之鐵錢二當銅錢一，行之一年，又以三當

一、或以五當一，廢官鑄之月鑄，且行舊錢了。此時契丹亦鑄造鐵錢，易沿邊之銅錢，以謀宋錢之輸入。

慶歷八年，廢止鐵錢的鑄造。其末年以江南、儀、商等州的大銅錢一枚當小銅錢三，以小鐵錢三枚當小銅錢一枚；河東的小鐵錢與陝西同，亦以三當一，且廢止官鑄，但因之盜鑄不絕。其後陝西的大銅錢，大鐵錢亦皆以一當二（謂之折二錢），因之盜鑄大減。

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由陝西轉運副使皮公弼之奏，請將舊銅鉛盡鑄為折二錢，折二錢遂至通行天下。同八年，增設陝西之錢監，使之鑄造大錢，在河東鑄造小錢；同年，又依皮公弼之請，在陝西鑄造鐵折二錢。

神宗時，各地增置鑄錢監；在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全國之錢監有二十六，其銅鐵錢鑄造額為五百九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其中鑄造銅錢的十七監，其鑄造額為五百零六萬貫，鑄造鐵錢的九監，其鑄造額為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而當時使行銅錢的地方有十三路（開封府界，京東路，京西路，河北路，淮南路，兩浙路，福建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廣南東路，廣南西路），行使銅錢及鐵錢的地方有二路（陝西府路，河東路），行使鐵錢的地方只有四路（成都府路，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

哲宗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令在公私給納及交易，專用鐵錢，但在陝西及河東、京西諸路，准用折二銅錢。官幣之銅錢及陝西邊界之銅錢，悉令運致於內地，且准許商旅在陝西內郡入便銅錢，而在別路領取之，（此即便換，參照第三節第一款）至紹聖初年（一一〇九四），銅錢千文可換得鐵錢二千五百文（熙寧、元豐間

銅錢千文，得交換鐵錢千五百文，乃于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在陝西禁止銅錢，其在民間者悉令收回於官。先是元祐八年停鑄廣南東路之折二錢，紹聖元年廢止河東之大銅錢。

元符三年，徽宗即位，准許銅錢與鐵錢的兼用，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在陝西及江、池、饒、建州，改鑄小平錢（一文錢）爲當五大銅錢。又照陝西轉運副使許天啓之請，在陝西鑄造當十銅錢，并召募私鑄者爲官工，設營屋而使與家族共居之，爰稱爲鑄錢院。（注三）并且當十銅錢，除陝西、四川、河東外（這幾處行用鐵錢）各路均可使用。同年，又在陝西鑄造夾錫錢，以其一當銅錢二而使用之。所謂夾錫錢以每貫銅八斤，黑錫四斤，白錫三斤（白錫亦稱銅的三分之一）而鑄造的。

熙寧以來折二錢的流通增加了，但因不許運到京師，以致蓄積于各州者甚多。崇寧三年，改鑄各官幣之折二錢爲折十錢（當十錢）。同年，又廢小平錢及當五錢之鑄造，在京城及徐州、衛州，改鑄折二錢爲折十錢，舊折二錢一年後禁止使用，令諸路轉運司，在便宜地方增加錢監，收回民間之折二錢，改鑄爲折十錢。又同年在廣南東西路鑄造小鐵錢，以收回銅錢，又在潭州置鑄錢監，使鑄造當二鐵錢。

崇寧四年，在陝西、河南、河北、京西，鑄造當二夾錫錢。又定當十錢之錢式，該錢每貫以銅九斤七兩，鉛其二分之一，錫其三分之一，鑄造之。徽宗親書錢文，詔頒其式於諸路，令「赤」「夾」「烏」「背」字畫必須分明。這就是所謂御書當十錢。然以當十錢之盜鑄日多，繼又禁止在福建及廣南使用，令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各路將當十錢作當五錢使用。

同五年，在廣南、福建、江南、兩浙、荆湖、淮南諸路，將折二錢改鑄為折十錢，但盜鑄仍多，旋又除畿內之外，禁止折十錢之使用，而以十錢調換之。先是因小平錢減少，特令江、池、饒、建，詔各州鑄造小平錢，至此更行增鑄，且嚴重取締私鑄。

大觀元年（一一〇七），蔡京復相，專行當十錢，以京畿錢監所得私錢改鑄御書當十錢，又置真州鑄錢監，使依舊式鑄造當十錢。先是蔡京在陝西鑄造夾錫錢，但至此年始通行于全國，令諸路鑄錢院專鑄造夾錫錢，唯產銅地方才許兼鑄小平錢。同二年改江、池、饒、建州錢監之銅錢鑄造額為當十錢五成，小平錢五成，又准許在江南、東西、福建及兩浙鑄造鐵錢并行使之。

同三年蔡京罷職，下詔廢止在東南所鑄之夾錫錢，四年河北、河東、京東諸路亦相繼廢罷，同時并廢止監院。唯河東三路仍置舊監，使之鑄造銅、鐵錢，在產銅的郡縣准改鑄為小平錢。同年張英為相，以當十錢為害，乃改擇其惡劣者改鑄為小平錢，其良好者使折三使用之。

政和元年（一一二一），在陝西舊鐵錢行使地域，依元豐先例，鑄大鐵錢為二，公私通用，夾錫錢亦折二使用。二年，蔡京又為政，再行夾錫錢，令諸路銅鐵監鑄造之，但至四年除陝西外，諸路夾錫錢又停止鑄造了。

宣和中，因為財政困難，令饒、贛二州的錢監鑄造質劣的小平錢，又使江、池、饒三州的錢監改小平錢為當二錢。

南宋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令當二大錢通用於淮、浙、荆、湖諸路。紹興三年，禁止銅錢出中國。

南宋時，銅的歲額減少，銅錢的鑄造亦少，且其錢質亦低下了。於是擴張國內的鐵錢的使用地域，濫發紙幣的事漸次加甚了。

紹興六年把民間的銅器收集于官，人民之私鑄銅器者，處徒刑二年，同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令將公私銅器悉付之于鑄錢司，民間有不從者課以罪。孝宗乾道元年（一一六五）禁止銅錢入於北境，同七年定沿海州軍私齎銅錢下海法，淳熙九年（一一八二）詔廣、泉、明、秀諸州，凡有以銅錢漏泄於海外時，卽罪其守臣。

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禁止銅錢的使用，開禧二年（一二〇六）禁止坑戶毀錢而爲銅，倘有犯者籍沒其家。

嘉定元年（一二〇八）鑄造當五大錢，同五年禁止高麗及日本商人博易銅錢，同十六年（一二二三）更嚴申漏泄海舶銅錢之禁。

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重申銅錢輸出之禁令，同年又重申銅錢銷毀之禁令。

遼太祖之父，以土產銅多，始行鑄錢，至太祖天贊元年（後梁龍德二年，西元九二二）襲用之而鑄造「天贊通寶」錢。其錢徑九分，重量三銖六綮。

太宗太平元年（宋天禧五年，一〇二一）鑄造太平元寶錢，其後代代皆開鑄。興宗慶曆中，鑄造鐵錢，重熙二十二年，在長春州置錢帛司。

道宗清寧九年（一〇六三）爲防止私鑄，禁止人民賣銅錢，又嚴禁賣銅錢於于回鶻。

金初，用遼宋的舊錢，遷都後，貞元二年（一一五四）發行交鈔，與錢並行，海陵王正隆二年（一一五七）始鑄銅錢。面文爲『正隆通寶』，輕重如宋之小平錢，與舊錢通用，並禁止銅出外，懸罪賞格收用民間的銅鑄器。（注四）

世宗大定八年（一一六八）禁止民間鑄錢，十一年禁止銅鏡的鑄造，舊有之銅器悉令送官，給以半價。但神像、鐘、磬、鉢、鬚斗、腰帶、魚袋之類，特許保存，其在都官局及外路，則令製造銅器而販賣之。

大定十八年（一一七八）設錢監於代州，鑄造『大定通寶』錢，同二十七年，更在曲陽縣置錢監，以弊害殊多，乃於同二十九年（一一八九）停止鑄錢了。（注五）

章宗時，苦於銅器不足，明昌五年（一一九四）做唐元和之限錢法，定官民存留見錢法（永安三年改正）依官位之高下及資產之多少等，限定各人的銅錢貯藏額，違反者以違制論罪。承安三年禁止錢之出境，以錢與外國人員及與之交易者徒刑五年，三斤以上死罪，魁僧同罪。此即當時錢之「入宋特多」之原因。

泰和四年（一二〇四）鑄造大錢，以一當十，而與鈔相參行，同年廢止限錢法，七年（一二〇七）又復行之。宣宗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因爲鈔洋價格低落，遂禁止銅錢的使用。由是民間的交易概用銀了。

宋代銅之缺乏更甚，宋金均苦鑄錢材料的不足，因此講究種種方法，此事已如前文所述了。但至遼，因其先代在域內產銅特多，舊鑄新造不少，加之宋錢的流入亦頗可觀，故似不感錢的缺乏。

在宋朝，除用大銅錢、鐵錢及夾錫錢外，發行紙幣，尤其是到南宋，紙幣濫發，又如金、鑄大銅錢及鐵錢且使

用銀幣及紙幣，此由於銅不足之故。

宋代隨着外國貿易的益盛，錢流出海外愈多，（注六）又錢被熔毀而為銅器，輸出海外者似亦不少。（注七）

（注一）仁宗寶元中，所鑄造的錢，謂之「皇宋通寶」，此因年號中有「寶」字，如稱「寶元通寶」不免「寶」字重出，故改稱「皇宋通寶」云。（歐陽修歸田錄，孔平仲說苑）

（注二）宋史食貨志說：「天禧三年，銅錢有四監，隴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甯」，建州曰「豐國」，京師、昇、鄂、杭州、南安郡，舊皆有監，後廢之，凡鑄錢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得錢一千，重五斤，惟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又謂：「天禧末，鑄一百五十萬貫。鐵錢有三監，卬州曰「惠民」，嘉州曰「豐遠」，興州曰「濟衆」。太祖、太宗時之錢，每枚重一斤，千錢有六斤四兩，但據前述食貨志的記載，可知當真宗時錢量轉輕，千錢成爲五斤了。

（注三）宋朱翌的猗覺寮雜記曰：「崇寧鑄當十錢，始於陝西運副許天啓，自長安進樣，烏背赤仄，請自禁中行用，自此盜鑄遍天下，不可禁，物價踊貴，商賈不行，冒禁而破家身死者衆。鑄改爲當五，其弊猶未革。乃改爲當三，其原本於周武鑄大布錢，以一當十。唐第五琦復踵其法，鑄「乾元重寶」，以一代十，物價騰踊，饑饉相望，琦坐之敗，天啓不問也。」

（注四）乾道六年閏五月戊子，成大被命以資政殿大學士，與崇信節使康誥爲奉使大金國信使副，（中略）過交鈔處。交鈔處者，原本無錢，惟楊王亮嘗一鑄正隆錢，絕不多，餘悉用中國舊錢，又不欲留錢於河南，故倣中國楮幣，於汴京置局造官會，謂之交鈔。擬見錢行使，而陰收銅錢，悉運而北，過河卽用見錢，不用鈔。（范成大攬轡錄）

（注五）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雁門五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鑛之地，雖曰官運，其顯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差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鑛，民以物力差科濟之，非所願也；其顯直既低，又有剗割之弊，而相

視苗脈工匠，妄指人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冶夫匠，日辨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憲，利用兩監，歲鑄錢十四萬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罷代州、曲陽二監。（金史·食貨志）

（注六）嘉定中，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曰：有錢而後有楮，楮滯則稱提之說與焉，而未有言及錢者。楮日多，錢日少，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漏泄者日寬。非果寬也，寬於大而嚴於小也。闔閭之間，有腰百金以出者，吏卒已目送之，至數百則攔撻之，鞭笞之矣。高檣巨舶，出沒江海，有豪家窟穴其中，則人不敢仰視，間能損毫末，以餌邏卒，則如履康莊矣。豪家之弊猶可言也，富商之弊不可言也。豪家泄之於近，富商泄之於遠，泄於近猶在中國，泄於遠則轉及於外國，而不可復近矣。錢既日耗，則其命途歸於楮，其弊遂積於楮。上下之間，遂一切併力於楮，不知楮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正以錢之少也。存者既少，藏者愈牢，雖以重法欲散出之，彼將曰：吾之錢，吾所自有也，彼以中國所有，散之外國，上之不之禁，而何以咎我？故臣以為今日之務，不專在稱提楮幣，又在於稱提銅錢也。（續文獻通考·錢幣考）（楮是紙幣）

南渡後經費困乏，一切倚辦海舶，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錫錢幣亦由是漏泄外境，而錢之泄尤甚，法禁雖嚴，好巧愈密，其弊卒不可言。（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二十，海外諸蕃）

（注七）淳祐八年，監察御史陳求管疏曰：議者謂錢廢於蟄藏，至曠盜賊，以窺人之闔奧，峻刑法，以發人之善藏，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錢之積也。蕃舶巨艘，形若山岳，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販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國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所失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鑪器，醴泉之樂具，皆出於錢，臨川、隆興、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姑以長沙一郡言之，山銅鑪之所六十有四，麻譚、鷄羊山銅戶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續文獻通考·錢幣考）



## 第六款 元明時代

元代幣制，初以紙幣爲本位，曾廢銅錢，嚴禁其使用，唯在民間使用歷代之銅錢者，仍多。至世祖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將江淮之銅錢收之於官，同二十二年，又收羅全國的銅錢（在十七年銅及銅器也收羅一空，但二十二年又准許銅及銅器使用）。紙幣濫發的結果，價格低跌，物價暴騰，至大三年（一三一〇）正月，開始鑄造「至大通寶」與「大元通寶」二種銅錢，「至大通寶」一文當，「至大銀鈔」一釐，「大元通寶」一枚，當「至大通寶」錢十文，歷代銅錢悉隨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錢特許照舊數使用。

可是因此紙幣價格益發低跌，其翌年四月，跟着仁宗即位，又復廢止銅錢。

順帝至正十年（一三五〇），再鑄銅錢，與此時新發行的至正交鈔一起流通，以至至正交鈔一貫文相當于銅錢一千文，但其後紙幣之濫發益甚，其價格暴落，以至交易時僅使用銀與銅錢了。

明朝當太祖爲吳國公時，——元至正二十一年（一三六一）在應天府設寶源局鑄造大中通寶錢，與歷代之錢一起使用之；及至即位，便鑄造洪武通寶錢。其錢分五種，當十重一兩，當五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數，小錢重爲一錢。

但洪武八年（一三七五）發行大明寶鈔（紙幣），停止寶源局鑄錢，其翌年又廢止各省的寶源局，同十年復令各省設寶源局，鑄造小錢，與鈔票一起使用。百文以下僅能用錢。但同二十年（一三八七）再行停鑄。二

十二年，又設各省寶源局，二十六年，復行廢止，只有京師依舊鑄造。

同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因為鈔的流通阻滯，嚴禁錢的使用，至宣宗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始弛其禁。英宗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又禁其行使，天順中解其禁。景帝時以鈔法不通，復行禁止，旋又許其使用。

洪武以後，至武宗正德爲止，在成祖永樂年間，宣宗宣德年間及孝宗弘治十六年（一五〇三），各以其年號鑄錢。但世宗以後，每一皇帝必皆鑄造。并且「嘉慶通寶」及「隆慶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萬曆通寶」有兩種，「熈邊錢」重爲一錢三分，「金背錢」及「火漆錢」重爲一錢二分五厘。至天啓朝，則做漢武「白金三品」之制，鑄造當十、當百、當千之大錢。至崇禎，錢式更亂，減輕重量爲每文一錢，後又減爲八分。

明代因行鈔法，故制錢之鑄造殊少，而一方被民間銷毀者却甚多，因此錢遂告不足，私鑄乃大起。英宗之時，民間所用之錢，種類頗多，揀擇殊甚，乃許歷代與洪武永樂宣德之錢，均得使用，當二當三等亦准如數使用，禁止人民之挑選，在憲宗成化十六年（一四八〇），凡圜圖錢（完整的錢）概許使用，禁止揀擇，爲此私鑄反而大增。至世宗之時，官錢亦多惡劣，因之盜鑄益甚，雖則死罪頻報，終不能止。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遂停止寶源局的鑄造了。（注一）

這樣，惡錢益發增加，至嘉靖末年，各種租稅徵銀而不徵錢了。因此，錢價低跌，錢之使用漸次減少了。隆慶四年，凡商稅在銀三兩以下者，准以錢納，其民間交易，銀一錢以下，得使用錢。

神宗萬曆四年，使各省一體鑄錢，但人民之毀官錢而鑄造私錢者益多，政府亦漸貪錢息（造幣利益），重

課各省鑄錢，而造幣當局之官吏，多與工匠相結托以營弊舞私；天啓以來，其弊尤甚，爲此官鑄之錢，亦極濫惡。

(註二)

(註一)續文獻通考錢幣考，嘉靖六年條說：「私鑄之弊，歲久難變，正德間，至有以四折一，惡爛不堪者，曰倒四（後又有倒三，倒五，折六，折七等名，見嘉靖十二年四月孫錦奏）亦盛行焉。嘉靖三年四月，詔舊鑄好錢，每七十文當銀一錢，其私鑄偽錢，重論無貸。至是帝諭戶部：聞市中俱用私鑄，前代舊錢，及我朝通寶，俱沮格不行，其遠近區處禁約。」又說：「至十五年九月，巡城御史閻隣等言（中略）京師之錢，輕裂薄小，觸手可碎，文字雖存，而點畫莫辨，甚則不用銅而用鉛鐵，不以鑄而以翦裁，每三百文纔直銀一錢，制錢舊錢反爲壅遏云云。」

又陸深燕間錄亦說：「予少時見民間所用，皆宋錢，雜以金元錢，謂之好錢，唐錢間有開元通寶，偶忽不用，新鑄者謂之低錢，每以二文當好錢一文，人亦兩用之。弘治末，京師好錢復不行，而惟行新錢，謂之倒好。正德中，則有倒三倒四，而盜鑄者蜂起矣。嘉靖以來，有五六至九十者，而裁鉛剪紙之濫極矣。」董穀碧里雜存說：「吾鄉自國初至弘治以來，皆行好錢，每白金一分，准銅錢七枚，無以異也，但揀擇太甚，以青者爲色上。正德丁丑，余始遊京師，初至，見交易者，皆稱錢爲板兒，怪而問焉，則所使者皆低惡之錢，以二折一，但取如數而不視善否，人皆以爲良便也。既而南還，則吾鄉皆行板兒矣，好錢遂閣不行，不知何以神速如此。既數年，板兒復行，揀擇忘其加倍之由，而仍貴如數，自是銀貴錢賤矣，其機亦始於京師。」

(註二)天啓時，開局徧天下，重鑄錢，崇禎元年，南京錢本七萬九千餘兩，獲息銀三萬九千有奇，戶部鑄錢，獲息銀二萬六千有奇，其所鑄錢，皆以五十五文當銀一錢，計息取盈，工匠之賄補，行使之折閱，不堪命矣。(明史食貨志)

天啓三年，御史趙洪範言，臣令楚時，見布政使頒發天啓新錢，大都銅止二三，鉛砂七八，其脆薄則擲地可碎也，其輕小則百文不

盈寸也。一處如此，他處可知，其弊在鼓鑄之時，官不加嚴，任憑爐頭恣意插和，私雜鉛砂，則銅價已強半，謂私鑄矣。竊去銅料，盜鑄私錢，插入官錢混發，其餘利又盡飽奸慝矣。應嚴行禁約，不許插和鉛砂，鼓鑄既精，行使自利。（續文獻通考）

崇禎中，內帑大竭，命各錢局有兵馬處皆開鑄，以資軍餉，而錢式不一，盜鑄孔繁，末年每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傳維麟明書食貨志）

### 第七款 清代

清太祖天命元年（一六一六）鑄造『天命通寶』錢。太宗天聰元年鑄造『天聰通寶』，但自順治入關後，即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年）設寶泉、寶源二局。寶泉局屬於戶部，寶源局屬於工部，兩皆鑄造『順治通寶』。初鑄之錢，表面僅有『順治通寶』字樣，背面別無文字，但至同治十四年，為防止偽造，改定錢式，表面鑄『順治通寶』四個漢字，背面鑄『寶泉』兩個滿字。自是以後，表面以漢字鑄鑄造年號，及通寶字樣，背面以滿字鑄局名，（各省鑄造者鑄地名）。

順治三年，禁用前代舊錢，惟有崇禎錢暫許行使，其他舊錢，每斤以銀八分買之，并熔毀而鑄造為新錢。八年，更重申禁令，至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則准許舊錢使用。（註二）其後各朝，皆以其年號鑄錢。

至於制錢的重量，順治元年所鑄造的『順治通寶』，每文定為一錢，同二年覺得這分量太輕，改為一錢二分，以七文相當於銀一分，舊錢以十四文相當於銀一分，同十四年，又把他改為一錢四分。蓋因當時私鑄太

多，爲防備私鑄，而增加重量；同時各省的鑄造悉行停止，只准在京的鑄造局可以鑄造。此時諭中說：「今各省開爐甚多，鑄造不精，以致奸民乘機盜鑄，錢愈多而愈賤，私錢公行，官錢壅滯，官民兩受其病，欲使錢法無弊，莫若鼓鑄歸一。其各省鑄爐一概停止，獨令京局鼓鑄，務比舊錢，體質更加闊厚，每文重一錢四分，磨鏡精工，且兼用滿漢字，俾私錢難於僞作。」話雖如此，但同十七年又飭各省開鑄了。

然而因重量增加之故，民間熔毀者日多，制錢之流通額減少，市價因以騰貴，對銀一兩居然須八九百文了，於是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改制錢，每文之重爲一錢，同四十一年（一七〇二）再改而爲一錢四分，且規定新舊錢之比價，這因爲減少重量以來，私錢的鑄造增加之故。其後因民間銷毀制錢日多，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又行改革，而鑄造每文一錢二分的錢。當時的諭中說：「朕思錢重銅多，徒滋銷毀，且奸民不須重本，便可隨時鎔化，躡緝殊難，非若私鑄必須有力之人，兼設有爐座器具，易於查拏者可比，若照順治二年例，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在銷毀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中，着九卿詳議具奏。」這一段話便可以證明。蓋當時爲鑄造錢一串文（千文）需要原料及工費約合銀一兩四錢三厘，而法定比價爲每錢一串，值銀一兩，所以政府每年約蒙二十六萬兩之損失，（當時每年的鑄造額六〇二、六八七串）而且他方面使民間的熔毀增多了。

其後到道光爲止，重量以一錢二分爲定則，咸豐中改爲八分，「同治通寶」，「光緒通寶」均爲八分。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明定制錢以銅六〇，亞鉛四〇配鑄（只有雲南爲銅八〇亞鉛二〇），雍正五

年（一七二七）改爲以銅五〇，亞鉛五〇配鑄。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更改爲以銅五〇，亞鉛四一・五，鉛六・五，錫二・〇配合而鑄造之。乾隆五年所鑄造的謂之『青錢』。其以前所鑄，不含錫的錢，稱爲『黃錢』。至光緒年代，更把他改爲銅五四，亞鉛四六了。

錢與銀的法定比價，如前所述，順治之初，每銀一分，值錢七文，舊錢爲十四文，但同四年，更改定之，每銀一分作爲十文，同十年鑄造一釐字錢（錢背之左，鑄「一釐」二字，錢背之右，鑄戶字或工字，或各省的地名）但此一厘字錢，康熙二年收回而銷毀了。

在清代，初鑄大錢者爲咸豐朝，同三年（一八五三）鑄造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的五種，翌年又鑄造當五錢。此因太平天國之亂，雲南之銅輸送困難，財政窮迫之故。然因盜鑄大起，雖以嚴罰猶不能禁，因此以寶鈔（紙幣）收回當五百，當千的大錢，至同八年，除當十錢外，收回各種大錢改鑄爲制錢，光緒十四年，當十錢亦行廢止了。（注二）其後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又發行當十錢，同三十一年罷當十錢而改鑄爲制錢。蓋此時各省已鑄造銅元，當十錢已不復行使之故。

咸豐四年，跟着大錢的鑄造，鑄造鐵錢及鉛錢，但其後，鉛錢于咸豐七年，鐵錢于咸豐九年均行停鑄，且禁止其行使了。（注三）

清代的銅錢，除制錢外，又有『普爾錢』（紅錢）。此項銅錢行于天山南路即新疆地方，其開始鑄造，是在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先是葉爾羌、喀什爾噶和闐地方，有普爾錢者，乃以純銅所鑄造，重量二錢，小而厚，

有外廓，別無方孔，至及乾隆帝平定回部，乃設局改鑄之。即特命戶部頒發錢式，錢質依舊制用純銅，每文重二錢，形如內地之制錢而稍厚（有方孔），表面以漢字鑄「乾隆通寶」四字，背面左方，以滿文鑄葉爾羌之域名，而右方則以回文鑄之。同二十六年，更設局于阿克蘇，此亦鑄「乾隆通寶」錢，其錢背鑄阿克蘇的域名，其他的形式俱如葉城制。其後嘉慶五年（一八〇〇），以鑄造額的八成鑄「嘉慶通寶」錢，用乾隆年號者僅限于二成，自是以後，乾隆通寶的鑄造額，定為總額之二成，其餘用鑄造的年號了。

普爾錢之重量，如前所述，當初為每文二錢，及至乾隆三十六年，減為一錢五分，嘉慶以後，更改為一錢二分，以與制錢相一致。又嘉慶年間，鑄造當五錢，道光十年更鑄造當十大錢，使之流通，後又把他停止了。普爾錢以前以五十普爾謂之一滕格，以一滕格值銀一兩，但入清之版籍以後，因錢價漸減，故于乾隆二十六年，規定以百錢為一滕格，以一滕格相當于銀一兩。（注四）

（註一）錢每於易姓革命時必行改鑄，又宋以後雖在一姓之間，每次改元亦行更鑄，然而前帝所鑄者固不消說，即前代之錢，亦仍得行使，使與新鑄之錢，一起流通。縱令有禁止之事，不久又仍許其使用，那是常事。但隋文帝之時，悉禁古錢，而鑄毀之，又明朝天啓崇禎年間，廣開錢局，搜括古錢，以改鑄新錢。所以顧炎武說：「嘗謂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啓以來一大變也。」云云。

（注二）咸豐大錢的重疊，當百為一兩五錢，當五百為一兩六錢，當千為二兩（以上十一月發行）。當十（三月發行）初為六錢，不久減為四錢四分，繼又成爲三錢五分，再改而爲二錢六分了。當五十（八月發行）的錢，亦由一兩八錢，減為一兩二錢。當五作二錢二

分黃鈞宰的金壺，遜墨中有下述一段有趣的記事。

「咸豐五年秋，道過清江，聞車聲鑼鑼然來，視之，錢也。問：「何爲？」曰：「鑄錢。」曰：「曷爲以錢鑄錢？」曰：「幣金不足，官府費用無所出，今煨制錢爲當十大錢，計除工費，十可贏四五，則何爲而不鑄？」是年冬，再過清江，聞車聲鑼鑼然來，視之，大錢也。問：「何爲？」曰：「鑄錢。」曰：「曷爲又以大錢鑄錢？」曰：「大錢不行，報捐者買之，當十祇值一二，今煨大錢爲制錢，而又小之，和以鉛砂，計除工費，一可化三四，則何爲而不鑄？」（卷二，大錢。）

文中有報捐者三字，乃納稅者之意。

（注三）滇南銅廠既不旺，又以長江賊阻，運載維艱，乃議於熱河試行開採，得銅三萬餘觔，銀鑽升課銀兩萬兩而已。扎拉芬太試煉鐵鑄，入火不落，時戶部鼓鑄鑄錢，待用孔急，於是設局採辦，計兩年買鐵一千三百萬觔，而鐵錢遂行于都中，較之當十以上者，民轉便之。同時皖北行用小錢，鵝眼、挺環，復見於世，百錢不過二寸許，第出省即不行，馬蘭鎮並鑄銅鐵大錢，協濟兵餉，兵丁行使亦不便，小既不行於遠，大又不適於時，可知錢帛自有定衡，不然利之所在，孰不趨之哉！（金壺遜墨，卷二，鐵鑄。）

（注四）在天山北路即伊犁地方，原使用普爾錢，但乾隆四十年始設鑄造局，鑄造制錢使流通之。其重量樣式全與內地制錢相同，唯錢面年號與普爾錢同，初用「乾隆」，嘉慶以後把鑄造額的二成鑄乾隆錢。

歐愛德氏說：伊犁的普爾錢是在雲南省普洱（Puer）造幣廠所鑄造（Chinese Currency, P. 43）。普洱有鑄錢局，實爲聞所未聞，也許有什麼錯誤吧。

## 第二節 金銀幣



## 第一款 先秦時代

金自春秋以前已用爲貨幣，經春秋時代而及戰國，金之流通始旺盛。

春秋以前，用金爲貨幣的事，可以徵之於公羊傳。公羊傳（隱公五年）有云：「百金之魚，公張之。」何休註說：「百金猶百萬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張，謂張罔罟障谷之屬也。」（註一）又春秋時代，使用金貨幣的事，亦見於春秋。春秋（文公九年）有云：「毛伯來求金。」杜預註說：「求金以共葬事，雖踰年而未葬，故不稱王使。」（註二）國語說：「公子夷吾出見使者……退而私於公子縶曰……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晉語二）「大夫種曰，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若以越國之罪不可赦也，將焚宗廟，係妻孥沈金玉於江。」（越語上）「夫差行成曰，寡人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請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越語下）其他墨子、呂氏春秋等書（註三）內，亦可以徵信。并且其使用到戰國之時而漸次增加；這由孟子、戰國策、韓非子等書，亦可得到證明。（註四）可是當時金是用爲秤量貨幣，且大體似僅用於大的賣買。（參照第一節第一款）

銀貨幣始於漢武帝時，在這以前尙未有使用者。

（註一）隱公五年即周桓王二年，相當於西歷紀元前七百十八年，自周平王遷都洛陽，即成爲東周以後的第五十三年。春秋是始於隱公元年。

(註二)毛伯卽周之大夫衛。文公八年(西元前六一九)周襄王崩，管使公孫敖齎幣而弔喪，但公孫敖不往京師，以其幣奔莒之美人處，所以翌年，周頃王遣伯毛於魯而求金。

〔註三〕墨子說：

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也，千鎰之裘，非一狐之白也。(親士篇)

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注子處，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

於子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用之也。」子墨子曰，「果未可知也。」(耕注篇)

子墨子至于鄒，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盤不悅。子墨子曰，「請獻十

金。」公輸盤曰，「吾義固不殺人。」(公輸盤)

毋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又賞之黃金人二鎰。(號令篇) (王念孫讀書雜誌裏有「吾者正也」句)。

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號令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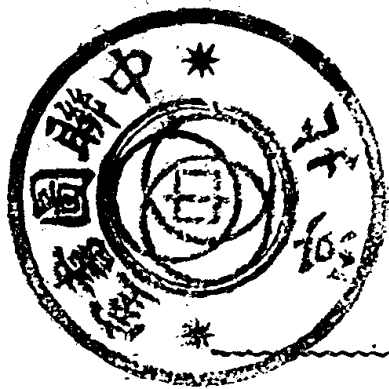
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斬，身臬城上，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號令篇)

且如前第一節第一款所記，有粟米、布帛、錢金云云，由這錢與金相提並舉觀之，可知金亦廣泛使用為貨幣了。

又在呂氏春秋亦有如左的文句：

齊有北郭駭者，結果罔，擱蒲葦，織屨履，以養其母，猶不足，踵門見晏子曰，「願乞所以養母。」(中略)晏子使人分倉粟、分府金而遺之，辭金而受粟。(呂氏春秋十二士節)

在晏子春秋(五)及劉向說苑(六)亦有同樣的文字。在晏子春秋，此外還有關於金的記載，但該書被稱為後人所偽託，故



此處從略。

解其劍以予丈人曰：「此千金之劍也，願獻之丈人。」丈人不肯受曰：「荆國之法，得伍員者，爵執圭，祿萬擔，金千鎰，昔者子胥過江，吾猶不取，今我何以子之千金劍爲乎？」（呂氏春秋十異寶）

鄒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鄒析，鄒析曰：云云。（呂氏春秋十八，離謂）

鄒析爲鄒之大夫，魯定公九年見殺於駟歇者也。

（註四）關於金貨幣，孟子及戰國策，有如左之文句：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饋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饋七十鎰而受，於薛，饋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是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子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贖，辭曰：餽贖，子何爲不受？當在薛也，子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饋之，子何爲不受？」（孟子，公孫丑下）

南后鄭袖聞之大恐，令人謂張子曰：「妾聞將軍之晉國，偶有金千斤，進之左右，以供芻秣。」（戰國策，楚策）

秦大國也，韓小國也，韓甚疏秦，然而親秦計之非金無以也。故賣美人，美人之賈貴，諸侯不能買，故秦買之三千金，韓因其金事秦。（戰國策，韓策）

於是太子預求天下之利匕首，得趙人徐夫人之匕首，取之百金。（戰國策，燕策）

戰國策裏關於金貨幣的記事很多，此處只舉其二三。又在韓非子的說林、外儲說、六反等諸篇，亦有關於金貨幣的文字。

## 第二款 秦漢時代

秦把貨幣的種類分爲金銅二種。金爲秤量貨幣，是計重量使用的，其單位謂之鎰，至漢而改爲斤。即秦以一鎰（二十兩）爲一金者，漢乃以一斤（十六兩）爲一金了。

漢武帝之時，與匈奴連年交兵，政府財政大爲困難，恰巧禁苑多白鹿，少府多銀錫，於是元狩四年（前一九九）以白鹿之皮製皮幣，以銀錫鑄造白金三品。所謂白金三品：其一曰白選，重八兩，圓形而有龍紋，相當於錢三千；其二重六兩，方形而有馬紋，相當於錢五百；其三重四兩，楮圓而有龜紋，相當於三百錢。此蓋爲中國銀貨幣之嚆矢。然此白金三品，乃混錫於銀而鑄造者，故僞造蜂起，以至發行後僅五六年而不見其流通了。

王莽時黃金以重一斤爲單位，其價格相當於萬錢。銀幣以重八兩爲一流，朱提銀（註一）一流相當於錢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相當於千錢。（參看第一節第二款）

講到當時金貨幣的形式，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雍正二年條說：『考古者金銀皆有定式，必鑄成幣而後用之；顏師古注漢書謂舊金雖以劬爲名，而官有常形制，（中略）然則麟趾裏蹠，即當時金幣式也。漢之白選與銀貨，亦即銀幣之式。』又漢書武帝紀說：『太始二年三月，詔曰，有司議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以饋宗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裏蹠，以協瑞焉。』註說：『應劭曰，獲白麟，有馬瑞，故改鑄黃金，如麟趾裏蹠，以協嘉祉也。古有駿馬名要裏，赤喙黑身，一日行萬五千里也。師古曰，既云宜改故名，又曰更黃金爲麟趾裏蹠，是即舊金雖以斤兩爲名，而官有常形制，亦由今時吉字金挺之類矣。武帝欲表祥瑞，故普改鑄爲麟足馬蹠之形，以易舊法耳。今人往往於地中得馬蹠金，金甚精好，而形制巧妙。』想必秦漢

時代（甚至於秦漢以後），金雖作爲秤量貨幣而使用，但亦如今時之銀兩約略鑄成一定之形式及重量而使用的吧。蓋由漢書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之句而推想之，亦可想像到武帝改鑄以前，已有方形的東西流行着了。但太公望的九府圜法，有人認之爲後人之臆說，但此說之出，正不是爲了方形之金當時已經存在之故嗎？然後漢書列女傳（樂羊子妻）有一則記事，說河南有樂羊子者在路上拾得金一餅，還而與之妻。由此以觀，可知當時有餅形之生金，并可想像到也許此餅形之金，既於西漢或秦時已流行着了；可是正確的事是無從知道。又武帝所改定的麟足馬蹄的形式，在武帝以後的各朝是否沿用，亦不明白，但可知近時所通行的馬蹄形的銀兩形式，是發端於此的。

銀貨幣始於漢武，又王莽之時已行銀貨幣，這已於前面述及了，但此兩者，皆爲鑄造貨幣，那是顯而易見的。可是關於王莽時的銀幣的形式，史無記載，無從知道。

金貨幣與錢的交換率在漢代爲一斤萬錢。那只消看漢書王莽傳「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又惠帝紀之註：「晉灼曰，下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萬錢。師古曰，諸侯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可以知道了。據同書食貨志，曾說及王莽時的金貨幣，一金直萬錢；蓋金與錢的交換率，由漢初以來即公定爲每斤一萬錢，莽亦沿用之的罷。（註二）漢之一斤據說約合今日的三分之一，但究竟是一斤萬錢，亦可見當時的金價是如何低賤了。（註三）蓋漢代爲中國黃金最豐富的时代，其價格之所以低廉，乃因爲金既多而用途又少之故。（註四）

(註一)朱提，山名，在今之四川省宜賓縣。那里所出的銀，品質佳良，故價格特高。

(註二)宋孔平仲的孔氏雜說說：「漢賜諸侯王及功臣以下金，凡言黃金者，皆與之真金，不言黃金者，一金與萬錢也。」又宋王<sub>陽</sub>之野客叢書說：「惠帝紀云：視斤上者，將軍四十金。(中略)後漢何休注：公羊百金之魚，亦謂一金萬錢。細素雜記引一金萬錢，以證晉王導所市練布之價，則是一金萬錢，不但秦漢爲然，自三代至晉莫不然，何千百年間，金價一律如此，今日之價視古又何倍蓰邪？」(卷五，古者金價)以三代之金價爲一斤萬錢，當然是妄說，以秦之一錢爲萬錢，亦甚爲可疑。

(註三)孔氏雜說云：「孝惠紀注引食貨志：黃金一斤直萬錢，乃知漢金之賤也。今金兩有直萬者，則漢金一斤，如今一兩價矣。高祖善家令之言，賜金五百斤，罷醫不使之治疾，賜金五千斤，使陳平爲反間，捐金四萬斤，使其價不賤，安得如是之多哉？唐時金必貴，太宗以子志寧孔穎達能諫太子，各賜金一斤，帛五百疋。沈存中云：古之一斤，今四兩餘也。然則一兩之直亦二千五百也。」(卷二)

皇朝文獻通考亦說：

大抵古者金銀視後世較賤，而銅錢視後世較貴。漢書食貨志：漢武鑄白金三品：龍文白選重八兩，直三千；馬文，直五百；龜文，直三百。所謂白金者，雜銀錫爲之，既非專用真銀，而其時以縣官空乏，聊造以贖用，不可據以爲準。故重八兩者直三千，而六兩四兩者，直五百三百，則知當日原未嘗以白金之重，與銅錢相較而平其直也。新莽時，黃金一劬直錢萬，銀八兩爲一流，朱提銀一流，直錢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錢千，以古稱比後世三之一計之，金一劬實爲今五兩有奇，而直止萬，銀八兩實爲今二兩八錢有奇，而直止千有奇及千，則漢時錢貴可見，而金價但五倍於銀，則以金多而易得也。宋真宗嘗論咸平中，金兩五千，銀兩八百，是金銀之直，已較貴於漢。(錢幣考)

(註四)明胡侍真珠船(卷四)說：黃金漢時最多，陳平四萬斤間楚，梁孝王死，藏府餘四十餘萬斤，武帝時，衛青比歲擊胡，斬捕首

毋之士，受賜二十餘萬斤；漢故事聘皇后二萬斤，王莽徵杜陵史氏女爲后，聘三萬斤，又莽敗時，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鉤盾府尙方處處各有數匱，文帝賜絳侯勃五千金，丞相將軍嬰各二千斤，朱虛侯章、襄平侯通、典客揭各千斤，昭帝賜廣陵王二千斤，昌邑王賜侍中君卿千斤，宣帝賜霍光前後七千斤，廣陵王前後五千斤，王莽賜孝單于咸千斤，咸子助五百斤，高帝賜太子家令、叔孫通各五百斤，昭帝賜蔡義、元帝賜孔霸，成帝賜許嘉皆二百斤，成帝賜王根、哀帝賜王莽，皆五百斤。他賜百斤，數十斤者，不能枚舉。糜竺助先主，至一億斤，自西教盛行，棄之於土木者，既不勝計，而衣物之飾，又日趨於華麗。（下略）

糜竺之事，晉王嘉拾遺記，記之如左。  
竺歎曰：「人生財運有限，不得盈溢，懼爲身之患害。」時三國交鋒，軍用萬倍，乃輸其寶物車服，以助先主，黃金一億斤，錦繡麩隨積如丘隴，駿馬萬疋，及蜀破後，無復所有，飲恨而終。（卷八）

野客叢書（卷十一）說：漢賞賜多用黃金，晉賞賜多用絹帛，各因其時之所有而用之。漢初以黃金四萬斤與陳平間楚，其用如此，所積可知。梁孝王臨死，府庫尙有黃金四十餘萬斤，吳國懸賞，斬大將者黃金五十斤，以次賞金，各有差等，王國尙然，天府有不待言者。治郡有聲則增秩賜金，復有功臣不時之賞，費用浩瀚，不聞告乏。數千斤之賜甚多，不可勝舉，如黃霸、嚴沂、尹翁歸等，動與百斤，周勃賜五十斤，霍光前後至七千斤，至王莽末，省中黃金尙積六十萬斤，董卓、鄒陽亦不可勝數，是知當時黃金多也。（下略）

### 第三款 魏晉南北朝時代

金在魏晉以後，依然使用爲秤量貨幣，可是東漢末以來，生金漸次減少，尤其是至南北朝而益甚。此因風俗趨乎奢侈，而佛教東漸以來，使用黃金爲器物及裝飾者又大爲增加，而反對方面，黃金的生產沒有增加之

故。(註二)這樣生金減少，同時銅的生產亦漸行減少，於是錢之鎔毀及盜鑄益甚，其質愈劣，甚至於成色重量亦不一定，難得為價格的尺度，因此以綢布及穀物用於交易者增加，且由晉代起，銀亦漸漸用為貨幣了。

晉書石勒傳說：「勒既還襄國，劉翰叛勒，奔段匹磾，襄國大饑，穀二斤直銀二斤，肉一斤直銀一兩。」由此以觀，可知當時在襄國（今之河北省邢臺縣地方），已有用銀為貨幣者。今據隋書食貨志，梁初，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為貨幣。又後周武帝時，河西諸郡（今之甘肅省之西部），或用西域之金銀錢，官亦不加禁止。(註二)由此觀之，可知此等邊地大行金銀貨幣了。不過當時金銀多用於大的交易，小的交易還依然用錢或穀布之類。隋書上雖云：梁初以來，交廣之域，全以金錢為貨幣；而在陳書宣帝紀有「嶺南諸郡州，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此錢矣」之句，亦可知道。

西漢以來，金以一斤為一金，已如前述了；但到了南北朝時代，金銀用途兩皆增加，於是其價格騰貴，其結果，金以兩計，銀亦多以兩計了。因此有的人推想，金以一兩為一金，也許是從這個時代，已經開始的了。(註三)

後漢時，有餅形的生金已如前述，『但南史梁武陵王紀傳，說黃金一斤為餅，百餅為籩，至有百籩，銀五倍之。』由此以觀，可知餅形之金，在魏晉以後，亦尚使用。又自後魏之時，餅之外，曾發生錠的形式，這由魏書、北史、南史等可以知道。這個錠，即後之稱為錠者是也。(註四)

(註一)漢及後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合金一兩，收絹十匹，今律乃復依古，死罪贖銅一百二十斤，於古稱為三百六十斤。(古文尚書，舜典，疏)



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傳，管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何姬傳注，引江表傳，孫皓使尙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志（中略）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齊書東昏侯本紀，後宮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日知錄卷十一，黃金）

世間糜費，惟黃金最多，自釋老之教日盛，而寺觀裝飾之侈糜已數倍於上下之制用，凡金作濼，皆一往不可復者，天地所產有限，甚可慮也。東坡說知事者，見後世金少，以爲貨神變不可知，復歸山澤，此何言與？（陸深，燕間錄（薄者箔也））

（註二）漢書西域傳，罽賓國條說：「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烏弋山離國條說：「錢貨兵器金珠之屬，皆與罽賓同。」其錢，獨文爲人頭，幕爲騎馬。」安息國條說：「亦以銀爲錢，文獨爲王面，幕爲夫人面，王死輒更鑄錢。」又大月氏國條說：「錢貨與安息同。」屬賓（Kashmir）爲現今的喀什米爾（Kashmir）一帶之地，烏弋山離（Herat）爲現今阿富汗與波斯交界地方。安息（Parthia）爲今之波斯及小西藏（Balistan）地方，大月氏（Tukhara）爲古代中央亞細亞之一部。蓋此等西域諸國的銀貨，到南北朝時代，輸入於河西地方，幕與漫同，爲錢之背面。

關於交廣地方的銀貨幣，參照 J. Edkin 著 Chinese Currency, P. 93。

（註三）漢以來，金銀皆以斤計（中略）侯景圍城，羊侃率兵禦之，詔送金千兩，銀一萬兩賜戰士，則金銀以兩計，起于梁時。其後陳將周羅暉彭城之戰，拔出蕭摩訶於重圍，以功賜金銀各三千兩，梁嘗平劍南，隋文帝賜金一千兩，又平王謙，賜金二千兩，銀三千兩，王謙作亂，王述執其使上書，文帝亦賜五百兩，又文帝嘗賜蕭壽金五百兩，銀千兩，周法尙破李光仕，文帝賜黃金百五十兩，銀百五十斤，則金以兩計，銀猶以斤計。煬帝以來，護兒破楊元感功，賜黃金千兩，以王辨擊破山東賊盜功，賜黃金二百兩，事俱見南北史，則金銀之

以兩計，起於梁陳隋之世也。通考謂：蕭梁間交廣以金銀交易，既是民間交易，則零星多寡不齊，自必細及銖兩。又宋書徐舒傳：中宿縣僮民課銀，一子輸半兩，則國制收銀課，亦以兩計，因而上下通行，俱論兩不論斤。且古時金銀價甚賤，故以斤計。後世金銀日貴，故不得不以兩計也。（續翼校餘叢考卷三十）

（註四）其在古之稱銀，多稱爲餅。三國志：魏嘉平五年，賜郭修子銀千餅。水經注：嶺南林水石室有銀，有奴竊其三餅歸，是也。亦有稱爲鈔及笏及版者，猶之稱餅之意，所謂餅者，以其傾銀似餅，則與今所稱錠者，其式原自不同，蓋今之稱錠者，卽古之稱餅。南史：梁廬陵威王續子應，至內庫見金錠。唐書：太宗賜薛收黃金四十錠。（舊唐書作挺）南唐書：耿先生握雪爲錠，熱之成金。五代史：賈緯言：桑維翰身後有千錠。自宋以後，遂轉稱銀爲錠云。（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

#### 第四款 唐宋時代

東晉以來，用銀爲貨幣已如上述；但到了唐代，黃金的減少漸甚，加之因爲銅的不足，而錢缺乏，又跟着經濟的發達，而必需單位較大的貨幣了；因這一來，使銀的使用增加了。（註一）

唐趙璘因話錄（卷三，商部下）記載着下述那樣的一件事：范陽有盧仲元者，其妻舅崔某，在生前埋金百兩於居室之下，盧仲元受崔妻李氏之委託，將所埋金賣之於揚州，時適金價高漲，每兩獲錢八千文云。由此觀之，可知唐代金價，比了漢代，騰貴了十數倍，這在一方面，可以說是表示金的減少。

唐代用爲貨幣的生金銀是錠形與餅形的，就中似以錠形者爲最多。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十）說：

官金中，螻頭金，最上六兩爲一釐，有臥螻蛄穴及水臯形，當中陷處，名曰趾腹。又錠中凹處有紫色，名紫膽，開元中，有大唐金（一有印字）卽官金也。』由此以觀，官金也許皆爲錠形的。

又，到了唐代，除生金銀之外，亦復鑄造金銀爲貨幣而使用之，卽金銀已爲鑄造貨幣，這是值得注意的。固然，金銀錢自南北朝時代就已使用，但自唐至宋，使用最多。不過那種錢，尙不很使用於民間，大抵只使用於朝廷的賞賜罷了。關於金銀的鑄造，並無記錄可以徵信，從這一點看來，也許那種錢是外國貨幣吧。蓋唐代與外國的通商漸盛，就中與波斯阿拉伯方面的通商最盛，阿拉伯人之來中國者頗多，尤其在廣州及揚州貿易最盛，所以阿拉伯人的聚居甚多，以至形成蕃坊。據新唐書田神功傳說：「揚州大戮外商，大食波斯賈死者數千人。」由此可知外僑之不少。當時長安亦與此等各國交通頻繁，商業自然發達，僑居於此地之外人，似亦不少。加之中國商人到此等各國貿易者亦頗多，因此此等外商亦相携而來，并且中國商人帶回來的金銀貨幣，亦大有可觀，這是不難想像的。

然而在另一方面，中國的金銀流向此等各國者，亦多；唐以後金之減少更甚，這最有力的原因，也許是在乎外國貿易的興盛吧。銅錢的減少，亦是同樣，憲宗之時，不准錢出嶺南，亦因爲有流出海外之虞吧。

宋代金之減少愈甚，銀漸漸代金而使用了；南宋之時，銀已爲一般之通貨，政府的租稅亦多折銀而徵收了。

（註二）

當時在金國使用着銀錠，其銀錠重量五十兩，價格百貫文，唯民間頗有加以截鑿者，因此其價格，顯見高

下；故承安二年（宋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加以改鑄，名為「承安寶貨」，自一兩至十兩共有五種，每兩相當於錢二貫，公私均作現錢使用，并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此項寶貨，可視為鑄造貨幣。蓋從來的銀錠，曾使用為秤量貨幣，因此有加以截鑿者，其價格亦因以有高低，因此規定形式重量及價格，作為法幣以發行之。但他作為計數貨幣之故，偽造隨之而起，雜銅錫而私鑄者亦時有所聞，而流通亦漸就滯鈍了。五年（一二〇〇）十二月遂終於廢止。然而民間的銀之使用，逐日增加，哀宗正大年間（一二二四年以後）民間的各種交易僅只用銀了。（註三）

（註一）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絹布，並未書徵錢。天寶中，楊國忠請令各道義倉及丁租、地課皆易布帛，充禁藏。元宗詔百官，觀庫物積如山，是亦尚皆用布帛。憲宗元和三年詔天下有銀之山，即有銅，銅可資於鼓鑄，銀無益於生人，其令現採銀坑，並宜禁藏。李巽又奏請，五嶺以北采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論罪，則并禁用銀矣。（韓愈奏狀言，五嶺買貨皆以銀。）張籍送南遷客詩，「海國戰騎象，蠻州市用銀。」可見是時惟嶺外用銀。然唐書齊映傳，藩鎮初獻銀瓶，高五尺，李兼鎮江西，始獻六尺，至映又獻八尺。太平廣記，御史蘇某以洛陽寺中有銀佛，遂取以歸，時人謂之「蘇扛佛」，則是時雖不用銀，而已競相貴重，既競相貴重，則漸用之於市易，亦勢所必然。顧章人以金哀宗正大中，民間但以銀市易，為後世上下用銀之始，而不知亦非也。五代史，後唐莊宗將敗，諷軍士曰，「適報魏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韜既反復降，其母楊氏善蓄財，乃積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莊宗之宦官伶人，并賂劉皇后，繼韜由是得釋。慕容彥超好聚斂，為偽銀，以鐵為質，而銀包之，人謂之鐵胎銀。想其時民間已皆用銀，故彥超至作偽以射利，若不能市易，則何必為此哉？（陔餘叢考，卷三十，銀）

唐宋時代的用銀狀況，亦詳見於加藤繁博士所著唐宋時代的金銀研究。

(註二)宋真宗澶淵之盟，定以銀絹各三十萬兩正。徽宗大觀三年，將改當三錢，寧執預知其事者，恐所積錢折閱，乃盡以買金銀，不兩月命下，時傳以爲笑。李忠定公傳信錄，忠定爲親征御營使，上賜銀絹錢各一百萬兩貫匹。南宋時，賜秦檜造第銀絹萬正兩。買似道母死，賜銀絹四千匹兩。金史，張行信疏稱，「買馬官市於洮州，以銀百錠，幾得馬千匹，乞捐銀萬兩，可得良馬千匹。」云。亦可見銀已通用也。按宋史，仁宗景祐二年，詔福建二廣，歲輸緡錢，易以銀，此爲歲賦徵銀之始。紹熙中，臣僚言，今之爲緡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鈔愈貴，錢愈難得。此又南宋時折緡收銀之始。金章宗承安五年，以舊例銀每錠重五十兩，其值錢百貫，民間或有截鑿用之者，其價亦隨輕重爲低昂。乃更鑄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凡官俸軍需皆銀鈔兼支。此朝廷用銀之始。宣宗興定三年，省臣奏，向來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爲則，每兩作錢二貫，今受通寶贓(鈔也)至三十貫者，已得死刑，若準以金銀價，纔爲錢四百有奇，則當杖，實覺輕重懸殊。遂準犯時銀論罪。此以銀計贓之始。是時又詔除市易用銀及銀與寶泉相易之禁。其後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并錢鈔亦廢矣。元憲宗五年，定漢民包銀額征四兩者，以半輸銀，半折絲絹等物，因張晉亨言，五方土產各異，必責以輸銀，有破產不能辦者，乃詔民聽輸土物，不復徵銀。又續通考，文宗天歷元年，天下課稅之數，金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兩，銀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兩，則猶是土宜所出，而非當賦稅也。(陔餘叢考，卷三十，銀)

政和二年(一一二二) 蔡京復得政(中略)夾錫錢既復推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擅易撻減」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弗受夾錫錢，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論以法懲治。(宋史食貨志)

(註三) 金元光二年(一一二二)五月，更造「元光重寶」，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但以銀論價，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重寶、珍貨，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

晝閉，商旅不行。七月壬子，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莫能制矣。至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續文獻通考，錢幣考）

## 第五款 元明時代

元代的幣制爲紙幣本位，廢銅錢，禁金銀之賣買，金銀由官賣買之。（註一）但民間依照宋以來之習慣，多使用金銀爲貨幣，尤其是紙幣濫發的結果，其價格低跌，因此除出使用歷代的銅錢之外，亦復使用銀了。到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正月，遂把民間禁止賣買的禁令解除了。其後武宗至大二年（一二〇九）置平進行用庫于各路，使之賣買金銀，而禁止私相賣買，但同年四月，又解除其禁令，自此民間之使用金銀于交易者，愈益增加了。可是雖說使用金銀，而實際金之使用並不多，大體是使用銀的。蓋此爲宋以來之大勢，至明，這傾向益發顯著。

金國使用銀錠，已如前述，元朝至元三年（一二六六），諸路交鈔都提舉楊湜奏請：在平進行用庫，遇銀出入時，有偷盜之弊，宜鑄成爲錠，重量五十兩，記元寶之文字，使之使用。因了這個奏請，才開始鑄造銀錠。蓋今日元寶銀之名，卽始於此。然而這亦爲官府管理便利而鑄成，並非有廣泛的行使於民間之目的。且其重量，據耕錄說：不但爲五十兩，兼亦鑄造四十九兩，四十八兩者，——大約以五十兩爲標準而已。耕錄之文如左：

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乃至元十三年，大兵平宋，同至揚州，丞相伯顏，號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

歸朝獻納，世祖大會皇子王孫，駙馬國戚，從而頒賜，或用貨寶，所以民間有此錠也。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重四十八兩，「遼陽元寶」，乃至元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征遼東所得銀子而鑄者（第三十卷，銀錠字號）。

明定銅錢及紙幣爲通貨，太祖之時，禁用金銀交易，違者罪，告發者賞給其金銀。永樂元年（一四〇三）更嚴其禁，犯者以姦惡論，能首捕者以其所交易之金銀充賞，兩人相交易，一人自首者，免連坐，賞與首捕者同。仁宗洪熙元年（一四二五）更嚴申禁令，使民間不得以金銀爲交易。但民間的用銀，益發增加。先是，洪武九年，田賦準用銀、鈔、錢、絹代納，米一石折銀一兩，麥一石折銀八錢。同十四年，定里甲法（徭役法），納銀者免役，謂之差銀。至英宗元年（一四三六），定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西各省的田賦悉以銀折徵，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其銀入於內承庫，稱爲金花銀。然而因鈔之跌價漸甚，銀之流通，益發增加，故景帝景泰三年（一四五二），凡京官之俸鈔均依時價而給銀了。憲宗承化十三年（一四七七），把山東河南之田賦及兩淮之鹽引，折價爲銀。孝宗弘治元年（一四八八）以來，戶口食鹽價亦多以銀徵收，商稅自成化十六年以來，多以銀折徵，但自世宗嘉靖八年（一五二九），鈔關稅全以銀徵收了，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南京的商稅盡以銀徵收了。自此以來，鈔幾不行，通貨事實上只有銀與銅錢了。

各種租稅多以銀徵收，其結果，爲謀銀之輸送及出入的便利，遂於嘉靖八年，凡由全國各地送到中央的銀，皆使之鑄造爲錠了。這是基於戶部尚書李瓚之奏請的——那奏書說各處解送京師之銀，細碎者居多，易起盜端，宜令各府縣，今後務必鑄成爲錠而起解之云云。——但其後神宗萬曆十年（一五八二），由州縣起解

的銀錠，把官吏及銀匠的姓名刻鑿於各錠面了。這樣把各種的生銀改鑄為錠之故，遂至引起火耗了。火耗者，是於繳納田賦的場合，為彌補銀之改鑄時的損失，於正稅之外，帶徵少許之銀之謂。

所以宋代曾在租稅的名義之下，徵收零碎的生銀，改鑄為錠，不過這樣的事，亦復行使於清朝時代。  
(註二)

(註一)禁止民間買賣金銀，這是中統三年(一二六二)的事。在那以前，租稅亦有徵銀者。元代科差之中有包銀一項，此項包銀，憲宗初年(一二五一)曾定為每戶(漢民)課銀六兩，其三分之二以銀徵收，同五年減而為四兩，其二兩使以銀納之。

(註二)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雍正二年條說：

謹按：直省解銀，由布政使起解者，曰地丁銀，由運使起解者，曰鹽課銀，由糧道起解者，曰漕項銀，由關監督起解者，曰關稅銀，必傾鑄成錠，然後起解，其解銀之具曰鞘，每銀一千兩為一鞘，或委員押解，或即由吏胥押解，例填給勘合、火牌及兵牌，於所過地方，撥夫抬送，撥兵防護，所以慎重帑項也。

### 第三節 紙幣

#### 第一款 宋代

在中國貨幣史上，可以視為一大變遷者，乃在宋朝已見紙幣之使用。先是，唐憲宗時(八〇六)，商人委錢於京師之各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及富家，輕裝赴四方，合券以取錢，此稱為飛錢或便換。(註一)宋太祖時，



亦仿此制，准人民納錢於京師左藏庫而在諸州便換之，此名爲便錢。在朝廷置便錢務，給券，商人攜券至諸州而請求錢時，當日給付之。然而這相當於今日之匯票，並不是紙幣。

其後真宗時，蜀人患鐵錢之重而不便於攜帶，於是私行作券，名爲「交子」，以便交易。富人十六戶主其事，以三十六萬緡爲本錢，以一交爲一緡，以三年爲一界，發新券以換之；以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界雖未滿而有人請求兌換時，則以現錢換與之。然而其後此等富人產衰，不能應兌，爭訟屢起，因此蜀主寇斌乞禁止之，但轉運使薛田、張若谷則以爲廢交子不便於交易，特請官家發行之，乃于益州置交子務，立界，備本錢，一切如富人之制而發行之，其發行額定爲一界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并禁人民私造。此乃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的事。交子之所以立界，蓋因當時之紙質不良，印刷不精，污損殊速，且有偽造之虞之故吧。當時在蜀專行鐵錢，其一千枚之重量，大錢及二十五斤，中錢及十三斤，頗不便於攜帶，故遂見交子之使用了。

然而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以二十三界將易而後界之給用尙多，因更發行二十五界份百二十五萬貫。即二十三界尙未終了，早已發行二十四界份的多數了，故更發行二十五界份以換二十三界份。由是交子有兩界了。

先是，熙寧二年，置交子務於潞州，但轉運司以爲其法果行，則鹽礬不售，有害於糧食之入中，奏請罷之；同四年更行交子於陝西，廢永興軍鹽鈔務，但不久即罷之。（註二）

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改稱四川交子爲「錢引」（但至二十三界爲止，以交子之名發行），自此

不置本錢，增發不止，比之於天聖中，一界越二十倍。跟着發行額的增加，其價格大跌，每更界年，新交子一只當舊交子四，爲此益發增加其發行額了。據知威州張特的大觀元年的奏文，有「一貫文的錢引纔值現錢一百文」之句，可知當時已低跌殊甚了。

四川錢引，如前所述，當初其發行額限於有二十五萬貫，但孝宗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已增加至四千五百餘萬貫，加之光宗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延長川引之界限，故其價格大爲低落，嘉定之初，每緡僅值鐵錢四百文以下，其後出金銀度牒（註三）收回一千三百萬，因此鐵錢回到五百文餘，不過關外使用銅錢，其價格不過一百七十文。理宗淳祐元年（一二四九）依四川制置使余玠之請，延前川引之界限，以十年爲一界，以謀流通之圓滑與價格之回復，但終無效果。

「關子」亦稱會子或關會，其性質與交子及錢引沒有什麼不同。但錢引行之於蜀，會子行於湖廣及其他地方，淮交行於兩淮。其種類爲一貫、五百、三百、二百文四種。當初定爲三年一界，後或延長界限爲六年，加之增發不已，理宗紹定五年（一二三二）兩界之會子已成爲三萬二千九百餘萬貫了。那時雖以金銀、度牒、現錢等，時時收回會子的一部分（名之爲稱提），以謀其價格之維持并流通之圓滑，可是當收回時，並不按額面價格而按時價，并且以新會換舊會時，乃以一換二，更甚者以一換五，因之其價格愈落，物價隨之昂騰了。（註五）

蓋宋的紙幣爲不換紙幣，其所謂「稱提」者，乃以適宜之金銀與現錢，收回紙幣，收縮流通額，藉防價格之下落，並使流通的圓滑。其所謂本錢，亦備稱提之用，對於持交會的人，並不以現錢換與之，加之濫發無度，並

且財政窮乏，其稱提不能如意，因之價格暴落，以至毒害流於全國。（註五）

金朝亦於海陵王貞元二年（宋紹興二十四年，西元一一五四）發行紙幣，這亦是不換紙幣，其種類分爲大鈔、小鈔二種，大鈔有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小鈔有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文五等，均與錢並行。蓋因銅之缺乏，做蜀之交子，而發行的，至世宗之世亦還沿用勿替。當初以七年爲限，明定着納舊易新，及章宗卽位，改爲永久通用，若歲久而文字磨滅者，准許於所在之官庫調換新紙幣，惟每貫徵工墨錢十五文。（其後大定二十三年工墨錢不論貫之多少，每張作爲八文，承安二年改爲十二文，泰和五年作爲六文，同七年減爲二文。）

然而交鈔之流通壅塞，以至與銅錢的比價懸絕，於是承安二年（一一八七）改鑄銀而名爲「承安寶貨」，以代鈔本；同七年民間的交易典質凡在一貫以上者使用交鈔不許用錢，可是鈔之價格益跌，衛紹王大安二年（一二一〇）潰河之役，甚至以八十四車充軍賞了。宣宗貞祐二年（一二一四）更發行由二十貫至百貫的大鈔，但其流通益發阻滯，千錢之券，終至只值數錢了。哀宗正大年間，民間多用銀交易，這已如前述了。

（註六）

（註一）唐趙璘因話錄云：「有土鬻產於外，得錢數百緡，懼川途之難賚也，祈所知，納於公藏，而持牒以歸，世所謂便換者」（卷六羽部）飛錢亦稱便換，由此可知。

（註二）太宗時，令商納芻粟於邊塞，按其價格而授交引，又與交引相調換而給鹽，其後置折中倉於京師，使之納粟，而給以茶或

鹽。(此之爲入中法)仁宗末年，范祥改交引爲鹽鈔，不問何人，得以現錢由官買鈔，持其鈔赴產鹽地照鈔面記載額而受鹽之支給，并得販賣之。然而在陝西，施行交子，同時罷鹽鈔之發行，并廢鹽鈔務。

(註三)度牒是官所給與僧尼道士的文憑。自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冬始行鬻之。其價熙寧中爲百二十貫文，元豐中爲百三十貫文，南渡後爲二百貫文了。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停止發賣了，自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又行發賣，其價抬高爲五百貫文，但隆興之初減而爲三百貫文，遂又成爲二百五十貫文了。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再抬高爲四百貫文，淳熙之初，又作爲四百五十貫文，四川度牒作錢引八百貫文。

(註四)辛未，嘉定四年，以二易一，當時議者曰，必貽害於後，今以五易一，倍於二易一矣。十七界不及六十七文行用，殊不知十九界後出，又將十八界以十易一矣。此一項利害，難以虛言勝，愚民之術至此而窮，學士大夫強出新奇，欲行稱提之法，愈稱提，則愈折閱矣。(張端義貴耳集)

(註五)馬端臨曰，中興以來，轉爲楮幣，夫錢重而值小，則多鑿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哉？蓋會子之初意，本非卽以會爲錢，蓋以宋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於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如穎鹽鈔只可行於陝西，未鹽鈔只可行於江淮之類)，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之代見錢矣。又况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質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乎？(文獻通考，錢幣考)

穎鹽爲池鹽，未鹽爲海鹽。

(註六)及高巖夫爲三司副使，倡行鈔法，初甚貴重，過於錢，以其便於持行也。爾後兵興，官出甚衆，民間始輕之，法益衰。南渡之初，至有交鈔一十貫，不抵錢十文用者。富商大賈，多因鈔法困窮，俗謂坐化；官知其然，爲更造，號曰寶券。新券初出，人皆貴之，已而復如交鈔；官又爲更造，號曰通寶，又改曰寶貨，日寶泉、珍寶、珍會；最後以綾織印造，號珍貨抵銀，一起一衰迄國亡，而錢不復出。  
(劉祁歸潛志卷十)

## 第二款 元代

元朝開始發行紙幣是在太宗八年(一二三六)，名之爲交鈔。憲宗三年(一二五三)夏，立交鈔提舉司，增發之以佐經用。世祖中統元年(一二六〇)新發行「中統元寶交鈔」，悉收換舊鈔。中統鈔由十文至二貫文分爲十種，不限年月，通用於諸路，稅賦全可以此交納。同三年禁民間賣買金銀，凡應以錢支付者，悉令以鈔支付；設平準行用庫於各路，給鈔一萬二千錠(註一)以爲鈔本，藉以調節物價，兼圖鈔法之利通。(金銀之賣買亦以平準庫行之。)其後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發行釐鈔(二文、三文、五文)因人民不便，同十五年遂廢止之。同十七年廢宋之銅錢，行鈔法於江淮，二十四年江南四省置交鈔提舉司。

然而當時連年與宋交兵，且動兵於日本及安南，經費浩大，因之發行紙幣前後及四百三十二萬錠之多，因之鈔價下落，物價飛騰了。並且銅錢之使用雖禁，民間尚多使用歷代之銅錢，銀之使用亦增加了。於是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正月，遂弛民間金銀賣買之禁，不久，發行新鈔以權舊鈔之議起，同二十四年發行「至

元寶鈔」由二貫至五文分爲十一種，與中統鈔相並行；至元鈔以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歲賜軍餉等皆以中統鈔爲準。

當時雲南尙使用貝貨，因人民以鈔法爲不便，故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依據行省賽音諤德齊之言，而行交會叭子；同十九年雲南稅賦以金定之，民間繳納貝子時當折算爲金，其比價爲每金一錢，值貝子二十索。（註二）其後成宗大德九年（一二〇五）給鈔百錠於雲南行省以與貝子相參用，如有人行使非本土所產之貝子，則與僞造行使同罪。

至元鈔發行後二十年，又因增發之故，鈔價低跌，物價騰躍，鈔之流通壅塞；於是武宗至大二年（一二三〇）更發行至大銀鈔，同三年正月，始鑄造銅錢。其錢爲「至大通寶」與「大元通寶」二種，至大通寶一文相當於至大銀鈔一厘，大元通寶一文相當於至大通寶錢十文。至大銀鈔由二兩至一厘，作爲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相當於中統鈔二十五貫），銀一兩，銅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賣買金銀，調換紙鈔，又以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時依時價給代價，禁止私行賣買金銀。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了。其價格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鈔」，「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鈔」。又不期年，仁宗卽位，遂廢止銅錢及銀鈔。（註三）

其後順帝至正十年（一二三〇）十一月更發行至正交鈔（廢中統鈔，印中統交鈔名爲至正交鈔）以「至正交鈔」一貫文相當於銅錢一千文。然而發行不久，物價騰踊，并值海內大亂，爲了軍儲賞犒，每日印造，其額不可勝數，交鈔散滿人間，京師一帶甚至以交鈔十錠，尙不能易斗粟，所在郡縣，皆以物品相交易，公私所積

之鈔，遂不能行，人視之如敝紙，國用由是大乏，元遂亡了。（註四）

（註一）元世祖遣「中統交鈔」以銀爲率，名曰銀鈔，一貫文者準錢一千文，值銀一兩，故五十貫爲一錠，蓋是銀五十兩也。（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十八。）

（註二）南人用具，一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貝之爲索，猶錢之爲緡也。（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三十。）

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七）則雲南至明末似尙使用着貝貨。

（註三）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錢貨監，以領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悉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云。（元史食貨志）

（註四）前元印造「中統交鈔」以銀爲率，名曰銀鈔，一貫文者準錢一千文，值銀一兩，故五十貫爲一錠，蓋是銀五十兩也。得江南初，以一貫準宋朝開會三十五貫，時米沽一貫一石，後造至元鈔兼行，以一當五，名曰金鈔，子母相權，至是米值十倍於前，以其中統貫之十餘貫矣。至大中，行銅錢，印造至大錢，一貫爲錢一千文，准銀一兩，當中統二十五貫，數太多，物價騰踊，期年乃罷，至正庚寅，中統已久廢，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名曰新鈔，二貫準舊十貫，爲錢一千文，米石價舊鈔六十七貫，至是六十七倍於國初。爾後用兵，率印造以買軍需和糧米，民間貿易，不復顧視，至羣雄割據，遂無用矣。始世祖嘗問國祚於丘眞人，曰：「三樣紙錢飛不起。」至是驗矣。且昔時至元爲母，中統爲子，後子反居母上，亦下凌上之象。（長谷真逸，農田餘話卷上。）

### 第三款 明代

明太祖時，定銅錢爲通貨，鑄造「洪武通寶」錢，使之流通於各省，這已如前述了。然而當時銅之缺乏殊甚，

鑄造甚爲困難，姦民之盜鑄日多，於是洪武八年（一三七五）始立鈔法，印造大明寶鈔，使之與銅錢一起流通。寶鈔之種類有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六種，以鈔一貫相當於銅錢一千文，銀一兩；以四貫相當於黃金一兩；商稅以錢三鈔七的比例，錢鈔兼收，一百文以下，專使用銅錢，民間不准以金銀物貨爲交易，違者有罪，告發者以其物給賞之。又特許以金銀換鈔，翌九年更許天下之稅糧以銀鈔、錢、絹折納。（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均各折米一石，綿、苧、絲、絹各以輕重爲增減。）

同年規定倒鈔法（紙幣調換規則），置行用庫於各地，藉便以昏爛之鈔（文字漸消紙漸破的污損紙幣）調換新鈔，後以不堪用之鈔兌換新鈔者多，於是十三年（一三八〇）申明倒鈔法，那怕是破軟之鈔，只要他貫百（金額之文字）分明，而非挑描剜補者（金額之文字漸消加以補筆，又破碎之處以紙補上者），於民間之交易與商稅之納付，均得行使之；貫百昏爛者，始許調換。然而其後在民間以昏爛之鈔買入商品的場合，顯然擡高其價格，又官府徵收商稅皆以新鈔了。因此紙幣之流通益復阻滯，同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命戶部申明其禁，且榜諭於各處之商稅衙門及河舶所等，明定收稅之際，凡鈔之字貫真僞可辨者，則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全可收受，故意阻之者有罪。

先是，同十八年十二月，凡天下之祿米，皆以鈔給，明定鈔二貫五百文準米一石；同二十二年四月更發行由十文至五十文的小鈔。然因鈔之發行額漸次增加，人民益重錢而輕鈔，鈔價因以低下，當初以鈔一貫交換鈔五十文，到了後來，交換百六十文了。浙、閩、江、廣各處無不皆然，因此物價踊貴，鈔法益加不行。于是同二十七



年（一三九四）八月，命戶部收民間之錢，而歸官，依數換爲鈔，更禁銅錢之使用，限半月內凡軍民商賈所有之銅錢，悉數送於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毀者，加以罪。又以鈔法不通，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四月，更重申禁令，不得以金銀爲交易，又同二年八月，行戶口食鹽法（計戶口由官強賣食鹽的制度），使以鈔納其價。（註二）可是鈔之壅滯益甚，價格愈益下落，每銀一兩成爲鈔八十貫，每黃金一兩成爲鈔四百貫了。時民間交易，率用金銀布帛，因此仁宗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增徵（宣德四年增徵五倍）市肆之門攤課（課於店舖的稅），更嚴禁以金銀布帛爲交易，但鈔之壅滯依然，宣宗初（一四二六）米一石值鈔五十貫，太祖之時，至二十倍了。

但宣宗宣德三年（一四二八）停止新鈔的印造，即在庫之新鈔亦不令出庫，儘擇舊鈔之可用者，以充賞賚，其不堪用者燒燬之，同四年，增設各種的新稅，以鈔徵收之（此時始設鈔關），以謀信用的恢復。因此，鈔之流通稍稍增加，其後又因以錢交易者增加，以至鈔一貫值錢二文，英宗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禁止行銅錢而損鈔法，犯者處十倍之罰金，既而又重申其禁，犯者追鈔一萬貫，全家處戍邊，天順中始弛其禁。

景帝景泰三年（一四五二）七月，京官之俸鈔，準時價而給銀，每五百貫文給銀一兩，憲宗成化二年（一四六六）三月，減京官之祿米折鈔一石作爲十貫。先是，以祿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來減爲十五貫，至是又減了五貫。時鈔價暴落，新鈔一貫時價十文，舊鈔僅不過一二文，其甚者，鈔雖積於市肆，迄無過問者，因此之故，若以十貫之鈔，折俸米一石，卽斗米當一文了。（註三）

這樣，鈔的低跌益甚，終於一貫之鈔至不值錢一文了。民間的交易，使用銅錢及銀，尤其是銀之流通大為增加，因此成化十三年（一四七七）九月，政府把兩淮之引鈔（鹽引之代價）折而為銀（對鈔二貫銀一分）。孝宗弘治元年（一四八八）以來，戶口食鹽價亦多以銀徵收，世宗嘉靖八年（一五二九）鈔關稅全以銀徵收了，（註三）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八月，南京的新舊稅鈔盡折為銀了（鈔一貫折銀六毫）。由是朝野幾乎全用銅錢，鈔遂廢絕了。

（註一）都御史陳瑛言，鈔法不通，皆緣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戶口食鹽法，令天下軍民計口納鈔食鹽，可收五千餘萬錠。戶部議准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英宗正統四年六月以遞年鈔法通行，民納鹽鈔如舊，鹽課司無鹽支給，民人納鈔艱難，令減半以甦民力。憲宗成化元年十一月，南京戶部侍郎陳璉言，鹽鈔洪永間徵納雖多，不分軟爛，正統四年雖恩免一半，俱用生鈔，民間難得，多以米易納官，以致逼民逃竄，乞更加減免，以蘇民困。命所司詳議以聞。（續文獻通考，錢幣考）

（註二）明初祿米折鈔，因以鈔一貫可值錢一千，銀一兩，故抵米一石也。至一貫止值一二文，而徒以一石十貫之虛名，使受祿者，遭斗米一錢之折閱，此非治祿之常經，亦非用鈔之本意也。夫加增課鈔，猶可日期以通行，吾法非有所利而為之也。受祿者何辜，以此陰奪其俸，毋乃新惜米麥銀錢有用之物，而姑以無用之敝楮委之乎？陸容謂，宴賞路費，皆給鈔貫，而各處課程，或專收銀兩，或兼收錢鈔，只此一事，有利者皆歸官府，無用者皆及下人。（見實錄，弘治元年十一月）長國家者聞之，亦可為深愧矣。（續文獻通考，錢幣考）

（註三）嘉靖八年九月，直隸巡按魏有本奏，國初關稅，全徵鈔貫，後改令錢鈔兼收，邇來鈔法不通，錢法亦弊，而關稅仍收錢鈔，無益於國，有損於民。以收鈔言之，每鈔一張為一貫，每千張為一塊，時價每塊值銀八錢，官價每塊準銀三兩，是官以三兩之銀，反易八錢之鈔，此則上損國用。以收錢言之，各處紙錢盛行，好錢難得，官價銀一錢，值好錢七十文，時價每銀一錢，買好錢不過三十文，是船戶費

銀二錢以上，充一錢之數，此則下損民財。每歲收銀約計一萬二千兩，內六千兩收鈔，該鈔二千塊，計用大櫃五百箇，又六千兩收錢，該錢四千串，計用小櫃四百箇，中間水陸脚價，進納使費尤難計算，乞自今俱許折銀。戶部覆議從之。（續文獻通考錢幣考）

（註四）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又欲行鈔法，但因有流寇李自成犯京師之報而中止了。

以上為自宋迄明的沿革之大要，關於清代紙幣的沿革，將在第三章第三節敘述之。

## 第三章 現代的通貨

### 第一節 銀幣

#### 第一款 銀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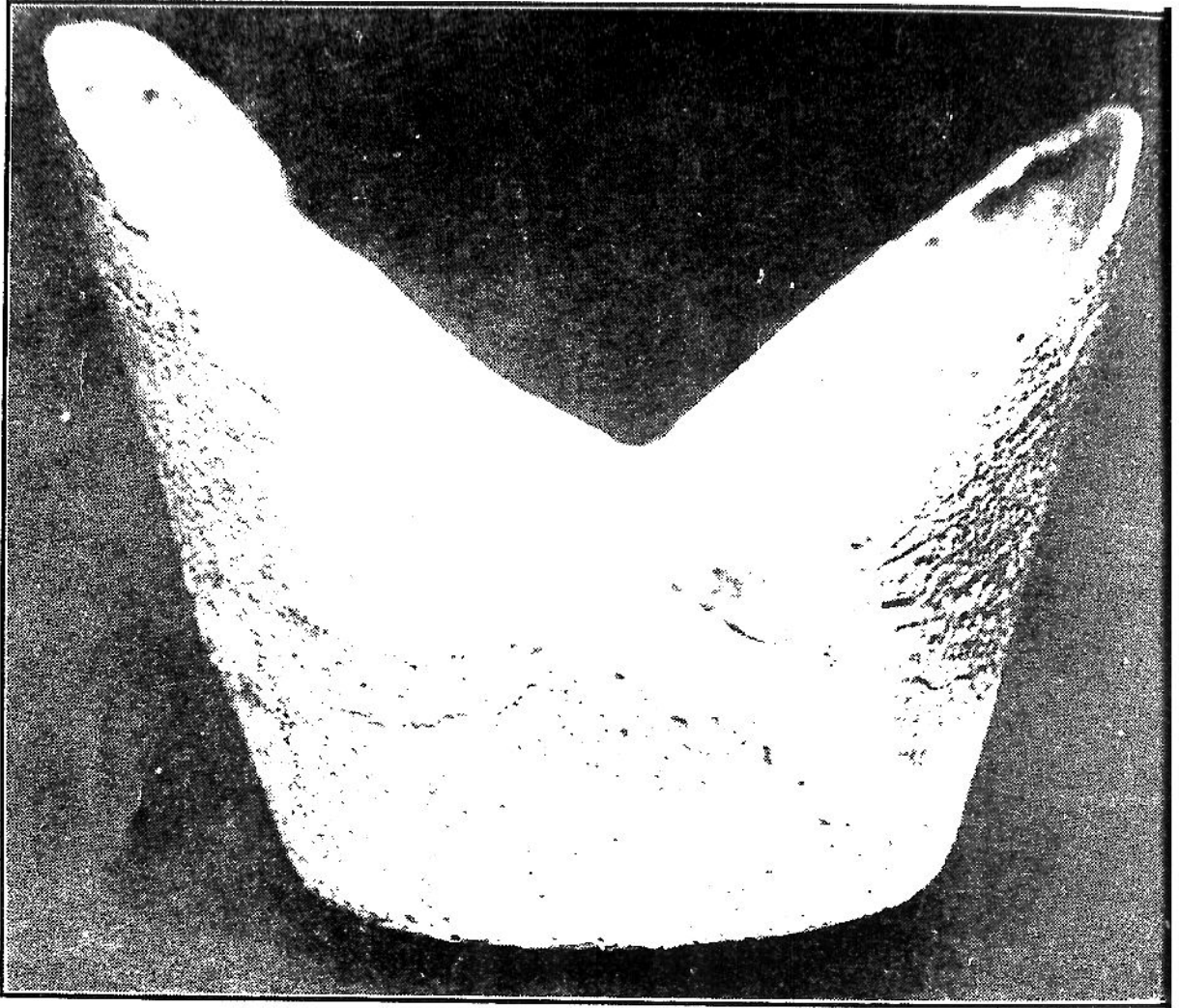
##### 一、銀兩之性質

如前章所述，銀貨幣的使用，經金元而至明，大為增加，到了清朝，愈益旺盛，國初以來，政府的收入支出，大體用銀，乾隆十年（一七四五）民間除小額交易外，定必用銀了。（註一）然而國家並不一定之重量、成色及形式以行銀幣之鑄造；唯就原有生金而檢其重量、成色，使之使用。只有制錢，是一種法幣，故規定重量與成色，依一定之形式而鑄造之，但是銀以所謂秤量貨幣的資格，而準許行使的。所謂銀兩，即指此秤量貨幣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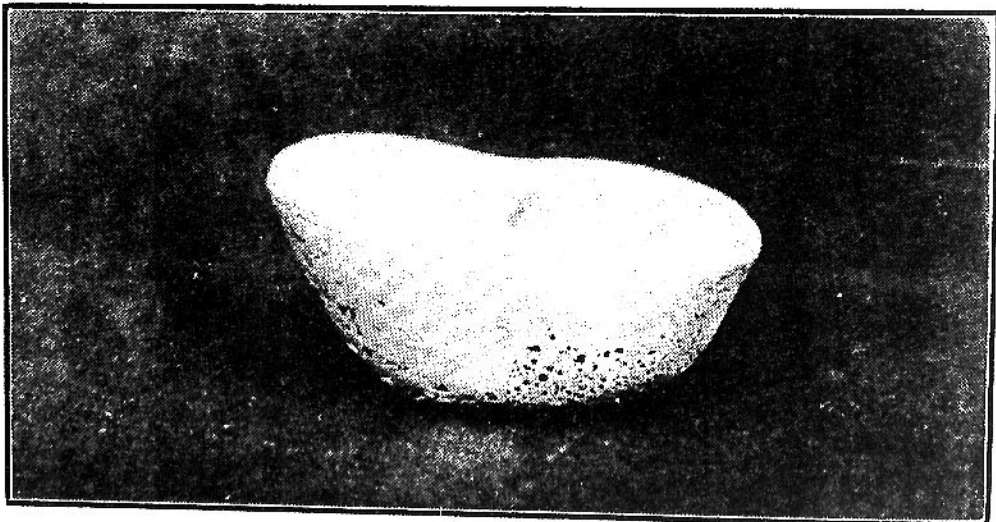
（註一）

跟着西班牙銀圓及其他外國銀幣的輸入增加，使用者漸多，其後乃在國內鑄造銀圓了。自此，此等鑄造銀幣的使用，愈益增加，但使用生銀為貨幣的事，依然行着，直至廢兩改元為止，在上海、漢口、天津等處大的交易，還多使用之。但每一交易，要一一檢查品質，秤量重量，則不勝其煩，因此實際上多鑄成種種之形，然後經過那鑄造業者或鑑定業者之證明，即如數可以使用。然而這不過為便於交易而鑄成，並不是由法律而規定了

元寶銀



中錠



那個形式。因之，其成色重量亦千差萬別，形狀亦因地方而有多少的不同。可是其性質依然不外為銀塊。

(註一) 皇朝文獻通考 錢幣考 乾隆十年條曰：嗣後官發銀兩之處，除工部應發錢文者仍用錢外，其支領銀兩，俱即以銀給發。至民間日用，亦當以銀為重，其如何酌定條款，着大學士九卿議奏。尋議言：凡各省修理城垣倉庫等項領出帑銀，除雇覓匠夫，給發工錢外，一應辦買物料，如有易錢給發者，該管上司即行察禁，其民間各店舖，除零星買賣，准其用錢，至總置貨物，俱用銀交易，應通行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剴切曉諭，使萬民皆知以銀為重，不得專使錢文，實於民用有益，從之。

(註二) Edward Kann 氏把銀兩分為四種如下：(一)銀兩貨幣 (Tael is the Shape of coins) (二)虛銀兩 (Tael is as money of account) (三)撥兌銀 (Transfer tael) (四)馬蹄銀 (Sycee tael) —— (見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 By Edward Kann-Second Edition revised, p.78.) 但第一種銀兩貨幣，是指藏錢及一兩銀幣等鑄造銀貨幣而說的，故非吾人所謂銀兩。虛銀兩以下文說明。

## 二、銀兩之形式

生銀為便於使用加以鑄造，此鑄成之物稱為銀錠。銀錠的形狀雖依地方而有多少的不同，大別之可分為元寶、中錠、鏰子（或小鏰）三種。又此外尚有散碎銀者，乃作銀錠的輔幣之用。

元寶亦稱寶銀。重量以五十兩為標準，有多少的出入。其形普通似馬蹄，故世俗亦稱馬蹄銀。歐美人以為它像中國婦人（纏足的婦人）的鞋子，故名之為 "Shoes"，又稱 "Sycee"（據說從廣東語的細絲 "Soi-si" 而來。）間亦有方形者，名之為方寶或槽寶。重量亦有與普通元寶同樣者，或有與中錠同樣者。中錠重量十兩內外，作種種形式，以衡錠狀者為最多，其馬蹄形者稱之為小元寶，（從前北平地方，曾鑄造庫平十兩的小元

寶乃爲十足銀。鏤子爲小錠，其形狀有種種，以呈饅頭形者爲最多。重量是由三、五兩至一、二兩，散碎銀爲小粒銀及銀之斷片，是因了必要而截斷行使的，間亦包含破碎、磨損、截斷的銀元；一兩以下的小粒銀稱爲「滴珠」或「福珠」。又有稱「板銀」而形成板狀者，其重量爲一兩以下。

### 三、銀兩之單位

講到銀兩之單位，那清朝時代政府所用的（民國成立以來，國庫的收支，除海關稅外，全改爲銀元了。）爲庫平純銀一兩，即稱爲庫平兩（Kuping tael）是。但徵收海關稅時向用關平純銀的兩，此之爲海關兩（Haikwan tael）。庫平（中央政府用者）一兩的重量爲五七五·八二金衡克冷（Troy Grains 每克冷等於〇·〇六四七九九公分，下同）。關平一兩的重量，等於五八一·四七金衡克冷。（註）

單位的名稱謂之兩（Liang; Tael），兩的十分之一謂之錢（Chien, Mace），錢的十分之一謂之分（Fen; Candareen），分的十分之一謂之釐（Li, Cash），乃與重量之名稱同一。

民間所使用的銀兩之單位種類頗爲繁多。蓋因地方而不同之故。即各地方各有一定成色的標準，檢那適合於該標準的銀，以該地所通行的某種之秤稱之，而以那樣稱出來的一兩爲單位。

（註）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雍正二年條說：「刑部尙書勳廷儀奏書，完繳錢糧，例易銀上納，民間買賣銀，未必即係足紋，必投銀鋪傾鎔，而後入櫃官。」又乾隆十年條說：「凡一切行使，大抵數少則用錢，數多則用銀，其用銀之處，官司所發，例以紋銀，至商民行使自十成至九成七成不等，遇有交易，皆按照十成足紋，遞相核算，蓋銀色之不同，其來已久。」又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

章程第八條說：「(前略) 繳納關稅時，得使用各種外國貨幣，但因外國貨幣並無與紋銀 (Sycee Silver) 同一之純分，故各港駐在之英國領事，當與海關監督協議，以便應時應地應事，決定使用何種貨幣於納稅，又對於標準銀即純銀，應有幾許的申水。」由此觀之，庫平銀及關平銀之爲純銀，也可明白了。

#### 四、銀兩之成色

銀兩之成色，依地方而異其標準，且計重量的平，亦各地不同，更甚者同一地方而有數種之平，因此隨着用平的不同，價值的單位，亦自然不同了。故欲鑄造一銀錠來使用時，不得不證明平的種類及依據該平的重量，及按照該地之標準成色的成色。

各地通用的銀兩，各不相同，有的地方使用着足寶、二四寶、二五寶、二六寶、二七寶等。足寶係純銀即十足的寶銀之謂，乃用試金石試驗，不經化學的分析的。所謂二四寶，比了該地的標準銀，有申水 (Premium for fineness) 二兩四錢之謂；二五、二六、二七寶，亦各比該地的標準成色有申水二兩五錢、二兩六錢或二兩七錢的成色之謂。所謂申水二兩四錢者，乃五十兩中所含有的純分之量，等於標準銀五十二兩四錢中所含有的純分之謂。那麼其標準成色各地同一的嗎？有的人說：各地的標準銀謂之紋銀，紋銀爲十足銀；可是實際上紋銀未必是十足銀。(註) 固然，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說：「其用銀之處，官司所發，例以紋銀，至商民行使，自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遇有交易，皆按照十成足紋遞相核算。」由此觀之，標準銀似爲純銀，但如上海銀爐所鑄造之元寶 (二七寶)，既批申水，則非純銀明甚，輸入上海的銀條，以來自美國及歐洲的爲大宗，前者稱



爲金山條，後者稱爲紅毛條，但金山條之成色，勝於紅毛條，常在九九九內外。而且上海元寶之加水（即申水）二兩七錢半者，謂之五色半，但外國銀條常常爲六色以上，——即每重五十量，得加水三兩以上，——高的亦有到六色半者。現在以有九九九之成色者爲六色半，故上海的標準成色，爲九三四。然而在日本大阪造幣局分析之結果：

一上海曹平， 五十兩八分七分

申水 二兩八分

計 五十三兩六分七分

以九八除之 五十四兩七分七分 上海通寶，

上述試驗的結果，如下：

重量 四百九十七分三分 二八、七七八·八克冷

成色 千分中 九八五·五

供這試驗的「寶」，比了標準銀成色高了千分之五六，因之從右述九八五·五減去五六·〇時，即上海的標準成色成爲九二九·五了。然而據印度造幣局以前試驗的結果，上海標準銀的成色，却爲九三五·三七四。所以，上海的標準成色，難於正確知道；現在縱令假定上海的標準成色爲九三五·三七四，可是也不能說各地的標準成色與上海同一。爲什麼呢？因爲公估局與銀爐的鑑定，並不是依科學方法的緣故。況且有的地方

是以紋銀爲標準銀的呢！

(註)皇朝文獻通考錢幣攷，乾隆十年條說：『銀幣始盛於元時，而陶宗儀輟耕錄載至元十三年，以平宋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卽當時之色銀也。今民間所有自各項紋銀之外，如江南浙江有元絲等銀，湖廣江西有鹽撒等銀，(中略)此外又有青絲白絲單傾雙傾方鑄長鑄等名色，是海內用銀不患不足，因其高下輕重，以抵錢之多寡，實可各隨其便流轉行用。』據此以觀，可知當時官府所使用之紋銀，雖爲純銀，但民間所使用的紋銀，則成色儘有種種不同者；并且紋銀之外，還有重量成色不同的種種形式的銀錠。

### 五、元寶之統一

如前所述，各地方固然行着不同的銀兩；卽在同一地方，亦行着數種的銀兩，加之亦有使用他地方之銀兩者，因此作一個交易，若非預定銀種及用平，那麼雖同說一兩，亦不知道可得幾何銀兩？

不過到了後來，各地銀兩的種類漸次減少，尤其是現寶，一地方大概統一爲一種了，所以不復如前之煩複。例如北京，從前所用的平，有京公砵平、庫平、京平、市平四種。至於銀兩，則有京公砵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三六京平、三四庫平、六厘京市平、七厘京市平銀七種。但到了後來，只有京公砵平銀了。又如上海本有九八規元、庫平、漕平、關平、申公砵平、公砵平銀六種銀兩，但到了後來亦只有九八規元了。又如漢口，往時各地的元寶流通，因之銀兩的種類據說在四十種以上，可是以後只剩了洋例平銀一種了，那卽是外國銀行採用爲計算貨幣的洋例平銀。又如天津，昔時行着行化平、庫平、公砵平、運庫平、關平、錢平、西公砵平、議砵平等等的銀兩；其後只有行化平銀一種了。并且就在行使兩種以上的銀兩的地方，元寶多止於一種，其餘皆依平的換算率而換

算的。

### 六、平之種類

平(秤)即計算銀的衡器,平之中有庫平及關平,這已如前所述了;此外尚有「漕平」(Tsaoping)這種平,當初是用以秤量漕銀的。蓋昔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省的漕糧(地租)皆徵收米穀,後來改爲銀納,因此有漕平出現了。但民間亦有使用之者,終於成爲一般通行之平了。然而其標準重量,各地不同,更甚者,同一地方亦儘有不同者。據印度造幣局試驗的結果,上海漕平的一兩相當於五六五·六九七克冷,據海關一八九五年的調查,與上述數字略有出入,即相當於五六五·六三七五克冷,又據大阪造幣局的試驗,是等於五六五·七三克冷。又據毛爾斯(H. B. Morse)的研究爲五六五·六五〇克冷。據斯巴爾定(W. F. Spalding)氏的研究爲五六五·七〇四克冷。但依普通的計算,換算爲五六五·七克冷。

上述幾種之外,尚有市平。這是說各市場所使用的平,其種類各地各樣,名目紛繁,欲知其詳,幾不可能。不過市平之中,向來使用最廣的,爲公砵平、公估平、錢平及廣東的司馬平。

所謂公砵平,是官定的公法平之意,亦簡稱爲「砵平」,行於北平、上海、天津等地方。在清代,凡票號及錢莊,計算國內匯兌時,多使用此平,公估平又稱「估平」,有的說公估局使用此平,故有此名,但實際上公估局各用該地方所通用的平,多不用此特殊之平。例如上海公估局用漕平,天津公估局用行平是。但是漢口的公估局,現在使用此平,其一千兩等於漕平之九百八十六兩,名之爲九八六平。「錢平」是通用於錢業者間的

一種平。司馬平，即官平之意。又稱司平。廣東省行用最多，與其他各平的比率，常以此平為標準。例如汕頭之直平，比了司馬平，每千兩要小三兩，故稱直平為九九七平。歐洲與中國的通商最初行於廣東，司馬平自十六世紀起，已知名，西洋人測定他種平時多以此平為準。如廣東平百兩等於上海漕平一〇二·五兩，便是這個意思。據耿愛德 (Edward Kann) 說，廣東平一兩的法定重量相當於五七九·八四金衡克冷，即三七·五七三公分 (Gram)，但實際算作五八〇金衡克冷，即三七·五八公分，因之一廣東兩相當於一·二〇八 $\frac{1}{2}$ 金衡盎斯。

### 七、銀錠之鑄造及鑑定

元寶因各地的平色(重量成色)不同，故他地方的元寶，須加以改鑄或證明其平色才能使用。譬如上海外來寶，耗水 (Discount for fineness) 在一兩以上者，公估局便不與證明，得送還或改鑄之，才得使用。銀錠之鑄造業者稱為銀爐或爐房，(南方稱為銀爐，北方稱為爐房) 其成色之鑑定業者，稱為公估局。北方公估局少，概由爐房兼營之。又北方的爐房亦多兼營銀行業。

銀兩之需要盛時，委託銀爐以銀條鑄造元寶，或改鑄銀元與小銀幣為元寶，而使用之；他地方的元寶，固不必說了；就是本地銀爐所鑄造之新錠，要不是經公估局之秤量鑑定，亦不得行使的。

公估局檢定為元寶時，先以一定之平而計其重量，次之鑑定其成分，比了該地的標準成色超過時評定申水幾何？不及那個成色時，評定耗水幾何？以一種特別的字體，與該元寶的現實量目，一起寫在錠面中央之

凹所；蓋印章而證明之。在上海的公估局，墨記申水或耗水的分量於錠面中央外，爲防塗抹改竄之弊更以鐵印，烙印一定之文字，卽申水二兩七錢五分者，印公字，申水二兩七錢者印足字，申水二兩六錢五分者印源字。就元寶之現實量目，加上申水之量，或減去耗水之量，卽爲該元寶一般通用的應有的價值。

在前清時代，爐房屬於特許營業，須請求戶部，發給部照，且每一地方，有一定之額數，不許任意增設。然而到了前清末年，法令漸弛，儘有不得戶部之許可而私自開設者，此之爲私爐，以與官許營業的官爐相區別。凡爐房對於其所鑄的元寶，是負無限責任的，其承繼人亦不能免除責任。故在元寶之外部，皆刊鑄造爐房之名，一見便易識別。并且元寶在有公估局之設立的地方，非得其鑑定證明，是不能通用的，可是在北方因公估局甚少，爐房對於所鑄的元寶，自負證明的責任。

新開爐房時，須有殷實商店十餘家的信用保證書，提出於公估局，而得其承認。若不經公估局之承認，而有開爐鑄造者，則公估局得驅逐勒閉之。

公估局之設立，亦須得政府之許可，且須得該地錢業公所之承認。公估局每地限一局，若有二局，則其一爲分局。公估局大抵係「百年老店」，變動極少。亦有成爲該地錢業者之共同組織的。北方公估局甚少，大抵是爐房兼營着的。

公估局對於其所鑑定證明的元寶，徹底負責，若有不實，須賠償其損害。因之如上海公估局對於錢業公會，須繳納現銀七千兩爲保證金。但各地有公估局以來，尙未有失墜信用者。公估局的鑑定手續費，其在上海，

爲元寶每錠銀二分，外來元寶，爲每個大洋二分四釐。

#### 八、虛銀兩與上海兩

銀兩亦有只存名目，並無寶錠者。此之爲虛銀兩 (taels as money of account)。如上海的「規元銀」(所謂上海兩)，天津之「行化平銀」(行化平寶銀)，漢口之「洋例平銀」是也。天津的銀兩，專以行化平銀計算，此已如前述；但此行化平銀，成色雖稱九九二，但實際並無該元寶，該地銀爐所鑄造的元寶，只有白寶罷了，因此實際的授受，皆用白寶。白寶的成色，稱爲十足——即純銀。又漢口之洋例平銀，比了同地的估平銀，約有二兩左右的加色。(即洋例平銀百兩等於估平銀九十八兩)又如關平銀(海關兩)亦並無現寶，只是與各銀兩之間，有一定的換算率罷了。

上海銀爐所鑄造的元寶，爲二七寶，稱爲「夷場新元寶」(註)但在廢兩改元以前，實際用於各種計算而爲上海之通貨者(除銀洋外)爲九八規元，所謂上海兩即指此而言。九八規元的價值，等於「二七寶的現寶分量加上申水分量，除以九八，再乘以百」(這裏所謂二七寶，即漕平銀，乃當地之元寶)不過其現寶並不存在，就是計算雖以九八規元計算，實際使用的元寶，乃爲二七寶，即夷場新，(固然普通計算雖用銀兩，但授受以用銀元的場合爲多)關於九八規元的起源，有種種的學說，此處從略。要之上海兩，即九八規元，比了同地的標準銀，成色約低百分之二。

(註)夷場新元寶，爲「在洋場新造的元寶」之意。蓋前清時代，在南市的海關道衙門，有官爐鑄造元寶，稱之爲海關道元寶。但北

市成爲外國租界，跟着元寶需要的增加，於是亦見有銀爐的設立了。那租界內的銀爐所鑄造的元寶謂之夷場新。到後來銀爐皆在租界內了。

夷場新元寶雖爲二七寶，但實際其申水自二兩六錢五分至二兩七錢五分，頗爲不等。這因爲重量是五十兩左右之故。申水二兩六錢五分以下者，公估局是不與證明的，所以便不能行使。重量以漕平四十九兩八錢爲準，過此以上者，每兩申水加五分。（對於四十九兩八錢，有二兩七錢的申水，則對於一兩不得不成爲五分四釐二毫強的加水，可是在公估局，捨去釐位以下的數字，而成爲五分的加水，又其超過量，一兩未滿的場合，亦加五分。

### 九、銀兩在上海的勢力

銀兩在上海的使用，比其他都市爲繁盛。在廢兩改元以前，上海中外銀行的準備現金，差不多半數爲元寶銀，各銀行以元寶銀——每箱約三千兩（卽六十錠）的元寶銀——供結賬之用。上海各種交易，雖多用銀元，不過大部分的批發交易及事實上多數的大宗交易，多以銀兩定價，如房錢、租界的房租、電燈、電力、自來水、電話費、醫療費、工部局職員的薪水，多數有價證券的價格、汽車橡皮輪、及汽車零件的零賣價格等，亦多以銀兩定價的。（據甘末爾幣制改革案理由書）

向來，上海金融市場上九八規元的勢力，可就票據交換額而窺見其一斑。自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五年間，上海匯劃總會（那是錢業的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總額如左：

	銀兩票據交換額	銀元票據交換額	同上換算爲銀兩
十四年	七、二一五、三七三千兩	一、一八九、四九九千元	八五六、四三七
十五年	八、八三八、五〇三千兩	一、五九一、〇五四千元	一、一四五、五五九
十六年	八、一三四、七一〇千兩	一、五〇八、四四一千元	一、〇八六、〇七八
十七年	九、三三六、八三五千兩	一、八五七、五二一千元	一、三三七、四一五
十八年	一〇、四六三、一六四千兩	二、三〇九、六九二千元	一、六六二、九七八
合計	四三、九八八、五八五千兩	八、四五六、二〇一千元	六、〇八八、四六九

據前表五年間銀兩及銀元票據交換總額之內，銀兩匯劃占八成八。由此可見規元的勢力之偉大。（根據

揚著中國金融論）

### 十、元寶之減少與撥兌銀

其後元寶大減，有的地方甚至於完全絕跡了。這因爲銀元及銀角的流通增加了的緣故。尤其是民國成立以後，國庫的收支全改爲銀元，（註一）國內銀元的流通益盛，因此元寶漸次鎔解而改鑄爲銀元，而益見其減少。南部中國及滿洲並浙江省一帶，元寶早不見於市場，在長江沿岸地方及河南省重要的都市，現在亦差不多不見元寶銀了。

然而商品的定價，因多年的習慣，仍以銀兩定之；并且銀元銀角的市價亦以銀兩爲標準，故即在元寶絕



跡的地方，依銀兩計算的交易亦頗盛行。然而有的地方，秤量那銀元與銀角而使用爲銀兩（註二）或者依當時的市價以銀元受納，或者又行着「撥兌銀」（Transfer taels）。

在有的地方，因現銀缺乏的結果，遇着用銀兩的買賣交易全由賬簿上的轉帳而結算之，此由賬簿上的轉帳而授受的銀兩謂之撥兌銀。例如甲商對於乙商，有若干之債務，對於丙商（或丙銀行）有同額或過此以上的債權時，則一面以口頭通知乙商，說是以撥兌銀支付，一面對於丙商（或丙銀行）要求把若干兩轉帳給乙商，乙商又就丙商店（或丙銀行）去查問有無，把該金額轉帳給自己，這樣就完了那筆賬。

所以撥兌銀，從法律上說起來，不外是一種債權。不過那種債權是帳簿上輾轉授受，在實際恰如無形的通貨，在多倫、歸化城、綏遠城、蕪湖、揚州等地方，中國商人間根據銀兩的交易，差不多全不以現銀授受，乃以撥兌銀結算，如匯兌之類，亦以撥兌銀來賣買。而且各地方有一定的決算期即卯期，以爲帳簿上的債權債務的結算，對於那帳尾的差額才用現銀支付。

撥兌銀又稱撥帳銀、轉帳銀、過帳銀，在東三省稱爲抹兌銀或抹銀。又在東三省，從前亦行抹兌錢（卽制錢之轉帳錢），但經官場屢次禁止，因此現今已不行了。營口的過爐銀，是由銀爐的帳簿上的轉帳而授受的，但這自然爲撥兌銀之一種。

（註一）國庫計算暫行章程（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國庫之收支以銀元爲計算之單位。

第二條 國庫收入京外之款項時，向收銀兩者仍應照銀兩收入，但國庫之帳簿上，應把所收之銀兩依規定價格，換算為銀元而記入之；隨時由國庫寶銀兩與中國銀行，而買入銀元，或發送給造幣總廠鑄造，使之統一。

第七條 國庫之計算暫以京平七錢二分相當於銀元一元，以此為規定價格。

(註二) 在廣東，以九九七司馬平秤量銀角即毫子(重毛)，而使用為銀兩其在汕頭及福州，汕頭則以直平秤量損傷銀元(Chopped dollar) 及輕量銀元，福州則以臺新議平秤量之，而使用作銀兩，可是廣東自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起，汕頭自十四年二月一日起，福州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廢止銀兩了。

又九九七司馬平者，稱為裕平，比了司馬平，每千兩輕三兩。

### 十一、海關兩及上海兩與各地銀兩比較

#### (甲)海關兩與各地銀兩之比價

地	名	平	名	對於關平銀千兩
營	口	營	平	一〇八五・〇〇
天	津	行	平	一〇五〇・〇〇
芝	榮	煙	平	一〇六五・〇〇
		漕		
上	海	九	元	一一一四・〇〇
		八	規	
鎮	江	鎮	平	一〇二〇・四〇
南	京	二	平	一〇四一・〇〇
		七	陵	
燕	湖	燕	平	一〇三七・七〇
		二	漕	
		七	平	

重慶	宣昌	漢口	九江
九	九	九	九
七	七	七	七
平	平	平	平
一〇七〇·七五	一〇九六·五〇	一〇八七·五〇	一〇四三·八〇

(乙)上海兩與各地銀兩之比價

上海兩	北京	天津	保定	張家口	濟南	青島	芝罘	洛陽	開封	許州	周家口	信陽
九八規元	京公砵平	行化平	保市平	口錢平	濟平	膠足平	煙估平	洛平	二六泮平	許平	口南平	二四曹平
一〇五七·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〇〇・〇〇	安慶	二八曹平	九六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〇〇・〇〇	西安	陝議平	九五二・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〇〇・〇〇	九江	二四漕平	九三一・〇〇
九八規元	九六四・〇〇	樟樹	洋銀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五三・四〇	重慶	九七平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〇〇・〇〇	汕頭	九九三五直平	九一七・二一
九八規元	一〇二一・〇〇	香港	九九八番平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六六・〇〇	貴陽	公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五五・五五	雲南	滇平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六五・九八	福州	臺新議平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五七・五五	濟寧	寧平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一〇〇・三四	滕縣	滕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一〇〇・三〇	周村	村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〇〇・〇〇	濰縣	濰市平	九二五・〇〇
九八規元	九二八・〇六	贛州	九五二平	一〇〇〇・〇〇

(根據上海商業銀行編,國內商業匯兌要覽)

十二、廢兩改元問題

自從民國三年二月頒布國幣條例,規定以銀圓為本位以來,中國的幣制,在理論上,可說是已統一了;就

是以銀爲本位，以圓爲單位；可以說自那時起，原則上已規定了廢兩改元。

原則上雖規定了廢兩改元，而實際上錯綜複雜一如上述的兩，仍是與元雜然並陳，而形成二重幣制的局面。這兩重幣制的弊害，可有下述幾點。

一、物價易起變動。輸出入貿易及商業交易的大部分均用銀兩，而零賣商，在販賣上雖用銀元，但進貨時則用銀兩。故商品自輸入至消費，貨幣非經過一次換算不可。這換算率便是洋釐，乃是變動不定的東西。這洋釐變動對於物價的影響，一如匯價變動對於物價的影響一樣，其於輸出亦然。

二、在金融機關有兩重準備之必要。集中準備的利益，在金融上無可懷疑，但兩重準備，至少使集中之度，減少一半。因之金融機能大受阻害。並且在記帳決算等手續上，損失決不在小。

三、兩換時的損失。銀兩與銀元兩換時以兩換爲業的金融機關，固然獲利，——因兩者的換算上，受入率與付出率，有若干的大小，此在金融機關爲一種利源，而在他人則爲損失，爲負擔。因爲兩元並行，有上述的弊害，故廢兩改元，使之統一於單一幣制，實無可以反對之理由。可是廢兩改元的理由雖簡，而廢兩改元運動的歷史，則已很悠久。溯自民國以來，『先有民六上海總商會蘇筠尙、張知笙之提出意見；繼有民九英商之聯合議決請求；繼有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總商會等團體之先後建議；而海內經濟專家，如徐寄廎、馬寅初諸氏，本學理之研究，應社會上需要，著爲論說，闡發尤詳……至民國十七年春，浙江省政府有統一國幣應先廢兩改元之提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嗣經國民政府於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次會議，

正式通過。當時金融監理局核議，亦表贊同。是年六月政府有經濟會議之召集，廢兩改元，特有提案。會議討論結果，亦以爲「亟應速爲設計，以期早日實現。」當時並擬定實施時期，爲十八年七月一日。此項議案，於同年政府所召集之財政會議中審查結果，亦以爲「辦法妥善，應請從速實行，以期幣制之統一。」惟自十九年金貴銀賤問題發生後，國人對於沿用銀本位漸生疑問。同時甘末爾之逐漸採用金本位草案適於是時告成公佈。其中有所謂「直接計劃」者，卽係主張不必經廢兩改元步驟，可逕由現狀直接改用金本位。並舉有採用直接計劃之利益多端。廢兩改元問題，受其影響，十九年來，反見沉寂。二十一年，水災之後，繼以國難，商業凋疲，土產減色。內地洋用不起，現洋集中都市。於是滬埠釐價，跌至六錢八分以下，造成空前之低價紀錄，其有關社會經濟實非淺鮮。是年七月七日，宋部長因有召集滬金融界領袖，商議廢兩改元之舉。當時主張緩行者，仍不乏人。迄未能成爲事實。統計自民國六年，廢兩改元問題，創議以來，迄於民國二十一年秋最末次之提議，爲時十有六年……」（註）

廢兩改元問題之所以費了如此悠久的歷史，實因廢兩改元問題中，含有許多困難點。

第一，是理論上的困難，就是（甲）廢兩改元後專靠銀元的供給，恐不足以資圓滑的流通。（乙）銀元成色重量尙未完全統一，恐不足以代銀兩。（丙）對於新造幣廠的鑄幣，殊抱不安。（丁）紙幣爲補通貨供給之減少，恐有濫發之虞。（戊）商業上恐有不良之影響。（己）債權債務的處理上，恐發生困難。但這許多困難，多是過慮或易於解決的。故廢兩改元，終於到達了實行之機運。但將要實行時，有兩個要點，須先決定。那就是：

(一) 決定本位銀幣的成色及重量。

(二) 決定本位銀幣與銀兩的換算率。

以上兩個問題，曾爲研究廢兩改元時的中心問題。

一、關於本位銀幣之成色重量的決定 大體有兩種議論：一說主張照現行的國幣條例；一說主張稍減低。前者是主張將現實流通着的銀元與新銀元，毫無差別的流通之。但這在事實上有許多困難，因爲現實流通着的銀元之中，多有重量不足者。故即使是照國幣條例，亦未必就與現存的銀元全然一樣，何況要以新銀元去統一銀元，實有漸次改鑄舊銀元之必要；此項改鑄，需要莫大之費用，而爲政府所不能負擔。故如後說所主張，減低若干成色重量，以便補助改鑄費，自較易實行。且只消得金融界之協力，使新舊貨幣同價流通，則由葛萊森法則（Gresham law）之作用，亦易於促進貨幣之統一。故財政部一開始就主張照後一個主張。

二、關於本位銀幣與銀兩的換算率 有的主張宜依照兩者所含有的純銀量之比，有的主張以市價爲標準而決定，更有的主張折衷辦法。但全國銀兩之種類，不下一百數十種，換算率亦將隨而不同；況且大多數銀兩，不過爲計算原位（即虛銀兩），其含有純銀兩果有多少，殊無精確之數字。故勢將以市價爲標準。其後上海錢業公會所決定之七錢一分五厘，便是依據那時的市價的。不過純分量與此市價及新公定率之間，有一點點的差異，那因爲需要百分之二的鑄造費之故。

第二，是實行上的困難，那就是關於新銀元的鑄造及流通：



一、關於鑄造 成色重量，一經決定，嗣後鑄造銀元，必須與之吻合，固不待言，而自由鑄造制度之確立，尤不容緩，並且鑄造費由政府負擔呢？抑由個人負擔呢？在財政困難之秋，自然只好由個人負擔了。又即使承認了自由鑄造，而造幣廠的鑄造能力有限，為補其缺點，勢須想何等方法，為巨額之供給，所以後來耿愛德提議鑄造特殊的銀塊，——每塊千元——以備銀行間結帳之用，誠不失為名案。

二、關於流通 使舊有銀元與新銀元等價流通，誠屬必要，而尤不可不漸次改鑄而統一於新銀元。

（註）錄楊蔭溥著中國貨幣之過去與今後載二卷一期新中華。

### 十三、廢兩改元問題之具體化與輿論

如上所述，廢兩改元問題，由來已久；但直至廿一年夏，才見其具體化。因廿一年春，上海銀元呈過剩之狀態，於是一般輿論以為廢兩改元時不可失。南京政府財政部遂於七月中旬，派錢幣司長徐堪於上海，與金融界領袖相協議；其後不久，部長宋子文親自來滬，求各界協力，以示決心。并組織財政部廢兩改元問題研究會，以為研究廢兩改元的研究機關。該會的委員，是財政部所委聘的，以中央銀行副總裁陳健菴為主席，此外如中國銀行的貝松孫氏，中南銀行的胡筆江氏，中國企業銀行的劉鴻生氏，以及代表外國銀行的麥佐鈺賴英區二氏，及專門學者耿愛德氏等，均列名於其中，但錢業代表迄未列入。該研究會成立之後，上海市商會，亦於其代表大會，組織研究委員會以諸文綺方椒伯馬驥良駱清華陸文詔陳蔗青裴雲卿等七人為委員。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亦各開會議，鄭重討論本問題。又財政部的研究會中後來除上述委員外，亦請市商會，銀行公

會及錢業公會各推一人出席，諸文綺、馬驥良、俞佐廷各被選為代表。

財政部的廢兩改元問題研究會於七月二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於上海中央銀行，七月三十日開第二次會議，八月三日開第三次會議，提出如後所述之意見書於財政部。又上述三團體，亦各發表議決之意見。

以下且把重要的意見介紹二三如下：

一、上海錢業公會的意見 上海錢業公會於七月二十四日開執行委員會議決對於廢兩改元之意見。一方開陳於財政部廢兩改元問題研究會主席陳健庵，他方對一般世間發表宣言。其要點如下：

(1) 新銀元的成色重量，最低限度，當依照民國三年的國幣條例，為使鑄造確實起見，當飭各業團體組織委員會，使之實行監理或化學分析，並公告其結果於報章，以昭大信。

(2) 換算銀兩為銀元，其關係，不僅止於錢業，亦不僅止於上海一地，凡國內各業之有債權債務者，莫不有關。而為期公平起見，各地商會應召負責各業，妥商規定，以免有畸重畸輕窒礙難行之虞。

(3) 為使社會人士，對此變更不生疑竇起見，應統一發行制度，特設專局，其準備金，至少如法定為現銀六成，且不得移抵他種營業資金，更由公開之義，予各業團體以隨時檢查之權，庶全國人民不懷疑慮，外人亦無可訾議，此乃全民生計，全國經濟上最要關鍵。

## 二、上海糖業公會之意見

上海糖業公會（與棉布業、米號、綢緞業、南北貨拆兌業、絲光棉織業、彩印業、礦灰廠業等聯名）關於本

問題的幾要點，陳述如下之意見：

(1) 關於新銀元的成色重量 已由研究會中的劉鴻生與耿愛德發表着意見，惟質量、價三者，務須合於現行舊銀元之洋釐區中的價格。過高，新銀元將被淘汰；過低，物價易受影響。

(2) 關於銀兩與銀元的換算比率 沿海沿江的通商大埠的對外貿易，其契約均用銀兩，即內地市場，用銀兩者亦復不少；故欲把現在有效期間之銀兩契約，換算為銀元，須徵求債權債務雙方之意見，安定換算比率，以為過渡辦法。此須與銀錢兩公會及關係各業協議，而定妥當之辦法。

(3) 對於此次改革政府須自樹威信俾民衆信任 原民衆之懷疑政府者不外數端：就是漫無準備，無力統一發行權，濫鑄劣幣，濫發紙幣，悍然停兌等。此種流弊，確有顧慮之必要。硬幣的鑄造必須公開化驗，以見質量之準確與否；紙幣之發行必須公開檢查，以驗準備之充實與否；又如統一鑄幣機關以杜絕劣幣的發生，均為必要。

### 三、財政部廢兩改元問題研究會之意見

如上文所述，該研究會自七月末至八月，開過數次會議而行研究討論；該會的意見，最為有力，後來為財政部最後決定的骨子。在七月三十日的會議，耿愛德總括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及提議，作成意見書，提出於財政部長宋子文，其內容有如左：

(1) 關於新銀元之成色重量者 在中國銀本位沒有變更之前，新銀元在中國通貨制度中，為唯一普

及之貨幣單位，這已爲衆議一致之主張。就是現在流通在全國的種種的銀幣，固非逐漸收回不可，但假定其總額爲二十萬萬元，那麼所需改鑄費，就以百分之一·二五論，便成爲二千五百萬元的國庫負擔。然而這數目，還沒有將從僻遠之地運至上海的運費及公差約千分之五包括在內，若把它算了進去，那最低費用便要百分之三·二五吧。新銀元的鑄造，非負擔此鉅額的損失不可；若政府不克負擔，那就沒有辦法。故提議把新銀元的成色，減低爲八八〇位四一二克冷。此數字，以公分表示之，總重量爲二六·六九一公分，含有純銀兩爲二三·四九三四四八，相當於上海兩的〇·六九九二三〇五兩。但這並不含鑄造費；鑄造費應由造幣廠當局，應鑄造額之多少適當確定之。

(2) 銀兩契約轉換爲新銀元的換算比率 爲期公平，此換算率應根據新銀元之實質價值而定之。上海兩如需要鑄造費百分之一·五即〇·〇〇一〇四八八四兩，則新銀元一枚，相當於〇·七〇九七一八上海兩。——以上之數字，爲假想之數字，尙須廣徵銀行家、實業家及商家之意見而決定之。

(3) 欲使社會信任此次改革，應取如下之方策：

A. 不論中國各省間，或中國與外國間，新銀元應有運輸之自由。

B. 鑄造自由 這有三個意義；其一與舊銀元隨時兌換。其二依照公定換算率與元寶銀兌換。其三與成色九九七以上的輸入銀塊相調換。此最後的場合，是以「成色九九九的銀一千盎斯合新銀元一三三二·五九四八元」爲恆數，更扣除鑄造費。

C. 鑄造成色九九九的銀塊，相當於新銀元一千元，并含鑄造費在內。此項銀塊，施以刻印及其他技術，用於銀行間的結帳及輸出於外國。

D. 除上海以外，中國各地造幣廠悉行撤廢。

E. 邀請金融界、實業界及商界領袖，組織永久的委員團，對造幣廠的董事部，盡匡助之職。

F. 先將元寶銀，速行改鑄而消滅之，其次改鑄各種舊銀幣，更有必要，則輸入大條銀鑄造新銀元。

耿氏意見書的要點，大體如上；上海造幣廠當局對於該研究會提出書翰，亦說鑄造費至少要百分之二二五云。

#### 十四、廢兩改元之實現

二十二年二月中，財政部決意實行廢兩改元之消息，即紛傳各報。至三月初始正式用部令公佈。規定自三月十日起，以上海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通行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新銀元與舊銀元的成色重量，其比較如下：

	總重量(公分)	成色	純分量(公分)	公差
新銀元	二六·六九七一	八八〇	二三·四九三四四八	千分之三
舊銀元	二六·八五六七二	八九〇	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	千分之三

此項新銀元的規定與新銀元對於銀兩的換算比率的規定，實為兩元並用之過渡辦法。故自該辦法公

佈後，銀錢業當即遵辦，自三月十日起各業交易一律改用銀幣計算，各種行市亦次第改開銀元單位。同時停開洋釐，增開洋拆，至所有兩元兌換事宜，則另由中央及中國交通三行，合組上海銀行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專司其事。自此兩元並用，銀即是元，元即是銀。銀洋一元，即永久等於銀兩七錢一分半。多洋或缺洋者，可依照是項標準向管理委員會以元兌兩，或以兩兌元。多銀或缺銀者亦如之。

兩元並用，實行未及一月，財政部即決定於四月六日起，實行廢兩改元，其佈告如下：

『……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化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除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此布。』

此佈告發出後，上海銀行公會於五日及六日召集會議，議決如下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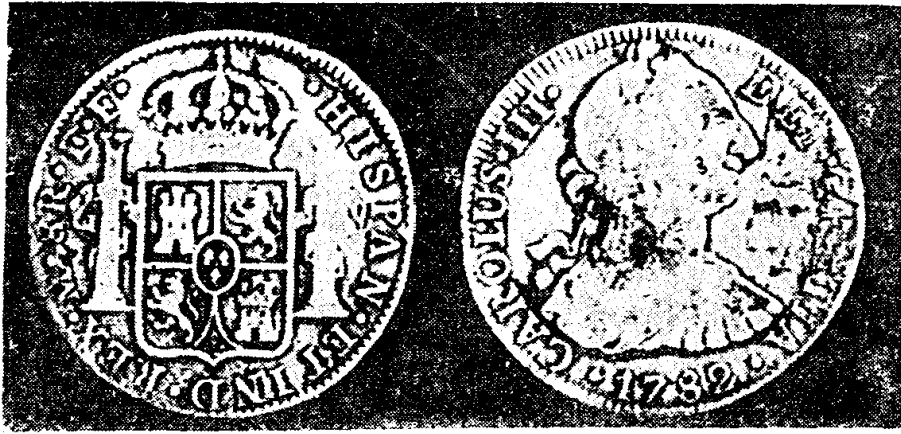
- 一、凡四月六日以前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一律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 二、自四月六日起，對於各種票據，應一律以銀元為本位。
- 如仍用銀兩者，應交還顧客，改開銀元，方可照付。

- 三、自四月三日起，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一律按照法定價格七一五，合成銀元轉帳。
- 四、三行兌換機關，繼續辦理。但祇准以銀兩兌銀元，時間延長。
- 五、各銀行錢莊，如有收洋商銀行規銀支票，由收款銀行錢莊背書後，並簽明『此票祇准向中央、交通三行兌換銀元』字樣，再行入銀元帳。
- 六、洋商銀行銀兩本票，一律須請其按法價七一五，改換銀元本票，方可抵用。
- 七、凡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之遠期票據，得按七一五照付銀元。如到期在四月十五日以後，應在四月十五日以前，向公會登記，屆期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 八、凡外匯進出，一律用銀元本票收付。

隨而上海錢業公會亦議決下列數項：

- 一、往來各戶，四月五日止，連息結出，按七一五合洋轉帳；存息二兩九五扣欠照加。
- 二、同業匯款，一律以現洋收解。
- 三、往來各戶，付入鈔票，以遲一天入帳。
- 四、已出莊票，支票，匯票，一律七一五合洋照解。
- 五、當日向外行收票，應用現洋票據如付鈔票，不逾五百元。
- 六、長期存款，逐筆按七一五，合洋計數，俟年終併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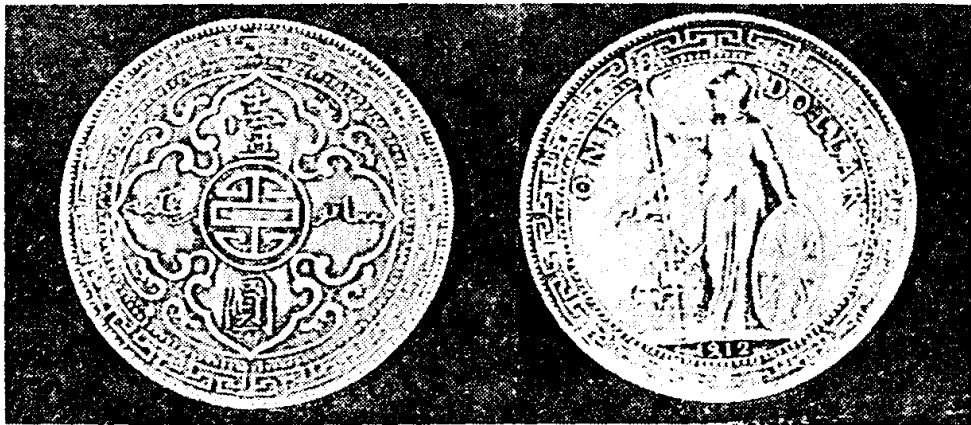
元 銀 國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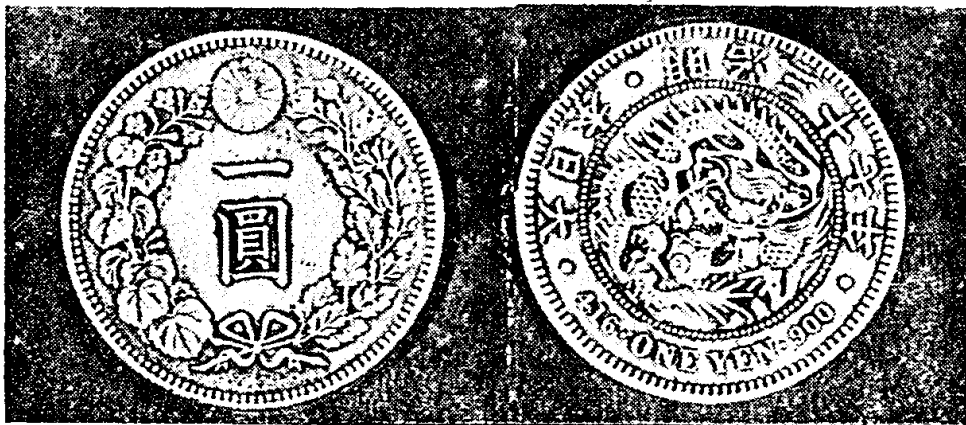
西班牙銀元



墨西哥銀元



香港銀元



日本銀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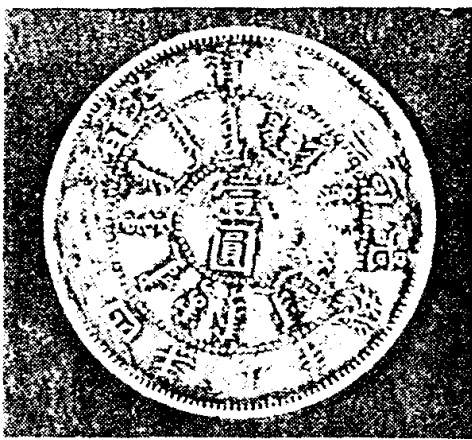
(大原物實)



元 銀 國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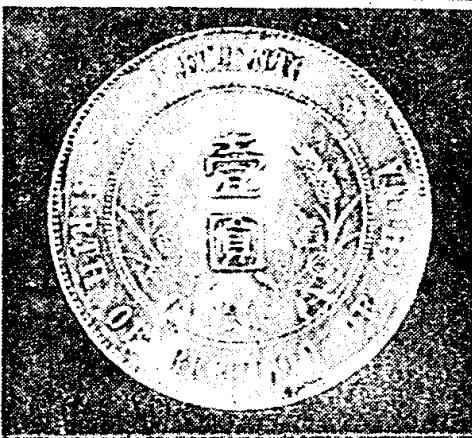
北洋造



北洋機器局造



袁幣



孫像幣

(大原物實)

此外則漢口銀行公會議決如下：

一、對於四月六日以前收存，或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按四月五日本埠申匯行市（即九百七十兩零五錢）先行折合格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收付銀元。（即洋例銀六錢九分三釐九毫零七忽五微，折合銀幣一元。）

二、對於四月六日以後各種收付票據，如有仍用銀兩為本位者，應商顧客，依照前條換算率，改用銀元計算，方可照行收付。

三、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按第一條換算率，一律折合銀兩轉帳。

又漢口錢業公會議決如下：

一、自七日起，只做銀元行市，不做銀盤。

二、八日起，辦理銀元匯劃。

三、未到期之票額，以六錢九分四釐折合銀元。

四、以後同業間出立銀元票，加「匯劃」字樣。

五、決定漢洋釐價為六錢九分四釐。（按即以四月五日申匯九七〇·五〇乘七一五，折合規元成色。）

又在北方，則天津銀行公會議決辦法如下：

一、凡四月六日以前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一律遵照部會，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一〇六〇），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一五，照付銀元。

二、自四月六日起，對於各種票據，應一律以銀元為本位。如仍用銀兩者，應改開銀元票據，方可照付。

三、自四月六日起，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一律按照前項法定價格，合成銀元轉帳。

如此，廢兩改元遂告完成。嗣後銀兩一詞僅成為貨幣史上的一名詞，在中國現實的貨幣上，便沒有銀兩的存在了。

## 第二款 銀元

### 一、銀元之種類

銀元（銀）即為一元銀幣，內外人均視之為本位貨幣。差不多流通於全國，不過其流通的程度，因地方而大有差別，就中如東三省及廣東省流通極少。銀元有內國鑄造者與外國鑄造者，其中種類頗多，重量成色，亦多少不同，但皆以平價流通。

民國以來所鑄造的銀元，稱為新幣或國幣，清朝時代所鑄造的銀元稱為「龍洋」或「龍幣」（因有龍紋故作是稱）。龍洋本有許多種類，今被淘汰，種類亦已少了。新幣有「袁幣」（鑄有袁世凱之肖像者）與孫像幣（鑄有孫文的肖像，中山開國紀念幣）兩種。此外還鑄有「共和紀念幣」、「洪憲紀元幣」、「黃坡開國紀念幣」、「徐世昌紀念幣」、「段執政紀念幣」、「曹錕紀念幣」、「憲法成立紀念幣」、「溥儀結婚紀念幣」等，不過沒有流

通於市場。龍洋之中，現今流通着的，大半爲光緒年間在廣東省、湖北省、江西省及北洋造幣廠所鑄造的「光緒元寶」及宣統年間所鑄造的「大清銀幣」，但比了新幣其額極少。又雖爲外國銀元而今尙廣泛的流通着的，是爲墨西哥銀元，但比了從前，其流通額亦已減了。其次，爲香港銀元、日本銀圓、安南銀圓、西班牙銀圓，在有的地方亦多少流行着。墨西哥銀元，稱爲墨銀鷹洋（因有鷹紋，故有此名），或英洋。西班牙銀元稱爲本洋，香港銀元稱爲站人洋或杖洋，（因爲有 Britannia 之神執兵器——即杖——而立的像，故有此名。）日本銀圓稱爲日本龍洋。

銀元及銀角總稱之爲洋銀或洋錢，銀元對於銀角謂之大洋錢、大洋、大銀圓，或大圓。

（註）銀元原應寫作銀圓。元與圓同聲，因取其筆畫簡單，故假用元字寫銅圓爲銅元亦是一樣的道理。

## 二、清代銀幣鑄造的沿革

往古行用「鑄造貨幣」（簡稱鑄幣，譯者按）既如前章所述，但在清代之鑄造銀幣，始於乾隆末年，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征服西藏之後，即設寶藏局於拉薩，准該地舊有之錢，鑄造新錢，使之流通。所謂寶藏銀錢，一名「藏錢」者即此。其形狀圓形而有方孔，以純銀鑄造，重量與花紋均有一定。據光緒會典說：「藏錢大小有兩種，大錢十枚重十兩，小錢半之，大錢九枚或小錢十八枚合銀一兩。」以重量一錢者九枚，或五分者十八枚，相當於紋銀一兩，故造幣廠的利益，約當一成，那是驚人的厚利。其後從光緒末年起，在成都造幣廠，做印度的盧比（Rupae），鑄造三錢二分的銀圓，又鑄造一錢六分及八分的銀幣爲其輔幣。然而上述的藏錢及藏元，僅

使用於西康地方，此外的地方並不流通。

道光以來，外國銀幣的輸入大為增加，內地的銀兩多流出於海外，（註一）尤其是洋銀的形狀精巧，且便於處理，因此頗受歡迎；其對於銀兩及銅錢的比價，未免過當，遂有被外商壟斷利益之狀。於是各地遂有倣造。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在福建省發行七錢二分的銀元，這是倣造西班牙銀元，而在臺灣鑄造的。然而其製造甚為粗劣，加之一八四二年以來重量漸減，一八四五年，已減了百分之五。又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在漳州鑄造七錢四分的銀幣，但此項銀幣不久亦把那重量減了百分之十五。又在浙江省於道光中鑄造一兩銀幣，以與外國銀元一起使用，但因流通阻滯，終於廢止了。其後咸豐六年（一八五六）上海商人王永盛，鑄造漕平一兩的銀幣，不久因偽造者多，遂而廢絕；光緒初年（一八七五）在吉林機器官局鑄造一錢、三錢、半兩、七錢、一兩五種銀幣，此亦不甚流通，而見廢止了。（註二）

經咸豐同治而至光緒之初期，外國銀元尤其是墨西哥銀元的流入益盛，南北各通商港，是不必說了，甚至於湖南、四川的內地，亦無遠勿屆。因此，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在廣東省試鑄銀元，至同十六年（一八九〇）始行鑄造。此為龍洋鑄造之嚆矢。

此項銀元，一個之重量為庫平七錢三分，一面以滿漢兩種文字，鑄『光緒元寶』四字。一面鑄蟠龍的花紋，其周圍以漢洋兩種文字，印有『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字樣。其重量為什麼作七錢三分呢？這理由只消看那時張之洞的奏文說是：『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厘有奇，定為庫平七錢

三分……均與洋銀同一行用……銀質較重……商民趨利，自易風行。』便可知道。並且官府以此充各種的支出，民間使用於一切之交易，與墨銀一元同樣看待，不敢問成色的如何？然因成績良好，尋又鑄造小銀幣數種，而使之流通了。

於是湖北、江蘇、福建、直隸、吉林等各省亦做此辦法，相踵鑄造銀元，在中央政府，亦發生推行銀圓之議，同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命沿江沿海各省，督促銀圓的鑄造。然而尙未定劃一的制度，因此各省銀圓的形式重量不同，從而其流通區域亦限於各該省內。於是，同二十七年（一九〇一）頒發上諭，規定關於銀圓之鑄造及流通的準則：（一）銀圓每塊之重量以庫平七錢二分爲準，又兼鑄小銀圓爲輔幣。（二）各省的京餉（對於中央政府的送款），混用銀圓三成，在各州縣的一切支出及租稅的徵收，亦混用三成的銀圓，一切與銀兩相輔而流通。又爲統一形式起見，規定特由廣東、湖北二省，負鑄造之責，其餘各省，運銀於該兩省，而鑄造之；但其後不久，其餘各省亦復開鑄造銀元之例了。

於是光緒二十九年設鑄造銀錢總廠，劃一銀元之形式；三十一年總廠落成。先是，銀元的分量，有一兩說，與七錢二分說，各執一是，紛紜莫決。但在湖北省已鑄造庫平一兩的鑄幣，自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乃發行之；三十一年，中央政府亦決定以一兩銀幣爲本位幣，以統一幣制。此年七月，先由財政處及戶部奏請擬設戶部造幣總廠於天津，以直隸、江蘇、湖北、廣東四省的鑄造局爲其分廠，停止安徽、福建、吉林、奉天等各省的鑄造，以統一鑄造機關及鑄式，同時鑄造金、銀、銅三種的貨幣，定鑄造銀錢總廠爲戶部造幣總廠，先試爲銅幣的鑄造，但

到了同年十一月又聲稱積金未富，用金之制尙急切難議，故特聲明以一兩銀幣爲本位幣，并具奏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未幾得到裁可，特發上諭使天津的總廠及直隸、江蘇、湖北、廣東四分廠緊急鑄造之。據該章程，規定銀幣的種類爲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一兩銀幣乃配合純銀九錢六分及純銅一錢而鑄造者，此一兩銀幣爲本位幣，五錢以下爲輔幣。然而各省督撫，向來既使用七錢二分的銀元，故新鑄一兩銀幣，多感不利；加之在湖北省一兩銀幣的流通阻格，同三十三年三月遂行收回鎔毀，於是政府遂翻成議，把一圓銀幣的重量改爲七錢二分，一角銀幣的重量改爲七分二釐。然而到了翌三十四年九月，根據特派美國大臣唐紹儀的奏請，又復定一兩銀幣爲本位貨幣，但在該制尙未實施以前，於宣統二年四月（一九一〇年五月）有幣制則例的發布，重復採用重量七錢二分的一圓銀幣爲本位幣了。

據上述幣制則例的規定，一圓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爲九〇，把銀幣分爲一圓、五角、二角五分、一角四種，一圓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成色九〇，作爲本位幣，五角以下的銀幣及銀幣、銅幣作爲輔幣。并且在江蘇及湖北的兩造幣分廠，自宣統三年五月起，依該則例的規定，開始爲新式「大清銀幣」的鑄造，以期同年十月，與該則例的實施，同時發行之，但偶遭革命之變，把鑄造好的新銀幣使用爲軍費，陸續流通於市上。民國成立以後，在天津造幣總廠，仍鑄造「宣統元寶」，不過在四川造幣廠，則另鑄「大漢銀幣」了。

全國各造幣廠的龍洋的鑄造額，據民國三年財政部的調查，是二萬零六百零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元。但同年由同部發表的幣制節略裏，則作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萬八千零五十元。據同八年的調查，則作爲二

萬八千六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十三元。然而新幣發行以來，因為鑄解龍洋鑄造新幣，所以其流通額漸次減少，民國八年四月，據財政總長與幣制局總裁的會呈，則從前在各造幣廠所鑄造的舊型的一元銀幣除已熔毀者外，約僅一萬八千餘萬元了。其後亦陸續熔毀，改鑄爲新幣，現今尙大減着流通額吧。

(註一) 嘉慶十九年諭中說：「近年以來，夷商偷運內地銀兩出洋，多至百數十萬，既將內地之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運進低潮之洋錢。」由此可知從當時起，內地銀兩流出海外者，已經不少，不過至道光以後爲特甚罷了。

(註二) Edward Kann's O.P.cit. P.149 張家驥著中華幣制史第二編二頁。

諸聯的明齋小識說：「聞古老云，乾隆初年，市上咸用銀，二十年後，銀少而錢多，偶有洋錢，不爲交易用也。嗣後洋錢盛行，每個重七錢三分五釐，有小潔，廣板，建板，圓板，浙板，錫板，蘇板之名，三工，四工，工半，正衣，反衣之別，有邊旁銼削者，復有輕一錢三四分者，名走板，爲外洋私鑄，若聲啞而文綉，名爐底，此三種價特稍減，下此紅銅爲質，外粘白金，或鎔銀時，摻雜銅屑，或雕空洋板，中以鉛灌，種種作偽，皆可亂真，予幼時，見幕下有鳳凰，馬劍，洋船，雙燭，水草文等類，今唯佛頭通用耳。」(卷十二，洋錢) 據此可知自嘉慶時代起，已大行着外國銀元的模造及偽造幣了。(幕爲錢之背面)

### 三、民國的銀元鑄造

民國三年二月新公布國幣條例，但其關於本位貨幣的規定，是一模一樣的抄襲前清的幣制則例的，即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爲九〇，含銀量爲六錢四分八釐。并且其一圓銀幣，自同年十二月起在天津造幣總廠開始鑄造，不過那時候，把成色九〇改爲八九了。(註一) 又南京分廠自四年二月，廣東分廠自同年八月，武昌分廠自同年十一月，均先後鑄造新銀幣了。其後在杭州及安慶的造幣廠，亦自民國九年開始鑄造。該新



銀元的形式，表面鑄着袁世凱的肖像與鑄造年度，背面鑄着嘉禾的紋樣及壹圓的文字。其後民國十二年三月，加以改正，意欲把袁像易爲龍鳳的紋樣，但此紋樣的銀元，似終未鑄造。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因厭惡袁像，而用「中山開國紀念幣」的舊模型，鑄造新幣。南京造幣廠，自同年六月，杭州造幣廠自同年七月，相繼開鑄，到十七年三月爲止，已鑄造了六千萬元。

這「袁幣」及「孫像幣」在民間頗有信用，到處流通無阻，且自「袁幣」行用以來，墨西哥銀圓及其他外國銀元，漸次減少流通，舊有的龍洋，其重量純分之較低劣者亦漸次淘汰幾乎絕跡了。

「袁幣」的鑄造額，據民國七年的幣制節略，說到同年三月十五日爲止，（廣東造幣廠是到六年末爲止，武昌造幣廠是到七年二月末爲止）是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元。同九年三月，關於貨幣檢查委員會的章程制定，那財政總長與幣制局總裁的會呈說：「自民國三年頒布條例，一圓新幣之鑄造額已達三萬三千餘萬元，約占大銀元全額百分之六十四，比之民國七年八月增加百分之十七。」又民國十年五月，由銀行公會聯合會，對財政部及幣制局建議銀兩廢止，舊幣改鑄及禁止銅元濫鑄，說是「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頒布以來，政府銳意改革，推行新幣已達四萬萬元之多，不可謂無成效。」然而其後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向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提出的財政部工作概況說：「國幣條例頒布後，歷年所鑄銀元，其數在三百兆（三萬萬元）以上。」這是極不可靠的數字。爲什麼呢？杭州造幣廠一處的鑄造額，自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的七年間，便有三萬四千三百七十萬元，這數目加上了前述八年

四月的呈文中的數額，已達六萬七千三百七十萬元之故。在張家驥的中華幣制史，把截至民國十二年為止的新幣鑄造額，算上了七萬五千四百萬元，但這是根據什麼而求得的呢？因為他並沒有表明出處，故難於驟然置信。要之，新幣的鑄造額，即在中國政府，亦難明其正確的數目。耿愛德把一九二九年為止的新幣鑄造額推算作十一萬萬元左右。

(註一)跟着新銀元的鑄造，同時把舊有的龍洋(二萬八千餘萬元)漸次收回而改鑄之了，但龍洋的純分，比了國幣條例的規定，儘有少者，收回純分較少者而加以改鑄時，便成爲政府的損失，所以在當時財政窮乏的政府，頗以那損失爲苦痛，遂把新幣的成色，降低到八九%了。

(註二)民國十八年三月因財政部的照會，在杭州總商會調查杭州造幣廠的銀幣鑄造額，如下，但十一年以前的數字，因帖簿散佚，無可稽考。

	銀元	一角	銀幣
民國十一年	三八、九五七、四〇八元		
民國十二年	六〇、五八八、一八三		
民國十三年	七、三八五、四二四	三、一三六、六五九	
民國十四年	七七、八一六、五〇〇		
民國十五年	二九、六七七、〇〇〇	一、三二八、五一〇	
民國十六年	五六、一二四、五二三		
民國十七年	七三、一五九、六二一		
合計	三四三、七〇八、六五九	四、四六五、一五九	

又民國十三年，因英國公使的照會，在財政部調查，則知十二年中在天津、南京、武昌三廠所造的一元銀幣爲六千六百八十二萬零五百九十五枚。（十三年十二月發行財政月刊）

#### 四、外國銀元

外國銀元之中，最早輸入中國的爲西班牙銀元，其次爲墨西哥銀元、美國貿易銀、安南的「關斯他」（Pia-ster）、日本銀圓、香港銀元等的順序。此外還有南美波利維亞銀元（Bolivian Dollar）、智利銀元（Chilian dollar）、秘魯銀元（Peruvian dollar）、尼加拉圭銀元（Nicaraguan Dollar）等，由西班牙人與本洋一起輸入，但此等銀幣，至十七世紀中葉，其成色低下，因之爲中國人所排斥，遂不見流通了。

西班牙銀元（Carolus Dollar）是在墨西哥所鑄造的，其所以稱爲西班牙銀元者，乃因當時墨西哥爲西班牙之屬領（墨西哥的獨立是一八二一年），且該銀幣的表面，鑄造有西班牙王的肖像之故。西班牙銀元之開始鑄造，是在一四九七年（明弘治十年），自十六世紀中葉，由西班牙商人輸入於中國。（註一）由十七世紀末期，由東印度公司，輸入於福州、廈門、臺灣及廣東的額，亦頗不少。（註二）蓋東印度公司，當時由中國輸出茶葉、絲繭、陶瓷器、絹織物、大黃及其他中國生產品，爲數甚巨；但此商品的代價，多以西班牙銀元支付的。其後自十九世紀初葉，美國亦與廣東開始通商，在拿破崙戰爭時代，貿易最盛，中國的輸出品，以茶爲大宗，其代價亦多以西班牙銀元來支付的。

這樣，西班牙銀元自康熙年間至咸豐年間，百數十年間初由廣東、福建的沿海，後流通於浙江、江蘇、安徽、

直隸等沿江沿海地方，到一八五六年間尚盛行上海及長江一帶呢。然而一八四〇年代，其鑄造中止了，自此供給漸少，因之市價抬高了百分之二十乃至三十。於是乎上海道臺於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發了一個布告，說是凡由外國領事的要求，不問何種銀元，其重量純分有一定者，一律得使用於各種的支付。先是，墨西哥及南美的銀元，已開始輸入廣東，但自此布告發出以後，亦復輸入於上海及長江一帶了；後來墨銀的勢力大增，遂至驅逐了西班牙銀元了。（Edward Kann's O.P. cit, P.P. 127-128）現在西班牙銀元，只是在安徽及南京等處還有少數流通着罷了。

墨西哥銀元（Mexican dollar）自墨西哥國脫離西班牙而獨立後，於一八四二年始行鑄造，但第一次輸入中國，爲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左右。然而從此二三十年間幾乎流通於中國全國，一時在中國成爲流通最廣最有勢力的通貨。然而在北京及天津地方，自一九〇〇年左右起，漸被排斥，（拳亂之際，有多額的不正貨輸入，因此信用盡失。）及至中國新幣出世，即在其他地方亦爲該新幣所壓倒，而失去勢力；加之歐戰時，跟着銀價的暴騰，而流出海外者頗多，且在一方鎔毀於造幣廠及銀爐者，亦頗多，因此到了今日，其流通大減。

「香港銀元」（British Dollar）流通於中國南部及北部地方，向來他的勢力僅亞於墨西哥銀元，但這亦漸爲中國新幣所驅逐，現在其流通亦大減了。

現在流通於中國的「香港銀元」並不是在香港鑄造的，乃是在印度鑄造的。香港之成爲英領，爲一八

四一年；一八四四年英國定本國之銀幣爲此地之通貨，但因該銀幣的純分甚低，故不爲華人歡迎，於是一八六四年設造幣廠於此地，一八六六年發行一種新銀元，使之流通於該地，以便驅逐墨西哥銀元；但該新銀幣的含銀量，比了墨銀，約低三克冷，因此亦不爲華人所歡迎，以至對於墨銀附有升水而通用了；於是英國遂停止新銀幣的鑄造，一八六六年把那機械賣給日本了。在上述造幣廠中所鑄造的銀元，據說不過二百萬元。然而其後到了一八九三年印度的造幣廠，停止了「盧布」的鑄造，一八九五年二月，英政府命孟買及加爾各答的造幣廠，鑄造一種新銀幣，而此新銀幣的鑄造大爲成功，以至盛行於新嘉坡及其他馬來半島及拉布安島地方，并且其成色較從前在香港所鑄造者爲高，因此就在香港，亦大受歡迎，遂至侵入中國，流通於中國南部及中國北部地方了。

「美國貿易銀」(American Trade dollar)比了墨銀純量較大，因此爲華人所歡迎，一時大行；可是或被送還於本國或被鎔毀，至今全然不見流通了。

「美國貿易銀」之開始鑄造，爲一八七三年，乃專供東洋各國的需要而鑄造，初非爲美國之法幣而發行的；但在當初亦多少流通於本國。該銀元重量四二〇克冷，成色九〇〇，依照發行當時的金銀比價，相當於美金一元〇四分強；但其後四年銀價暴落的結果，以至只值一元以下了；這比了純分極低的現存的「本國銀幣」(Standard Dollar)，市價還更下落。於是乎美國政府，於一八七七年十月遂停止其鑄造，尋於一八八七年三月依國會之議決，期以六個月把流通於國內的銀元，以平價收回之。此時流過於中國者，亦多逆送於

其本國，且一方因純量較大被中國銀爐所鎔毀者，亦復增加，終於在中國國內已絕跡不見了。

〔安南銀元〕(Saigon Dollar) 多少使用於中國南部——尤其是兩廣、雲南地方。日本銀元流通於福建沿岸，江西省之南昌、九江，湖南之內地，廣東省之汕頭、瓊州等處，但其勢力均甚微弱。

在安南之開始鑄造銀元，是為一八八五年，因為他們的目的，在乎抵制「墨銀」及「美國貿易銀」，所以把那重量及成色與美國貿易銀鑄得一樣，即重量四二〇克冷，成色九〇〇。然而因其純銀量大於墨西哥銀元，故或被鎔毀或被藏匿，幾乎不流通於市場了；因此安南政府，於一八九五年更鑄造重量四一六 $\frac{1}{2}$ 克冷，成色九〇〇的新銀幣。此項新銀幣，流通頗為圓滑，遂至侵入中國南部了。一九三〇年安南採用金匯兌本位制，此項銀元陸續輸出於中國，因此上海的存銀激增，中國政府益虞助長銀價之非是，爰自同年五月十六日禁止外國銀幣的輸入了。

日本之採用金本位制，是為一八九七年，在那以前，日本的一圓銀幣，雖流入於中國，但因幣制改革的結果，多額的圓銀更向中國輸出了。可是現在在中國流通額，想已無幾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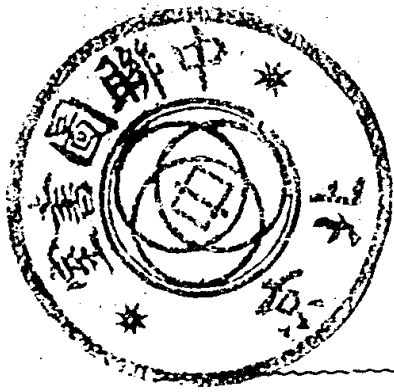
講到外國銀元，此外尚有「新嘉坡銀元」(Straits dollar) 及「斐律賓比沙」(Peso)，流通於中國南部的沿岸；不過其額不多。(註三)

外國銀元，如前所記，一時極流通於中國，尤其如「西班牙銀元」及「墨西哥銀元」，差不多勢力及乎中國全國，不過這亦因在當時中國，沒有重量與成色一定的銀幣以代替外國銀幣之故。然而革命後，依照國幣

條例而鑄造新銀元，從此其重量與成色有了一定，爲此頗博得人民的信用，漸次取外國銀元而代之了。在道光時代，曾因外國銀元流入日盛，於是有魏源者謂仿造外國銀元利益必多，但對於此說，有感澤者加以反對，謂外國銀幣純分一定，故於人民具有信用，若在中國鑄造之，則關係官吏及鑄造匠，不免做出壞事，到終將有銅九銀一的貨幣出現吧。（註四）這是洞察中國官場之腐敗的話，實際如銀角及銅元，多年以來正苦於粗製濫鑄之弊呢！幸虧新銀元到今日爲止，還能保一定的成色。固然，民國十三年在安徽造幣廠鑄造了成色低劣的袁幣，同十四年，又於上海私鑄了袁像的劣幣，可是政府當局處置得宜，不久均被收回，爲害不廣而信用尙得維持，因此終於壓倒了外國銀元，外國銀元遂大減其流通了。

外國銀元的流通額，據民國八年財政總長與幣制局總裁的會呈（關於銀元統一的會呈）說：概算爲三千萬元，當無大差。但外國銀元如次項所示，其重量純分概較大於中國新幣，因之一向被銀爐所鎔毀者頗多，卽在各造幣廠，亦與中國舊銀元一起鎔毀之，而改鑄爲新幣，故到了現今，當更大減其數吧。

（註一）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九十三）福建三漳州府洋稅條說：（前略）其征稅之規，有水餉，有陸餉，有加增餉，水餉者，以船之廣狹爲準，其餉出於船商，陸餉貨，以貨之多寡，計值征餉，其餉出於舖商，又慮有藏匿，禁船商毋輒起貨，以舖商所接買貨物應稅之數，給號票，令就船完給，而後許鬻賣焉。（註略）加增餉者，東洋中有呂宋，其地無出產，番人率用銀錢（錢用銀鑄造，字用番文，九六成色，障人今多用之），易貨，船多空虛回，卽有貨亦無幾，故商販回澳，征抽水陸二餉，屬呂宋船者，每船另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增，（後各商苦難輸納，萬曆十八年量減止征一百二十兩）據此以觀，可知萬曆中，中國商船由呂宋輸入銀幣，使用於漳州地方了。（



在明張燮東西洋考亦有同樣的文字。此銀錢似為西班牙銀元。蓋西班牙人之占領呂宋，為明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萬曆三年（一五七五）遣二傳教士於中國，同五年又派使節獻方物，以求通商。自此馬尼拉與漳州泉州等之間，盛行貿易了，「西班牙銀元」當自此時輸入的。

（註二）東印度公司，於一六八四年建商舖於廣東，在這以前是在福州、廈門、臺南貿易着的。

（註三）在海峽殖民地，當初行着各種的貨幣，至一九〇三年定下了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的方針，同年六月，公布海峽殖民地貨幣法，鑄造海峽銀元——即新嘉坡銀元——而行通貨的統一。此新幣鑄造於印度造幣廠，同年九月，輸送於海峽殖民地。於是自十月三日起，禁止英國銀幣及墨西哥銀元的輸入，同時以新幣為無限法幣，且禁止其輸出。新幣成色九〇〇，重量四一六克冷，但一九〇七年因銀價騰貴之故，減為三一八克冷了。這樣，新嘉坡銀元雖則禁止輸出，但中國移民携之而歸者，多少流通於中國南部地方。斐律賓比沙，自一九〇六年已見輸入，不過其流通極少。該銀元，表面鑄着女神，背面的圖樣，是一隻鷹停在美國旗之上。

（註四）黃鈞宰金壺漫墨卷三，銀價條說：「（前略）先是西番鑄銀為錢，大小不等，文為西洋年月及大馬之形，幕為夷女面，閩粵江楚通行，最重者七錢二分，撓銅至六七分，而洋錢價較之足銀，轉貴數十文，取攜便而無事稱量也。湖南魏默深刺史謂，中國銀幣短絀，仿而行之，可收巨利，感澤曰：不然，夷人撓銅有定數，故能取信於民，內地仿鑄必設局，設局必多費，官監之，吏持之，匠製之，剝蝕參融，不至於九銅一銀不止，上居其名，下享其利，而事仍望礙不可行，百事得人為難，利之所在，欲得一奉公廉慎，絕不染指之人，則亘古所尤難也。」

## 五、銀元之重量及成色

講到「大清銀幣」及「袁幣」「孫像幣」的重量品位，已如前述了；現在據幣制節略，把大清銀幣以外



的各種龍洋的分析，表示之如左：

造幣廠名	鑄造年代	每千		庫每圓重量	庫每枚含銀	庫每枚含銅	備考
		純銀	分銅及雜質				
廣東	光緒	九三、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四三	〇、六四〇	〇、〇七五	合金極微
湖北	光緒	九〇三、七〇三	六六、一九七	〇、七三六	〇、六五三〇	〇、〇九六	合金極微
同治	宣統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四	
江蘇	光緒	九〇二、三三七	九七、六七三	〇、七四六	〇、六三八	〇、〇七五	微合金
同治	光緒	九〇三、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四四	〇、六三六	〇、〇六八	
北洋機器局	光緒二十四年	八九〇、六四	一九、三三六	〇、七八九	〇、六四九三	〇、〇七九	合金極微
北洋	光緒三十三年	八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七三六	〇、六五八三	〇、〇八四	微合金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	八五、美三	一四、四三八	〇、七四七	〇、六二〇七	〇、一〇〇	合金極微
奉天	光緒癸卯	八四、五三六	一五、四七四	〇、七〇五	〇、五九九	〇、一〇九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八九〇、〇六六	一九、九四四	〇、七九九	〇、六四〇〇	〇、〇七一	微合金
吉林	光緒庚子	八八四、〇五九	一五、九四二	〇、六八八	〇、六一七六	〇、〇八〇	合金極微
同治	同治乙巳	八九五、六九	一〇、三三二	〇、六七七	〇、六四九	〇、〇七六	
四川	光緒	八九六、六八三	一〇、三三八	〇、七一九	〇、六四三七	〇、〇七四	微合金
安徽	光緒	八九四、六六六	一五、三三四	〇、七三九	〇、六四七七	〇、〇六三	合金極微
總廠	光緒	九〇四、五三七	九五、四七三	〇、七〇三	〇、六三三	〇、〇六八	微合金

龍洋之重量成色，既如此其分歧而不一，但大概是與新幣一起，以平價通用的。但這中間，其純分之較低於新幣者，——即江南壬寅、奉天機器局、奉天、東三省、吉林、安徽等各幣，現已被淘汰，幾已絕跡；就中東三省、吉林的各幣，因重量與純分顯然低劣之故，已早被各該省所排斥，反在福州汕頭等處而使用為秤量貨幣，（註）不過此種使用，到現在亦已不見了。目下流通着的，大體為大清、廣東、湖北、江南戊戌、北洋、北洋機器局、造幣總廠等各幣。

又據幣制節略，把外國銀元的分析表示之如左。

幣名	鑄造年代	純分		每元重量 平	每枚含銀 平	每枚含銅 平
		銀	銅及雜質			
墨西哥		九〇、八四	九六、一七六	〇、七八四	〇、六五九	〇、〇七五
同上		九〇、七六	九五、二五四	〇、七三三	〇、六五四	〇、〇六八
站人		九〇、六九七	九六、三〇三	〇、七二五	〇、六五〇	〇、〇七〇
同上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三〇	〇、六四九	〇、〇三六
香港	（有英皇肖像者）	八九四、四五〇	一〇五、五五〇	〇、七四三	〇、六四六	〇、〇六四
日本	一九〇四年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一、五三五	〇、七二三	〇、六四七	〇、〇七三

（註）在福州及汕頭，向來把輕質銀元與損傷銀元（爛洋 Broken and Chopped dollar）一樣看待，加以秤量而使用於銀兩計算及銀元計算，但今已廢止了。（參照第一款十的註）。

損傷銀元，外國人總稱之爲 *Chopped dollar*，其實包含 *Punched dollar*, *Cut*, *Broken*, *Scraped*, *Scraped dollar* 再加上輕量銀元，稱爲打爛鑿輕銀元，而使用爲秤量貨幣。在福州此等雜銀，照例是以一千元爲一袋而授受的，其一袋中據說包含有墨銀，香港銀元，海峽殖民地銀元，安南銀元，斐律賓比沙 (*Peso*)，日本銀元等十四種之多。(C.M.C. Decennial reports 1902-11, Vol. II)

*Chopped dollar* 最初起於廣東，原來外國銀元輸入以後，錢莊及兌換店爲證明此項銀元非贗造起見，特於銀元之表面敲一種印子，或爲檢查其銀質，而打入鑿子，這便是 *Chopped dollar* 之起源。後來或爲取銀而刻削之，傷損之者亦所在多有。據耿愛德說，這是十八世紀末葉，起於廣東 (Edward Kann's O.P. cit P.118) 可是梁紹壬秋雨齋隨筆卷三，洋錢條亦說：「粵中用錢千敲百鑿，率皆爛板，其發江浙者，曰出鎗光板，無一槩痕，每圓以廣平稱之，足重七錢二分，以尋常通用爛錢易之，每圓加二三分四五分不等。」兩說之中似以耿愛德的學說爲確當。

## 六、內外銀元之流通狀況

現今流通於中國的銀元，如前所述，在內國鑄造者爲新幣（袁幣 孫像幣）及龍洋中之「大清銀幣」，廣東省造，湖北省造，江南省造，北洋造，北洋機器局造，造幣總廠造」等。其在外國鑄造者有「墨西哥銀元」，香港銀元，日本銀元，安南銀元」等。這其中流行最廣的，是爲中國新幣，流通於全國各處。但東三省，幾乎無內外銀元的流通，又廣東 廣西兩省亦多專用銀角，那銀元的流通是極少的。

現在且依據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的報告 (Commission of Financial Experts, Report on Project of Law for the Gradual Introduction to a Gold-Standard Currency System in China 1929)

把內外銀元的流通表示如下：

銀元流通表

省	都	市	外	國	銀	元	中	國	銀	元
安 徽	蚌埠及其附近		墨銀、香港銀元、少數西班牙銀元 (大半在蚌埠宿州間)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大清、江南、湖北、廣東、北洋)			
浙 江	杭州		墨銀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江南、湖北、廣東、大清、北洋)			
福 建	溫州		墨銀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			
	廈門		日本銀元、香港銀元、墨銀				袁頭幣、中山幣、少數龍洋			
河 南	福州		墨銀、日本銀圓				袁頭幣、中山幣			
河 北	張家口	全省之大部分	香港銀元				袁頭幣、中山幣、龍洋			
	保定		香港銀元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北洋、大清)			
	北平		香港銀元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大清、造幣總廠、北洋機器局)			
	石家莊		香港銀元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北洋、大清、造幣、北洋機器局)			
	天津		香港銀元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造幣、北洋、湖北)			

湖	湖	甘	江	江	江	江	廣	廣	廣
南	北	肅	西	東	南	蘇	西	東	東
長沙及全省之大部分	漢口	東部地方	九江	東部地方	鎮江	鎮江	南甯	梧州	廣州及汕頭以外的各地
漢沙市及宜昌	漢口	東部地方	九江	東部地方	鎮江	鎮江	南甯	梧州	廣州及汕頭以外的各地
墨銀(爲數極少、且要貼水)	墨銀(爲數極少、且要貼水)	香港銀元	日本圓、墨銀(均須多少之貼水、且流通不廣)	日本圓、墨銀(均須多少之貼水、且流通不廣)	日本圓、墨銀、香港銀元(均須多少貼水、且流通不廣)	墨銀	墨銀	墨銀	墨銀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大清、湖北、江南)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	袁頭幣、龍洋(北洋)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湖北、廣東、大清)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江南、湖北、北洋)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江南、湖北、北洋)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	銀元之流通極少、但北海地方、多少行着袁頭像及西貢銀元
銀元之流通極少、且要貼水	銀元之流通極少、且要貼水	香港銀元	日本圓、墨銀(均須多少之貼水、且流通不廣)	日本圓、墨銀(均須多少之貼水、且流通不廣)	日本圓、墨銀、香港銀元(均須多少貼水、且流通不廣)	墨銀	墨銀	墨銀	銀元之流通極少、但北海地方、多少行着袁頭像及西貢銀元

綏遠	遼寧	黑龍江	雲南					四川	陝西		山東	山西	貴州	汕頭
歸化城	瀋陽	大連	昆明	瀘州	江津	重慶	成都	簡州	全川	青島	濟南	太原及全省的大部分	全省的大部分	
香港銀元			無銀元之流通唯銀行中有若干	銀元之流通頗少，西貢銀元、袁頭幣、中山幣多少行着					香港銀元		香港銀元	香港銀元		日本銀元、香港銀元、墨西哥銀元、袁頭幣、中山幣、但中國銀元流通甚少
袁頭幣、銀洋(北洋)中山幣	袁頭幣、中山幣、但數額極少	袁頭幣、但數額極少		袁頭幣、龍洋(四川)	袁頭幣、龍洋(四川)	中山幣、袁頭幣、龍洋(四川、大清)	龍洋(四川、大清)少數袁頭幣	袁頭幣、中山幣、龍洋(四川)	袁頭幣、中山幣、龍洋	袁頭幣、中山幣、	袁頭幣、中山幣、幣洋(北洋)	袁頭幣、龍洋		

(原註)龍洋其種類及十餘種，括弧內所揭者，乃突該地方最多流通的。

## 七、新銀元

以上所述，爲廢兩改元未經實現以前之銀元；我人名之爲舊銀元，而廢兩改元後所產生之銀元，我人名之爲新銀元，此項新銀元的產生，乃與廢兩改元問題相表裏，是根據於財長宋子文氏的提案及其所擬具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該草案以研究會中研究結果爲骨子，提請行政院核議後當經第八十九次院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復經中政會於第三四六次會議通過，並經決議原則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最後於三月三日，由立法院於第七次會議中修正通過。

財長宋子文的提案原文如下：

「……竊我國幣制紊亂，久爲世所詬病。亟思澈底改革以期利國福民。往者聘用專家，共同研究，原欲逐漸推行金本位制，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乃年來環顧世界經濟狀況，衰落日甚。我國又外侮方殷，金融當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不獲已惟有先從統一銀幣入手，以確立銀本位之基礎。爰於數月前召集各界領袖，研究廢兩。雖各以立場不同，主張緩急互異，而兩銀之應廢除，則意見咸趨一致。

子文籌維再四，以爲兩之習用過久，欲達廢除之的，必分定步驟，逐漸推行，使民衆咸知廢兩之便利，不感改革之痛苦。所謂因勢利導，或能事半功倍。上海爲全國金融中心，亦中外觀瞻所繫，擬將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市面流行之一元銀幣，定爲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一定換算率。即自本年（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首先施行，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擬照此定率用幣收付。同時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中央

造幣廠，依照開鑄，以昭大信，而資流通。茲謹擬具銀本位鑄造條例草案十六條，提請公決後，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施行。此為準備廢兩，統一銀幣之第一步辦法。業經商得銀錢暨各界領袖贊同，並函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中央銀行為主體，合組兌換機關，詳定實施辦法。推行之後，供求必無窒礙，市面當可如常。抑更有陳明者：（一）本草案僅規定銀本位幣之鑄造，而不及輔幣。擬自銀本位幣統一，第二步再定輔幣，以免紛擾。（二）民三公佈之貨幣條例原定一元銀幣，總重庫平七錢三分，銀九，銅一，而後改定為銀八九，銅一一。各廠陸續開鑄，十餘年來，鑄成之一元銀幣，約及十四萬萬。但各廠之機器，優劣不一，重量成色，未必完全合法。據本部化驗所得，多數之幣，重量為二六·八六四一公分，成色為八八八。今欲以銀本位幣統一，其重量成色，自然較舊有流通最多之幣稍稍低減。而低減無多，方能使新幣通行無礙，便於將舊幣收回改鑄，各國之改革幣制者，類多如此，實無低減取贏之意。故本草案規定，銀本位之總重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銅一二也。（三）鑄幣必重量成色，絕對精確，方能取信。中央造幣廠機器最新，設備完善，鑄成之幣，無論如何，必能悉合公差，絲毫無錯。與舊有各廠局之機器腐舊，辦法不良者，不可同日而語。況鑄幣權應專屬於中央政府，始無流弊。故本草案，明定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鑄幣權集中，方足以昭大信於中外。其舊有各局廠，應即一律停廢。或改為其他工廠之用。（四）民三國幣條例規定每元改鑄費，庫平純銀六釐。據本部考查所得，在民八以前，每元實需鑄費為庫平銀一分二釐強。民二十以前則為一分六釐左右，近來物價人工，較前尤昂，不稍加鑄費，則賠累無極。故本草案定鑄費每元之百分之二·二五，亦僅足敷物料人工之



費，絕無餘利可言。雖曰鑄幣爲國家一種義務，不容計較勞費，然當此竭蹶之秋，苟能省一分賠累，卽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義固不爲悖也。(五)舊有之一元銀幣，改鑄有十四萬萬之巨。今欲以銀本位幣統一，自必採逐漸代替之法，市面方不至發生紛擾。故本草案規定舊有之一元銀幣與原定之重量成色相合者，在一定期限內，得同樣行使。而期限之長短，則應以本部攷查新幣實際流通之情形而定之也。凡此五者，胥本草案精意之所在，是否有當，理合提議公決。

又宋氏所提議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中，關於新元的，有下述幾條。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卽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二)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三)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并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這樣遂產生了重量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成色八八〇(因之純銀為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第二條)，可以自由鑄造(第十條)，可以無限制的使用(即無限法償)(第八條)的新銀元，而獨占其為本位幣的王座了。

### 第三款 銀角

#### 一、銀角之種類

銀角即小銀幣，又有洋角、角子、毫子、毫洋等之名。對於一元銀貨亦稱小洋，小洋錢，小銀圓，又五角銀幣亦稱中圓，二角銀幣亦稱雙角或雙毫，一角銀幣亦稱單角或單毫，五分銀幣亦稱半角或半毫。上海地方，二角銀幣亦稱四角，一角銀幣亦稱八開。

銀角之種類爲五角、二角五分、二角、一角、五分的五種，但在民國三年的國幣條例則成爲半圓（五角）、二角、一角的三種了。固然，二角五分及五分的二種，自從民國成立以來，就不見鑄造，其清代所鑄造者到今亦幾乎絕跡，又一角銀幣亦被鎔毀而多被改鑄爲二角銀幣，現在其流通已大減了。目下流通最多的是爲雙毫即二角銀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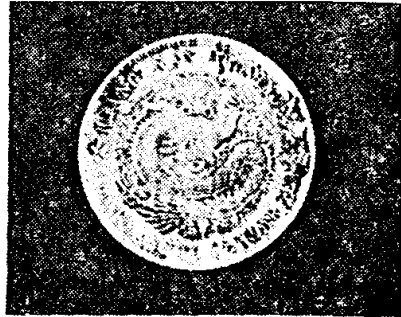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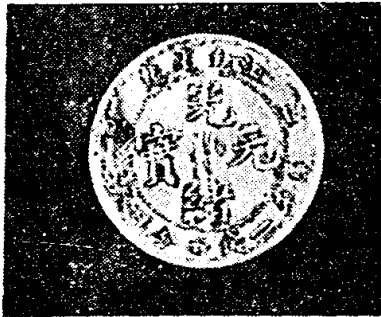
銀角於光緒十六年始在廣東鑄造，次在湖北、江蘇、福建及其他各省仿造，但在光緒年代所鑄者，表面都印有「光緒元寶」字樣，背面都鑄蟠龍之花紋；並且在五角銀幣印有「庫平三錢六分」，二角銀幣印有「庫平二錢四分四釐」，一角銀幣印有「庫平七分二釐」，五分銀幣印有「庫平三分六釐」字樣。民國以來，準據國幣條例，新發行袁世凱像及龍鳳紋樣的銀元，此稱爲新鑄輔幣。

## 二、銀角與銀元的關係

銀角原爲一元銀幣之輔幣而發行的，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的奏文亦說：「大銀幣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均以十進。」宣統二年幣制條例裏說：「一元爲主幣，五角以下爲輔幣，計算均以十進。」（第三條）。在民國的國幣條例裏亦寫有一元銀幣的輔幣字樣，其第四條規定着說：「國

角 銀

角 二 南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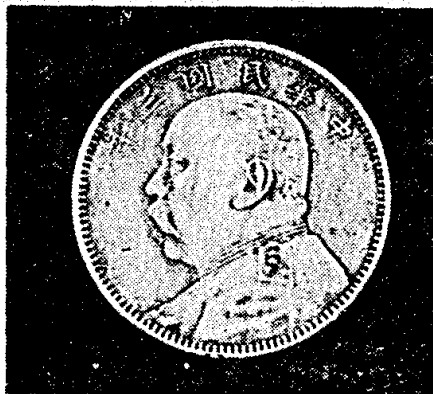


角 一 東 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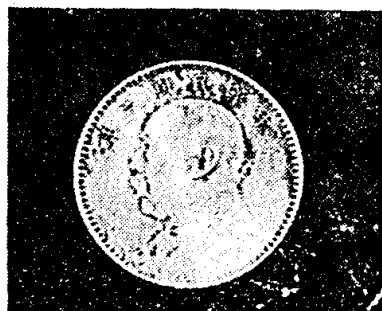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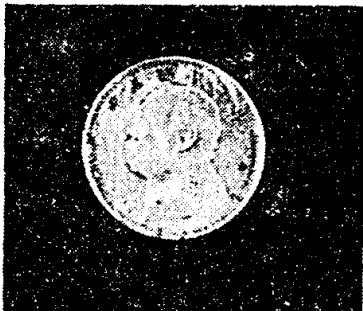


角 銀 新

角 五



角 一 角 二



(大 原 物 實)

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然而實際與一元銀幣之間，並無同價流通的關係，乃由近乎實價的市價而授受的，故對於一元銀幣的比價日日變動着。並且幣制則例與國幣條例均把他爲有限法幣，國幣條例第六條雖規定着說：「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可是實際上是無制限的使用，成着獨立的貨幣單位；尤其如廣東省，銀元幾乎絕跡，只有銀角流行；物價的表現，各種的交易，租稅的納入等，幾乎全以銀角計算了。

原來輔幣既爲名目貨幣，其額面價格自應較實價爲高，這在各國莫不皆然，初無傷於同價流通的關係。所以要是中國能夠鑄造成色與重量均有一定之銀角，悉數收回舊小洋，且與本位幣之間由十進法來維持同價流通的關係，那定能防輔幣價格之下落，而發揮輔幣的機能了。準據國幣條例所發行的新銀輔幣，當初曾以輔幣的資格依十進法與一元銀幣保持同價流通的關係，觀此可知成色的優劣原來是不足重輕的。然而後因各造幣廠的濫鑄與當局者維持十進法的不力，終於與一元貨幣之間發見交換率的變動了，這實在是很可惋惜的。

### 三、新銀輔幣

依據國幣條例的新銀角即新銀輔幣，自民國五年八月始於天津造幣廠開鑄，次之，南京分廠，亦自六年六月鑄造之，到七年三月十五日爲止，兩廠共鑄造中圓五五八、四〇一枚，雙角一、四四一、九七三枚，單角二、三九一、九六七枚。此項銀角，純分均爲百分之七〇，形式與「袁幣」同，表面鑄有袁世凱之肖像與「中華民國三

年」之文字；背面鑄有嘉禾之花紋與「中圓，每二枚當一元」、「二角，每五枚當一元」或「一角，每十枚當一元」等文字。

當此項新銀角發行時，政府爲維持與一元國幣的同價流通，特令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希望兌換者，依額面價格兌予一元國幣；又爲期同價流通的確實，預定區域而發行之，即第一期爲京兆直隸；第二期爲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第三期爲陝西甘肅貴州廣西雲南；第四期爲東三省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新疆蒙古西藏；照那樣逐期發行，漸次而及於全國。自民國六年一月起，令中國交通兩行在京兆及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發行之，當初數年間，作爲一元國幣的輔幣，依十進法流通無阻，其後在北京及天津的中國交通兩行，除出少額以外拒絕與一元國幣的兌換，因此自民國十二年起，對於一元銀幣授受時遂有升水了。蓋銀角的鑄造，比了大圓的鑄造，利益較多，因此在天津造幣廠，濫鑄銀輔幣，一方限制輔幣與大元的兌換，在南京造幣廠，亦盛行鑄造銀輔幣，陸續輸出於天津方面，因此在中國交通兩銀行，亦制限銀元與輔幣的兌換，且拒絕無制限的收入銀輔幣。這樣，在北京天津地方銀輔幣的供給過多，其價格漸跌，即如交通部亦於十二年六月中，向各鐵路局通令，凡以新銀輔幣購買乘車券者全依市價收受之了。此外在安徽造幣廠，亦鑄造成色低劣的新銀輔幣，盛向山東方面輸出，在山東省亦基於濟南總商會的陳情，而禁止其輸入了。該銀角，據當時濟南總商會分析的結果，據說每十角，不過含有純銀四錢七分罷了。

如前所記，新銀輔幣，剛在京兆及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發行，而在其他地方，尙不見有發行時，已因濫鑄的

結果，早把信用失墜，對於一元銀幣的十進法計算亦終於破壞了。

其後民國十四年八月，在福州造幣廠鑄造一角及二角的袁像新銀輔幣，即在馬尾的海軍造幣廠，亦仿鑄之，但在其發行的當初，一角值制錢百文，不久跌價，而成爲八十六文了，十六年一月，又跌價爲六十文了。

又在天津造幣廠，自十五年九月起鑄造龍鳳紋樣的一角及二角的新銀輔幣，使之流通於天津及北京地方；在發行當初與大洋同價流通，其後漸次下落，十七年七月，以該一角銀幣十二枚與大洋一元交換了。蓋在天津造幣廠爲獎勵該新銀角的使用，設「每百加五」的優待法，對一般銀行及錢商許其以現洋百元領用新輔幣百另五元，嗣又對現洋百元，交付百十元，因此其流通大爲增加，可是其結果，供給過多，遂招致價格的低跌了。

#### 四、銀角之成色及重量

在國幣條例，把銀角的重量成色規定如左：

五角	重量	三錢六分	成色	銀七〇〇銅三〇〇
二角	全上	一錢四分四釐	同	同
一角	全上	七分二釐	同	同

然而在民國以前所鑄造的銀角，及外國小銀幣，其重量亦有輕於此者，但其成色，則均良好。即如左表：

銀角分析表（據幣制節略）

鑄造地名	鑄造年代	種類	純銀		庫每枚重量	庫每枚含銀	庫每枚含銅
			千	分			
廣東	光緒	二角	八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五三三	〇、〇二八一
湖北	光緒	一角	七〇、八三五	三九、一六五	〇、〇七一五	〇、〇七五二	〇、〇一六四
湖南	光緒	半圓	八三、七〇〇	一六、二八〇	〇、三五三五	〇、一〇五三	〇、〇四八二
江西南	光緒壬寅	二角	八三、〇八〇	一七、九三〇	〇、一四二五	〇、一六〇〇	〇、〇二五五
江西南	光緒壬寅	一角	八二、〇八五	一六、九一五	〇、〇六八四	〇、〇五六一	〇、〇二二三
江西南	光緒壬寅	二角	八二、三〇四	一六、六九六	〇、一四二八	〇、一七三三	〇、〇二五六
江西南	光緒壬寅	一角	八四、三三三	一七、六七七	〇、〇七〇六	〇、〇五八二	〇、〇二二四
江西南	光緒壬寅	二角	八四、〇八三	一五、九一五	〇、三六一五	〇、一三〇〇	〇、〇五七五
北洋	光緒二十五年	半圓	八〇、七五	一九〇、二七一	〇、一四〇九	〇、一四一四	〇、〇二六八
北洋	光緒二十五年	一角	八二、七四八	一八七、二五三	〇、〇七一五	〇、〇五八一	〇、〇二三四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半圓	八九、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三六二五	〇、三三六	〇、〇三九九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一角	八九、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一四六八	〇、一四〇九	〇、〇〇六一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二角	八九、〇八八	一〇六、九二二	〇、〇六九三	〇、〇六一九	〇、〇〇七四
吉林	光緒乙巳	一角	八二、〇八一	一八九、九一九	〇、一四一四	〇、一四四五	〇、〇二六九
吉林	光緒乙巳	二角	八一、七六一	一八一、二二九	〇、〇六九五	〇、〇五六八	〇、〇二二七
總應	光緒	二角	八四、六七二	一七五、三三九	〇、一四三三	〇、一六二三	〇、〇二五二



日	香		港	
	本	有英皇像	有英皇像	本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十錢	二十錢	五十錢	十仙	二十仙
七六、六五	七六、六五	八三、八〇	七五、九〇	八五、六六
二〇三、〇三五	二〇三、〇三五	一九八、八二	二〇一、〇三五	一七五、三四
〇、〇七一六	〇、一四五三	〇、三五八三	〇、〇七一五	〇、七二三五
〇、〇五七一	〇、一五六	〇、二六六	〇、〇五七一	〇、〇五九九
〇、〇四三五	〇、〇九五	〇、〇四三五	〇、〇四三五	〇、〇二天

前表中的中國銀角，均為前清光緒年代所鑄造；看了此表也可見隨着鑄造局的不同，其成色重量亦各不相同了；更甚者，即同為一省所鑄造，亦由其鑄造年度的前後，而成色重量亦多所不同。譬如廣東，輕毫（註）向作計數貨幣，而以枚數通用，但重量則以秤量使用的。（參照第一款十的註。）可是此等舊銀角，比了民國時代各省鑄造的銀角，成色較高，因此，漸次被人鎔毀，而今其流通大減，如上海一埠幾已完全絕跡了。

民國成立以來，銀角的濫造逐年增劇，各造幣廠漸次有降低其品質的傾向，其中亦有鑄造劣質銀角拼命向他省輸出者。這因為新舊軍閥以銀角及銅元的鑄造為一種的財源之故。然而因此之故，使銀角的成色與重量益形紛亂了。

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財政部制定『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由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同時把北京政府財政部及幣制局所發布之各禁運令，一律廢止了。其條文約如左：

第一條 新幣制法施行前，凡單銀角總重量庫平七分二釐，純銀五分零四毛；雙銀角總重量一錢四分四釐，純銀一錢零零八毛者，暫准按各地習慣行用。

第二條 不問單雙銀角，凡不合前項之重量成色者，均為劣質輕角。

第三條 查獲劣質輕角時，全數鎔解為銀塊，其所為銀塊，除運搬及鎔解之費用外，沒收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劣質輕角，不問單雙，其數五百枚以內，准商人自由運輸，在各海關檢查而放行之。若超過五百枚，非向起運地之海關監督公署，請領護照，不得裝運。

第五條 在各海關查獲無照運輸之銀角，或查獲所運銀角多於護照所載時，當扣留百分之三，餘數付還之。

〔註〕在九九七司馬秤，凡雙毫在一錢四分四釐單毫在七分二釐以下者，謂之輕毫或數毫，在此以上者，稱為重毫或兌毫。

### 五、銀角之流通狀況

中國大多數的民衆，生活程度甚低，所以其平常所授受的貨幣大抵為銀角及銅元，零賣價格多以小洋或銅元標價，銀元在許多民衆似嫌價格過大了。此所以近年銀角益加盛行了。

有的地方，銀角與大洋相並用，在這些地方，銀角使用於大洋交易的端數計算，其與大洋的交換率，日日變動着。現時流通最多的小洋為雙角，然而在有的地方亦行單角，在若干省份，亦使用着五角銀幣，這在四川是常見的。此等小洋，乃在各省的造幣廠所鑄造，故極少有全國通用者，但在上海、南京及南方各省，廣東雙毫

流通極多，幾乎使其他一切的銀角爲之絕跡了。在河北省 天津造幣廠鑄造的袁像及龍鳳花紋的銀角，最爲流通，廣東 雙毫並不通用於北方。東三省的通貨以紙幣爲主，小洋幾不流通，唯關東州及南滿鐵道附屬地內，通行着若干日本小銀幣罷了。中國北部及中部的大部分地方，及雲南，幾乎無銀角的流通。在中國的許多地方，有時候某年份的貨幣其成色頗爲低劣，又有時候，依習慣的關係，不信用此等貨幣，其結果遂使通貨的狀態益陷于混亂。例如銀雙角雖在上海通用，却並不在南京通用，廣東造幣廠鑄造的孫像新雙毫，其純分比了上海流通者雖並無優劣，但此種銀角，反不通用。（據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報告）

在上海，以前流通的湖北、江南、浙江、安徽、湖南、廣東等舊單角（老八開）及舊雙角（老四開），因純分較多，故已鎔毀絕跡，目下市上流通最多的，爲廣東的新雙毫（註）故錢業界稱之爲「普通」。此外有「老十一」、「老十二」、「老十三」（民國十一年、十二年及十三年鑄造之舊式雙角）、「新九」、「新十一」、「新十二」、「新十三」（各該年度鑄造的新雙角）、「汕頭角」（汕頭造幣鑄造者）、「福官局」（福建官局所鑄）、「旗福」（民國十二三年福州 洪山橋造幣廠鑄造刻有叉旗者）、「浙叉旗」（杭州造幣廠新鑄，印有叉旗的單角）等，其他私鑄者還不少。

（註）民國九年閩粵戰爭時，陳炯明占領閩南後，設局於漳州，鑄造劣質的廣東雙毫，其後陳氏入廣東，最先回復造幣廠，鑄造純分百分之四二的雙毫。所謂四成銀幣便即指此。然而此等銀角，因爲品質太低，在民間毫無信用，遂不能如意流通，於是更行改鑄，把他作爲純分百分之七〇。此即廣東之新雙毫。然而此新銀角，比了各省舊鑄的雙角，品質頗爲低劣，因此在上海於民國十年十二月禁止其輸入，可是其後秘密輸入者多，遂充斥於市上，以至漸次驅逐良質的銀角了。

據歐愛德說，廣東的龍紋雙毫，成色平均為八〇〇，重量五・三分；新式雙毫，到民國十年為止，成色平均七〇〇，重量五・三分，即舊式雙毫平均四・二四公分，新式雙毫有着三・七一公分的含銀量，但十年以後，成色愈低，且無一定。

現在且據一九二九年十一月的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的報告，把銀角的流通狀況示之如左：

銀角流通表

省	部	市	銀角之種類
安徽	蕪湖安慶及其附近都市	蕪湖	單角、雙角
浙江	溫州	溫州	雙角（尤其是廣東雙毫）少數的單角
福建	廈門	廈門	單角、雙角（廣東、福建）
河南	福州	福州	雙角（建廣、廣東）
河南	北平	北平	單角、雙角（袁像、廣東）又該地鑄造的新輔幣一角、二角亦多
湖北	天津	天津	幾乎無銀角的流通
湖南			單角（龍鳳、湖北、江南）雙角（龍鳳、湖北、江南、袁像、）
湖北			單角、雙角（袁像、龍鳳）
甘肅	東部		除南部地方外，無銀角的流通、
			單角雙角，但流通額極少。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六六四	○·六四六五	○·六五四	○·六五六	○·六五	○·六三七	○·六四九	○·六三八	○·六四	○·六二	○·六六五
○·六四八	○·六二九	○·六四	○·六四五	○·六一四二	○·六二三五	○·六二	○·六一六	○·六一	○·六〇九	○·六一七五
○·六四七五	○·六四六五	○·六四三	○·六四〇九	○·六三	○·六一七	○·六一五	○·六一七五	○·六〇三七五	○·六一三	○·六一七五
○·六四八	○·六三六二五	○·六三五二五	○·六二四五	○·六一二五	○·六〇〇五	○·五八五二五	○·五九二	○·五九六	○·五九四五	○·五九三

由上表可以知其變動的激烈了。小洋價格如此變動，一般經濟界自然受到惡影響，尤其是中流以下的人民——特別是勞働階級——不得不受極大的影響。於是上海的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依據上海總商會及上海銀行公會的希望，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發行小額紙幣一角、二角、五角，名之爲輔幣券。該輔幣券，每滿十角，得兌換銀幣一元，未滿十角的零券，依照銅元對於大洋的市價，得兌換爲銅元。

(註)在上海流通着成色低劣的種種銀角，道不但辨別困難而且市價變動頻繁，因此民國十四年春，工部局有發行輔幣券之

議，但未見實現。翌年四月，更由總商會對中國交通兩銀行而請求其發行。然而中交兩行，因發行輔幣券，無利可圖，躊躇不決，但到是年九月，銅元之價格暴落，且銀角之市價亦昕夕萬變，因此上海銀行公會，亦請求其發行了，至此遂見其實行。該券發行以來，各方都覺便利，現在的發行額，中國銀行約四十萬元，交通銀行約二十萬之譜。

## 第二節 銅幣

### 第一款 銅元附錄幣

#### 一、鑄造沿革

前清末葉，銅價騰貴，各省官錢局，停止制錢的鑄造；但他方面，銅價的昂貴，促進制錢的鎔毀，於是制錢的流通額大減，與銀的比價漸次昂騰了，於是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始在廣東仿外國銅幣，鑄造一種新銅幣，以補制錢的不足。此即為中國鑄造銅元之嚆矢。先是在廣東省由英國購入造幣機器，招聘英國技師，自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四月鑄造制錢，但因銅價騰貴而受損失，二十年乃停止其鑄造，然而錢價益貴，故於二十六年六月開鑄銅元，以補制錢之不足。此時的銅元，重量二錢，成色九五（鉛四錫一），表面以漢字印「光緒元寶」四字，以滿字印「廣寶」二字，其周圍印「廣東省造，每百個換一元」字樣，背面，中央印蟠龍之花紋，其周圍以英文印「Kwang tung. One Cents」字樣。其後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把「每百個換一元」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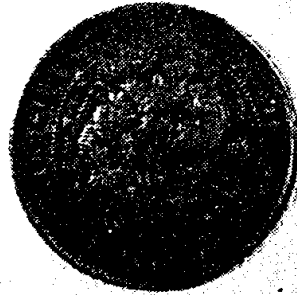


元 銅

文 十 二 當 林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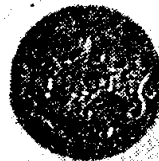
文 十 當 部 戶



文 十 當 國 民



文 一 洋 北



(大 原 物 實)

字改爲『每元當制錢十文』把“*One Cent*”改爲“*Ten cash*”。

然而自此項新銅幣出世後，人民稱便，流通圓滑，乃於翌年（二十七年）下諭使在京師及沿江沿海各省亦做之鑄造。於是直隸、山東、河南、安徽、江蘇、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福建、四川等各省，亦爭先恐後開始鑄造銅元了。

銅元當初發行時以當十銅元百枚相當於銀元一枚，以其一枚相當於制錢十文，這已如前所述了；但因制錢缺乏，與銀的比價大爲昂騰，據海關報告，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對銀一元的市價，蘇州作八十八枚，杭州作九十枚，在一九〇五年上海亦爲九十二枚——九十五枚，膠州爲八十枚，安慶及甯波爲九十五枚。（*Decennial reports. 1902—11*）隨之因鑄造利益的增多，各省都增加鑄造額，以其利益爲新政之一大財源。但增鑄終於成爲濫鑄，加之各省銅元的重量成色，參差不一，因此價格漸漸大跌了。先是，政府憂銅元價格的低落，通令各省不准降低品質，亦無效力。於是三十一年七月公布整頓鑄造法章程十條，規定各省銅元的成色、重量及各種銅元的鑄造比例，（註一）且禁止銅元輸出他省，又禁止銅元局設立分廠，并禁止由日本輸入銅元；是年十月限制各省的鑄造額，（註二）但同三十四年，更對各省，命停止鑄造。然而各省中有請求『限已購入的殘銅之數繼續鑄造』者，禁令因以復弛；宣統年間，成爲天津、奉天、吉林、河南、山東、江甯、清江浦、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十七局，以致銅元充斥於國內，其價值遂益趨低下；據上述的海關報告，上海市價對銀一元，由一九〇八年的百二十三枚，一九〇九年的百二十七枚，成爲一九一一年（宣統三

年)的百三十四枚,甯波由一九〇六年的百十一枚,而成爲九年的百三十三枚了;杭州,一九一一年成爲百三十枚,蘇州同年亦爲百三十二枚。

民國成立以來,依然不免濫鑄,價格愈跌,其結果使佃民的生計愈益困難;因此,民國三年,政府制限銅元的鑄造額,且統一其重量,成色及形式,以匡救其流弊,但終於不能行。(註三)但只有鑄造局的減少是實行了;上述十七處減爲天津、奉天、南京(江甯)、湖北、湖南、四川(成都)、廣東、雲南及重慶九局了。然此時被閉鎖的鑄造局,其後又漸次開始鑄造,終於各省幾乎皆行鑄造了。固然,民國六七年,受歐戰的影響,銅價騰貴,鑄造利益減少,因而一時停頓了;可是各省當局欲由鼓鑄輕量劣質的銅元,以圖利益,遂自八年起,而見有輕質銅元的出現了;其後此等銅元鑄造逐漸增加,充斥市場,價格暴落了。

(註一)銅元的成色,爲銅九五%,鉛五%;用錫的時候,定爲鉛四%,錫一%;重量當二十爲庫平四錢,當十爲庫平二錢,當五爲庫平一錢,當二爲庫平四分,其鑄造額的比例,爲當十者五〇%,當五及當二者各二〇%,當二十者一〇%;當二並不鑄造,使用舊有的制錢。

(註二)一日的鑄造額,江蘇、湖北、廣東的各省爲百萬枚;直隸、四川二省爲六十萬枚,其他各省不得超過三十萬枚,不設鑄造局的山西、陝西兩省,由天津總廠供給之,貴州由四川供給之。

(註三)各造幣廠的一日的鑄造額,亦有限制,武昌爲當十銅元百萬枚,成都爲七千串(但當五十銅元停鑄),南京、廣東爲當十銅元五十萬枚,天津奉天爲當十銅元二十萬枚,湖南爲當十銅元五十萬枚,雲南爲當十銅元五萬枚,其他二十萬枚以下,不過這樣數目的限制,終於不能實行。

## 二、銅元的種類

銅元在民國三年的國幣條例，稱之爲銅幣，俗亦稱之爲銅子兒、銅角、銅角子。其種類爲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十文、五文、二文、一文，八種，就中以十文銅元及二十文銅元流通最多。十文銅元稱爲當十銅元，或單銅元，二十文銅元稱爲當二十銅元或雙銅元。

此外依國幣條例的規定，尙有中央有圓孔的二種新式銅元：一種是一分，一種是五釐，均爲一元國幣的輔幣，這叫做新銅輔幣。此新銅元雖照額面價格通用，但其鑄造極少，即民國六年在天津造幣廠一處，僅鑄造一分銅幣二、八二二、〇四二枚，五釐銅幣一、七二八、三八〇枚，現在已絕跡於市場了。

清代鑄造的銅元有兩種，一種表面中央有「光緒元寶」之文字，一種有「大清銅幣」之文字，這兩種銅元背面的中央部均有蟠龍的花紋。並且在前者的單銅元，有「每枚當制錢十文」，「當制錢十文」或「當十」之文字；在後者有「當制錢十文」的文字。大清銅幣係中央政府所發行的。

至於民國所鑄造的，其形式各省不同，全不統一。但大概表面上印着交叉國旗與軍旗的圖樣。普通銅元之外，還有「開國紀念幣」與「共和紀念幣」二種，前者發行有五文與十文，後者僅十文一種。

清代鑄造的銅元，僅爲二十文、十文、五文、二文、一文，五種。五十文以上的大銅元，爲民國之所產，在清代尙不能鑄造。

## 三、銅元之重量及成色

前清時代的當十銅元的法定重量，為庫平二錢，其成色為銅九五、鉛五（或鉛四、錫一），但在民國的國幣條例規定着重量一錢八分，成色銅九五、錫四、鉛一。并且在清代不但是劣質銅元不很鑄造，而且那時所鑄造的銅元頗有不少是優越於法定的重量與成色。但自民國成立以來，法定以下的重量與成色，陸續鑄造出來，尤其是民國八年以來，低劣的銅元顯然在各省鑄得甚多，從而現在流通於國內的銅元，儘有成色重量紛亂得不可名狀者。

一九二三年一月據上海化學研究所 (Shanghai Chemical Laboratory) 的分析，各種當十銅元的重量成色如左：

當十銅元分析表（重量單位為公分）

	前清鑄造			民國鑄造		
	浙江	江蘇	江西	廣東	北洋	福建
重量最重者	七·九三〇	八·四〇三	七·四三七	八·〇二四	七·七九五	七·七九三
重量最輕者	六·五七〇	七·〇九八	六·八〇〇	六·九九〇	七·二四二	六·六三三
二十枚的平均重量	七·一八八	七·三三三	七·一六九	七·四二五	七·三三四	七·三三九
最重銅元之含銅比例	九四·五%	九五·七%	九四·〇%	九五·七%	九四·七%	九九·三%
最輕銅元之含銅比例	九五·三%	九五·二%	九八·七%	九〇·七%	八八·八%	九三·九%
民國鑄造	又旗與 嘉禾	又旗與 花輪	湖南星			
	七·二二八	七·〇八五	七·五三七			
	五·七〇三	六·三二一	六·五三五			
	六·四五四	六·七〇二	七·二二八			
	九三·〇%	八九·二%	九〇·二%			
	九二·一%	八九·七%	九〇·二%			

最重銅元之含銅重量	最輕銅元之含銅重量	最重者與最輕者重量之差	最重者與最輕者純分之差
七·五九	六·二六	一·三三	二一·六%
八·〇四	六·七六	一·二八	一九·六%
六·九六	六·七二	〇·二四	三·五%
七·六八	六·三四	一·三四	二四·八%
七·三六	六·三四	一·〇二	一四·八%
七·七四	六·二六	一·四八	一九·五%
六·七二	五·三五	一·一七	一七·五%
六·三三	五·六七	〇·六六	一〇·五%
六·八〇	五·八八	〇·九二	一三·五%
七·〇〇	六·七二	〇·二八	三·九%
七·二一	六·三四	〇·八七	一二·一%
七·三四	六·三四	一·〇〇	一三·五%
七·七四	六·二六	一·四八	一九·五%
六·七二	五·三五	一·一七	一七·五%
六·三三	五·六七	〇·六六	一〇·五%
六·八〇	五·八八	〇·九二	一三·五%
七·〇〇	六·七二	〇·二八	三·九%
七·二一	六·三四	〇·八七	一二·一%
七·三四	六·三四	一·〇〇	一三·五%
七·七四	六·二六	一·四八	一九·五%
六·七二	五·三五	一·一七	一七·五%
六·三三	五·六七	〇·六六	一〇·五%
六·八〇	五·八八	〇·九二	一三·五%

#### 四、銅元之流通狀況

銅元其種類頗多，但並無一種可以通全國而使用者。北部地方，即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各省，雖盛行雙銅元（當二十），但亦有使用着當十、當五十、當百或當二百銅元的地方。在安徽南部、江蘇、江西的大部，及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各省，普通流通單銅元（當十）。湖北及湖南大抵行着雙銅元，但湖北的沙市、宜昌地方，使用着當五十銅元，漢水上流地方使用着當二十、當五十、當百、當二百等銅元，湖南的西北部，行着當五十、當百、當二百的大銅元。又貴州多流通單銅元，可是其一部地方，使用當百銅元；雲南雖行當十、當二十及當五十銅元，但該省的使用銅元不如他省之盛。在滿洲銅元的流通極少，在關東州及南滿鐵道附屬地內流通着若干的日本銅幣。又四川幾乎沒有小銅元，專流通着百文及二百文的大銅元。該省的幾個大軍人，大概各有一所或數所的造幣廠，以鑄造銅元，當初因鎔毀單銅元，濫造劣質雙銅元，而雙銅元的價格日跌，因此又鎔毀雙銅元，濫造當五十銅元，如此順次鑄造大銅元了。故使用當二百銅元的地方，不僅是當百以下的銅元，流通甚少，而且制錢亦被鎔毀而變為此等銅元了，所以各零賣商人、茶館、小飯店，因於無找頭錢，乃至有使用紙

券或竹片、木片、鐵片、銅片、鉛片等的狀態。在重慶銅元局民國十九年所鑄造的當二百銅元，其重量略等於從前的當二十銅元，爲此，以前所鑄造的大形的當百及當二百銅元，漸次逐出於市場之外了。

據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廿末爾設計委員會的報告，中國各地的銅元流通的狀況如左：

銅元流通表

省、別	部	市	銅元之種類
安 徽	蚌埠及其附近地方	蕪湖安慶及附近各都市	當十及少數之當二十
浙 江	杭州		當十
	溫州		當十
福 建	廈門		當十
	福州		當十
河 南	全省之大部分地方		當二十及少數當十、有的地方有當五十的流通、
	張家口		當二十及少數的當十
	保定		當二十及僅少的當十
	北平		當二十及僅少的當十
	石家莊		當二十及僅少的當十
	天津		當二十及僅少的當十





陝西	全省	當二十及少數的他種銅元
四川	簡州	當百
	成都	當百及當二百
	重慶	當百及當二百
	江津	當二百
	瀘州	當百及當二百
雲南	昆明	當十、少數之當二十及當五十但流通不多、
吉林	長春、哈爾濱、吉林	極少數之當十及當二十
綏遠	歸化	近年不流通、

五、濫鑄與市價的跌落

銅元對於銀元及銀兩的交換率，是因時因地而不同的，尤其是近年來，劣質銅元盛行濫鑄，因此市價益復低落。蓋在前清末葉，雖曾以鑄造銅元的利益，為挹注舉辦新政的費用，但自民國以來，各省的軍民長官，不僅僅以銅元的鑄造為軍費及其他的財源，且造幣當局諸多營私，馴致品質愈低，供給益多，其結果遂招致價格的暴落了。

上海的銅元市價，民國元年每元為二三〇文，單銅元一二三枚，到民國五年成為一、二七〇文，到十年成為一、五四六文了（以上皆為十二月末的市價），由此可見他跌落之甚了。十六年以後的市價有如左表：

	上海兩		銀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民國十六年	三九〇・〇千文	三五二・〇千文	二、八四七文	二、五二二文
十七年	四一二・〇	三六六・〇	二、九八三	二、四四八
十八年	四二〇・〇	三七六・〇	三、〇一五	二、七三二
十九年一月	三八四・五	三六五・〇	二、七七五	二、六二〇
二月	四二〇・〇	三九五・〇	三、〇一五	二、八三七
三月	四〇一・〇	三八五・〇	二、八八八	二、七七三
四月	三九九・〇	三八七・五	二、八五四	二、七九九
五月	四一五・〇	三九四・五	二、九八七	二、八四〇
六月	四一三・〇	三九三・〇	二、九七五	二、八四六
七月	三九六・〇	三八〇・〇	二、八七〇	二、七七一
八月	三九三・〇	三八九・〇	二、八六三	二、七七四
九月	三九三・〇	三八一・〇	二、八六四	二、八〇四
十月	三九〇・五	三八三・〇	二、八五七	二、七九四
十一月	三九〇・〇	三八〇・〇	二、八三〇	二、七五一
十二月	三八一・五	三六一・五	二、七六三	二、六六三

依上表亦可知市價變動之激烈了。并且上海的市價是以十文銅元定價的，故可知在使用二十文或二十文以上的大銅元的地方，其下落的程度，當比此為更甚。例如重慶，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的市價，每銀一元大約是一五、三〇〇文左右。

上海地方，收入銅元最多者為上海電車公司，該公司創立那年（即一九〇八年）因銅元價格的下落，其所受的損失（當十銅元百枚為銀一元）的計算與市價之差損，為五萬零八百十二元，相當於總收入額的百分之十四·七五。但一九二六年成為四百五十五萬七千六百四十元，乃為該年總收入額（以當十銅元百枚為一元，共合七、四四四、九九五元）的百分之六一·八〇了。現在把一九〇九年以來損失數額，擇其數字可舉者示之如下：

年次	損失額	損失比例
一九〇九	一一六、〇八九元	二四·〇一%
一九一三	二五八、八一〇	二三·一九
一九一八	三九〇、三七七	二三·九五
一九一九	五二一、三八五	二六·二一
一九二〇	六五八、五七二	二七·九三
一九二一	九三七、三一一	三三·〇四
一九二二	一、三九七、五七九	四〇·六八

一九二三	一、六八四、五〇〇	四三·九一
一九二四	二、一二六、八八二	四八·三六
一九二五	二、五三六、二三九	五六·七四
一九二六	四、五五七、六四〇	六一·八〇

據上表在一九二二年(民國十年)以後,其損失比例特別大了。這便是表明該年以後市價益發降跌得厲害。

### 六、鎳幣

關於鎳幣的發行,國幣條例中會規定着發行五分鎳幣以為輔幣之一種,其重量為七分,成色為銅七五,鎳二五。

鎳幣在中國最初通行是為青島;因青島為德國所租借的時代(即一九〇九年),劣質銀角流入甚多,為抵制此劣角,特由總督府命青島市政廳,發行一角與二角的小洋幣,及五分與一角的鎳幣。並且如有人請求將此等輔幣調換銀元時,則可於德亞銀行依額面價格兌換之,因此儼為十進輔幣,流通無阻。

其後在廣東發行五分及一角的鎳幣,并亦流通於廣西;這鎳幣中央有孔,其形有類似制錢者。又在雲南鑄造五分及一角的鎳幣,流通於省內。又民國十六年,在山西亦根據國幣條例的規定,而有鑄造五分鎳幣的計畫,同年六月,發布鎳幣條例,但是否實行,不得而知。

## 第二款 制錢

### 一、形狀成色及重量

制錢即銅錢，其形圓而有方孔。銅錢自周秦以來，使用為歷代的法幣，蓋在清朝以前，具有一定形式的貨幣（即鑄幣），便只有銅錢一種。所謂制錢即法幣之意，這名稱起於明代，在這以前單稱為錢。但行於新疆的銅錢，從來不稱制錢，而稱為普爾錢或紅錢，這已如前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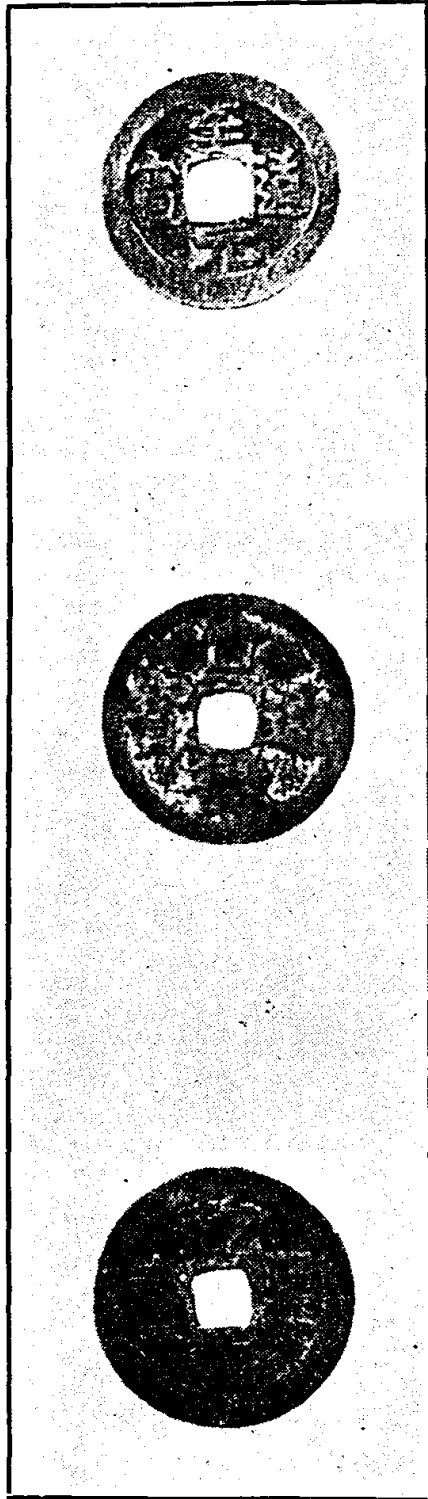
自前清光緒末年發行銅元以來，制錢已停止鑄造。從而目下所流通的，是那以前所鑄造的。據民國三年的國幣條例規定輔幣除一分、二分的銅幣外，發行一釐、二釐、五釐的銅幣。該條例施行細則中，擬以國幣收回制錢而改鑄之。但依據該條例的規定所鑄造的銅幣，僅一分及五釐的二種鑄造了少額，至於一釐二釐迄未鑄造。

制錢是配鉛或亞鉛於銅而鑄造的，其大小、重量、成色依鑄造年代而不同，且無一定。重量之最重者，為順治十四年及康熙四十一年所鑄造的一錢四分的銅錢，其最輕者為光緒三十一年以後所鑄造的六分的銅錢。

### 二、單位及計算法

制錢的單位為文，千文叫做一串。清朝時代雖規定着一串相當於銀一兩（即以一文為銀一釐）可

銅 錢



至道元寶(宋)

宣德通寶(明)

乾隆通寶(清)

(大原物實)

是在實際上，錢價因需要供給之關係，是跟着銀銅幣的高低，而變動無常，法定比價與實際市價常是背道而馳，法定比價只適用於官府的出納罷了。

銅元原為代替制錢而發行的，面文作『當制錢十文』或『當制錢二十文』，但在實際從發行當時與制錢的比價常不一定，十進法便沒有行着。

制錢如前所記雖有以一千文為一串文（俗稱一吊）的規定，可是在實際的授受，有的地方是以九百八十文作一吊文計算者，這叫做九八錢。又有的地方，行着九七錢、九六錢、九五錢或七八錢等種種計算法。在奉天省，把制錢一百六十個計算為一吊文，稱之為東錢，在吉林、黑龍江兩省及山東河北等處，一個計算為兩文，以五百個為一吊文，稱之為中錢（又稱津錢，在吉林謂之吉錢，在黑龍江謂之江錢），并且在天津及保定等處多把中錢九十六文計算為百文，（即一吊文當實錢四百八十個）。這叫做九六津錢，但現在在這地方，制錢已不復流通了。又在北平以百文為一吊文，在制錢絕跡的今日，則把十文銅元十枚計算作一吊文。

（註）當授受銅錢時，從百分中扣去若干文，而仍把他計算為百文，這種短陌的方法，已由南北朝以前，實行過了。（已述於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其後唐憲宗元和中，京師使用的錢，每貫扣除二十文，以九百八十文為一貫，但穆宗長慶元年，以所在錢陌不一，勅令公私每貫除去八十文，而以九百二十文為一貫而使用之。然而昭宗之末，京師以八百五十文為一貫，河南府以八十文為百文。漢隱帝乾祐中，王章三為司使，收入以八十文計算作百文，支出以七十七文計算作百文，稱之為省陌。宋初轉於官者以八十文或八十五文為百文，諸州的私用各隨其俗，但亦有以四十八文為百文者，因此太平興國二年詔令全國以七十七文為百文。然而歐陽

修的歸田錄(卷二)說：「用錢之法，自五代以來，以七十七爲百，謂之省陌，令市井交易，又尅其五，謂之依除。」洪邁容齋隨筆(三筆，卷四，省錢百陌)有「民間所用多寡，又益不均云」之句，從而可知在宋代，民間已行着種種的計算法。金代初以八十爲百，謂之短錢，官方用足陌謂之長錢，但大定中，在官府亦以八十文爲百文。

清褚稼軒堅瓠集(廣集，卷四)有「今民間通用，以九十八爲陌，京師賞賚，以三十爲陌，吾鄉以紙裏賚人者多寡隨意，大約以四十爲陌，較梁時陌不甚相遠。」由此觀之，可知九八錢既由清初而行使着了。

### 三、制錢的減少

制錢自前清光緒年代以來，到處宣告不足。蓋清朝末葉，制錢重量益減，銅價益貴，遂使民間之鎔毀者益發增加之故。所以爲補償其不足，而有銅元的鑄造；但銅元的鑄造，以後愈益減少，尤其是歐戰時，因銅價暴騰，民間鎔毀倍增，銅或紫銅競輸出於日本了。其後鎔解而改鑄爲銅元者多，因此開港場及其他交通便利的地方漸次絕跡，現在只有僻遠的地方，還見使用罷了。

## 第三節 紙幣

### 一、清代的紙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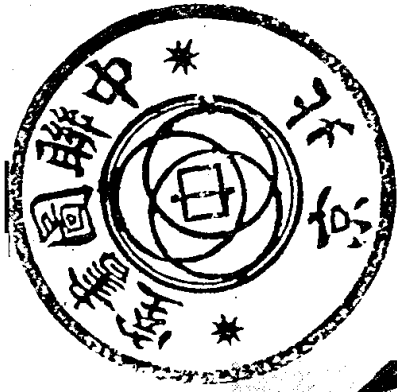
自宋至明的紙幣的沿革，如前所述。到了清朝開始發行紙幣是爲順治八年，這叫做鈔貫，但其額亦僅止十二萬八千七十二貫，且行之十年，至同十八年而停止了，其後一百九十年間，絕無發行紙幣之事。這是因





上海中國銀行紙幣

(大原物實)



林
吉

# 永衡官帖

號
錢
銀
官

中華民國十年

月



百吊

64963 號

新發
永衡
官帖

新發
永衡
官帖

新發
永衡
官帖

吉林永衡官帖





爲鑑於明代的紙幣之弊害，故嘉慶中有學士蔡之定者，奏請行鈔法，而遭左遷。（註一）然而至咸豐三年因太平天國之亂，財用多端，故再發銀票錢票二種，稱銀票爲官票，稱錢票爲寶鈔，可是銀票錢票均發行爲不換紙幣，且在繳納地丁、錢糧、關稅、鹽課等一切租稅時，不許參用到五成以上，更甚者，地方官中有禁止紙幣繳納者，因此其流通甚爲阻滯。恰巧北京商人中有請求借奉資金以爲寶鈔（錢票）之兌換準備者，於是遂令該商人等，設立官銀錢號，如有人持寶鈔而請求兌換時，則不問其新舊多寡，准以錢票（該商人所發行的）或現錢換予，又飭戶部監督之。同七年更爲使官票（銀票）流通圓滑起見，特許持有官票者換給寶鈔。然而官銀錢號的商人等辦理不得宜，弊端荐起，地方官亦有貪私利，而阻撓鈔票之流通者，因此其價格愈跌，降到法定價格的百分之三，到了同治朝，全然不見流通，遂歸廢滅了。

其後政府無發行紙幣之事，但到光緒中葉，外國銀行先後設立於通商各港，此等外國銀行發行紙幣，於是始見中國有銀行券之使行了。然而一般商民因那種銀行券信用確實，便於攜帶，因此皆歡迎之，流通因此增加，於是在中國方面，新式銀行設立之議起，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四）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設立，倣效外國銀行而發行紙幣了。此爲中國近代式兌換券發行之嚆矢。然而與此相前後，官錢局、官銀號等設立於各省，在此等銀錢局亦發行銀票或錢票——卽爲一種紙幣——使之流通於各省；光緒三十一年官商合辦的戶部銀行（三十四年改稱爲大清銀行）同三十三年官商合辦的交通銀行先後設立起來，亦各發行兌換券了。這一年又設立浙江興業銀行、四明商業銀行等私立銀行，亦發行銀行券，於是國內的發券銀行大爲增加，然

而在大清銀行則例中，除出有關於該銀行紙幣發行的規定外，關於其他新式及舊式銀行的發券，則殊無可以準據的一定的法律，因之關於正貨準備及發行額的制限亦無何等的規定，全然放任之於發行銀行的自由。這樣，各省濫發漸甚，乃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六月公布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規定發行額的制限，兌換準備等，但終於不見厲行而遇革命之變。（註二）

（註一）梁章鉅退庵隨筆卷八。

（註二）大清銀行的紙幣發行額，據宣統三年閏六月末的報告，為銀兩票五百四十三萬八千九百十兩七錢五分，銀元票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九千九百零七元八角九分，革命後該紙幣悉以中國銀行兌換券收回之了。

## 二、革命前後各省的紙幣濫發與其整理。

革命前後，中部、南部各省及滿洲為補軍費及行政費的不足，盛行紙幣；因歲出繁多，歲入不能相符，於是特財源於紙幣，而繼續不斷的濫發；加之兌換準備缺乏之故，終於失去信用，而價格乃日復跌落，給予經濟界以惡影響。其中下落最甚者為廣東省、滿洲及四川、貴州、湖南、江西等各省，在四川重慶，其低跌度為額面價格的六成九分，在廣東省城，每一元竟低跌到三角四分，如黑龍江的官帖，暴落為額面價格的十分之三，貴州亦成為額面價格的五成五分，湖南、江西亦成為額面價格的七成左右。於是民國三年，中央政府，立了一個整理計劃，使各省着手整理。當時廣東省濫發最甚，於是得五國借款團之同意，從善後借款中的鹽務整理費中劃出一部分，充當整理資金，而以中國銀行特別兌換券及銀角，收回全部紙幣；并由中央政府特派官吏，自民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兌換，到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計收回了四千零三十七萬零二百九十四元的紙幣。其中以額面價格四成五分五釐而調換中國銀行兌換券者為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零四元；以額面價格的五成而調換銀角者為八百七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元。然而其他各省，如吉林、江西、四川、陝西四省，收回一部份的紙幣外，均以資金不足之故而未之實行。於是民國四年秋，政府再欲整理各省的濫發紙幣，特令幣制委員會，計議其整理方法，其結果，決定各省當如下列之方法籌集收回紙幣的資金。

一、湖南、湖北、四川、吉林、奉天、黑龍江各省，以借款充之。

二、江西、山東、山西，賣却官有財產充之。

三、直隸、安徽、河南、江蘇由地方稅收入中支出之。

四、甘肅、新疆、伊犁以鹽稅收入之剩餘充之。

這樣，決定自同年十一月起，着手整理，但終於亦不果行。

### 三、發券銀行的監督及取締

先是，民國元年大清銀行改組為中國銀行，但同二年一月公布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註一）擬於紙幣條例制定以前，使中國銀行兌換券流通於全國，各官署的出納及民間一切的交易均使用之；一方令中國銀行充分準備現銀，設兌換所於各地以圖商民之便利，并謀紙幣之信用；此種辦法，是由臨時大總統令公布的。其後同年二月，更以大總統令，使交通銀行的兌換券亦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以資補助，而

利推行；同月又以交通部令，明定：凡交通銀行不設分行的地方，分設兌換機關於鐵道、汽船、郵局、電報各局所內。并且對於向來發行紙幣的各省官辦及官商合辦的銀錢行號（銀行銀號、錢號、錢局等）同年十一月以大總統令一律禁止紙幣的增發，同十二月從新公布各省官錢銀行號監理官章程（註二）不久任命監理官，使之監督各省之官立及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然而其後依然有紙幣繼續發行之形跡，於是三年二月財政部發訓令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飭令嚴查報告；同時訓令省民政長官，嚴禁紙幣濫發。

上述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當初是為取締官立的銀錢行號及官商合辦的銀錢行號的目的而制定公布的，但其後，各省的私立銀錢行號亦覺有取締之必要，遂於三年三月，改正該章程，凡私立銀錢行號之發行紙幣者亦適用其規定。然而此等官立及私立的銀錢行號其增發紙幣者仍然不少，於是政府於民國四年十月更發佈紙幣取締條例，規定：除由特別規則准許發行紙幣的中國銀行外，其他各銀錢行號於其營業期限內仍准發行，於期限滿了後，立即收回之；其無特別規定者，以該條例施行前最近三個月的平均額為限度，過此以上不准增發，且別定期限，命收回之。又設兌換準備之規定。

先是，政府禁止銀錢行號以外的個人商店發行制錢紙幣（即錢票），并欲使官票起而代之；民國三年十一月，設立平市官錢局，置總局於保定，自四年至五年，設分局或支局於京兆、直隸、熱河、山西、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江西等各省的主要都市，使之發行銅元票。并且跟着總局以設立，一面通令各省財政廳：凡發行官票的地方，其由各商店所發行的紙幣限三個月悉數收回之，不從者應嚴加懲罰。然而此平市官錢局的銅元票漸次

陷於濫發之弊，尤其是民國十二年，北京、天津方面的濫發最甚，終於停止兌換，以至市價暴落了。而且一方面，個人商店的發行紙幣，事實上不能禁止，以迄於今日。

(註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民國二年一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第二條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使用此項兌換券。

甲、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發放官俸軍餉。

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第三條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第四條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換，不取匯費。

第五條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註二)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三年三月四日改正公布)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之各種帳簿及金庫。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尚未發行之紙幣暨印票、印板戳記，均交付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隨時得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

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為有違反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紙幣取締條例之改正與其後的狀況

民國四年公布紙幣取締條例，關於紙幣發行的限制及其他，頗有所規定，這已如前述了，但該條例實際亦不曾厲行，其後官銀錢行號的濫發依然不絕，因此九年三月，以大總統令，飭財政部與幣制局會同，詳訂紙幣發行的制限辦法，並使各銀行監理官嚴密稽察，邇後各省官銀錢行號全不許擅發紙幣，其已發行者遵照紙幣取締條例，定期限漸次收回，不得再發。并且紙幣取締條例，亦因其後情況的變遷而有改正的必要，乃由

財政部幣政局會同而行改正；同年六月得大總統的批准即公布之。其全文如左：  
修正紙幣取締條例（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而尙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由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其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營業年限無定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者，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及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

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的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其遇有破爛必須調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方法如左：

甲、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而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先是民國八年四月，以大總統令，規定各官商銀錢行號的紙幣，應一律在財政部及幣制局所屬之印刷局印製；在上述修正紙幣取締條例亦有同樣的規定，可是仍有違反此規定而託內外公司或商店印刷，更甚

者竟有使用石版或銅版之紙幣者；因此十年三月，以幣制局布告第一號，令各銀行有紙幣發行權者，爾後舊紙幣與新紙幣有調換之必要時，當遵照修正紙幣取締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銀行呈請幣制局，得其印刷數量的許可後，須在所屬印刷局印製之，且不得使用石版及銅版紙幣。

蓋紙幣的印刷由政府的印刷局包辦，其於劃一形式，防止偽造濫造外，乃使各銀錢行號不得擅自增發；可是其後政府託印刷局印刷者還是甚少，大多為便於增發，託內外公司或商店印刷之；因此於民國十三年四月，更由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廳，督促各發券銀行，須遵守民國八年的大總統令及紙幣取締條例的規定；可是此項通令，又終於不見履行，以至於今日。

加之，關於兌換準備及檢查監督的規定，亦沒有履行，因此各省官銀錢行號的紙幣依然濫發，而其價格乃大跌；就中跌價最甚者為奉天、吉林、黑龍江、廣東、廣西、雲南、湖北、湖南等，山西省亦因民國十九年的南北戰爭，濫發甚多，到了目下，還覺整理困難呢！（註）

（註）山西鈔票，原擬由中央政府發行公債而整理之（民國二十年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於十二月中既通過於立法院），所以省政府於二十年十一月中正式發出布告，謂自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依一元對一角五分的率兌換現銀，但為公債的發行停頓，鈔票之市價暴落，二十一年一月十二三日的暗價，是鈔票十一元，才值現洋一元。於是省政府更發行布告，令另定期日兌換之。這樣就延宕下來了。

### 五、確立發行制度的建議與公庫制的計畫

中國關於兌換券的發行，在前清時代似採用單一銀行發行制，可是民國成立以來，其方針似無一定。據清宣統元年六月的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說：『凡准發此項紙票各行號，自宣統二年起，每年須收回票數二成，限以五年全數收盡。』（第十一條）又宣統二年五月關於兌換券則例（關於大清銀行兌換券發行的法律）的公布，度支部曾有奏文道：『……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為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充斥市廛，物價因之奇昂，商務遂以不振，貽害於國計民生，何堪設想！現擬將此項幣紙一切兌換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必使紙票於紛紜雜出之時，而立收集權中央之效，此其要義一也。』由此觀之，可知前清末葉，是要實行單一銀行發行制的。但是清政府的計畫尙未就緒，終於遭遇革命之變。

民國成立以後，在上述紙幣取締條例亦規定：『……依法令規定，……准許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其原定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且在一方面定中國銀行兌換券的領用辦法，使從來發行紙幣的各銀行，得領用中國銀行兌換券；由這些地方看來，似因襲前清政府的政策，而採用發行銀行集中制的；然而民國六年以後，對於新設立的銀行亦儘有與以發行權者，其方針乃甚不徹底，因此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於民國九年對國務院及財政部建議發行制度的確立，同十年更對於財政部及幣

制局提出如左的建議：

竊惟幣制爲國家之要政，整理當以紙幣與通貨相並行，尤不可不以制度之確立爲先。嘗考東西各國之發行制度，要不外單一銀行發行制與多數銀行發行制兩種。（中略）我國發行制度究採用何者，尙未明確規定。雖曾頒布紙幣取締條例，徒託空文，未見實效。比年以來，新設之普通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由政府得發行權之特許者其數不少。就紙幣取締條例而言，單一發行制似爲政府所取法。然徵之歷次之特許成案，又近乎多數發行制。民視不定，後患堪虞。願伏察國內輿情，採用適當學說，詳究兩制之利弊，速定發行制度，以垂國家久遠之規，而免政治兩歧之誚。又在此發行制度確立以前，政府對任何銀行請求發行權，當審慎斟酌，或俟制度規定後，再行核辦，以昭慎重而期劃一，云云。

於是乎財政部照會幣制局，說是貴局對於銀行之發行紙幣，將如何酌定根本解決之策？對於已准許發行的銀行，如何嚴定監督檢查之法，以期尅期實行，着即定切實之辦法呈覆。於是幣制局起草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於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呈報如左：

（前略）查世界各國紙幣發行制度，不外集中與多數兩種。我國幅員廣闊，加之中央之實力未充，集中制固難實行，而多數制亦易滋流弊。本局再四籌維，於兩制中取長棄短，令各地銀行公會所組織之公庫發行兌換券，名之曰「銀行公庫兌換券」，並起草該條例十二條，關於其發行及受領手續，準備金額監督檢查方法，並從前特許發行之銀行整理辦法等，均規定之。查舉該兌換券制度之利益爲：（一）由各地銀行公庫

發行，準備金之力量較厚，自無擠兌之虞，政府及地方商會之監督檢查亦簡而易行；(二)政府公債票之用途增加；(三)從前各銀行之既發紙幣得逐漸收回，其未准發行者，自此得一律駁斥之。茲將該條例草案函送於貴部，若得贊同，擬即提出國務會議而請議決，會同而呈請公布。

####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

第一條 銀行公庫兌換券，由各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公庫先自津滬漢三處設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兌換券流通全國，無論公私款項，一律通用，不得折扣貼水。

第三條 此項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七種，按照券面地名，由該地公庫以國幣或通用銀元，隨時兌現。

第四條 此項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以國幣或用銀元，或生金銀七成爲現金準備，以公債及商業有價證券三成爲保證準備，前項現金準備之成數，依金融之狀況，得增減之。但須經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決議，由財政部及幣制局核准，並公告後，方得實行。

第五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銀行，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者，均得按第四條之準備法，向公庫承領兌換券，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公庫逐日發行兌換券，並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目，每一星期應於公庫所在地，登報公

告一次，每月並應製成上列二項報告表，報告財政部及幣制局。

第七條 財政部及幣制局得會同派員駐公庫監理，或隨時檢查各地方公庫發行賬冊。

第八條 公庫所在地之檢察官及商會，得根據公庫登報公告或隨時要求檢查發行數目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并發行賬冊。

第九條 公庫違背第四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時，得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停止該公庫之發行權，或對於該公庫董事及經理人，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犯罪者，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條 偽造或塗改此項兌換券者依刑律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條施行後，除依敕令之規定，特准發行兌換券之銀行，並得按照本條例第四條之準備辦法，向公庫承領此項兌換券外，其他業經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收回，或由該行自行呈請取消其發行權，其發行權未經取消以前，不得承領此項兌換券。本條例施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種銀行，財政部幣制局不再准許有發行兌換券之權。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即張弧（當時的幣制局總裁）的公庫制，比之於美國的聯合準備銀行制度，似是而非，但這個制度，終於不見實行。



## 六、國民政府對於發行制度的態度

前項已概述北京政府對於發行制度的方針，那麼現在的國民政府，採着如何的方針呢？會由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提出於民國十八年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財政部工作概況陳述如左：

硬幣鑄造權既專屬於政府，則紙幣之發行權，亦當爲國家銀行所獨占，其他各銀行不得發行。然而現在國內有紙幣發行權之銀行，幾不遑枚舉，欲一律停止其發行權，事實上殊爲困難。故財政部熟議之結果，先確定中央銀行之發行權，然後對於各銀行現有之發行權，徐講整理之策，一面調查其發行額及準備之實況，一面定兌換券之印刷及運送規則而公布施行；對於新設之銀行，採絕對不許發行之方針。如此少假以時日，中央銀行普及全國之後，中央之紙幣到處流通，各銀行之紙幣自漸次減少，其時再命各銀行，分期自行收回，以取消其發行權。

先是，民國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決議：『設立中央銀行，予以紙幣發行之獨占權，其他銀行之紙幣於相當期間內全收回之。省銀行改爲股份公司，對省銀行不予以紙幣發行權。』據這個報告，國民政府似欲採取單一銀行發行制。然而該報告中有：『中央銀行的紙幣到處流通，因此各銀行的紙幣漸次減少；然後命省銀行各收回其紙幣并取消其發行權。可是其後中央銀行的兌換券發行額固然增加，但還不過二千四百七十七萬元（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目）。這比了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額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五萬元（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目），相差甚大。然而財政部要使該兌換券流通於全國之後，然後令各銀行收

回其所發紙幣且取消發行權，這樣的辦法，自難有成功之望。

又前記全國經濟會議的議決中，規定『中央銀行之資本自公衆募集之』，『中央銀行董事，自股董選出，其總裁及副總裁由董事中選任之』，『以董事會爲該行之最高行政機關』。話雖如此，但中央銀行係國民政府所設立，其總裁是財政部長所兼任的。這誠是危險之至的事。省立銀錢行號的濫發紙幣，二十餘年來，波及大害於經濟界，這是大家知道的事實。中國銀行民國五年五月，遵袁世凱之命，在北京天津停止兌換；至同年十月止，已濫發了六千餘萬元的紙幣；到整理而回復兌換爲止，竟需要十年的歲月。於是該銀行認業務上有獨立之必要，六年十一月，呈請政府修正則例，將從來由政府任命的總裁及副總裁，改爲由股東大會所選出之董事中選任之，且以股東大會爲該行之最高機關。這事可爲殷鑑吧。

#### 七、中國銀行鈔票領用辦法與聯合發行準備

所謂中國銀行鈔票領用辦法，是叫各銀行或錢莊對中國銀行繳納一定之準備（擔保）領用該銀行之鈔票，以代自發鈔票之謂。這個方法已如前面所述，原是以統一發券銀行的目的而想出來的。當初繳納於中國銀行的準備，定爲現金七成，公債票三成，可是民國四年，與浙江興業銀行所訂的領用合同上，載明現金五成，公債票二成五分，期票二成五分（按額面價格），並對興業銀行所繳納之現金，付與利子，其鈔票之總額爲三百萬元，合同的有效期間爲四十二年。其後浙江實業銀行，及中孚銀行亦先後締結同樣之合同（前者亦爲民四，後者爲民六），自此領用者漸次增加，到民國十三年，上海之錢莊十四家，亦與中國銀行締結領用合

同了。

蓋中國銀行鈔票的領用，從前僅限於新式銀行，對於錢莊，並無領券辦法，可是民國十二年，適逢上海金融逼迫，乃由該地各錢莊，交涉領用鈔票了。但這時候協議未成，到次年（十三年），更由錢莊方面而出而交涉，結果決定照如次之條件而領用之。該年四月締結關於領用的合同。其要旨如下：

一、由領券錢莊交付之準備，為現金六成，整理案內公債票或道契三成，即期莊票一成。但公債票依時價估價，時價有漲落時，隨時增減，道契為上海建有房屋的土地契券，限於中國銀行所認可者估價照七折核計，如有漲落亦可隨時增減。

一、六成現金不計利息。

一、莊票每屆陰歷正月間，掉換當年即期莊票。

并且上述條件，嗣後亦適用於新式銀行的領券。這樣，中國銀行之發行額大為增加，馴致發生謠諑，說是該銀行由政治的關係，濫發兌換券，於是上海中國銀行於同年五月四日，召集領券各銀行錢莊，協定領券準備公開辦法，就是中國銀行將其所保管的各行莊的準備公開，各行莊每月輪推代表，至中國銀行檢查，而公表其結果，以維持信用。

其後上海中國銀行，除出各行莊所領用的鈔票以外，即對於發行給分行的兌換券，亦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得財政部的承認而組織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由上海總商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錢業公會及領券行莊。

各選出二人，由中國銀行董事及監事各選出一人為委員，使他們每月檢查發行準備一次而公表之。又據檢查委員會章程，中國銀行的發行準備為現金六成，保證準備四成。爲了這發行準備的公開，社會上對於該行鈔票的信用，益加濃厚，其發行額亦愈益增加了。

以上所述，爲某一銀行與其他妥實銀行締結合同領用鈔票的方法，此外爲維持信用，亦有幾個銀行聯合設發行準備庫，而共同發行之者。此辦法，民國十一年九月，中南、鹽業、金城、大陸四行，開始採用之，其後十八年五月，奉天的中國、交通、邊業、東三省官銀錢號採用之，前者於上海、天津兩地發行中南銀行鈔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末，發行額上海二八、九一四、八五二元，天津六、八九八、九〇〇元）。後者於奉天發行着現大洋鈔票。（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發行額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并且前者爲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最低四成，由四行的稽核員與會計師每週檢查一回；後者爲現金準備七成，保證準備三分，由各法團代表，與四行號代表，每月檢查一次，均公表其結果。

#### 八、兌換券發行稅條例之公布

對於各銀行鈔票之發行，從來並無何等之課稅，但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條例，對於保證準備發行，徵收二厘五毫的發行稅。其條例的全文如左：

####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各事項：（一）銀行名稱及所在地；（二）兌換券之種類如大洋券、輔幣券等；（三）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四）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以上各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四條 發行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審議委員會評定之，審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第九條 本稅決自公布日施行。

跟着上列條例的公布，財政部即擬實行徵收，但銀行業者大爲恐慌，於是由上海銀行公會主動，全國同業者一致起而反對，請求實施延期，於是其結果，政府亦一時中止徵稅，以至於今日。當時銀行業者的反對理由，大約是：「外國固有徵收兌換券發行稅者，但那是在超過法定發行額的場合，對於其限外發行之部分，爲一定率之課稅罷了。然而國民政府的發行稅，是課着保證準備的二厘五毫，所以保證準備爲四成時，對於全

發行額已成爲百分之一的課稅，此在發行銀行負擔過重，引而至於有阻礙銀行業的發達之虞。且國民政府對於外國銀行並無徵稅之企圖，此實爲不公平。」

#### 九、在中國流通的紙幣之種類及其流通狀況

在中國流通的紙幣，由那發行機關的性質，可區別爲：(一)中央銀行紙幣，(二)省立銀錢行號及其他政府機關發行之紙幣，(三)中國私立銀行紙幣，(四)外國銀行紙幣，(五)實業及其他團體、公司及個人發行紙幣五種。并且那紙幣有代表銀元者，有代表銀角者，有代表銀兩者，有代表銅元者，有代表制錢者，形形式式，頗極複雜。

#### (甲)中央銀行紙幣

中央銀行係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設立，總行在上海，爲國民政府經營之銀行。其紙幣之發行是遵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的。據該章程，兌換券的發行須要六成的現金準備及四成的保證準備。

中央銀行的兌換券發行額，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例，爲銀元券二二〇九九〇八二元，輔幣券二、六七四、二六七元，合計二四、七七三、三四九元，此外海關金單位兌換券二五〇、〇〇〇金元。海關金單位兌換券，乃爲謀繳納關稅的便利，自民國二十年五月起所發行，使用於上海、天津等處。

中央銀行的銀兌換券的流通區域，北自天津，南及福州，在平漢鐵道沿線，亦多少流通着，可是江蘇、浙江以外，流通額還是甚少。

## (乙) 省立銀錢行號及其他機關所發行之紙幣

中國各省內，由省立銀行、銀號、錢局及其他政府機關所發行的紙幣，流通得甚多，此等紙幣大多價格跌落得很可觀。

在滿洲，東三省官銀號、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及黑龍江省官銀號的不換紙幣充斥，其通貨的現狀，為全國中最惡之狀態。東三省官銀號為奉天省政府所經營，其發行的紙幣，有匯兌券（俗所謂奉天票）與現大洋兌換券。又另與中國、交通、邊業三銀行共同發行兌換券，這已如前所述了。現大洋票雖為兌換紙幣，但匯兌券為不換紙幣。此外又有在哈爾濱所發行的哈爾濱大洋票（簡稱哈大洋）及公濟平市銀號（亦為該銀行所經營）所發行的銅元票。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為吉林省政府所經營，發行着永衡大洋票（簡稱永大洋）及哈爾濱大洋票——此二者為銀元票——又發行着小洋票（銀角紙幣）及吉林官帖（制錢紙幣）。吉林官帖，為純然的不換紙幣。黑龍江省官銀號（廣信公司之後身）為黑龍江省政府所經營，發行着黑龍江官帖（制錢紙幣）、大洋票、哈大洋票及四釐債券。（註一）此等紙幣除東三省官銀號及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外，其價格下落，（註二）尤其是東三省官銀號匯兌券、公濟平市錢號的銅元票及吉林、黑龍江的官帖，跌價更甚。民國二十年九月（自一日至十八日的平均）的市價，奉天票（匯兌券）對現大洋票一元為六十一元二九，吉林官帖對正金銀行鈔票一圓為三百六十九吊，黑龍江官帖對哈大洋一元為一千一百八十九吊四〇，哈大洋票對百元為朝鮮銀行金票三十五圓九二。

在廣西雲南兩省，只流通着省銀行所發行的價格甚低的紙幣，其他紙幣絕無所見。

其他的某數省，由省立官錢局發行着紙幣，但其價格，不如滿洲及西南各省之低落。廣東省銀行（原稱廣東中央銀行），在省內各地沒有分行，其紙幣發行額約稱四千萬元。併且廣東不使用大洋，其紙幣（大洋票）的兌換，概以銀角（雙毫）計算。

在若干自治市，亦有由市立銀行及中央政府或省政府設立之官錢局發行紙幣者。此等紙幣多為代表銀角或銅元之輔幣券；例如廣州市立銀行所發行的輔幣券及北京政府時代平市官錢局所發行的銅元票，便是。

### （丙）私立銀行紙幣

除滿洲及西南諸省外，私立銀行紙幣的流通額甚多，而且幾乎以額面價格或以近乎額面價格的市價在流通着。此種紙幣之中，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的紙幣，前者之發行額如前所揭為一九一、七四九、一三九元（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除不兌換紙幣），後者之發行額為八一、〇九八、〇七九元（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除不兌換紙幣）。除滿洲以外，在中國的私立銀行中，此二銀行的發行額要算最多了。此二銀行雖為中央政府所出資，但實質上為私立銀行。又中國銀行，向來雖處理着國庫事務，但民國十七年十月有條例之改正，成為純然的匯兌銀行；國庫事務由中央銀行處理了。

### （丁）外國銀行紙幣



此為在華外國銀行所發行，此等銀行多開設于租界內。其發行紙幣，僅受其本國政府的許可，與中國政府並無何等關係。其貨幣的流通，差不多限于租界內，在租界外縱有多少流通，為額亦甚少。然而此等銀行，資本豐富，信用確實，因此其紙幣亦頗得內外人士之信用。

外國銀行紙幣，可分為兩種：(一)代表中國通貨的紙幣；(二)代表外國通貨的紙幣。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及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xtranger) 所發行者，屬於(一)其紙幣各以額面價格流通着。又朝鮮銀行的金圓紙幣及橫濱正金銀行的銀圓紙幣，屬於(二)此等紙幣大體流通於南滿洲租借地南滿鐵道附屬地內，可是朝鮮銀行的金票(中國人稱之為老頭票)得由該行的選擇，以金幣或日本銀行兌換券兌現。正金銀行的銀票(稱為鈔票)以圓銀或其同價值的貨幣兌現，實際上乃與中國銀元同價使用的。香港英商銀行紙幣之流通於廣東省各地者亦屬於(二)此等紙幣以香港銀元及墨西哥銀元兌現。

香港紙幣，在廣東，稱為港紙，很有勢力。與該地外國人的交易，常使用港紙，與上海及其他地方的銀兩匯兌的買賣，亦用港紙。這因為廣東的毫洋的重量成色沒有一定之故。在該地方歡迎港紙甚於銀元，港紙與銀元相交換時，反有升水，這真是一個奇觀。

(戊)實業團體或個人所發行之紙幣

在中國，除銀錢行號外，又有各種實業機關等所發行的紙幣流通於各地，尤其是河南、湖北、湖南等各省為多。此等紙幣，亦有由工場、公益團體、商會及其他機關所發行者，亦有由個人發行者，更甚者，竟有由理髮店發行者。此等紙幣的流通總額甚多，但個人發行者，較為少數。此等紙幣，有的有發行準備，有的沒有發行準備，但其大部分照額面價格流通着，其中也有不知發行人為何許人而使用着者。此種通貨，在中國最為特殊，而且最為有害。

(註一) 哈大洋票由東三省官銀號、黑龍江官銀號、永衡官銀錢號及中國交通邊業三銀行所發行，但以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及交通銀行所發行者為最多。東三省官銀號匯兌券的發行額，雖不知確數，據說約十萬萬元。其他各紙幣的發行額大約如左。(一九三一年九月調查)

東三省官銀號現大洋票	二千六百萬元
邊業銀行現大洋票	八百萬元
永衡大洋票	一千五百萬元
黑龍江大洋票	一千萬元
哈爾濱大洋票(六行合計)	四千三百萬元
吉林小洋票	一千三百萬元
公濟平市官錢號銅元票	七千二百萬元
吉林官帖	一百萬萬文

黑龍江官帖

一百萬萬吊文

同四釐債券

四千萬元

(註二)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以額面價格通用。

(註三)本項大體是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一月的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的報告的。

又照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的報告，把中國各地的紙幣流通狀態列表於左：

紙幣流通表

省	都 市	各 機 關 的 紙 幣			
		中央銀行	省銀行及官錢局	其他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安徽	蚌埠及附近諸地	有		中國、交通	
	蕪湖安慶附近諸地	有		中國、交通、興業、四明、中南	
浙江	杭州	有		中國	
	湖州			交通、中國	
	溫州			溫州商業、四明	
福建	廈門			中國、中南	美豐
	福州	有		中國、中南	美豐
					有錢莊頗多，其紙幣僅可在福州流通

		江蘇		江西	甘肅	湖北	湖南					河北	河南
上海	南京	鎮江	南昌	九江	未有報告	漢口及全省之大部分地方	長沙	天津	石家莊	北平	保定	張家口	鄭州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極少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常貼水百分之五)最近間已按照市價)	平市官錢局(銅元票)	山西省銀行(貼水百分之五)	山西省銀行(貼水百分之五)	西北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
中國、交通、中南 浙江興業、中國通商	中國、交通、四明	中國、交通、四明	中國、交通、中南	中國、交通(所有上海紙幣皆收受惟稍有貼水)		中國、交通	中國、交通、中南(上海用之紙幣)	中國、交通、中南	中國、交通	中國、交通	中國、交通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美豐銀行 有利銀行 匯豐銀行 花旗銀行 麥加利銀行						匯豐、花旗、麥加利(上海漢口紙幣)	匯豐、花旗、麥加利(上海及漢口紙幣)	花旗、麥加利、華比、匯豐		天津各外國銀行			
				錢莊及商會發行有銅元票		在內地地方商店及商會發行有銅元票	湖南電燈廠(輔幣同下)					本地票號出有銅元票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銀行、中南、鹽業、金城、大陸四行準備庫及滿洲的各銀行的發行額，既如前述，現在把上海各銀行的發行額示之如左：

上海各銀行兌換券發行額(單位元)

中央銀行	銀元券	二二、〇九九、〇八二
	輔幣	二、六七四、二六七
	計	二四、七七三、三四九
中國銀行	本行發行額	六四、一八八、五七〇
	聯行領用額	二九、五七三、五七四
	各行莊領用額	二九、七三一、八二四
	計	一二三、四九三、九六八
交通銀行	約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鹽業、中南 金城、大陸 四行準備庫		二八、九一四、八五二
中國實業銀行		二四、三五〇、二一六
四明銀行	本行發行額	六、二〇二、四六〇
	同業領用額	五、五五〇、〇〇〇
	計	一一、七五二、四六〇

浙江興業銀行	本行發行額	三、八四一、七〇二
	同業領額用	三、四九〇、〇〇〇
	計	七、三三一、七〇二
中國墾業銀行	本行發行額	四、二二九、〇〇〇
	他行領用額	二、五五〇、〇〇〇
	計	六、七七九、〇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一、八七二、九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		七、一九八、〇三五
以上合計		二八一、四六六、四八二
外國銀行		三、九八一、〇〇〇

以上，均為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額，華商銀行方面的數字，是根據各銀行的營業報告，洋商銀行的數字，是依據銀行週報第十六卷第二十六號的，把內外銀行的發行額合計起來，則為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四萬餘元。此等銀行之內，關於中國銀行及四行進備庫的發行進備的公開，已如前述；至於其他的銀行，即中央、交通、浙江興業、中國實業等，亦由各該銀行的董事、監事會同會計師，每月檢查一次，或專由會計師檢查而公表之。

#### 第四節 通貨的賣買



中國的通貨，如前所述，種類頗多，因交易的種類，而使用着不同的通貨，所以中國的商人，常有把一種通貨與他種通貨交換之必要。且各商業，自有繁閑的時期，故各通貨的需要供給，各不相同；加之銀行業者兩替業者及其他各業，均為通貨的投機買賣，這使那需要供給益加激變，各通貨的交換率即貨幣行市日日變動。在開港場及其他的重要都市，錢莊銀號等中國舊式銀行，日日相會而為各種通貨的買賣，并發表標準行市。通貨的交易場所，各地均設於錢業公會內，但在滿洲，則在日本之交易所及中國交易所行之，各地均行着實需以外的空買賣。

現將上海漢口兩地的市價之定法表示於左：

上海銀洋錢行市（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上午(早市)	下午(午市)
洋盤	七錢三分二五	七錢三分二六二五
銀拆	四分	四分
江南小洋	六錢五分三	六錢五分三
廣東小洋	六錢五分	六錢四分九五
銅元	三百七十五千五百文	三百七十五千五百文
角坯	二百四十四文	二百四十四文
兌換銅元	二千七百五十文	二千七百五十文

## 說明

洋釐是「對於銀元一元而定九八規元若干」的行市。

從前陰歷三四月之交，爲購買絲繭，須有多額之銀元輸送於江浙的產繭地，因此稱爲三月底期洋及四半期洋（均爲陰曆），前者爲陰曆正月初，後者自陰曆三月初，均由遠期行市定價；近年期洋的投機甚盛，又上海各銀行的鈔票已通用於內地產繭地，以至現洋的需要減少；錢業公會有鑑於此，爰自民國十六年起，禁止期洋了。

在上海，從前各種銀元，各立行市，但中國交通兩銀行與錢業公會協議之結果，從民國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各地龍洋行市，只定國幣行市與墨銀行行市；在上海最流通的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龍洋，均依國幣行市而通用了；其後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協議，墨銀亦與中國銀元同價通用且得外國銀行之同意，自民國八年六月九日定劃一之行市。

「銀拆」爲對於規元一千兩的日利，又稱「拆息」；表中有「江南小洋」及「廣東小洋」，乃以南京一角銀幣或廣東二角銀幣十角爲單位，而合規元數若干之謂。

「銅元」一項，爲銅元對於規元百兩的行市。

「角坯」一項，是對於銀角一角合銅元若干之謂。

「兌換銅元」一項，是銅元對於銀元一元的行市。又稱衣牌。衣牌原為制錢對於銀兩的行市，而今以此來稱呼銅元行市。原來據說以周浦的市價為標準的。周浦為南匯縣下之大市鎮，衣莊極多，衣牌之名之由來，乃因以該地衣業者間的行市為標準之故云。

角坯、兌換銅元、貼水三者，是由銀元、小洋、及銅元行市算出的，其算式如左：

$$(\text{銅元行市} \div 100 \text{兩}) \times (\text{廣東小洋行市} \div 10 \text{角}) = \text{角坯}$$

$$(\text{銅元行市} \div 100) \times \text{洋盤} = \text{兌換銅元}$$

$$(\text{兌換銅元} \div 10) \times \text{角坯} = \text{貼水}$$

漢口銀洋錢行市（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現洋	七錢〇七釐
拆息	二分二釐
申鈔	七錢〇三二五
雙銅元	一錢三分九
現洋換銅元	五串〇八十六文
申鈔換銅元	五串〇五十九文

說明

---

現洋 對銀一元合銀兩若干之謂。

拆息 對銀兩一千兩日利若干之謂。

申鈔 上海各銀行鈔票每元合銀兩若干之謂。

雙銅元 銅元千文(雙銅元五十枚)合銀兩若干。

現洋換銅元 銀元一元合銅元若干。

申鈔換銅元 上海紙幣一元合銅元若干。

## 第四章 民國的幣制

在中國，自光緒二十九年，就發生幣制改革之議，而本位與單位的問題，却輕易不能決定。即有的唱金本位，有的唱銀本位，有的主張以銀一兩為單位，有的主張以七錢二分為單位，衆說紛紛，莫衷一是。至宣統二年四月，有幣制則例之公布，始採用銀本位制，而以成色九〇、重量庫平七錢二分為單位，而名之為圓。並自翌年五月起，着手新貨幣的鑄造，以同年十月為新幣制的施行期，可是適遇革命之變，遂不見實行。

革命後，民國元年，設幣制委員會於財政部，使之研究幣制改革，該委員會反覆討論的結果，羣以為金匯兌本位制最為適當，遂於同年十二月提出報告書，惜乎不見採用，其明年二月，更以大總統令設立幣制委員會，使之重行審議該問題，審議結果，雖也承認今日之時勢固有採用金本位之必要，但仍決定暫行銀本位，以統一幣制，然後再看時機而改為金本位制。三年二月，遂見有該委員會所起草的銀元本位的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的公布。先是精琦 (Jeremiah W. Jenks) 氏代表美國的國際匯兌委員會來中國，呈中國的幣制以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為適當。民國元年，財政顧問荷蘭人衛斯林 (Dr. Gerard Vissering) 氏，亦主張金匯兌本位制，但政府內部頗有異議，遂不見採用。

民國三年的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如左：

國幣條例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敕令第十九號)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一圓、半圓、二角、一角。

鎳幣一種——五分。

銅幣五種——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五分鎳幣 總重七分，鎳二五，銅七五。

六、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布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十者，五角以下銀幣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市價爲標準。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



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為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所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民國三年二月）

一、用銀本位之理由（摘要下同）

金本位之美善，衆所共知，然中國現蓄之金，實不足以供全國幣材之用，購之外國，勞費太鉅，國中現有之銀，驟難處置，或致釀金融界非常之變擾；且我國人性好貯藏，所鑄金幣，得之者常局諸篋笥，市面媒介，動生窒礙，以此諸原因，故明知金本位之良，而未敢遽採也。

金匯兌本位制，在蓄金不富之國，為調平對外匯價計，誠為妙用，然行之而著效者，皆屬殖民地，恃母國以為之羽翼。我國情勢迥異，詎易效顰，即曰借一大宗外債，存放外國市場，以致平準，然偏毗於甲國，即對於

乙丙等國失其權衡，利未形而弊先覩，故法雖善而行之維艱也。

以今日世界大勢論，銀本位固非可持久無弊；雖然，惡本位勝於無本位，今日中國所患者，無本位也；與其夢想最良之本位，而力未能逮，徒致遷延，何如因勢利導，採一較易行之本位以整齊之，而爲之過渡，此政府所以暫行銀本位之微意也。若夫此過渡期間，則愈短愈妙，政府則雖行銀本位，然常汲汲注意，爲改進金本位之預備，故國幣條例及銀行條例，處處常本此意以立案也。

### 二、用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單位之理由

(摘要)價格之單位，定爲六錢四分八釐者，並非爲衡以學理，非此不可，不過認爲事實上最便利而已。第一，現在國中用枚數計算貨幣之習慣，沿江沿海一帶，已漸養成，而所用每枚之重量，實以七錢二分爲標準，其指取物價之力，日見普及，驟易他量，徒亂觀聽，致金融擾亂之範圍太大。第二，歷年官局所鑄銀圓，皆用此項重量，其現存於市面者，據財政部最近之調查，已逾二萬萬元之多，改鑄伊始，最宜設法利用之，以充暫行媒介品，以供兌換準備，使新幣未鑄備時，稍得周轉。以此二理由，故認六錢四分八釐爲最適當也。

### 三、各輔幣重量成色減輕之理由

今日雖暫行銀本位，其實不過爲過渡時萬不得已之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而貨幣改造一次，勞費不貲，故今日改革伊始，當預備將來改金本位時，現鑄之輔幣，仍可沿用，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近，則銀價略漲，而輔幣必被銷燬，自然之勢也。今擬使銀輔名價爲對於實價十分之七……凡以省

將來改鑄輔幣之勞而已。

四、主幣准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釐之理由

(1) 現在市面通行之各種規元，其市價實在所含純銀之上，據天津造幣廠報告而論，今年平均每元市價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二釐左右，今本位既定為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釐，與市價相差約八釐，今既欲暫認舊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非設法平其市價不可，加鑄六釐，則距離之差甚微，自易為力。

(2) 查天津造幣廠現在八八五以至八九〇成色之北洋銀圓，每元鑄費鑄本，約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幣制後，按九成更加精鑄，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今若不加鑄費，或取價太微，則鑄造之工，賠累無極。

(3) 各國鑄金主幣，其收費最多者，不過千分之二三……但金之價值，視銀三四十倍，故鑄金幣之鑄費可少，而鑄銀主幣之鑄費不得不多，且銀幣而收鑄費太薄，則人民貪其成色之純，喜鎔化以作他用，隨鑄隨燬，稽禁何從，且吾國用生銀習慣，不能立即禁絕，此弊尤大，前此所鑄大清銀幣，成色較高，今漸匿跡市場，皆坐此故，宜防於豫，其理甚明。

由以上三理由，幾經審度，認鑄造費以六釐（約當千分之九）為最適。

五、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准作國幣之理由

(1) 中國果須有銀元若干，始足充用乎？今雖未能明言，然……至少須有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即初辦時，先求各大城鎮商埠兌換流通，亦非有二萬萬元以上不可。以現在全國造幣廠之力計之……欲鑄成新幣一萬萬元，為期當在二年左右。

(2) 須有相當額之現幣以為兌換券之兌換準備。

(3) 若改革幣制而絕對的不利用舊幣，則新幣全額，皆須立求生銀，別為鼓鑄，生銀之自境外流入者必驟增，將來若改用金，益且以銀多為患，而銀價將緣此驟漲驟落，擾亂世界金融。

(4) 若別鑄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異其重量，而不認一元舊幣為國幣，當初辦時鑄成之一元新幣甚少，其力不足以支配全市面，則一元舊幣當然通行，其市價高下靡定，且與一元新幣亦生比價，是一元新幣非惟不能整齊幣制，且以增幣制之紊亂也。

以此四理由，故暫認舊幣為國幣，實屬正當不易之法，而一元單位，不宜輕改舊規，其理亦從可識矣。

#### 六、舊輔幣暫以市價通用之理由

夫舊有之主幣輔幣，同為官局所鑄，乃主幣則認為國幣而賦予以法價，輔幣則令照市價通用，辦法兩歧，或以為怪；不知主幣為價格之尺度，尺度非立刻統一，無以御凡百之物價，尺度既定，百價皆可依之以為標準，則舊有輔幣之價，雖暫認為凡百物價之一種，而於標準之基礎，固不至搖動。故劃一主幣，與整理舊輔幣，不妨分期成功也。且政府所以必主張分期辦理者，非畏難而苟安也。為維持金融市面之秩序計，有

不得不然者，試以銅元一項論之，其現在對於大銀一元之市價，約值百三十枚內外，若欲整理之，非使立改為十進不可，唯此非純以法律之力所能強制，稍有識者皆知之審矣，就令國家忍受痛苦，將市面過剩之銅元，剋日收回熔燬，變其供求相濟，勉就十進之系統，然以市面通行最廣之銅元，驟重其價值十之三，試思金融擾亂之程度果何若，而其影響於小民生計又何若者？故政府之意將各種輔幣別鑄一套，其重量成色型式，皆使與舊幣殊別，新輔幣之對於主幣，用嚴格的十進法價，而舊輔幣則以儕諸百物之列，不必與其新幣制系統相蒙也。然又非永放任焉，而不思整理也。一面用市價收回，一面陸續收鑄，俟收回漸多，其市價至與新輔幣有同一之價格時，政府明定期限，全數收回之，則其影響於物價者不甚驟，而民亦相安無事矣。

### 七、施行地域分次第之理由

第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第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求，雖兼程並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遽足相抵，懸而久待，窒礙滋多，故不如節節推行，易於支應。第三、各地濫鈔為幣制之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要之，先將通商口岸實力施行，使匯兌無阻，脈絡通靈，然後以次推行於腹地，期以二年，遍及全國。

上述的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雖尙未實施，但一圓銀幣已由民國三年十二月起發行，中圓、二角、一角

的銀輔幣，亦自五年八月發行於中國北部，新銅幣亦自六年二月發行於天津地方。但一圓銀幣改成色爲八九，這已如前所述了。（參照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款「三」、同第三款「三」、同第二節第一款「二」）。

跟着上述新貨幣的發行，中國政府努力於十進法的維持，且以新銀元收回舊銀元，漸次銷毀之而改鑄爲新幣，自民國四年起，命天津、南京、武昌的各造幣廠實行之。然而十進法的維持，因銀輔幣濫發之故，終於無成（參照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款「三」）外國銀元及舊銀元的收回銷毀額如下表：

廠名	期日	數額
天津造幣廠	至十二年末爲止	一千六百二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四枚
南京造幣廠	至十三年六月中旬止	四千八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九枚
武昌造幣廠	至十三年末爲止	八百六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六枚
合計		七千三百五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九元

並且此項新銀元，在民間很有信用，到處流通無阻，故自發行以來，外國銀元逐年失去勢力，舊存重量成色低劣的龍洋亦漸被淘汰，差不多已絕跡了；凡此等已於上文敘述過的了。

又關於通貨的統一，將於次章敘述之。

## 第五章 幣制改革問題

### 第一節 清末的改革計畫

在一九〇二年中英改訂通商條約（第二條）曾說及爲謀兩國人民在中國境內納稅及其他償債的便利，須立定一律的國幣，並取必要的措置。其明年締結中日條約及中美條約，亦略有同樣之條文，但當時銀價下落逐年激烈，在賠款的支付上，有莫大的損失，更兼清廷財政困難，以至益告窮迫，於是清政府始悟幣制改革之急務，一九〇三年四月特下「上諭」，命軍機大臣慶親王與戶部會同，籌議貨幣制度的劃一。其上諭大要如左：

……即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民之累，自應明定劃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數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釐捐一切公款，均專用此項銀錢，使補平申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其應如何妥定章程，着即詳晰核議，分別次第，請旨遵行。……

先是，因金銀市價的變動，對於金銀各本位國的通商，波及一種不好的影響，及至一九〇三年一月命駐美代理公使與駐墨西哥大使協同，向美國政府懇請其提出補救的方法，於是美國政府任命精琦等三人

(Jeremiah W. Jenks, Hugh H. Hanna, Charles A. Conant) 爲國際匯兌調查委員，命他們從事調查，其結果乃有精琦之渡華，而對中國政府提出十七條覺書，是即金匯兌本位制。其要旨是要使中國先劃開港場及其附近的地域爲實施地，藉免因匯兌行市之變動而致外國貿易及賠款支付於不利。可是其着眼點，偏倚於對外關係的一面，頗有不顧慮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之嫌，於是異議百出，(註一)如湖廣總督張之洞極力反對，財政處及戶部亦以爲造端浩大，不能遽決，而暫置停議。

在美國國際匯兌調查委員的報告未提出之前，一九〇三年七月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氏亦向中國政府提出幣制改革意見，上海香港天津的洋商商會，亦於同年八月條陳中國統一幣制的必要，并申請北京公使團領袖孔格氏(美國公使)勸告中國政府。現在把赫德氏意見的大要，摘述如左：

現今中國貨幣，顯然混亂，比年金銀市價之變動，搖動匯價者殊甚，而因銀價下落，影響於中國商工業及外債支付者又不少。故幣制統一爲刻下之急務。而最良之幣制，固爲金單本位制，惜目下中國無金，不能急遽採用，自不待論。故由中國之現狀言，宜令國內使用銀幣及銅幣，由某種方法使於金銀之間，保持一定之比價，以防匯兌市場之變動，實爲最良之策。至於鑄造一定之新貨幣使之普及，則有如下所述之方法。

- 一、中央政府自行設廠鑄造新幣，目下散在各省之造幣廠悉行封閉。
- 二、新幣名稱重量，仍以兩、錢、分、釐爲宜。
- 三、新幣價格，準照庫平，定爲一兩、五錢、二錢五分、一錢四種。



- 四、新鑄當十銅元，及一釐銅幣。
- 五、造幣廠監督及會計，均聘外國有經驗者充當。
- 六、銀幣成色，一兩五錢之幣爲九成，二錢五分及一錢之幣爲八成，造幣餘利，用充造幣廠經費。
- 七、發行新幣，同時禁用舊幣及生銀，有生銀者，均換給新幣。
- 八、新幣與外國金幣比價，以上諭定之，凡外人持有金幣者，得照法價換取新幣。
- 九、換得之金幣，宜行存儲，以備支付外債，及異日改鑄金幣之用。

又精琦氏的覺書的要旨如左：

- 一、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園法，該園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主，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爲歸。
- 二、應定一單位貨幣，爲價值之主，該單位應額定含純金若干，大約所需金價應兌銀一兩，或比墨西哥之一銀圓，其價稍昂，並定章許民間隨時携金來託代鑄此單位貨幣之五倍十倍二十倍者，但量收其鑄造之費，或將來政府亦自行採金鑄此種貨幣。
- 三、應亟鑄銀幣若干萬元，通流本國，該銀幣應有相當之模範，其大小均照墨西哥洋圓，其與金單位貨幣之比價定爲三十二換，設法維持，以後隨時按照下文所指辦法，調查全國應需之數，陸續添鑄，至補助貨幣（卽小銀幣及紅白銅幣），其分兩價值，亦應劃定，惟以適用爲主。

四、新幣之金幣銀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

五、中國政府爲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別處通商巨埠，置備一信用貸款，以便出售金匯票。

六、所有鑄幣溢利，應另行存貯，一俟貯至五十萬兩，應按照匯票之多寡，攤分外國各埠之代理人處存貯，此存貯金款，最少積有若干萬兩之數方止。

七、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所派駐外洋代理人出賣銀匯票，吸回金幣以補其缺。

八、中國政府，應聘任適當洋員，襄助其籌定園法，並掌其施用運用。

九、限五年內，各通商口岸，一律須用新章，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僻遠地方，逐漸推行，一俟新制通行，則所有賦稅俱收新幣，並立定章程，凡稅則皆以新幣計數。

十、應設一中央銀行，其制度可類似法蘭西銀行或日本銀行，資本約爲二千萬美金，且由民間募集之。但政府對於管理上，有發言權，且受利益的分配。

十一、前項的中央銀行，能處理國庫事務，且有發行紙幣的獨占權。

右述精琦的提議，總括起來，是國內用銀幣，國外用金幣的辦法，所以這制度，結果與赫德氏的提案相一致。可是赫德氏的提案，先擬新造一定之銀、銅幣，等他普及於全國之後，然後實行金匯兌本位制；又美國委員的提議，主張幣制統一與金匯兌本位制同時實行，唯開港場及其附近地方，一開始就施行金匯兌本位制，然後漸次普及於內地。然而清廷的意見，結果傾向於赫德氏之說，多數人以爲：縱令將來有採用金單本位制之

必要，而當今之急務，先宜施行統一之銀本位制於全國。

於是乎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在湖北先鑄庫平一兩之銀幣，試令流通以示範。他的意見是：「……從前各省所鑄銀圓，均依照墨西哥銀元之重，合中國庫平七錢二分……（此項龍元）專為行用各口岸，抵制外國銀貨進口起見……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竊謂今日鑄劃一之銀幣，自當以每圓一兩為準，出入均按實足紋銀計算……而舊日銀元，既與墨西哥銀元式樣輕重皆同，其平色高下，易錢若干，自應仍隨時價漲落，聽其自然，則與新鑄國幣判然有別，行用各不相妨……可無庸收回另鑄……且如此則仿洋式之銀，與國家定制之幣，輕重貴賤，未可軒輊，尤足為道引商民，重視國幣，暢行國幣之輔助。」這樣的上奏，得到裁可，馬上着手一兩銀幣的鑄造，自同年十二月就把他流通了，其明年（三十一年）中央政府亦決議以一兩銀幣為本位幣，以統一幣制，并鑄造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銀幣。然而各省因向用七錢二分的銀元，多以一兩銀幣為不便，加之在湖北省，一兩銀幣的流通阻格，三十三年以至收回而鎔毀之了；於是政府一翻成議，更改變制度，以七錢二分之一圓銀幣為本位幣——這已如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款所述了。

自此以後，幣制問題，益形糾紛，同年出使英國大臣汪大燮上金幣使用之議，於是金幣論甚囂塵上；汪氏之議，雖膚淺不足取，但度支部當其議覆時，更奏請仿印度斐律賓等之制，定虛定金本位制（金匯兌本位），並建議實行方法四種；於是內閣各部院，依命審議，並覆奏說，照世界大勢，採虛定金本位制，實事不獲已。但翌年九月，依特派美國大臣唐紹儀之奏請，並政務處之議覆，再決定以一兩銀幣為本位貨幣了。當時政務處的

奏文中說：『論世界之趨勢，則應用金本位；論中國之現情，則應用銀本位。而論幣制進化之理，則由用銅進於用金，其中必歷用銀之階級，是中國今日之必當用銀本位者，理也，勢也。』就是先採用銀本位制，以統一幣制，待他日時機成熟，再進於金本位制。這樣，鑄造一兩、五錢、一錢、五分的四種銀幣，且明白規定：一兩及五錢銀幣，成色九八；一錢及五分銀幣，成色八八；將來京外各衙門的收支悉用此項銀幣，不得以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之名目。（註二）私行酌量收納；又補助幣亦得使用銅元及制錢。然而該制於未見實行之前，亦復改正了。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度支部奏請策幣制之萬全，於是即命該部設局更行調查，但其結果，重復採用舊制，以一圓銀幣爲本位幣；其所起草之幣制則例，（註三）以同年四月而得裁可，不過這個則例，亦不見實行而遭革命之變。（參照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款「二」）

關於民國的幣制，已如前章所述了。

（註一）當時北京英國公使館商務官詹明遜（J.W. Jamieson）亦批評精琦案，說是該案漠視了中國的內國商業，曾不加以適當的注意，只是置重於外國貿易及對外債務的支付，并且要是實行該計畫，勢將減殺中國國民的購買力，馴致與中國通商各國，亦不免受到損害，故中國宜先以銀本位制統一通貨，然後進於本位改革云云。（"British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 Foreign Trade of China for 1905"）

（註二）補平爲分量的補足，補色爲銀質的補足，傾鎔爲銀錠之鑄造或改鑄之費用，火耗乃因銀錠的鑄造或改鑄而發生分量的減輕，火耗即對於此種減輕加以補足之謂。官府徵收租稅時，以此等名義，於正稅之外，使之補納少數之銀。又平餘，乃計算上的盈餘之意，據說初起於四川，即以銀徵收田賦時，故意輕計分量以利益餘，但此種盈餘，後來各省名之爲平餘，而公然徵收了。

(註三)宣統二年的幣制，由二十二條構成，而其重要的條文如左。又該則例關於自由鑄造，並無明文規定。

附幣制則例（宣統二年四月）

第一條 國幣單位定名曰圓。

第二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四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一釐

第三條 一圓為主幣，五角以下為輔幣，計算均以十進；一圓分為十角，一角分為十分，一分分為十釐，一切兌換，均按此計算。

第四條 銀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圓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計六錢四分八釐。五角銀幣重庫平三錢六分，含純銀八成，計二錢八分八釐。二角五分銀幣重庫平一錢八分，含純銀八成，計一錢四分四釐。

一角銀幣重庫平八分六釐四毫，含純銀六成五，即五分六釐一毫六絲。

鎳幣銅幣重量成色另訂增入。

第五條 主幣用數無限制，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五圓之值，鎳銅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半圓之值，過此

限制，受者可以不收，惟向大清銀行及其分行分號代理店兌換之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圓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鑲銅幣，仿此。

第七條 一圓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庫平二釐，其五角以下，各種銀幣，無論何枚不得逾庫平一釐。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九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及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顯著者，得照數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

第十條 凡毀損之銀鑲銅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一條 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

## 第二節 革命以後的改革計畫

### 一、衛斯林氏的金匯兌本位計畫

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郵傳部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締結一千萬磅的借款合同，以其借款的七成，充幣制整理之用。（以三成充滿洲實業開發。）根據借款合同，於同年十月，聘請前爪哇銀行總裁衛斯林氏

(Dr. G. Vissering) 爲幣制顧問，時適逢辛亥革命爆發，整理計畫，亦告停頓，（借款僅收受了四十萬鎊）年後，衛氏去職，羅斯特氏（Dr. E. A. Roest）繼任，羅氏於民國二年一月逝世，中國政府遂復聘衛斯林爲顧問。衛斯林的意見，亦主張採取金匯兌本位制，但其計畫，終於不見採用。氏任顧問期中，以研究結果，著中國幣制改革蒞議（On Chinese Currency, Preliminary Remarks about Monetary Reforms in China）一書，於一九一二年發行。

氏以爲要行金匯兌本位制，首須令各省將名目貨幣一律按照額面價格行使，並禁止劣幣在國內私鑄，或由國外輸入。必先如此正本清源而後新制可行。並爲易於施行計，主張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將來逐漸改進而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所有銅幣銀幣及寶銀，不可遽廢，以免擾亂國內金融市場，因中國幅員遼闊，改革幣制，絕非易事，故須按預定步驟，緩緩行之。

氏主張當過渡期間，第一時期，其改革進行之次序如左：

- 一、須訂定一未來金單位，以爲新制之基礎，此並非實在之金幣，但爲一種虛金單位。
- 二、設立中央銀行界以發行紙幣之專權，所發紙幣價額，即按新金單位計，此項紙幣，在國外可以金值兌換，但在五萬單位以上者爲限，並在國外貯積金準備，以維持紙幣足價爲宗旨，若可行時，至少應以此項準備之一部分運歸中國。
- 三、用新定之金單位爲銀行交易及轉帳之簿記幣（即簿記上款項，均依此新單位計算），凡中外各銀

行，應以全力協助此種計畫；即當銀單位（銀兩及銀元）未廢除時，應竭力設法推行此金單位。

#### 四、按新金單位之紙幣，最後應訂定爲法償幣。

以上爲第一期實施辦法之大要。其計畫之最要者，在先虛定一金單位，藉免宣布金銀比價時習見之投機。氏謂虛定之貨幣單位，在各國非罕見之事，且中國本國，原有虛單位，如庫平兩海關兩是。又主張所述紙幣，勿由政府發行，因以前政府濫用發行權之事，已數見不鮮，今若仍由政府發行，易蹈覆轍。至於新制初行之際，金準備額應力求其高，但在十年間，可減至發行額五成之數云。

#### 第二期的進行順序如左：

五、規定輔幣及銀質名目貨幣之成色與重量，此於中國國勢鞏固，覺有維持名目貨幣之金價之能力時，即可行之，並可仿當時日本、印度及菲律賓之辦法，定金銀比價爲二十對一。

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之幣制則例，以一元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爲單位，其數過巨，應另鑄新幣，重庫平三分之一兩。庫平一兩，合成色九八七銀五七五·八克冷，或足色銀五六八·三一四六克冷。三分之一兩，計合足色銀一八九·四三八二克冷，若每標準盎斯（四四四克冷）之銀價爲二十八辨士，則新銀幣每枚合金幣價格當爲一一·九四六五五三辨士（ $189.4382 \div 444 \times 28 = 11.946553$ ）按英鎊合純金七·三二二三八格蘭（即公分，下同）今新定之單位，依上述金價計算，當合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之價值（ $7.32238 \div 240 \times 11.946553 = 0.3644883$ ）依二十一與一之比價計算，新幣當含足色



銀七·六五四二五四三格蘭(0.3644883×21||7.6542543),或九分銀八·五〇四七二七格蘭。將來俟新銀幣行有成效後,應進而鑄造十倍或二十倍於此單位之金幣,前者含純金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後者倍之,即七·二八九七六六格蘭。

六、名目貨幣應與輔幣同時發行,輔幣之銀色八成,其質量達單位之半數五分之一數;此外又主張鑄發鎳幣二種,銅幣三種。

七、發行名目貨幣時,應儲積金準備。

八、待所述各種貨幣俱已流通後,應先以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幣為無限法幣,次以十單位及二十單位之金幣,及金幣證券為無限法幣,然後逐漸收回廢置舊時之銀元寶銀及制錢。此最後的辦法,即舊貨幣的收回廢置,衛氏列入於第三時期應行之步驟中。

#### 二、幣制委員會之決議

革命後,民國元年十月,在新政府下,設立幣制委員會,審議幣制改革問題,結局決定中國的幣制以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為最適當,且把報告書提出於政府。

該報告先論採用銀本位的理由,次述純粹的金本位制亦有三個難點,所以不能採用。所謂難點,是在乎:

- 一、採用金本位時,須先鑄造金幣,這在目前的財政狀態,殊不能籌集巨額的資金。
- 二、要行金本位,須俟金幣的鑄造額足夠全國使用之後,始可發行,在那準備期間中,勢必把多額的生金

及金幣死藏於堆棧，這未免損失利息。固然，以金爲準備，也可以發行一種票據，但是新幣制沒有實行的時候，此項票據，亦不能以新單位爲標準。

三、本位，與生活程度有密接的關係，生活程度高者用金，生活程度低者用銀。就中國現在的程，度而論，國內非用銀不可。若果勉強發行金幣，那麼在市面沒有需要，勢必鎔毀而作他用，或將輸出於外國。

總起來，就是金匯兌本位制最爲適當。然而有的人說，應該以銀統一通貨，然後進而爲金匯兌本位制，對於這樣的說法，論述如左：

論者謂『久用銀本位固無此理，惟現在幣制淆亂，絕無系統，宜先將銀幣統一，然後仿照印度辦法，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將銀價擡高，再定金銀比價，卽成爲金匯兌本位。』然此說非也。先劃一銀幣，再改用金本位，比起首卽改金本位，其不利之處較多。昔印度未改幣之前，其「盧比」已達五萬萬有奇，爲國中通用之貨幣；改革幣制時，無須另行鑄造，故用先行停鑄而後擡價之辦法。中國若欲仿行，則須先鑄大多數之新銀幣，以通行於全國，既須鑄造新幣，則不如起首卽用金匯兌本位。且先鑄銀幣後定金銀比例，將銀幣之法價擡高，則商民可先將銀幣囤積，以謀厚利，印度前車，可爲殷鑒。且起首卽用金匯兌本位，經濟上祇受一次影響，若先劃一銀幣再改金匯兌本位，是經濟上須受兩次之影響矣。故以銀本位爲過渡時代之暫行制度，實非計也。

這樣，該報告書，就金匯兌本位制而加以詳述，現在摘述其大要如下：

銀本位與金本位既屬利少弊多，不當採用。則我國所宜注意者莫如金匯兌本位，今比較金匯兌本位制之利弊：

甲、金匯兌本位制之利

- 一、國際匯兌之穩固。
- 二、國際貿易之發達。
- 三、以多貨易少貨之損失，可以消滅。——銀價下落，則銀本位國的輸出品之市價下落；金價騰貴則金本位國的輸出品之市價騰貴。所以在兩國的貿易，銀本位國以多數之貨物，易少數之金錢，（以銀計算雖是不少，以金計算則是少了。）再以此少數之金錢，易外國之貨物，是間接以多數之貨物，易少數之貨物，但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之後，此項不利益自然消滅。
- 四、外資輸入之踴躍。
- 五、隨時可改爲金本位之便利。
- 六、國內仍用銀幣之便利。
- 七、國內銀價不致驟跌。
- 八、金款不必多儲，至失利息。

以上三利，將金匯兌本位，與金本位，相對待而言之也。

## 乙、金匯兌本位制之弊

一、維持金銀比價之困難 國際匯兌，用金計算，國內貿易，以銀授受，欲維持銀幣之法價，須有完善之機關，嚴密之辦法，倘政府謀近利而多受銀幣，則金銀之比價，即不能維持，而金匯兌本位之制度失敗矣。

二、起首推行之困難 金匯兌本位制度，在國內並無金幣流通，欲使一般人民明白輕值銀幣（即名目貨幣）或兌換券，所以代表金單位之理，有所不能；且輕值銀幣之法價，超過於真值，我國人民之習慣，每欲計較貨幣之真值，見新幣之真值，不敵法價，恐發行之始，不願收受，必多閱時日，方見信用。

金匯兌本位制，既有八利二難，則非銀本位與金本位之利少弊多者可比。我國改良幣制，似以金匯兌本位為最合宜矣。

金本位之主要問題，計有三種：一為金單位之代表問題，二為金準備問題，三為金銀比例問題，分別論之如左：

### 一、金單位之代表問題

甲、起首即以輕值銀幣代表金單位。

乙、起首先以中央銀行之兌換券代表金單位。——先以銀行券替代虛懸之金幣，即代表法定之金單

位，然後按時度勢，再發行輕值銀幣，此衛斯林博士之說也。

試比較甲乙兩法，而論其利弊如左：

甲法之利：

一、輕值銀幣之推行，比代表金單位之銀行兌換券爲易，蓋輕值銀幣之法價，雖超過於真值，然較兌換券全無真價者，相去甚遠，故推行之時，較兌換券爲易。

二、恐慌之時，持有輕值幣者，未必欲向銀行兌換，一如兌換券之兌現，其理由與前條同。

三、兌換券與銀幣有不變之兌換，若照乙法，以銀行兌換券代表金單位，則此項兌換券，祇能以舊銀元兌現，舊銀元之市價，漲落無常，故券與銀之兌換，必須隨時變更，若起首即發行輕值銀幣，則中央銀行之兌換券，間接代表金單位，並代表輕值銀幣，金單位雖虛懸，輕值幣則實有，兌換券與銀幣相交換，可以一成而不變矣。

四、改革幣制之始，即有劃一之新幣，若用乙法，則改革之始，祇發行一種代表金單位之兌換券，並不發行新幣。而流通於市面者，仍爲從前之各種舊幣，紛紜雜亂，並未改良，若用甲法，則起首即發行輕值銀幣，幣制可以從速統一。

五、舊幣可從速收回。輕值幣之推行，既較代表金單位之兌換券爲易，則所有舊幣，即可迅速收回，不至多延時日，使經濟上受久遠之影響。

### 甲法之弊

一、新幣小於舊幣，而法價反大，人民或有疑慮。——輕值銀幣之法價，較大於真值，則新幣與舊幣相比較，大小懸殊，人民或生疑慮，而不願受用，反不如用兌換券代表金單位，使人民無從比較，即末由窺測其大小也。

二、法定金銀比價之困難。——銀與金之比價若稍小，則生銀漲價時，新幣即出口，或被銷鎔，菲律賓可爲前車之鑒；若太大，則私鑄可獲大利，外國莠民，以及租界奸商，隨時偽造，而我國家有不及防範之勢。但此種困難，即用乙法，將來亦不能免，因輕值幣，終不能不發行也。

### 乙法之利

一、易防偽造。偽造兌換券之利益，雖較輕值銀幣爲大，然製造精緻之紙幣，比較鑄硬貨，難至數倍，故兌換券之偽造較易防範。此衛斯林採取乙法之唯一原因也。

二、籌備金準備。比甲法稍易，鑄造輕值幣，雖有餘利，可作爲準備金，然鑄本實居其大半，若兌換券則並無真值，製費甚微，所有售出兌換券之現款，可悉數作爲金準備。

三、無新幣小而舊幣大之比較。甲法之第一弊，已明言之，若用乙法，以兌換券代表金單位，則人民無從窺測新單位之大小，不至與舊幣相比較而起疑意。

四、以兌換券爲交易媒介，比用輕值銀幣，更爲撙節，紙幣之使用，比硬貨更爲撙節，乃經濟學家所公認

也。

### 乙法之弊：

- 一、兌現之困難。若採用乙法，並無新幣發行，兌換券之兌現，仍用舊銀幣，而舊銀幣之金價時有漲落，故兌現時所得舊幣之數，或多或少，無一定之標準，人民將誤以為兌換券之價值時有高下，而不願收用。
- 二、推行之困難。因有第一弊，發行之始，人民不願收受，故推行必甚困難。
- 三、舊幣不能從速收回。兌換券既不易通行，則國內仍須用舊幣以為貿易，故舊幣不能從速收回。
- 四、恐慌時兌換之困難。兌現券全無真值，而準備又存在國外，則恐慌之時，人民爭先兌現，恐中央銀行有不能應付之勢。

比較甲乙二法，似以甲法為愈，因乙法之最長處，在易防偽造，然偽造兌換券，雖比銀幣為難，然仍不能保其絕無偽造，而防範可以不事也。甲法之最短處，在易致偽造，然果能精其花紋，嚴為偵探，與外國專訂條約，在租界嚴禁私鑄，令海關從嚴稽查，偽造之弊，未必不能杜絕也。至於其他利弊，則甲法視乙法利較多而弊較少。故與其取乙法，不如取甲法。

### 二、金準備問題

金準備可分為兩種：一為匯兌準備，即用以匯兌代表金單位之輕值幣或兌換券之金款是也；一為償債準備，即用以償還外債，或國際清算之金款是也。因金準備可分兩種，其辦法亦遂有二，如左：

甲、匯兌準備辦法 籌備金款，等於代表金單位之輕值幣或兌換券發行之數，存於國外之大市場，

凡以輕值幣或兌換券購買外國金匯票者，即在此金款內支付，但售賣匯票，以輕值幣或兌換券悉數收回為限。悉數收回後，如國家或人民尚須清償外款，則仍用銀支付。

乙、匯兌兼償債準備辦法 起首即籌大宗金款，除以輕值幣或兌換券購買外國金匯票者，即在此

金款內支付外，並用以償還外債及國際清算之負差。

試比較甲乙兩法，而論其利弊如左：

甲法之利：

1. 準備金，即以鑄造輕值幣之餘利，或發行兌換券之現款充之，不必息借外債。

2. 償還外債，或國際清算之負差，仍舊用銀，則國內之銀不至因供多於求而價值驟落，致有經濟上之變動。

甲法之弊：

1. 設改革之初，國際清算之負差甚巨，人民必須匯款出外，所有全數輕值幣，或兌換券，盡用以購買國際匯票，則在外既無金準備，在內又無代表金單位之物流通於市場，所謂金匯兌本位者，至此僅存一金單位之虛名矣。按國中不可一日無交易之媒介，如新幣流通既廣，舊幣一律收回，自無前項弊端，惟改革之初，新舊並行，難保人民不以全數輕值幣，或兌換券，盡購金匯票，而以舊幣及生銀為國



內交易之媒介。

2. 償還外債，或國際清算之負差時，必須用銀，則外國銀行家，可強抑銀價，而我國所受之損失與現在用銀本位時無異。

3. 償還外債，仍須用銀，而銀價隨時漲落，政府編製預算時，不能確定應償外債之實數。

乙法之利：

1. 既有大宗金準備，則償還外債，或國際清算之負差時，金銀可以並用；債權者不能強抑銀價，致我國受極大之損失。

2. 償還外債，既可用金，則預算案中，能確定一年度應付之實數。

3. 無甲法之第一弊。既有大宗金準備，則改革之初，可多發輕值幣或兌換券，將舊幣收回，生銀禁用，則國外之金款，既不至支付一空之弊，國內之新幣，亦不能悉數折回矣。

乙法之弊：

1. 政府預籌大宗金準備，則不能借外債。

2. 償還外債或國際清算之負差，既少用銀貨，則國內之銀，或因供多於求，而價值驟落，致經濟上有大影響。比較甲乙二法，似以乙法為愈，因乙法利多弊少，且施行之時，必較甲法為迅速故也。

三、金銀比價問題

甲、擡高輕值銀幣之法價甚大，使與真值相去極遠，則雖銀價騰貴，幣銀亦不至於流出海外，或為民間所鎔化。且鑄造利益多，因此金準備亦多；不過銀幣之偽造因此增多，并且當初發行時，人民將不願收受。

乙、擡高輕值銀幣之法價略小，使與真值相近，則偽造少，且於發行之初，易得人民信用。但銀價騰貴到面價以上時，銀幣有流出鎔解之虞；且鑄造利益少，從而金準備亦少。

故定銀幣面價，為顧慮偽造與鎔解，不宜離實價甚大，也不宜甚少。

要而言之，中國改革幣制，與其用銀本位或金本位，不如用金匯兌本位，至金匯兌本位之主要問題，則以輕值銀幣代表金單位，似比銀行兌換券較易實行；金準備之數目，須足以應付匯兌並償還外債及國際清算之負差，方為穩固，而無意外之虞。輕值銀幣之實價與面價之差，則須偽造與鎔化雙方兼顧。

### 三、曹汝霖氏之金本位計畫

民國六年，財政總長梁啟超氏定幣政整理辦法，先厲行民國二年的國幣條例，以圖銀幣的統一，次整理紙幣，而為軟幣的統一，且在一方面發行金券以為採用金本位制之豫備；該項資金，曾向日、英、俄、法四國銀行團商借，且在梁氏任中，已由代表四國銀行團的日本銀行團，收到日幣墊款一千萬圓，以為第一回付款，但梁氏計畫尚未就緒，而先辭職了。

其後曹汝霖為財政總長，覺得梁氏所定銀幣統一、紙幣整理及金券發行的方策，適合時勢，於是企圖實

行，草擬幣制節略，並金券條例草案，幣制局官制草案，呈請大總統，其結果，民國七年八月十日以教令公布金券條例及幣制局官制，又同日更以大總統令，申述幣制爲國家之要政，關係民生尤爲密切，財政部宜按照所呈幣制節略，力策進行以收全功。

如前所記，金券條例，以民國七年八月十日公布，其公布理由詳述於財政總長之呈文，並附屬於該呈文的幣制節略，茲述其要旨如左：

民國三年的國幣條例，雖爲銀本位制，但此因採用金本位制之前，有以銀幣統一通貨之故，決不是永久採用銀本位制之意。由今日之情勢言，中國的豫算，每年應償却外債本利及賠款金額占歲出總額三分之一，且此皆以金償還。然而歐戰以來，銀價暴騰，中國外債因以大增。若至戰後，銀價低跌，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故若採用金本位制，得免此種困難，且由國際貿易上觀之，得減除投機之性質，外人之投資亦將自然增加。又由世界幣制大勢言，列強皆採金本位制，中國亦不能獨異。然而中國向非產金國，又生產之蓄積亦少，故金幣之鑄造不能驟行。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越常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量爲變通。今擬參酌事理，先定一單位制，名曰金元，特許中國交通兩行爲金兌換券之發行，又令中國交通兩行另闢金帳項，而爲金元本位之放款及存款，以吸收人民所有之金，同時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一面設立貿易公司，獎勵國際貿易之發達，推廣金匯兌券之流通，而謀金幣之蓄積，將來待適當機會，定金銀比價，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兌換券或金元代替一元

銀幣，一元銀幣暫爲金元之代表而流通，以後逐漸收回之；又現行國幣條例之銀輔幣，把他充當金本位幣之輔幣，則市價毫不變動，直至於金本位制的施行。

以上所述，爲金券條例制定之理由。金券條例全部由九條而成，茲舉其條文如左：

#### 金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元，每一金元合純金 $0.752318$ 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

一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左：

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元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元，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

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向該銀行兌換國

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爲本國金元，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

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金券之用數，爲無限制。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又與該條例同時，公布幣制局官制，該局直屬於國務總理，以整理全國的幣制，繼而又公布中華貿易公司章程。

據上述金券條例第四條，金券在國內爲不換紙幣，只有對外才行兌換（即匯兌兌換），此蓋因中國發行金幣須仰給資金於外國，而當時各國均禁金輸出或制限金之輸出，故不得已爲權宜之計，由外國籌集資金，把他作爲在外現金，然後根據此種在外現金而發行金券。

然而據當時傳聞，中國政府向朝鮮銀行借得八千萬圓，以充金券發行之資金；如有以中國交通兩行所發行之金券請求兌換朝鮮銀行金券者，朝鮮銀行得飭在華支店兌與之，以資中國交通兩行金券之流通。加之當時有的人說：政府爲討伐西南一個月需要一千四百萬元的軍費，因軍費籌集困難，所以想出這個發行

金券的辦法云。因此之故，對於該條例的實施，內外起猛烈之反對，即在上海，亦有拒款聯合會之設立，各省省議會及總商會，商會亦激烈反對，上海及其他各地的中國報紙，亦一齊反對，甚至連上海的外國報紙，亦多加以非難，又四國銀行團及四國公使亦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了。當時北京總商會的反對理由約略如左：

目下銀紙幣既停止兌換（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紙幣，自民國五年以來停止兌換）今又流通一種不換紙幣的金券，則幣制之紛亂益甚，統一之實行難期。又金券條例第五條規定隨時揭示金券與現行國幣之比價，如此則金券與銀幣之比價變動無常，國際貿易及國內商業將受不少惡影響。而最可痛者，將來人民縱持有金券，而不能兌換，因此先調換為朝鮮銀行紙幣，後復赴朝鮮銀行支行，再與日本金幣相兌換，果而如此，則我國之金券，專為介紹朝鮮銀行紙幣之媒，由是外國紙幣充滿市上，我國金融權，無形斷送於日本人之手。是無異倒持太阿，授柄於人也。

又四國銀行團及四國公使的反對理由，要旨如下：『中國政府，為整理幣制，有向五國銀行團（日、英、美、俄、法）借款一千萬鎊之合同。（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三年）然而此次與銀行團毫無協議，新發布金券條例，是違反合同者也。』中國政府對於這個抗議，回答如下：『由銀行團借入一千萬鎊以為幣制改革資金，固然訂有合同，但此次金券條例之公布，為純然之內政問題，決無受外國干涉之理。但今後依從來之慣例，當就此種計畫，容納銀行團之好意。』然而其後中國政府，仍不諮詢銀行團，而任命幣制局總裁，似仍繼續進行豫定之計畫，於是四國公使，重復聲明，說是中國政府曾回答我們『今後當就此種計畫，容納銀行團之好意。』我

們對於這個回答雖感滿足，但對於金券條例，絕對不能贊成。

因爲內外的反對如此激烈，所以金券條例雖有「自公布日施行」之明文，但金券之發行，終不見其實行，跟着該條例的公布同時決定的通貨統一辦法，一時亦告中止了。

#### 四、北京政府的通貨統一計畫與上海造幣廠之新設

曹汝霖關於金券條例的呈文中，具陳着爲金本位制的採用有統一通貨之必要；又在幣制節略，詳說着實行方法，茲摘述其要旨如左：

#### 第一、硬幣之統一

(甲)關於新幣的鑄發當實行左列事項：

##### (一)造幣廠的整理

現有九所造幣廠（總廠一，分廠八），殊嫌過多，除天津總廠外，移南京造幣廠於上海，移武昌廠於漢口，再加廣東廠而爲三廠，分廠之人事、行政及鑄幣的數額、成色、重量，均受總廠之指揮檢查。

##### (二)新幣之分析及檢查

置試驗所於幣制局，聘外國技師，試驗由各廠送來之各新幣成色並檢查其重量。

##### (三)新幣之檢查

設貨幣檢查會於幣制局內，從官吏及民間選任委員，每年派赴於選定之某地，而行新幣之檢查。

#### (四) 兌換事務之經理

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爲國幣兌換機關，使之經理新舊貨幣之交換事務。

#### (乙) 舊貨幣及外國貨幣的處分，當依左述之方法：

(一) 現在各省所鑄造之銀銅幣，得由政府定一定之期限，在那期限後，凡重量、成色、形式之不合國幣條例之規定者，均一律停止鑄造。

(二) 外國硬幣，由政府逐漸銷毀，並制限其輸入及通用。

(三) 各種舊幣除一元國幣外，得於一定期間內交換爲新銀元、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及外國銀銅幣，當由幣制局依照其重量、成色，定下對於國幣之比價，暫作國幣行使。一面，由中國、交通兩銀行依照各種比價，與新幣相交換而送之於造幣廠而改鑄爲新幣。

#### (丙) 統一計算之單位。

(一) 凡公私款項出入並各種交易，從來以銀兩、舊銀銅幣、制錢或其他貨幣計算者，照幣制局所定之比價換算爲銀元，以改計算單位之名稱。

海關稅亦與各國協商，按照法定比價，換算爲銀元，改計算單位之名稱。

(二) 經過一定之期限，而不改證書類之計算單位之名稱者，後日若有訴訟時，當照法定比價裁決之。

### 第二、軟幣之統一



(甲) 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

(一) 中國交通兩銀行，依然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二) 兩銀行發行的兌換券，爲金兌換券、銀兌換券二種，銀兌換券的種類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五種，此外又爲收回舊銀角，而發行二角及五角的輔幣券。

(三) 兩銀行的現金準備集中於天津、上海、漢口、重慶、廣東、長春六所，兩行所發行的兌換券，除此六所外，不得兌換。但在別的地方，得向上述六處，爲匯兌兌換，在這場合不收匯兌費。

現金準備的比例，他日定之。

(四) 兩銀行的北京兌換券，自從兌換停止後，市價下落，以至兩銀行完全不能恢復市價；此實因政府向該兩行借有巨額借款之故。所以善後借款成立之後，須設法還却兩行之借款，使兩行恢復兌換券之市價。

(乙) 各省官銀錢行號及其他由法令特許的發券銀行。

(一) 幣制局設立後，使此等機關，報告其所發行紙幣的最近三年間的流通額；并由幣制局定一期間，在那期間內准繼續發行。但其發行額由幣制局定之，應比向來之額爲減少，決不可增加。

(二) 在此等機關所發行之紙幣，應定期限漸次收回。

(三) 在此等機關所發行之紙幣，在未收回以前，其發行準備金之比例，當由幣制局酌定之。

(丙) 私立銀錢行號及其他行號店舖。

(一) 凡私立銀錢行號及其他行號店舖所發行之紙幣，名稱雖不一樣，但全為印刷或筆寫的紙票，且金額均成整數，而不記載有受取人之氏名及支付之場所、時期者，均視為紙幣，令其發行行號等，分年收回之。

(二) 幣制局設立後，使此等行號店舖各各報告其所發行紙票的最近三年間的流通額，由幣制局定一定之期間，在那期間內准繼續發行。但其發行額雖由幣制局定之，可是比之向來之額，只可減少不可增加。又發行之行號店舖，須邀確實的五家商號為保證人，使之負賠償之責任。

(三) 與乙之二同。

(四) 與乙之三同。

(丁) 在華外國銀行。

(一) 外國銀行之發行紙幣者，其得中國政府之特許，聲明於兌換券條例發布後實行收回者，准其分年收回，其由多年之習慣發行者，使之報告最近三年間的流通額，准其於一定期限內繼續發行，其發行額以那三年間的平均額為標準而定之。但比那平均額，只可減少不可增加。又定一定之年限，使之漸次收回。

以上為當時財政部所定的通貨統一之辦法。然而此辦法，亦跟着金券發行的停止，而中止其實行，這已

如前所述，其翌年即民國八年，財政部更與幣制局會商，企圖銀元統一，同年四月，財政總長，幣制局總裁連名呈請大總統而得批准。其呈文大要如左：

民國以來，有國幣條例及金券條例之公布，一以銀幣統一爲主，一爲改用金本位之準備，其用意雖有本末之差，因時制宜，各有所當。竊謂最善之規劃，在乎明定本位，同時着手整理。但博覽世界大勢，中國幣制本位終必進乎用金，不過以目前之財政情形，究竟不能籌集巨額金款以爲金券之準備，是以本末兼籌之計畫，縱使盡善盡美，恐不能一時遽行。然環顧國內貨幣情形，姑就幣制中堅之大銀元而論，種類中外錯雜，成色彼此互異，通用有區域之別，市價有高下之殊。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以後，新幣之鑄造額雖已達二萬四千餘萬元，而外國流入及各省舊鑄之銀幣，尙與新幣並行於市上，數其種類，約及十五六種之多。以如此情形，全部改革雖未可驟期，但整理事宜則未可忽。惟本位之改定與現行貨幣之整理，暫分兩事，不妨循序進行，在財政未充裕以前，先整理現行貨幣，以爲改用金本位之基礎。而大銀元爲全國多數人民計算之標準，於國庫收入及商業交易，關係至大，有先謀統一之必要。查國幣條例公布以來，五年之間，鎔舊著新，既頗著成績，鑄成之新幣，各省一律通用，其勢熾盛，若能因勢利導，大銀元之統一必非難事。從前各廠鑄造之舊型一元銀幣，除已鎔毀者約有一萬八千餘萬元，至各種外國銀幣，其確數雖不可考，大約概算爲三千萬元，當無大差。然而天津造幣廠及湖北江南兩分廠，各廠每月有三百萬元之鑄造能力，故以其能力之三分之一，專事舊幣之改鑄，先由各種外國貨幣及各省舊幣之成色重量過低者着手，尙餘三分之二之鑄造能

力於廠務之進行無妨，每月三廠合計，得改鑄外幣及舊幣三百萬元。如此，改鑄之數額稍有可觀，則與各條約國商議，禁止外幣輸入，並實行銀兩使用習慣之廢除，不論官廳商民之出入，均以銀元計算。如此一年以後，不獨外幣絕跡於中國，各省舊幣之濫惡者，亦漸歸淘汰矣。然後斟酌事勢，繼續進行，所有一元銀幣不難漸次統一，至於改鑄費及由乎改鑄的減損之金額，期由各廠利益中支付之，不另追加豫算。

上述呈文之旨趣，在乎「本位問題，暫且擱置，而為通貨的統一。并且通貨統一，先由主幣着手，待主幣統一就緒，可禁外國貨幣之輸入，廢除銀兩的使用。」然而同年十一月初旬，在上海開幕的英僑商會聯合會，基乎匯豐銀行上海支店經理斯蒂芬氏 (A. G. Stephen) 的提案，作如左所述般的提議。

希望中國政府廢止銀兩的使用，確立統一銀元及銀銅輔幣之制度，在上海設立造幣廠，准許銀元自由鑄造，並整頓其他造幣廠，使之劃一全國銀元之成色重量。

駐華英國公使約但氏 (Sir John Jordan) 把上述決議送致中國政府，而勸其採用；其後總稅務司奧格倫氏 (F. A. Aglen)，政治顧問辛博森氏，亦對中國政府，約略為同樣之建議，上海銀行公會亦提出了設立上海造幣廠的建議。蓋不廢止銀兩不能統一通貨，但要廢止銀兩，非劃一銀元之成色重量，且許其自由鑄造不可，非如此，內外金融業者，是無法廢止銀兩的。上海為全國之中心，銀元之需要最多，且常輸入多額之生銀，鑄成元寶而使用之。故在上海設立造幣廠，鑄造重量一定純分不變之銀元，實屬必要。固然，與上海相近的南京與杭州，亦有造幣廠鑄造着銀元，可是從來中國造幣廠之鑄造貨幣，乃為一營利事業，故在銀元之市價騰

貴而有利可圖時，雖陸續鑄造，但無利可圖時，則常停止鑄造，這樣，非但不能盡調節金融之作用，且因此而益加動搖銀元市價。故上海造幣廠的設立，實最爲必要云云。這在中國政府，由幣制統一上，亦認爲必要，無奈財政支絀，實行殊感困難。是時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深恐政府爲此而舉外債，因與銀錢業者共同組織銀團，供給資金於政府，以贊其成。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家熾氏斡旋於政府與銀團之間，結局，政府發行特種庫券二百五十萬元，由銀團承銷；民國十年三月二日合同換印，同時由銀團提出條件，由政府承認之。那條件所涉及的，是關於該造幣廠所鑄造的國幣之成色、形式、造幣廠之組織及規模，並關於自由鑄造的制度等。約如下文：

(一)國幣成色 查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原定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公分又九七七九〇四八爲價格之單位，其成色銀九銅一，此項國幣並未開鑄，現通用之袁像新幣，均係銀八九銅十一，此項新幣流通，已有四萬萬餘枚，此後上海造幣廠所鑄新國幣似宜仍用銀八九銅十一成色，計合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即二十三公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以免紛更而期劃一；一面並請將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重行修正，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俾法律與事實相符。

(二)國幣型式 現在所用新幣，均係民國三年袁前總統肖像之祖模，此後上海造幣廠所鑄新國幣，擬另立型式，并加用暗記，以示區別；此項型式，應請以敕令頒定之，並聲明與舊幣一律通用。

(三)公差 國幣重量及成色之公差，仍照民國三年國幣條例規定，每枚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二，每枚之成色與法定成色

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四)鑄造制度 爲廢除銀兩確定本位起見，上海造幣廠自宜以自由鑄造爲原則，查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原定每枚收鑄費六釐，以照條例每元合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加六釐鑄費共爲六錢五分四釐，約合天津行化銀六錢九分，上海規元七錢一分強，當時用意，取其與市價相近，並無一定之理由；英商會之主張，取鑄幣稅百分之二，以一元銀幣合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計，應取鑄幣稅一分二釐八毫，即較之原定鑄費增一倍餘，未免過大，若照六釐收取鑄費，原尙公允，唯近來各物騰貴，上海造幣廠若不即開鑄輔幣，僅收六釐鑄費，恐不敷維持；且將來改鑄舊幣，亦有種種虧耗，不能不略增鑄費，以資貼補，即民國四年五月間，造幣總廠報告，亦曾謂每元合純銀六錢五分零一毫爲不可少之成本，即每元須加鑄幣費一分，故如若定爲改收鑄費一分約合百之一五左右，最爲允當，即改作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零八毫折合一元，將來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以敕令輕減之。

至實行自由鑄造時，應限定非有八九成色生銀，幣廠一律不收，且爲手續便利起見，仍仿照英國辦法，由上海中國各銀行公推代表，代爲收付銀洋，至應鑄各幣數目，由上海銀行公會斟酌情形，與造幣廠商定之。

願欲實行自由鑄造，有一先決問題，即廢止銀兩是也。若銀兩依然存在，則銀元日有市價，必至價高則人爭鑄，價低則全廠停止，自由鑄造，必至窒礙難行，故欲實行自由鑄造，必與廢止銀兩同時並行，此事宜由政府委託中國銀行公會，中國商會，錢業公會，邀同外國銀行公會，及海關人員等組織特別委員會討論之，能於

幣廠開工以前解決，固又敝團所希望者也。

設於銀兩尙未廢止，自由鑄造不能實行之時，得暫照目下津總廠鑄廠成例辦理；在團各銀行之附鑄辦法，得自行與中交兩行協定之。

(五) 上海造幣廠組織 上海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及幣制局，設廠長一員，由部局簡派，必須遴選確能勝任者，事前並須先得銀行團體之同意，既派之後，不可時有更動，以免妨礙廠務之進行。

上海造幣廠聘用外國專門化驗師一人，專事檢驗成色公差，由廠列表刊布以昭信用。

(六) 上海造幣廠規劃 估計目下上海（每日）需要鑄數，約每日能鑄五六十萬元已足，以日鑄六十萬計，已月需銀一千二百萬兩，故目下佈置先預備日出五六十萬元之數，但廠基及一切設備，仍預備可以隨時擴充至日鑄百萬以外，俾有伸縮，將來擴充時如需款項，敝銀團仍願盡力協助繼續借款。

(七) 特別委員會 爲籌備廢除銀兩起見，上海造幣廠應設一特別委員會，不分中外，凡與銀兩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者，均聘爲特別委員會會員。如中國銀行公會人員，錢業公會人員，中國商務總會人員，於中國各地將來廢兩用元關係極繁。海關人員則於海關稅，將來廢除關平銀兩改徵洋元及償付外債直接改用洋元本位，修正條約時，尤有關係。外國銀行公會人員，則以經理中國外債之關係，每年收付數目甚鉅，自宜邀同一併討論，以利進行。凡上述各機關，均與改兩用元有密切之關係，應加入會員之列，專事討論，除銀兩辦法，檢查鑄幣成色公差，監察鑄務進行並發表關於鑄幣及鑄費之意見，此項委員會，應俟全國幣制完全整理之後，

方可撤消。

上列條件，並不規定於借款合同，另以書面建議之形式，提出於財政部及幣制局，而財政部及幣制局對銀團交付如左之回答書，而承認之。

接誦大函，關於國幣之成色、形式、公差、鑄造制度，上海廠的組織、規模及設置特別委員會各項，本部局均表同意。將來若有變動，先當諮詢貴團以資接洽，云云。

先是，民國九年十一月在英商商會第二次聯合會有『贊成中國政府設上海造幣廠，聘外國專門家，以圖通貨之改善』之決議，並且送致造幣廠經營方針覺書於中國政府及上海華商銀行公會。今舉其重要的條文如左：

- (一) 上海造幣廠，置華人及洋人總理，使之共同管理，又聘任外國技師一人，監督三人，會計一人。
- (二) 每日鑄造一元或半元銀幣百萬枚。
- (三) 上海造幣廠鑄造一經開始，其他造幣廠，凡非為政府所直轄者，一律停止，其政府直轄之造幣廠，聘用外國人管理之，一如上海造幣廠的辦法。
- (四) 新幣成色八九〇，重量四一六克冷。
- (五) 輔幣的鑄造，雖尚非其時，而外國銀行的意見，則以為現在若鑄造新半元幣，利益定多。而且其成色重量，應以一元幣為準，即成色八九〇，重量二〇六克冷。



(六)鑄造費仿印度政府辦法，徵百分之二。

(七)英國銀行對於地皮及機器的購入費乃至幣廠的建築費，有意借與以借款。

然而上面這個覺書，其主要眼目在乎聘用外國人，這樣的提議，自然不能為中國所容納。因此在華外國人，對於上海造幣廠的前途，多抱悲觀。讀當時字林西報（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的社說，可以知道外僑尤其是英僑的意見，茲揭其要旨如左：

為英商商會聯合會所採用的斯蒂芬（A. G. Stephen）氏的提議，是設一新廠於上海，由外國人監督之，使其所鑄造的銀元之分量，成色，毫無參差；其他的各造幣廠，以後或行封閉，或歸外國人管理。果能如此，則外國銀行公會（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定可將他們的帳目全變更為銀元。這樣可有劃一之貨幣，可以通行乎全國。但觀中國政府之所為，不顧外國人之獻議，不統一全部的貨幣，單立一新廠以為增加貨幣之製造所，貨幣之成色不定，是益增中國幣制之紛亂。蓋在洋商銀行一方面，帳目由兩改元，事關重大，故在改革以前，非先使新幣之恆久的標準有一個明確的保障不可。并且為達到這個目的，要單靠無管理資格的僱傭外人，或僅充顧問的外國委員，是不中用的，至少非置外國廠長不可。——而且這外國廠長之下，至少須有洋籍技師二人，監督三人，會計一人。因為即使聘用洋員，如不與以實權，便不能維持鑄幣的純一。中國政府到了今日，也許改變意見，不喜採納外人之意見，但記者希望政府深思熟慮，任用客卿，而使之管理造幣事業，云云。（一九二一年三月八日及十二日）

因此借款成立後，民國十年八月，設籌備處於上海，着手建設，同十二年，工場已完成，在外國定製之機器，亦全部運到，可是因資金不足，竟無力購領，只好如數為該廠借款之擔保，而移歸上海中國銀行團保管。但國民政府亦決定把他改為中央造幣廠，民國十七年七月中，財政部與上海銀行團締結裁兵借款合同時，將造幣廠尚未償還的那一部份借款滾入於該借款中，新以鹽稅及麥粉稅收入為擔保，同年十二月，由銀行團領取地皮、廠屋、機器器具，十八年八月中，已管領了機器并完成了其他的設備，但又因資金不足，延擱許久，迄未開工。該造幣廠據說一日有百萬元的鑄造能力。又南京造幣廠，亦為中央造幣廠之分廠，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中央造幣廠監理委員會接收之。

##### 五、國民政府之通貨統一計畫

北京政府的通貨統一計畫，已如前述，但據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提出於民國十八年之國民黨三全代會的財政部工作概況，則可知國民政府的方針，亦與北京政府一樣，就是先以現行法，統一通貨，以為採用金本位之準備，待適當之時機，而轉換為金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

吾國幣制紊亂，近年已達極點。各省銀銅輔幣，濫鑄濫發人所共知，固無待贅言，即就一元銀幣而觀，站人洋、龍洋等尚流通於市場，非但形式不能統一，即成色重量亦未必一致。為此不得維持貨幣之法價，而生市價之騰落，非速謀整理不可。故幣制法規之釐定，實為最要之事，但先決問題則有本位與單位問題。就前者而言，世界各國幾無有不採金本位制，唯按之於吾國現在情形，有未能一躍而進於金本位者。又關於後

者，在前清末葉，有用兩與用銀圓之爭，而在民國三年公布之國幣條例，定單位爲圓，定重量爲七錢二分。歷年照此重量所鑄造之貨幣，其額既達三萬萬元以上，流通亦廣，故欲代之以他種新幣，殊屬困難。關於國幣條例的訂定，是曾基乎法理，參酌國情，起草法案，詳加研究，但一時尙有難於公布施行者。（財政部工作概況，關於幣制事項之一、整理幣制。）

又在該工作概況，關於造幣廠的統一，陳述如左：

目前治標方法，先爲統一鑄造機關。查從來之造幣廠，爲天津、南京、武昌、成都、廣州、雲南、奉天、長沙、重慶、杭州、安慶、口北、上海十三處。以天津爲總廠，其餘爲分廠，但實則分廠之人事行政皆處於獨立地位。天津徒擁總廠之虛名，已失立法者統一鑄幣之良意。且分廠中，有人已停止鑄造者，及設備未完成者，尤有整理之必要，從來因總廠與分廠的權限不明，監督未能周到，且廠數過多，濫發自多，故須適當裁併以統一鑄幣機關。財政部再三斟酌之結果，認爲應改上海造幣廠爲中央造幣廠，已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中，決定實行，積極準備開鑄，且於一方交涉於借款銀行團，將前供擔保之廠屋機器類等一律收回，其設備就緒，即行開工鼓鑄。至於其他各廠，則俟中央總廠開鑄後，再酌量而行存廢，劃分職責，確定名稱，以收整理之效。

以上爲關於造幣統一的報告，但其後上海造幣廠雖設備完成，而遲遲無開鑄之望，這已如前所述了。在民國六年的整理辦法，亦以當時的九所造幣廠（總廠一，分廠八）爲過多，主張於天津總廠之外，移南京造幣廠於上海，移武昌廠於漢口，加上廣東廠而成爲三分廠，分廠之人事行政及鑄幣的數額、成色、重量，皆受總

廠之指揮檢查；但此種辦法非但不見實行，其後造幣廠如前所述反而增加；國民政府究欲把造幣廠減至若干所尚無所聞。

又在上邊這個報告，亦言及紙幣發行權的統一，這已詳述於第三章第三節（六）；但關於硬幣的統一工作，並無何等的記載。

#### 六、全國經濟會議的決議

民國十七年的全國經濟會議，關於幣制，大體有如左之決議：

一、先以現行國幣，統一通貨，最後採用金本位。

准許銀元自由鑄造，實行廢兩改元。

銀角分爲半元、二角、一角三種；銅元分爲一分半分二種；於一定期間內調換舊銀元爲新銀元，舊銀角亦

於一定期間內調換爲新銀角。

二、政府的造幣利益，一年應達一千五百萬元，但此贏利，應積存爲幣制改革費，以爲金本位採用之準備。

三、設立中央銀行，予以發行紙幣的獨占權，其他銀行的紙幣當在相當期間內收回之。

中央銀行的資本由公衆募集之。

中央銀行的董事，由股東選出之，其總裁及副總裁，由政府自董事中選任之。

以董事會爲該行之最高行政機關，但隸屬於由政府所任命的監察委員會之下。

中央銀行爲政府之國庫代理處，不得從事一切之商業交易。

四、省銀行是股份公司的組織，其資本最低爲一百萬元。

省銀行無紙幣發行權。

七、甘末爾氏的金匯兌本位計畫。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聘美國人甘末爾氏 (E. W. Kemmerer) 囑其調查財政幣政等狀況，并代立方案。甘氏於同年二月偕同專家六人及其他助手秘書等來華，設設計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of Financial Experts) 從事於上述各種工作。關於幣制，曾於同年十一月提出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the Project of Law for the Gradual Introduction of a Gold Standard Currency System in China) 於財政部長。該草案成自四十條，另附有長篇的理由書，其草案的大要如左：

(一) 價值的單位

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爲「孫」(Sun)，其價值相當於美金四角，  
英金一先令七便士七二六，日金〇・八〇二五圓。

(二) 貨幣之種類

鑄造一孫、五角及二角的銀幣，一角及五分的銀幣，一分、半分及二釐的銅幣，爲國內通貨，其重量成色如左：

(1) 銀孫 重量二十公分，成色八〇。

(2) 五角及二角的銀輔幣

五角重量十公分，成色七二〇位。二角重量四公分，成色七二〇位。

(3) 一角及五分的鎳幣

一角，重量四公分半。五分，三公分半，純鎳。

(4) 一分半分及二釐銅幣

一分，重量五公分。半分，三公分。二釐，一公分半。成色銅九五〇，錫、亞鉛各二五。

但最小的銅幣，除萬分必要外，不得鑄造。且其流通區域亦限於財政部長所指定之地方。

金幣不擬鑄造。此因金本位沒有鑄造金幣或流通金幣之必要。卽在今日多數金本位國，實際上亦無金幣之流通。

### (三) 名目貨幣的兌換

銀孫及其他各種貨幣，均爲名目貨幣，政府得依其選擇，以金匯票或生金爲無限制的兌換，藉以維持銀孫與金單位之平價。

發行金匯票時，按金貨輸送點，徵收匯兌手續費，并且由上述之方法所換得的貨幣（銀孫等）實際上停止流通。

又使外國金本位基金代理處，賣出「由中國基金事務所付款」的金本位通貨的匯票；對於那匯票的持票人，當以上述停止流通的貨幣支付之。在這場合，亦按照現金輸送點，而徵收匯兌手續費。

(四) 金本位基金

爲要照前項的辦法，兌換中國貨幣，又在國外賣出華幣的匯票，得設置一金本位信用基金。

此基金至少爲流通貨幣價額的三五%，並分之爲二部，第一部基金成自現金（金幣或金塊）及以現金支付的外國信用。第二部基金成自中國爲造幣目的所購入之金屬。并且第一部基金設置於二三外國金融中心地，第一步設置於紐約及倫敦兩地。又第一部基金，專供由匯票兌換華幣之用。

第二部基金於必要時用以鑄造新貨幣，又通貨過多時以匯票收回之，歸入該基金。若第一部基金顯然減少時，則在中國實行通貨收縮，自動的阻止第一部基金的減少，其所收回的通貨，歸入於第二部基金，不令發出。

(五) 造幣益金

本草案所規定的貨幣全爲名目貨幣，故政府可由貨幣的鑄造而得巨額的利益，其益金充當金本位基金。

(六) 金本位實行之順序

甲、金本位通貨流通日的布告

實施金本位時，第一步須於事前六十日公布一省或數省的金本位通貨流通日。

從此日起，新通貨合法流通，凡工資之支付，銀行存款及各種交易均得使用，除有財政部長之特別規定者外，政府亦當按一孫對一元之率而授受；在便利地方設新通貨的兌換所，依財政部長所定之交換率與舊貨幣兌換之。但此公定率，各省未必同一，且得隨時變更。

乙、金本位法貨日的布告。

自金本位通貨流通日布告之日起，一年以內更布告金本位法貨日。

此日以後，以金本位通貨為契約上唯一之法定貨幣。但該法貨日當為金本位流通日一年以後，且至少當於六個月以前布告之。

丙、債務整理日之布告。

與金本位法幣日同日，或以後，布告債務整理日。但該整理日，不得在金本位法幣日以前，且至少須於六個月前布告之。

此日以後，以銀兩或其他非金本位通貨計算的一切債務，契約及各種支付，當於其滿期日，按照政府所規定之換算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

此債務換算率的規定，乃以整理日布告以前九十日間該省通用之各種通貨之市價為基礎，其一旦決定之率，不能變更。



(七)現行銅幣之處置

現行的十文卽一分銅幣(單銅元)暫準與金本位通貨同樣使用。但漸次收回,直使其市價成爲每孫二百枚爲止。(現在每元三百枚左右)其市價有三省以上達每孫二百枚後,布告銅幣安定日。此日以後,該銅幣成爲合法的金本位貨幣之一部,每枚半分,卽以二百枚一孫之率使用之。其後逐漸以小形的半分銅幣代之。

不准以現行的單銅元由一省輸出他省,或輸出於外國。現行十文銅幣中,所含有的銅之現實的價格,比那銅幣的市價還高,所以鎔化者多。故政府以收回此等過多之銅幣爲有利。加之銅幣之流通額收縮,其市價由一孫三百枚而成爲二百枚,則比今日高得多,故只消銅幣不騰貴到現在以上,將更無鎔化以圖利益者。

把現行的十文銅幣納入於金本位貨幣中,對於金本位的實行當大有幫助。爲什麼呢?那因爲使人民熟知一孫銀幣相當於銅幣二百枚,五分鎳幣相當於銅幣十枚,又一角鎳幣相當於銅幣二十枚,這一來,鎳幣成爲小額交易之必要品,其結果可使政府獲得多額之造幣利益。

(八)舊貨幣之處置

督促金本位貨幣代替現行通貨,這任務委之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其委員長以幣制處長充之,在必要時,更設各省幣制委員會,以輔助之。

由流通中撤回的非金本位貨幣，悉行鑄毀。

(九)舊紙幣的處置

財政部長至少於一年以前，布告各省紙幣最後收回日。但那期日不得早於債務整理日。

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一切紙幣均以平價收回之。但紙幣之價格激落，且經若干時而仍無回復之望時，則在某條件之下，得依財政部長所決定之率，以額面以下的價格收回之。

省或自治市或省銀行或自治市銀行，在該期日以前不能收回其紙幣時，當以金本位貨幣寄託於某指定銀行，其數額以足敷收回（照平均收回）流通中之紙幣殘額為度。若該省市或該銀行不能準備充分之現金，以為此項目的之用時，則得以附有利子的證券代之。

凡私立銀行或商店及其他私人發行之紙幣，在該期日以前不能收回時，則對於未收回之紙幣，徵收稅金。其稅率第一年為每月 $0.5\%$ ，第二年為每月 $1.0\%$ ，以後為每月 $1.5\%$ 。但任何銀行，如到最後收回日為止，將其流通額減至二年前的流通最高額的百分之十以下者，則得豁免徵稅。

如銀行對於國民政府持有債權，則對於他未收回的紙幣，就那與所持國民政府債券同額一部分，可減少稅金的四分之三。但那債券已由政府償還，或由銀行脫售後，則對於與脫售額（債券）相等量的一部分（紙幣），當再行課稅。

銀行商店及其他私人，對於其發行紙幣，不遵照上述辦法者，政府可布告他無償還能力，而命他清算。

政府對於發行銀行的「無擔保債務」當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以現金或債券償還之。設計委員會爲改組中央銀行而使之成爲中央準備銀行，曾擬了一個草案，在那草案中規定着紙幣的發行由這新中央準備銀行獨占。并且本草案還規定：設法收回現在流通的各種紙幣；待本草案成爲法律時，使各省、各自治市、各銀行（除中央銀行）、商店及其他私人發行的紙幣，全行停止發行，且以急速的方法，收回之。

據此以觀，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案，非爲純粹之金本位制，乃爲金匯兌本位制。但該委員會，爲何採用該計畫？此已詳說於草案理由書，茲摘述其要旨如左：

中國當進乎金本位時，應採用的計畫，有二。爲便利起見，一叫做間接計畫；一叫做直接計畫。此二計畫，目的雖同，內容則異。

### 第一、間接計畫

此方法在乎全國採用一種銀本位制，以爲實行金本位以前的過渡方法。就是依十進法，施行一種單純而且劃一的銀本位貨幣，以代現在紛亂的貨幣，其價值的單位，等於現行國幣的「孫像銀元」。此新貨幣通乎全國代替舊貨幣之後，乃把此新銀本位貨幣改爲金本位貨幣。此方法，英國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間，在海峽殖民地採用之。

### 第二、直接計畫

此方法，是把中國的現行通貨，立刻改爲一種金本位通貨。就是把現在紊亂的幣制，直接改爲金本位制；先從適於實施的地域行起，然後逐漸而及於其他部分，終至施行於全國。

此方法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間，美國曾在斐律賓採用之。

現在把直接方法與間接方法的特點及利弊列舉如左：

### 第一、間接方法的特點及利弊

中國若採用間接計畫，則須添鑄孫像銀元，藉供全國之用，并逐漸以代現在之各種銀元；固然，孫像銀元的實行與額面價格，其差極少，一般民衆當無反對；但廣東通行銀角，滿洲迄無現銀之流通，或者不無異議。

然而使行新輔幣時，當大有困難。蓋今日流通於中國的銀角，其種類複雜，即同一價值單位之銀角，其純分亦參差而無一定，故不論實行間接計畫或實行直接計畫，均非由一種十進法，發行新銀角，以收回此等舊有之銀角不可；可是若把此等新銀角的單位，高出於舊有之銀角，那恐將有葛萊森法則的實現。若以新輔幣爲名目貨幣，則與中國國民的心理殊不適合，而反對必起。固然此種困難，在實行直接方法時亦復同樣；即在創行新銅輔幣時把他作爲名目貨幣，亦有同樣之困難。

據上所述，可知實行間接方法時，就主要貨幣而言，別無困難。（這因爲該幣與現行的孫像幣是同一的，）可代現在流通的各種銀元，了無疑義；即其最初的困難，比了直接計畫上的金本位的名目貨幣，亦少

得多。

然而間接方法的優點，僅僅是一時的，僅止於銀本位繼續着的期間罷了。就中國幣制改革的全體而言，自開首至完成有許多的缺點，其結果對於幣制改革的進行，將給予多大的障礙。

現在列舉間接方法的缺點，有如左項：

(一)要實現採用金本位時的利益，極爲遲緩。

若以銀本位制統一通貨之後始能採用金本位制，則中國要享受金本位的利益，非待之於數年之後不可。何以故？那因爲銀本位制統一，須經相當之年月始得實現之故。

(二)在金本位制實行以前，不免有通貨收縮之患。

金本位實行後所用之銀幣，其額面之金價格，須定在他所含有之純銀的金價格以上。換言之，銀本位通貨的統一實現後，非用弊害頗多的通貨收縮方法擡高貨幣單位的價格不可。但其擡高的程度，須達原價格的百分之五〇左右，就是額面價格，比之於他所含有的純銀之價格即實價約須擡高百分之三十三。（今日世界各金本位國的銀幣的實價與面價之差，尙較大於此。）蓋非是兩者之差額甚大，則銀價騰貴時，銀幣之實價就漲到額面價格以上，其結果便有人民鎔毀之危險了。

據本委員會的意見，當初雖相信銀元之實價與面價之差額最小限度以百分之三十三爲適當，但銀角之實價與面價之差，尙須較大於此數才是。

行間接方法的場合，則亦有一事值得注意，就是孫像幣及其銀銅輔幣既已普及而代替現行之雜幣及銀兩後，要把孫像銀元的價格擡高百分之五十，則非制限其流通額不可；可是那時候，人口增加，商業上的交易增加，貨幣的需要亦復增加，而貨幣的流通額倒反減少了。這是值得注意的事。中國的領土廣大，要把銀幣單位的金價格擡高百分之五〇，當非經過許多年數，不能成功。墨西哥自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八年之間，所以能完成幣制改革，也正因他們善於利用銀價暴漲暴跌的機會。

即由經濟方面而觀，中國全國實行通貨之相對的收縮計畫雖非不可能，要亦極爲困難。在這通貨饑饉的期間中，貨幣漸次缺乏，銀元的金價格，比了他所含有的生銀將漸行騰貴；於是爲緩和這個趨勢，不能不使流出於國外及貯藏於民間的貨幣重行流通於市場，且政府所加於紙幣發行的制限，亦益發難於實行。這樣一來，勢將使若干舊造幣廠重行開鑄了。要之，在某一期間內，要實行此相對的通貨收縮政策於全國，必須有積極能行使其職權的強有力的中央政府而後可。

若於幣制改革期中，假定金價（即金對於商品的購買力）是安定的，那麼孫像幣的金價格若是由美金四角騰貴到六角，其結果勢必把一般物價降低百分之三十三左右。騰貴到美金六角的銀元，比之於騰貴前只值美金四角的銀元，相當於美金四角的舊銀元的一元半，所以以實價少了百分之三十三的銀元，可以購買相當於百分之百的貨物及勞務了。照上面這個假定，在通貨飢饉中，一般物價不住的低跌，其結果，比了通貨制限開始時約低跌到百分之三十三。

通貨的相對的收縮，延長過久，則成爲工業的不振及輸出貿易的衰退，並且通貨的制限，將予勞動者以損害，而予債務者以不利。

(三)失去鑄幣的利益。

行直接方法時，有鑄幣的利益可得，而行間接方法時，政府反受大損失。舉一例說明之：假定中國人口爲四萬萬，每人平均需要各種貨幣（本位幣，輔幣）爲美金一元八角，（即中山幣四元五角）其中，本位幣與輔幣各占半數，且本位幣的成色與今日的孫像幣相等，又孫像幣的純銀價相當於美金的四角，則以後面價騰貴爲六角時，此銀元三元相當於美金一元八角了。

若是銀元的金價格與今日略同（一九二八年十月），則達於美金六角之平價時，其所含有之銀，僅值美金四角了。故其面價與實價之差，成爲美金二角即百分之三三 $\frac{1}{3}$ 。又假定新銀角一元的重量與孫像銀元一樣，但其成色低十分之一時，則銀角一元中，所含有之銀，僅值三角六分。故銀角一元的實價與面價之差，在金本位實行後當爲美金二角四分。

依上述之假定，新幣之鑄造完成時，當有六萬萬的銀元與六萬萬的銀角，并且新銀元的實價與面價之差，以美金二角爲定率時，便相當於美金一萬二千萬元；又銀角一元之實價與面價之差，以美金二角四分爲定率時，便相當於一萬四千四百萬元，因此新銀幣的實價與面價之差額合計成爲美金二萬六千四百萬元。故中國政府若採用間接計畫，則對此巨額之貨幣，其所能收入者僅美金二

千四百萬金元，此即政府由鑄造銀角所能獲得之利益。蓋銀角為名目貨幣，其實價比了面價本低着十分之一。且對於銀幣之面價與實價之間，所餘的差額美金二萬四千萬金元，連一文的收入也沒有。上面這個例證的假定，亦得適用於直接計畫。但直接計畫中所擬定的新金本位銀元，值美金四角；值美金四角的新銀幣十八萬萬元，相當於美金六角的銀幣十二萬萬元。并且九萬萬元的新銀元的含銀量，約為美金二萬四千萬元，因其額面價格為美金三萬六千萬元，故政府為鑄造此項銀元可得利益一萬三千萬金元。又九萬萬元新銀角的含銀量約為美金二萬一千六百萬金元，而且此新銀角的面價為美金三萬六千萬金元，故政府可得造幣利益為一萬四千四百萬金元。故政府對於銀元及銀角二者的造幣總利益，成為美金二萬六千四百萬金元。現在把政府施行直接計畫時的利益，與施行間接計畫時的利益，比較起來，則為美金二萬六千四百萬元與美金二千四百萬元之比，就是計算起來可多得二萬四千萬美金。又採用間接計畫時，其對於銀幣及銅元的鑄造利益，亦比採用直接計畫時少得多。

要之，採用間接方法時，依上述的計算，中國政府所蒙之損失，當達美金二萬四千萬元。就是用通貨供給制限法，把銀幣的金價格，從美金四角騰貴到六角時，其貨幣價格騰貴之利益，雖為現幣保有者所享有，若用直接方法時，則此項利益，當為政府所享有了。

## 第二、直接計畫之優點及缺點



直接計畫之優點如左：

(一)不必有多額之借款。

採用間接方法時，在那改革完成以前須借數萬萬美金的借款以爲金準備基金。可是今日的中國，是不能起如此巨額之借款的。那個借款縱令可能，那條件，是否爲人民所滿足，亦不無疑問。然而採用直接計畫時，那麼只消當初借有相當之借款（此借款於短期間內可以造幣益金償還之），以後自然可以自給。

(二)立刻可以施行金本位制。

行直接計畫時，至少在經濟比較發達的各省區，立刻可以施行金本位制，不必有長期的遲延以待時機的成熟。

(三)實業方面的紛擾極少。

這因爲本計畫中所擬之新金單位，其價值幾等於現在孫像銀元的金價，故在國內大部份地方（以大洋爲主要單位的區域）幾無價格單位之變動（或極少）。

(四)對於債務者極爲公平。

在直接計畫下，凡已成立的債務，當依近乎市價的比率，使之換算爲新單位。其後政府對於新單位的換算率不再行變更。例如現在有銀元一萬元的債務，一元作爲美金四角時，相當於美金四千元，但現

在把這一萬元的債額照平價換算爲新金單位時，便成爲一萬孫了（一孫爲四角）。並且該債務的金價格經此換算後，決不變動，依然爲美金四千元。反之行間接計畫時，在改革完成，金之新平價成立後，當初值美金四千元的債務一萬元，當值美金六千元了。故間接計畫，在幣制改革中，雖不設「比例於新貨幣單位之金價格的增加而減輕債務」的規定，但對於債務者難免甚不公平，但這是極爲困難而且煩雜的事。

（五）社會上政治上的不安及反動較少。

行直接計畫時，關於工錢及未償還債務，很少有紛擾。故很少有惹起社會上及政治上之不安及反動者。其在間接計畫之下呢？爲了長期的物價及工錢的降低，實業的不振及失業者的增加，易惹起民衆的大反抗，這就有使政府中途放棄計畫的大危險。

（六）投機較少。

行直接計畫時，那改革期中的通貨及匯兌的投機，比了間接計畫要少的多。這因爲主要貨幣之單位的價格，變動甚少，而推行於全國，亦不很費時之故。

直接計畫之弱點：

在幣制改革計畫，決無完全無缺者。要在乎比較各計畫之短長，採用利多弊少之計畫，在直接計畫，亦有若干之缺點。如左：

(一)在實行之初期，新單位與舊單位間之比價變動無常。

(二)人民不喜歡收受金本位幣。

舊銀幣大概實價高於面價，而金本位幣，則因重量較輕，價實低於面價。要使人民以舊易新，不免困難。換言之，人民是不喜歡棄「足量貨幣」而換取輕量貨幣即信用貨幣的。

因了銀之金價格的低跌或其他原因，使舊貨幣對於新貨幣的交換率降到平價以下，那麼人民便不欲使用新貨幣了。

然而此種缺點，未始不可以緩和。蓋中國人民對於紙幣，飽受經驗，但一旦如相信紙幣為有責任的官廳所發行，而且容易兌換時，他們常樂於使用，故對有信用的貨幣，亦當同樣歡迎吧。

### 第三、直接間接混合計畫

其辦法如下：先在間接計畫之下，統一全國的通貨，而且那通貨仍以銀為基礎；換言之，先以一種十進法確立單一的銀本位幣，而後以這種銀本位幣（即銀元及其輔幣）代替現在的亂雜的通貨；統一了以銀為基礎的通貨之後，然後再由直接計畫轉換為金本位制。

據設計委員會的意見：照此計畫，則國內的現狀，一時可無變動，各造幣廠仍得繼續鑄造孫像幣及相當的小銀幣，並且許多兩替業者及在各造幣廠服務的人，亦可無失業之虞；可是這混合計畫亦有些缺點：（一）費用的增加甚巨。

今日銀元之已鑄造者，當在數萬萬元以上，但一旦實行金本位，則政府不得不收回此項銀元以之改鑄為實價低於面價之銀元。又銀角之中凡非名目貨幣者，亦須改鑄。又把最初鑄造的新銀輔幣作為名目貨幣時，其鑄造額須嚴重的加以限制，並且為維持銀角的平價，實有設置銀元兌換基金之必要。不僅如此，名目銀角初發行時所遭遇的困難，與在直接計畫之下，發行新銀角時，正復一樣。

(二) 須有前後兩次的幣制改革。

最初鑄造銀本位貨幣，以代替現在混亂的通貨，且以此銀元為基礎發行紙幣使之流通乎全國，然後又將此新銀幣及紙幣悉數收起，代之以新金本位貨幣及以此為基礎的紙幣。所以在這裏有兩回的貨幣改革，實需要多額的費用，且有極大的不便，恐將招致人民的反對。

(三) 金本位的成就需時極長。

先以銀本位統一幣制，至少亦要數年，這事完成以後，再欲把統一的銀本位通貨改為金本位通貨，亦非收回數萬萬的流通銀幣而改鑄之不可。這一步驟當需要更長的期間。

由是觀之，混合計畫，有三點：——於民衆不利，於金本位的實現需要長時日，需要巨額的費用，——遠不及本委員會所提議之直接計畫。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的金匯兌本位案既如上述，但京津太晤士報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 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對於該計畫，發表了大要如左的反對論：

甘末爾氏案中講到維持各種信用貨幣與金單位的平價時，曾主張設立金本位信用基金，照這個辦法，勢將在國內國外募集巨額的公債。

衛斯林的報告，曾注意於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之前，必須知道中國輸出入貿易額之確數。蓋一國之對外貿易，如常在入超的狀況，則國內外的金準備便有缺乏之虞了。一九一八——二八年那十年間的中國對外貿易，年年表示入超，如某年竟達三萬零四百萬兩，一九二八年亦成爲二萬零四百六十萬兩的入超。甘末爾氏關於此等問題，曾否加以考慮？

關於信用貨幣的發行，衛斯林氏亦說：『政府必有防止私鑄之能力，對於國內外，須設周密的防範方法。若政府力不及此，則縱令採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制，亦必失敗，且發生不良之結果。』到了現在的政府，不消說，亦無防止私鑄之力。照目下的匯率，私鑄大爲有利。故各種新幣的偽造，當層出不窮。且此種危險，不獨私人方面罷了。中國各地備有造幣廠及鑄造機械者在在皆是，向來鑄造成色低劣之銀幣，亦屢有所聞。現在鑄造銅輔幣及銀輔幣，利益更多，故其誘惑當有更大者。譬如廣東成都或武昌等處的造幣廠，不服從中央之命，而鑄造大量的輔幣，則金匯兌本位制將全被推翻吧。故在中國，於強有力的政府成立以前，率爾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直使中國的幣制有益陷於紊亂之虞。

甘末爾報告書，對於『改現在之銀單位爲價格略相等之金單位』的難點，過於樂觀了。現時的銀元價格，每元相當於美金的三角又三分之一，但新單位（一孫）值美金四角，故兩者之差，約爲百分之十六

•六。故如採用新單位，那麼各人所付的物價、薪俸等，便增加百分之十六·六了。故該報告書說：「物價、工錢及債權者與債務者間的關係，當不至於多生糾紛。」那實在是誇張。

中國以前所聘的專門家如精琦教授、衛斯林博士及甘末爾博士等，皆以金匯兌本位制為解決中國幣制問題唯一之辦法。但主張此制之前，誰都承認須履行某種主要條件。且不能強事實來適合理論。此即重大困難之所在。從來銀幣價格時時變動，無充分之準備而為紙幣的濫發，以及輔幣成色的低劣，其為弊害，人所共知。然而僅是指摘此等弊害，與進而救濟此等弊害，乃截然為兩事。甘末爾報告書中，關於這點，似無何等新貢獻。蓋除去此等改革障礙，非幣制專門家所能為力。簡直非魔術家不辦吧。吾人恐怕中國將一陳舊貫永遠為銀本位國。（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京津太晤士報）

又馬寅初氏亦反對甘末爾委員會案，對金匯兌本位制提出五點疑問，大意如下：

（一）行此制度有無弊害，在乎政府之信用如何？萬一財政當局，以為銀幣與金單位之法定比價較高於市價而大加增鑄而圖利益，則不僅此制度全行破壞，而且金融混亂之現象，當十倍於今日。而其後當財政之局者，又說不定為財政困難而增鑄。

（二）各地軍閥依然保持昔日之地盤主義，萬一各於其原有之造幣廠、銀元局等有改鑄為新貨幣者（因利益甚大），中央政府將如何制止之乎？

（三）因法定平價遠高於市價，民間偽造之弊自不能免。因此鑄造額之制限將終歸無效。此固由於警察

力之如何，但今日之警察力不足以語此，近年偽造銀行紙幣者，往往有與警察官狼狽為奸，而偽造者在銀幣的偽造，亦說不定有同樣之事。

(四)吾國的租界與租借地多未收回，加之國境頗為遼闊，中日兩國互相毗連，萬一外國浪人，有偽造大宗銀幣而秘密輸入者，則將如何防止之乎？

(五)虛金本位制之最大缺點，乃為此制度之樞紐（金準備）存置乎外國，而其置準備局之地點，由各國與中國之貿易額而定，但日英兩國與中國之貿易最多，故置準備金於倫敦與橫濱，乃事屬當然。然而萬一該國為吾國之敵國，則直接得擾亂我金融，間接得以制我之死命，誠可寒心。縱令該國為我友國（如美國），亦不免有太阿倒持之嫌。

望財政當局及國內明達之士，為此而三致意。就以上所述各點觀之，欲改革幣制，於採用金本位制外，別無方法。但欲採用金本位，第一着非於最短期間內廢除銀兩制度不可云云。（民國十九年一月新聞報）

又耿愛德氏亦反對甘末爾案，主張採用直接間接混合計畫，有如下述：（述意）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的計畫可稱健全妥當，然而欲見諸實行，恐時機尚未成熟。中國應採用甘末爾氏所謂直接間接混合計畫。

以銀為基礎統一中國之幣制，並非困難之事。在二十年前的衛斯林氏的建議書裏，關於制錢及庫平

兩海關兩，有所論述，今此數者，已經自然淘汰，殆不見存在。又在數年前中國各地之銀兩據說不下二百種，而今存在者，僅有上海規元，漢口洋例，天津行化三種，與營口記帳用之虛銀兩而已，餘皆廢止了。然此非政府干涉所致，乃因過於陳腐，不期而漸歸烏有之故。則今日所殘存者，其壽命不長，當不待智者而後知。蓋統一的銀元制度之實現，其時期當較一般人所想像者為尤近。蓋民國以來，全國銀元的流通額非常激增，寶銀漸次衰減。此即趨於統一之明證。但此為自然的現象，若加以人為的助力，則其進步當更速。固然統一銀幣的重量成色，事似簡單，其實決不容易。此因中國造幣機關不統一之故。然而目下上海的造幣廠，直接受財政部之監督，不日即將開工，鑄幣的統一，顯將成為事實罷。

據中國政府的報告，袁幣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七年，其鑄造額為一萬八千五百萬枚，但其後自一九一九年至二九年間以銀條及寶銀所鑄造之銀元額，達九萬零七百五十六萬七千枚，（由上海銀條輸入額及移出額而推定。）再加上上述之一萬八千五百萬枚，成為十萬零九千二百五十六萬七千枚。此外廣東造幣廠由上海輸入銀條鑄為雙毫，其他各廠亦鑄造二角輔幣，合計當在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萬枚以上；此項輔幣以十角一元之比率換算為銀元，則成為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五萬元。但實際的鑄造額，當比此數為更多，蓋因廣東天津大連儘有不經過上海而直接由外國輸入多額之銀條之故。

由此觀之，可知銀元頗受人民之歡迎，其流通額達乎巨額，并可見以銀幣統一幣制之不難了。故先以銀幣統一幣制，然後進為金本位，實最為自然而且穩便了。即照個人的意見，以直接間接混合計畫最為適



當。然而民國三年國幣條例中關於單位的規定，含有誤謬，加以改正，實為當前之急務。即政府將來發行新單位的銀幣時，關於國幣條例中銀元重量的規定，應該加以改正，云云。（原文載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發行之銀行週報第十四卷第十七號）

#### 八、上海銀行公會之意見

民國十九年一月，銀價暴落（一月八日為二〇便士又<sup>5</sup>/<sub>16</sub>，對英匯兌暴騰到一先令一一便士又<sup>10</sup>/<sub>16</sub>）國內騷然，羣謀對付之策，其中有主張採用金本位者，但那時上海華商銀行公會發表如左之意見。

邇來銀價暴落，於我國民經濟，影響至鉅，因此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迭蒙各界垂詢殷殷，或謂宜取締生銀之輸入，或謂宜禁止金銀之投機，或謂此皆治標之策；而治本之策，宜乘此時機改用金本位，以免貿易上再受金銀比價之損失，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以世界潮流之趨勢，與國內外貿易之情況而言，亟應改用金為本位，固屬確切不易之論；二十餘年來，中外經濟學家，主其說者，頗不乏人，而尤以歐戰時期，金價狂漲之際，最為相宜；無如連年國家多故，內政未暇整理，而社會方面對於本位制度之真諦，未能普遍研究，視為理想之談，不加注意。上下因循，以至於今，坐失時機，至為可惜；現在全國經濟，既感受銀價跌落之痛苦，誠為促進改良幣制之機會，亟宜從根本着手，逐步改善，由漸入深，以期有達到用金目的之一日；急起直追，猶未為晚。竊謂我國今日之所以不能驟言用金者，其病在社會經濟之薄弱，全國貨幣之複雜。故政府一面宜倡導人民從事生產，凡一切生產事業，國家宜用充分力量以扶助之。一面宜速謀全國銀幣統一，使全國幣制先

有整個之單位 (Standard unit)，然後循序前進，至相當時期，再由政府確定金銀比價，準備用金，故改革幣制，就事實論，應以統一幣制為起點，曩年本會發起，在滬建設全國大規模之造幣廠，並曾用全力促成其事，用意即在於此。今幸中央造幣廠，經我政府之規劃督促，本月內可以籌備就緒，並聞正在籌劃開鑄，誠為我國幣制前途慶幸。本會欣慰之餘，敢以下列數則，敬貢我政府當局，暨全國人士之採納焉。

(一) 中央造幣廠成立之時，凡全國各地造幣廠，擬請政府通令，一律停鑄。

(二) 中央造幣廠，宜按照國幣條例，開鑄銀元，並請政府指令各界，推舉代表，組織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監察成色與重量以昭信用。

(三) 廢兩為元，應由政府首先提倡，擬請明令於最短期間，飭令總稅務司，凡各海關收入，按照關平與國幣所含純銀比價，定公平價格，一律改收國幣。

(四) 擬請政府明定廢兩為元日期，並於最短期間宣布實施辦法。

(五) 擬請政府在實行廢兩為元之前，明令造幣廠確定鑄幣成本，以精確之計算，規定鑄費，俾得公開鑄造。

(六) 擬請政府速定銀輔幣模型，並速設法收回舊輔幣，推行新十進輔幣，一面嚴行取締私鑄。

(七) 關於其他一切辦法，擬請政府參照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所提廢兩用元案，斟酌辦法。

據此以觀，上海銀行公會的意見，在乎先以銀元本位謀通貨之統一，然後至適當之時期，改為金本位。所以與向來的北京政府的方針是同樣的。國民政府的方針，當亦與此相同。這只消看前述財政部工作概況可

以知道。固然上述銀行公會之所謂金本位，是指純粹的金本位呢？抑指金匯兌本位制呢？尙未明說，但國民政府將來所欲採用者，似在金匯兌本位制。

### 第二節 新銀本位的成立

歷來關於幣制改革，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已如上述，但就統一幣制而言，大體多傾向於先由銀元本位統一通貨，而後於適當之時期，再改爲金本位。所以廢兩改元，經過許久之醞釀，而終於達到成功之目的。廢兩改元的成功，便是以銀元本位統一通貨的完成。而新銀本位於是乎成立。

新銀本位爲廢兩改元後自然的成果；這新銀本位的產生是根據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的。該條例在廢兩改元實施以前，由財政部長宋子文擬具，而提請行政院核准，并經立法院通過者。其全文如下：（此條例已由本書第三章第二款摘錄一部分）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布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
- 二五；(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之銀幣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合純銀數量申合，每元并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

量相等，并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二）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三五外，并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根據這個條例，產生了新的銀元與甲乙兩種廠條。那新的銀元總重量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內含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第二條）。此項新銀元專由中央造幣廠自由鑄造（第一條，十一條）且有無限法償的資格（第八條）。至於甲乙廠條，乃為謀造幣廠鑄造之迅速與金融界大宗收解之便利，而特別鑄造之標準銀塊。甲種成色九九九，長約九·六六吋，闊約五·六吋，重量二三·五一六·九二公分，作價千元；乙種成色八八〇，重量二六·六九七·一公分，作價亦為千元。乙種雖未為鑄幣條例所規定，乃由審查委員會所議決建議財政部核准鑄造者。

新本位幣之新幣，已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鑄成二百二十六萬元，唯因幣型不佳，（帆船外有日光及沙鳥），迄未正式發行；其後正式新幣正面為總理側面像，并印有「民國二十二年」字樣，反面仍為帆船，

惟無日光沙鳥；此項新幣自廿二年五月起至十月底止，鑄造額達一千七百四十六萬元。至其成色與重量，據審查委員會化驗師葛來德之報告，較法定成色·八八〇爲優，其重量亦較法定重量二六·六九七一公分相差極微云。

#### 第四節 幣制改革之將來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的幣制改革案，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提出於財政部長，但該案亦與精琦案及其他改革案同樣，尙無實行之可能。此因甘末爾氏主張由直接計畫立刻實行金匯兌本位制，實爲中國現狀所不許之故。國民政府曾以銀價暴落財政上受了損失，爲救濟此種損失，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把輸入稅改徵海關金單位；定那海關金單位爲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釐，以與甘末爾案的金孫同額，其後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新輸入稅率，就把他改爲金單位（註一）但實際的稅金徵收依然以銀貨幣，不久准許用中央銀行的金單位票據或金單位支票，自同年五月一日起，更命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兌換券（註二）准許以關金兌換券繳稅；不過此項金兌換券除繳納輸入稅以外，不得使用，故一般並不流通，其發行額亦不過二十五萬金元（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末的數目），當然不能作一種施行金本位的準備看的。

甘末爾案在現時中國實行最困難，其原因有下述幾點：

（一）不易得到資金。就是爲籌集金本位資金，只有依賴公債，但在中國現在的財政狀態，借內債固然困難，

借外債亦談何容易。

(二)名目貨幣的推行殊爲不利。

(三)不能防止貨幣的私鑄及各省的濫發。

關於上列各點，既於上載京津太晤士報記者及馬寅初氏的論文中有所批評，此處不復贅述。所以在前述上海銀行公會的意見中，亦主張先統一通貨，而後逐步漸進，達到本位改革之目的。而其後所實行的廢兩改元，亦爲此理想的實現。蓋通貨能夠統一，本位改革亦可實現；如不能統一，本位改革亦終不可能。但銀元的統一，一如事實所昭示，並不十分困難。統一銀元，同時廢止銀兩，次之統一輔幣，再進而統一紙幣，依此方針逐漸進行，也許是無辦法中的辦法。然而銀元的統一，固無困難，而輔幣及紙幣的統一，却比較的困難。

(註一)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公布的新輸入稅率以金單位規定之，但二十年六月公布的新輸出稅率，依舊以海關銀規定之。

(註二)關金兌換券，有十元、五元、一元、二十分、十分五種（一元即一金單位）。此項兌換券的兌換準備，其六成爲生金或外國金幣，其四成爲外國股實銀行所承兌的票據或金債券。

## 中國貨幣史綱終

# 經濟史概論

一冊 五角

黃通編

本書參酌德國經濟學泰斗畢漢爾、(K. Bücher)魏拔爾、(M. Weber)宋巴德、(W. Sombart)諸大家學說而成。共分緒論，孤立家內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資本主義之發達五章。立論公允，條理明晰；而於資本主義之發達，剖釋更為詳盡。可供研究經濟學者之參考，亦可作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教科之用。

## 世界經濟史

凌壁如譯

五冊

一元四角

本書凡三十餘萬言，包含英、美、德、法、俄五國之經濟史，原著者為日本經濟學家野村兼太郎、丸岡重堯、石濱知行、平貞藏、嘉治隆一等五人。內容闡述各國自古代至現代的社會組織及經濟制度的變遷；詳明切要，可供一般研究經濟學者的參考。

### 中華書局出版





# 中華書局出版

## 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周憲文著 三角半

本書關於理論部分，完全本其獨到的見解；關於實際部分，完全根據各國的政策，融會貫通，允稱佳作。內容共分三章：第一章為統制經濟之理論的研究，由資本主義本身的缺點，說明統制經濟運動的必然性；第二章為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的統制經濟運動；第三章為日本帝國主義的統制經濟運動，對於英、美、法、意以及日本各國統制經濟運動的理論與實際，皆有扼要的敘述。書末有附錄三篇：(一)中國統制經濟論，(二)中國農業統制論，(三)穀賤傷農與食糧專賣。議論精警，尤見特色。

## 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國防叢書第一] 三角半

近時國際之勝負關鍵，已不專在軍事，而在經濟，歐戰時德國之敗，即其例也。所謂經濟戰爭者，即交戰國利用各種經濟方法，以因敵人之道。所謂戰爭經濟者，即海外輸入既已斷絕，全國壯丁又須出戰，國內經濟組織，均須臨時改組，以應此項環境是也。本書係譯自德國之財政及內務大臣海爾法里耶 (Hefferich) 所著之「世界大戰」(Der Weltkrieg) 第二冊中之第三部分，海氏於歐戰時主持全國之經濟事宜，所述當時德國困苦因門情形，皆係從親身經歷中得來，頗可為吾國將來國防事業之參考。

Helfferich 著  
王光祈 譯

民國二十  
民國二十



總發

分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561.392  
183

312

# 中聯圖書室

號數 332.4--10

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一五六號

全一册

二角

費

虎

棣雄

有限公司

陸費達

安寺路  
印刷所

書局

書局

(八〇一六)

標商冊註

